



股票代碼：6576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18,000,000股。
  - (四)金額：新臺幣180,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6 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368,000,000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擬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8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之 10%，計 1,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4,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10%，計1,8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參佰伍拾伍萬伍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本公司截至113年6月30日止累積虧損5,013,447仟元，111及112年度稅後虧損及每股淨值分別為472,638仟元、1,036,302仟元及7.71元、9.16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3~166頁。
- 十一、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做投資決定。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foresee-pharma.com>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0.36%
現金增資	1,321,650,000	96.63%
私募	12,000,000	0.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000	0.58%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902,180	1.5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尚未變更登記)(註)	232,000	0.02%
合計	1,367,684,180	100.00%

註：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鄧聖偉、顏裕芳會計師

網址：[www.pwc.com](http://www.pwc.com)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莊植焜律師

網址：—

事務所名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750-009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9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詹孟恭

代理發言人：黃若華

職稱：財務長

職稱：投資人關係副理

聯絡電話：(02)7750-0188

聯絡電話：(02)7750-0188

E-Mail：[Info@foreseepharma.com](mailto:Info@foreseepharma.com)

E-Mail：[ir@foreseepharma.com](mailto:ir@foreseepharma.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foreseepharma.com](http://www.foreseepharma.com)

##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67,684,18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話：(02) 7750-0188	
設立日期：102 年 2 月 8 日			網址：www.foreseepharm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1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簡銘達		發言人姓名：詹孟恭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若華 職稱：投資人關係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6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鄧聖偉、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莊植焜律師 事務所名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750-0090 網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47% (113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Ben Chien	17.34%	董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0.04%
			董事	汪嘉林	0.01%
			獨立董事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0.08%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Yisheng Lee	17.34%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獨立董事	劉承愚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顏昌人	17.34%	大股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17.34%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新藥研發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4 頁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0% 外銷 100%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 ( 1 1 2 ) 年 度				營業收入：195,038 仟元 稅前淨利：(988,635)元 每股純益：(8.14)元 第 16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刊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5

(一)自有資產.....	95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9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5
三、轉投資事業.....	9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5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6
四、重要契約.....	96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98</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9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2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162
<b>肆、財務概況.....</b>	<b>163</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6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66
(四)財務分析.....	16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7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73
(三)期後事項.....	173
(四)其他.....	1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73
(一)財務狀況.....	173
(二)財務績效.....	174
(三)現金流量.....	17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76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177</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77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77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177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7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7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79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201</b>
一、重要決議.....	201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01
<b>柒、附件</b>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股價格計算書	
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之一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02年2月8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9樓之2	(02)7750-0188

###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101.0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Foresee KY) 及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簡稱Foresee US) 成立。
102.02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
	Foresee KY與台灣神隆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Foreseeacer KY)，從事抗癌肽針劑藥物研發。
103.05	FP-001 50 mg (Leuprolide SIF治療前列腺癌6個月劑型) 獲得美國FDA的IND申請許可。
103.07	FP-001 50 mg 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以下簡稱衛福部) 的IND申請許可。
	FP-025 (治療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通過美國FDA的IND申請許可。
103.08	FP-001 50 mg 於103年8月~104年2月收到奧地利、德國、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國、波蘭和立陶宛監管部門的IND申請許可。
	FP-001 50 mg 開展美國、歐洲及中華民國之多國多中心Phase III臨床試驗。
103.09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5,000仟元。
104.03	FP-001 50 mg Phase III臨床試驗第二部分招納受試者在全球展開。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630,000仟元。
	本公司向Foresee KY取得Foresee US 100%股權。
	本公司向Foresee KY與Foreseeacer KY取得其所有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和產品開發權。
104.04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63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65,000仟元。
104.05	FP-025一期臨床試驗取得中華民國衛福部IND申請許可。
104.06	FP-025取得臺北榮總IRB核可，並開始在中華民國進行Phase I臨床試驗。
104.07	Foresee KY與其股東間透過股份轉讓交易，讓參與股份轉讓之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新型緩釋藥物輸送平臺技術及其快速產品商業化的應用」榮獲2015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優等獎。



日期	重要記事
104.10	FP-001 50 mg Phase III臨床試驗第二部分招納受試者已完成，總計本研究納入總數為137例。
105.01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576。
105.03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55,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720,260仟元。
105.04	本公司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105.10	FP-001 50 mg全球多國多中心Phase III臨床試驗末位受試者完成治療。
105.11	向美國Aviv Therapeutics, Inc.技轉取得醛去氫酶ALDH2平台技術及其臨床階段產
106.01	公布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FP-001 50 mg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
106.02	與全球胜肽藥品大廠瑞士Ferring Pharmaceutical輝凌製藥簽訂合作開發協議。
106.0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106.07	FP-001 25 mg (Leuprolide SIF治療前列腺癌3個月劑型)獲得美國FDA的IND申請許可進入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科技事業意見書。
106.09	本公司授權TRPharm於土耳其及中東市場經銷前列腺癌藥。
106.12	本公司榮獲由衛福部與經濟部合頒之「2017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之藥品類銀質獎」及由生策會頒發之「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本公司治療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創新藥FP-025完成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7.01	本公司授權 Megapharm Ltd.於以色列及巴勒斯坦經銷前列腺癌藥。
107.05	本公司治療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創新藥FP-025獲荷蘭CCMO核可進入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107.06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107.07	本公司於台灣生技展Bio Taiwan獲頒2018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標竿獎項。
	本公司治療范可尼貧血及周邊動脈病變的創新藥FP-045完成一期人體臨床多劑量試驗。
107.08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81,65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82,134仟元。
107.11	公布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FP-001 25 mg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最後一位病患完成治療。
108.02	本公司授權Accord Healthcare於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中東、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等地以外之市場經銷前列腺癌藥FP-001。
	公布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FP-001 25 mg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
108.06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12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2,478仟元。
108.07	與Pierre Fabre Medicament Production簽訂FP-001採購暨製造供貨協議。
109.03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sup>®</sup> 42 mg (6個月緩釋劑型)正式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送新藥上市許可申請(MAA)，並接獲歐洲藥品管理局通知，確認申請文

日期	重要記事
	件齊全，正式進入審理流程。
109.07	本公司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遞送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6個月緩釋劑型）新藥申請（NDA）。
109.08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9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16,029仟元。
109.09	本公司接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知新藥FP-045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6個月緩釋劑型）之美國新劑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NDA）進入實質審查。
109.11	本公司授權長春金賽藥業於中國大陸市場獨家經銷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即FP-001 6個月及3個月劑型），將由金賽負責CAMCEVI <sup>®</sup>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合作夥伴Accord Healthcare向加拿大衛生部提送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即FP-001 6個月劑型）新藥上市申請。
110.01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年度標竿企業」表揚。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168,976仟元。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知得執行FP-025用於治療COVID-19重症患者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ARDS）二/三期臨床試驗。
110.03	與Intas Pharmaceuticals簽訂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即FP-001 6個月及3個月劑型）美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
110.05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六個月劑型）獲美國FDA核准上市。
110.07	以亮丙瑞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中國大陸市場授權的出色成績，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於2021亞洲生技大會頒發「年度產業創新獎」。
110.11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六個月劑型）獲加拿大上市許可。
111.02	與TRPharm簽訂FP-045土耳其與中東授權合約。
111.03	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註冊臨床試驗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
111.04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於美國上市。 本公司授權夥伴Megapharm向以色列衛生部提交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上市申請。
111.05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 於以色列藥證申請進入實質審查。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 通過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
111.06	本公司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之新藥查驗登記（NDA）。
111.07	本公司授權夥伴Accord Healthcare向英國藥物及保健產品管理局（MHRA）提交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上市申請。
111.08	公布本公司新成分新藥FP-025用於治療COVID-19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ARDS）二

日期	重要記事
	期臨床試驗結果。
	獲頒「2022臺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金獎殊榮。
	本公司得進行新劑型新藥FP-001 42 mg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
111.12	榮獲生策會頒發國家新創獎最高榮譽—「永續典範獎」。
112.01	本公司FP-001 42 mg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
	本公司FP-001 42 mg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准。
112.04	公布本公司新成分新藥FP-025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Phase 2a臨床試驗結果，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正向。
112.06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175,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357,711仟元。
112.12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頒發CAMCEVI <sup>®</sup> 42 mg之藥品許可證。
	本公司改良型新藥FP-001 42 mg用於治療停經前乳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
113.02	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中國註冊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達標。
113.03	新成分新藥MMP-12抑制劑FP-020一期臨床試驗申請獲澳洲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核准。
113.07	美國子公司Foresee US收到美國FDA通知FP-045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PH-ILD）二期臨床試驗得進行（Study May Proceed）。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利息支出分別為2,849仟元及2,822仟元，主要係依IFRS16號公報所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因借款所產生之資金成本，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1.46%及1.42%；112及113年第二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23,525元及17,118仟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而產生，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12.06%及8.64%，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資金週轉有更多需求時，應有機會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使利率對公司影響降至最低。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支付給國外廠商的臨床試驗費用、為申請藥證所購入之試驗用藥、及來自國外合作夥伴的授權金和權利金等。本公司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惟影響較小，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

形，以因應未來外幣採購匯兌風險。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322)仟元及 23,750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9%及 11.99%，對損益影響不大。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之影響。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制度執行之。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情事。

### (4)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短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CAMCEVI<sup>®</sup> 21 mg (三個月劑型)提出歐美藥證申請。</li><li>2. 執行 CAMCEVI<sup>®</sup> 42 mg (六個月劑型)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li><li>3. 準備 FP-014(triptorelin)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li><li>4. 準備新成分新藥 FP-025(aderamastat)用於治療心臟結節病或其他免疫纖維化相關之罕見疾病之二期臨床試驗。</li><li>5. 持續進行新成分新藥 FP-020(linvemastat, FP-025 之後續化合物)一期臨床試驗，並啟動長期毒理試驗，準備提出用於治療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之二期臨床試驗申請。</li><li>6. 執行新成分新藥 FP-045(mirivadelgat)用於范可尼貧血症之二期臨床試驗，並啟動第二適應症一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之臨床試驗。</li><li>7. 執行 FP-045 用於心腎代謝疾病臨床前之相關動物模型。</li></ol>
-----	---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 SIF-LAI 穩定長效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延伸的產品項目及適應症，如開發 FP-016 用於治療神經系統疾病等，將依實驗進度預計於未來 1~5 年內陸續進入臨床。</li> <li>• 關於 NCE 新藥產品線開發策略，MMP-12 抑制劑與 ALDH2 活化劑之後續化合物，將持續探索相同治療機轉下的各種應用，針對市場潛力高且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開發創新藥品：MMP-12 抑制劑新藥 FP-020 及後續化合物將探索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發炎性腸道疾病及特發性肺纖維化等疾病；ALDH2 活化劑新藥將探索心腎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li> </ul>
-----	--

##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投入於各新藥產品及研發計畫之臨床試驗、產品開發及臨床前研發中，未來研發費用將依各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新台幣 12.1 億元，約佔營業費用 88%，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新劑型新藥及利基市場新藥研發，新藥產品研發期較長，但附加價值高，生技產業進入門檻高，不易在短期內產生劇烈變化，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生技產業之科技發展趨勢及需求變化，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取得市場訊息，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且遵守法令規定，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會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產品係委託國內外符合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之廠商生產，惟本公司已積極規劃尋找國內外策略合作生產夥伴，並積極地試驗不同原料供應商，期望能保有供貨彈性，確保貨源不致中斷，並能保有議價優勢，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SIF 緩釋藥物 CAMCEVI<sup>®</sup> 產品已完成全球主要市場（歐洲、中國及美國等）授權予國外數家生技大廠，客戶來源尚屬分散，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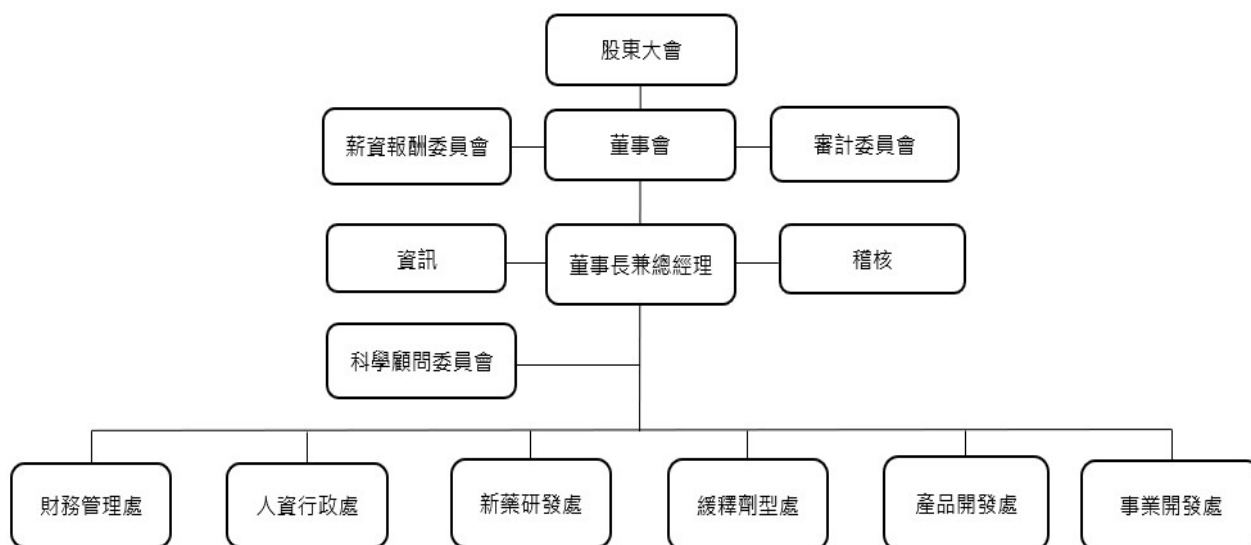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 109 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之募資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與預計支出進度差異之原因，請參閱「參、一、(一)、3.」及「參、一、(二)、3.」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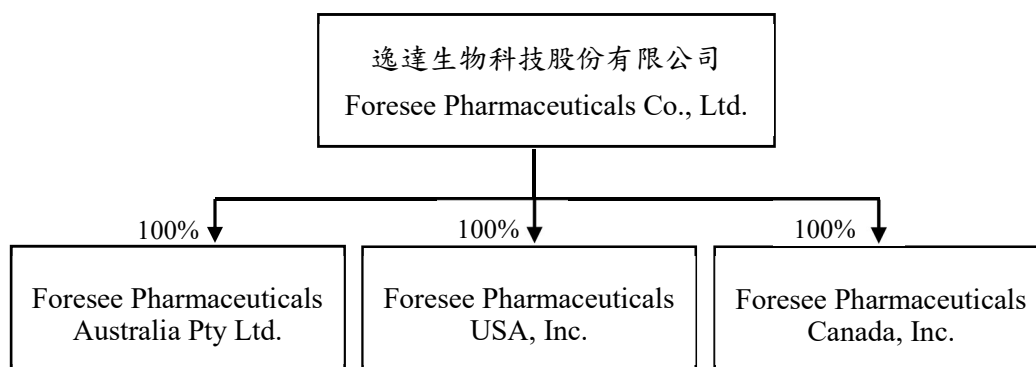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透過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執行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同時並參與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
稽核	督促各單位制定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此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編製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科學顧問委員會	評估各項新藥開發進度及規劃、臨床試驗進度審核、臨床試驗計畫書審閱、新引進產品之評估。
財務管理處	負責籌資、投資、資金調度、會計帳務、預算管控、保險、公開發行、上市櫃、財務風險及股務管理、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等相關業務。
人資行政處	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招募、員工發展、薪資獎酬制度、總務行政、採購等相關業務。
資訊	統籌公司資訊、網絡等相關業務。
新藥研發處	規劃公司 NCE 新藥未來研發方向、新藥開發之評估與建議、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委外研究專案之執行管理。
緩釋劑型處	規劃公司 SIF 新藥未來研發方向、新藥開發之評估與建議、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委外研究專案之執行管理。
產品開發處	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產品計劃、專案管理、產品商品化管理及產品市場趨勢評估。
事業開發處	市場開發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 (二)關係企業圖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3.6.30)



###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 資金額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100%	773,500	32,830 (註1)	-	-	-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100%	1,500	4,776 (註2)	-	-	-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100%	2,000,100	20,647 (註3)	-	-	-

註1：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26,351,301 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為加幣 200,000 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為澳幣 2,000,100 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5)	簡銘達 Ben Chien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110.03.25	420,000	0.31%	624,000	0.46%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研究所 有機化學碩士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分析化學博士 DuPont Merck Pharmaceuticals, Inc. Co-founder of Theracor Pharmaceuticals, Inc. Chairman and CEO of QPS Holdings, LLC 德拉瓦州生物科學協會董事會 成員 舊金山灣區華人生物科學協會 顧問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LLC 成員 QPS Holding, LLC 董事長 QPS Group Holdings, LLC 董事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XDD Acquisition B.V. 董事 QPS Austria GmbH 董事 QPS Netherlands B.V. 董事 QPS Bioserve India Pvt. Ltd. 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優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夸勒提斯(上海)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上海科壁仕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	-	註1	註2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詹孟恭	男	中華民國	108.10.07	230,000	0.17%	-	-	-	-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商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浩鼎生技財務長 喜康生技財務長 太景生技財務長 奇景光電財務長 美商 Intel Capital 財務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投資、調查研究、國內投資等部門	-	-	-	註 1	-	
醫務長	李怡聖 Yisheng Lee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106.04.10	80,000	0.06%	760,473	0.56%	-	-	台灣大學醫學系 Duke University 腫瘤免疫學/病理學博士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BA (Health-care) Assistant professor at Stanford University 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a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 LLC 董事 QPS (Qu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 Inc. 董事 QPS Holding, LLC 成員 QPS Group Holdings, LLC 董事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BioQuiddity Incorporated, Medical Advisory Board 委員 Pediatric Hematology/Oncology, Northern California Children's Hematology & Oncology Program 主治醫師	-	-	-	註 1	-
技術長	李雨華 Yuhua Li	男	美國	104.07.09	655,318	0.48%	-	-	-	-	Clemson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Sr. Scientist, GeneMedicine Inc Principal Scientist, FeRx Inc. Director, QPS, LLC	-	-	-	註 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藥研發長	楊文津	男	中華民國	104.09.21	176,000	0.13%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有機化學博士 博士後研究員, 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Research Scientist, Gilead Sciences, Inc. Director, Sunesis Pharmaceuticals, Inc. VP, Eiger BioPharmaceuticals, Inc. Co-Founder and VP, Aldea Pharmaceuticals, Inc.	-	-	-	註 1	-	
業務長暨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男	加拿大	106.01.03	80,000	0.06%	-	-	-	-	McGill University 神經科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ontreal 生物化學學士 VP, Corporate Development & Licensing, Telesta Therapeutics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 Strategic Planning, Pharmascience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Search & Evaluation, Pendopharm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Aegera Therapeutics	-	-	-	註 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藥物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Jagdish Parasrampuria	男	美國	109.12.02	80,000	0.06%	-	-	-	-	University of Houston, Texas Medical Center, Houston 藥劑學博士 Scientific Director, Drug Product Development, Johnson & Johnson Executive Director, Sunovion Pharmaceuticals Vice President, Palatin Technologies	-	-	-	-	註 1	-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William Joseph Miller	男	美國	110.5.19	80,000	0.06%	-	-	-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生物工程博士 Senior Director/ Business Manager, PharmaLex US, Burlington, MA Global Regulatory Lead, CSL Behring, King of Prussia Associate Director, 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Inc.	-	-	-	-	註 1	-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註 2)	Susan Shelby	女	美國	111.1.10	-	-	-	-	-	-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化學和生物學博士 Principal, Clinical and Regulatory Affairs, Innovative R&D Sr. Vice President of Global Clinical Operations Vice President of Global Clinical Operations, Biomedical Systems	-	-	-	-	註 1	-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註 3)	Bassem Elmankabadi	男	美國	112.04.17	40,000	0.03%	-	-	-	-	University of Cairo School of Medicine/MSc. Degree in Ophthalmology, Brooklyn Hospital Center, School of Medicine at Mount Sinai/General Surgery	-	-	-	-	註 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Sr. Vice President, Clinical Development, Blade Therapeutics Inc. Executive Medical Director, Global Clinical Development Lead, FibroGen Inc. Senior Medical Director, Global Development Lead, AMGEN Inc.						
臨床前開發副總經理暨台灣研發中心主管	李照斌	男	中華民國	112.11.1	80,000	0.06%	-	-	-	-	University of Maryland 有機化學博士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AIBIOS K. K. Director, Biotechnologies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Promotion Office (BPIPO) Vice Presid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Director,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R&D China, GlaxoSmithKline	-	-	-	-	-	-
會計經理 (註4)	陳寧亞	女	中華民國	113.6.11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優颺能源 財務經理 六方科技 總經理特助 勤業眾信 副理	-	-	-	-	-	-

註1：請詳查、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112年2月17日辭任。

註3：112年4月17日到任。

註4：前任會計經理莊佳容已於113年3月31日辭任，新任會計經理陳寧亞已於113年6月11日就任。

註5：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相關隸屬董事會決策職權之事項，皆與董事會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於113年股東常會選任4席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將持續尋找適合人選擔任總經理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	英屬蓋曼群島				23,710,357	17.44%	23,710,357	17.34%	-	-	-	-	-	-	-	-	-	-
董事長 (註1)	代表人簡銘達 Ben Chien	男 /61 ~70	中華民國及美國	102.1.10	113.06.24	3年	300,000	0.22%	420,000	0.31%	624,000	0.46%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研究所 有機化學碩士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分析化學博士 DuPont Merck Pharmaceuticals, Inc. Co-founder of Theracor Pharmaceuticals, Inc. Chairman and CEO of QPS Holdings, LLC 德拉瓦州生物科學協會董事會成員 舊金山灣區華人生物科學協會顧問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LLC 成員 QPS Holding, LLC 董事長 QPS Group Holdings, LLC 董事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XDD Acquisition B.V. 董事 QPS Austria GmbH 董事 QPS Netherlands B.V. 董事 QPS Bioserve India Pvt. Ltd. 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優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夸勒提斯(上海)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上海科壁仕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顏昌人	妻舅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Foresee Pharmac euticals, Inc.	-	英屬蓋 曼群島	102.1.10	113.06.24	3 年	23,710,357	17.44%	23,710,357	17.34%	-	-	-	-	-	-	-	-	-	-
	代表人 顏昌人	男 /61 ~70	中華 民國				86,336	0.06%	86,336	0.06%	-	-	-	-	輔仁大學 MBA Unilever (China) Regional Manager Gillette (Taiwan) Director QPS Regional GM of Asia	QPS Holding, LLC 成員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QPS Bioserve India Pvt. Ltd. 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優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 上海科壁仕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長	簡銘達	妹夫	-
董事	Foresee Pharmac euticals, Inc.	-	英屬蓋 曼群島	102.1.10	113.06.24	3 年	23,710,357	17.44%	23,710,357	17.34%	-	-	-	-	-	-	-	-	-	-
	代表人 李怡聖 Yisheng Lee	男 /61 ~70	中華 民國 及 美國				760,473	0.56%	80,000	0.06%	760,473	0.56%	-	-	台灣大學醫學系 Duke University 腫瘤免疫學/病理學博士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BA (Health-care) Assistant professor at Stanford University 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a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Pediatric Hematology/Oncology, Northern California Children's Hematology & Oncology Program 主 治醫師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醫務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QPS (Qu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 Inc. 董事 QPS Holding, LLC 成員 QPS Group Holdings, LLC 董事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BioQuiddity Incorporated, Medical Advisory Board 委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男 /71~80	中華民國及美國	104.8.3	113.06.24	3年	49,187	0.04%	49,187	0.04%	-	-	-	-	台灣大學農化所 紐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 Syntex 製藥公司研發經理 Epitomics (宜百康) 董事長 晶化生技醫藥 (股) 公司 董事長 晨暉生物科技 (股) 公司 董事長 BioKey Inc. 董事	瑞磁生物科技 (股) 公司 董事長 Genepharma, Inc. 董事長 RevMAb, Inc. 董事長 Applied Biocode Inc 董事長 BlossomHill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
董事	汪嘉林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5.3.31	113.06.24	3年	13,000	0.01%	13,000	0.01%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系 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執行長 美國杜邦公司、美國杜邦默克公司資深研究員及主任研究員 美國哈佛大學 博士後研究	華宇藥品 (股) 公司 獨立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 董事兼總經理 機光科技 (股) 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女 /71~80	中華民國	105.3.31	113.06.24	3年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 哲學博士 經濟部技術處 專任科技顧問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 (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評估會委員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寶基因 (股) 公司 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 (股) 公司 獨立董事	台康生技 (股) 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7.6.26	113.06.24	3年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科員、專員、稽核、科長、簡任稽核、副組長等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簡任秘書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聯嘉光電 (股) 公司 獨立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 (股) 公司 獨立董事 東生華製藥 (股) 公司 獨立監察人 元大期貨 (股) 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 (股) 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男 /71~80	美國	105.3.31	113.06.24	3年	112,589	0.08%	112,589	0.08%	-	-	-	-	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The Takeda Oncology Company) 藥物動力代謝系新藥研究主任/資深	全福生物科技研發長 FWL Consulting Services, LLC Principal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主任/藥物動力代謝系主管/非臨床發展部副總裁 DuPont Pharmaceuticals Company/藥物動力代謝系新藥發展主管 Glaxo Wellcome Inc./研究項目主管 Glaxo Inc./資深研究員及主要科學研究員 Syntex Research Institute 藥物動力代謝系/資深化學師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策略長 Chinese Entrepreneur Association 共同創辦人（非營利組織）					
獨立 董事	劉承愚	男 /51 ~60	中 華 民 國	112.06.01	113.06.24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EMBA）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法律學系司法組）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醫事技術學系）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Perkins Coie 博欽法律事務所 律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奧微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富佳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睿田生技（股）公司 董事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律師公會生技藥事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Applied BioCode Corp.（瑞磁-KY）獨立董事 連加網路商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顯恩慈善基金會（非營利組織） 董事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相關隸屬董事會決策職權之事項，皆與董事會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於113年股東常會選任4席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將持續尋找適合人選擔任總經理職務。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資料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顏廖味(69.23%)、簡銘達(12.52%)、Benjamin Mingta Chien, Trustee of the Chien and Yen Family Trust (0.57%)、Jennifer Chungfan Yen, Trustee of the Chien and Yen Family Trust (14.82%)、as Trustee of the Non-GST Article III Lifetime Trust under the Chien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 (2.86%)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董事或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Ben Chien			不適用	0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顏昌人				0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Yisheng Lee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三之(二)1.「董事資料」。		0
董事：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0
董事：汪嘉林				2
獨立董事：尹福秀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賴坤鴻			1	
獨立董事：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0	
獨立董事：劉承愚			2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選任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須具備之專業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具體管理目標：

目前公司董事會設置9席董事(包含4席獨立董事)，女性成員1位，且為獨立董事，而男性成員8位，具備有多元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其中有9席董事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3席財會專業及1席法律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皆已包含不同性別，且皆具備執行職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實際落實執行與目標相符。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2席，占比22%，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業已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基本組成				能力與經驗			專業知識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簡銘達 Ben Chien	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61-70	V	V	V	V		
顏昌人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1-70		V	V	V	V	
李怡聖 Yisheng Lee	董事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61-70	V	V	V	V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董事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71-80		V	V	V		
汪嘉林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1-80		V	V	V		
尹福秀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71-80		V	V	V		

姓名	職稱	基本組成				能力與經驗			專業知識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賴坤鴻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1-70		V	V	V	V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獨立董事	男	美國	71-80		V	V	V		
劉承愚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51-60		V	V	V	V	V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 4 席，佔全體董事席次 44%，而董事間僅有 2 席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未超過半數席次，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Ben Chien	-	-	-	-	-	-	53	53	53 (0.01)	53 (0.01)	11,175	15,239	-	-	-	-	-	-	11,228 (1.08)	15,292 (1.08)	無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顏昌人	-	-	-	-	-	-	53	53	53 (0.01)	53 (0.01)	-	-	-	-	-	-	-	-	53 (0.01)	53 (0.01)	無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Yisheng Lee	-	-	-	-	-	-	61	61	61 (0.01)	61 (0.01)	1,385	9,870	-	-	-	-	-	-	1,446 (0.14)	9,931 (0.96)	無
董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	-	-	-	-	-	61	61	61 (0.01)	61 (0.01)	-	-	-	-	-	-	-	-	61 (0.01)	61 (0.01)	無
董事	汪嘉林	-	-	-	-	-	-	53	53	53 (0.01)	53 (0.01)	-	-	-	-	-	-	-	-	53 (0.01)	53 (0.01)	無
獨立董事	尹福秀	525	525	-	-	-	-	151	151	676 (0.07)	676 (0.07)	-	-	-	-	-	-	-	-	676 (0.07)	676 (0.07)	無
獨立董事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525	525	-	-	-	-	151	151	676 (0.07)	676 (0.07)	-	-	-	-	-	-	-	-	676 (0.07)	676 (0.07)	無
獨立董事	賴坤鴻	525	525	-	-	-	-	159	159	684 (0.07)	684 (0.07)	-	-	-	-	-	-	-	-	684 (0.07)	684 (0.07)	無
獨立董事	劉承愚	270	270	-	-	-	-	80	80	350(0.03)	350(0.03)	-	-	-	-	-	-	-	-	350 (0.03)	350 (0.0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薪資報酬，係為公司服務給予合理之酬金，而業務執行費用則為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銘達 Ben Chien	26,250	86,186	234	1,544	4,499	13,068	-	-	-	-	30,983 (2.99)	100,798 (9.73)	無
財務長	詹孟恭 Max Chan													
技術長	李雨華 Yuhua Li													
新藥研發長	楊文津 Wenjin Yang													
醫務長	李怡聖 Yisheng Lee													
臨床前開發副總經理暨台灣研發中心主管(註8)	李照斌 Chaopin Lee													
藥物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Jagdish Parasrampur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William Joseph Miller (Bill Miller)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Susan Shelby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Bassem Elmankabadi													
業務長暨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Mathieu Boudreau、Susan Shelby、Bassem Elmankabadi	Susan Shelby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怡聖 Yisheng Lee、李雨華 Yuhua Li、李照斌 Chaopin Lee、Jagdish Parasrampur、Bill Miller	李照斌 Chaopin Lee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文津 Wenjin Yang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孟恭 Max Chan	詹孟恭 Max Chan、Bassem Elmankabadi、Bill Miller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簡銘達 Ben Chien	李怡聖 Yisheng Lee、李雨華 Yuhua Li、楊文津 Wenjin Yang、Mathieu Boudreau、Jagdish Parasrampur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簡銘達 Ben Chien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銘達 Ben Chien	9,100	13,164	-	-	2,075	2,518	-	-	-	-	11,175 (1.08)	15,682 (1.51)	無
藥物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Jagdish Parasrampur	1,368	10,421	-	271	97	1,961	-	-	-	-	1,465 (0.14)	12,653 (1.22)	
業務長暨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	10,214	-	231	-	1,520	-	-	-	-	0 (0.00)	11,965 (1.15)	
技術長	李雨華 Yuhua Li	1,747	9,984	-	246	81	1,678	-	-	-	-	1,828 (0.18)	11,908 (1.15)	
新藥研發長	Wenjin Yang 楊文津	3,104	9,409	108	296	612	1,757	-	-	-	-	3,824 (0.37)	11,462 (1.11)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純損)之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純損)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0.28)	(0.28)	(0.23)	(0.23)
董事	(3.86)	(4.98)	(1.23)	(2.52)
總經理、副總經理	(0.28)	(0.28)	(0.23)	(0.2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上述兩年度並未分派董事酬勞，給付董事酬金，係採月定額制或業務執行出席費，且年度酬金與總額佔稅後損益比例低，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風險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參加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未支領其他報酬。
- ②本公司上述兩年度並未分派員工酬勞，112 年度給付主要經理人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各項津貼、員工福利、退職退休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化之提列數等，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
- ③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經理人之薪資及績效獎金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營運管理能力、及其他特殊貢獻（如：公司產品研發進度、研發專利、藥證申請及產品授權）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藉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原則並由董事會核定。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3年7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6,768,418	163,231,582	3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上述流通在外股份係包含員工行使認股權 23,2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

113年7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者	其他
108.04	10	150,000	1,500,000	88,228	882,27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44 仟元	無	註 1
108.05	82.6	150,000	1,500,000	88,248	882,47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0 仟元	無	註 2
108.06	72	150,000	1,500,000	100,248	1,002,478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3
108.11	10/63.7	150,000	1,500,000	100,313	1,003,12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651 仟元	無	註 4
109.02	10	150,000	1,500,000	100,334	1,003,33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9 仟元	無	註 5
109.06	10	150,000	1,500,000	100,384	1,003,83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500 仟元	無	註 6
109.08	10/63.7/ 80.7	300,000	3,000,000	100,403	1,004,02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93 仟元	無	註 7
109.08	75	300,000	3,000,000	101,603	1,016,029	私募普通股 12,000 仟元	無	註 8
109.12	10/63.6/ 63.8/80.7	300,000	3,000,000	101,898	1,018,97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947 仟元	無	註 9
110.01	88	300,000	3,000,000	116,898	1,168,976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10
110.03	56/63.6	300,000	3,000,000	116,937	1,169,36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90 仟元	無	註 11
110.06	10/56/ 62.6	300,000	3,000,000	117,270	1,172,70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343 仟元	無	註 12
110.09	10/56/ 62.6/79.4	300,000	3,000,000	117,302	1,173,024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5 仟元	無	註 13
110.12	10/56/ 62.6/79.4	300,000	3,000,000	117,552	1,175,51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493 仟元	無	註 14
111.03	56/60.6/6 2.6/62.8/6 4.9/79.4	300,000	3,000,000	117,943	1,179,42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910 仟元	無	註 15
111.06	56/60.6/6 2.6/79.4/	300,000	3,000,000	118,000	1,180,00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576 仟元	無	註 16
111.08	59.5/60.6	300,000	3,000,000	118,015	1,180,14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44 仟元	無	註 17
111.11	56/60.6/6 2.6/79.4	300,000	3,000,000	118,124	1,181,23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90 仟元	無	註 18
112.03	56/60.6/ 79.4/85.8	300,000	3,000,000	118,170	1,181,69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462 仟元	無	註 19
112.06	56/60.6/ 62.6/79.4/ 85.8	300,000	3,000,000	118,271	1,182,71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12 仟元	無	註 20
112.08	75	300,000	3,000,000	135,771	1,357,711	現金增資 175,000 仟元	無	註 21
112.12	61.4	300,000	3,000,000	135,777	1,357,77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60 仟元	無	註 22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者	其他
113.03	54.9/59.4/ 75.6/84.2	300,000	3,000,000	135,817	1,358,1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402 仟元	無	註 23
113.05	54.9/59.4/ 61.4/75.6/ 77.9/84.2	300,000	3,000,000	135,926	1,359,26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89 仟元	無	註 24
113.07	0	300,000	3,000,000	136,716	1,367,16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仟元	無	註 25
113.08	54.9/59.4/ 75.6/77.9	300,000	3,000,000	136,745	1,367,45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90 仟元	無	註 26
尚未辦理登記	77.9/54.9	300,000	3,000,000	136,768	1,367,684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32 仟元	無	註 27

註 1：中華民國 108.04.22 經授商字第 10801042120 號核准。

註 2：中華民國 108.05.30 經授商字第 10801053380 號核准。

註 3：中華民國 108.06.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66350 號核准。

註 4：中華民國 108.11.18 經授商字第 10801157820 號核准。

註 5：中華民國 109.02.24 經授商字第 10901028020 號核准。

註 6：中華民國 109.06.01 經授商字第 10901086810 號核准。

註 7：中華民國 109.08.04 經授商字第 10901147020 號核准。

註 8：中華民國 109.08.04 經授商字第 10901147020 號核准。

註 9：中華民國 109.12.09 經授商字第 10901222640 號核准。

註 10：中華民國 110.01.12 經授商字第 10901246230 號核准。

註 11：中華民國 110.03.29 經授商字第 11001048810 號核准。

註 12：中華民國 110.06.09 經授商字第 11001094280 號核准。

註 13：中華民國 110.09.14 經授商字第 11001157030 號核准。

註 14：中華民國 110.12.09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160 號核准。

註 15：中華民國 111.03.15 經授商字第 11101042470 號核准。

註 16：中華民國 111.06.14 經授商字第 11101097590 號核准。

註 17：中華民國 111.08.30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010 號核准。

註 18：中華民國 111.11.18 經授商字第 11101220720 號核准。

註 19：中華民國 112.03.06 經授商字第 11230031330 號核准。

註 20：中華民國 112.06.02 經授商字第 11230088800 號核准。

註 21：中華民國 112.08.09 經授商字第 11230128840 號核准。

註 22：中華民國 112.12.05 經授商字第 11230225840 號核准。

註 23：中華民國 113.03.07 經授商字第 11330031490 號核准。

註 24：中華民國 113.05.14 經授商字第 11330077930 號核准。

註 25：中華民國 113.07.30 經授商字第 11330120860 號核准。

註 26：中華民國 113.08.09 經授商字第 11330140050 號核准。

註 27：中華民國 105.07.07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5946 號及 107.10.0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355 號核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得按季申請變更登記，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底前辦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193	22,810	64	23,069
持有股數	-	862,142	5,102,034	94,539,012	35,452,030	135,955,218
持股比例	-	0.63%	3.75%	69.54%	26.08%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457	270,650	0.20%
1,000 至 5,000	4,478	8,906,305	6.55%
5,001 至 10,000	831	6,315,298	4.65%
10,001 至 15,000	332	4,149,719	3.05%
15,001 至 20,000	204	3,641,341	2.68%
20,001 至 30,000	242	6,073,091	4.47%
30,001 至 40,000	129	4,459,489	3.28%
40,001 至 50,000	86	3,862,517	2.84%
50,001 至 100,000	155	11,033,225	8.12%
100,001 至 200,000	87	11,928,171	8.77%
200,001 至 400,000	31	8,697,469	6.40%
400,001 至 600,000	13	6,334,187	4.66%
600,001 至 800,000	6	4,010,708	2.95%
800,001 至 1,000,000	4	3,326,385	2.45%
1,000,001 以上	14	52,946,663	38.93%
合計	23,069	135,955,218	100.00%

## 3. 主要股東

113年4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7.44%
鄭俊忠		7,979,000	5.87%
許秀梅		4,651,000	3.42%
黃瑞興		2,168,334	1.59%
Larry Chuanming Duan		2,092,316	1.54%

許佩慈	1,847,000	1.36%
李宜軒	1,502,821	1.11%
李德軒	1,502,821	1.1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酷瑪拉姆投資專戶	1,418,370	1.04%
楊順益	1,320,372	0.9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	-	2,806,644	-
董事	李家榮	-	-	5,822	-
董事	汪嘉林	-	-	1,538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機	-	-	13,327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	-
獨立董事	劉承愚	-	-	-	-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	-	-	-	-	-
	代表人：簡銘達	-	-	-	-	120,000	-
	代表人：顏昌人	-	-	9,138	-	-	-
	代表人：李怡聖	-	-	-	-	(680,473)	-
董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	-	-	-	-	-
董事	汪嘉林	-	-	-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	-	-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	-	-	-	-	-
獨立董事	劉承愚	-	-	-	-	-	-
大股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	-	-	-	-	-
董事長 兼總經理	簡銘達	-	-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長	詹孟恭	10,000	-	60,000	-	60,000	-
醫務長	李怡聖	-	-	-	-	-	-
技術長	李雨華 Yuhua Li	(139,000)	-	64,218	-	(19,000)	-
新藥研發長	楊文津	55,000	-	(20,000)	-	(46,000)	-
業務長暨 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	-	-	-	80,000	-
藥物製造資 深副總經理	Jagdish Parasrampur	-	-	-	-	80,000	-
藥物法規副 總經理	William Joseph Miller (Bill Miller)	-	-	-	-	80,000	-
臨床開發資 深副總經理	Bassem Elmankabadi(註 1)	-	-	-	-	40,000	-
臨床前開發 副總經理暨 台灣研發中 心主管	李照斌(註 2)	-	-	-	-	80,000	-
臨床開發資 深副總經理	Susan Shelby(註 3)	-	-	-	-	-	-
會計主管	莊佳容(註 4)	-	-	6,000	-	-	-

註 1：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到任。

註 2：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到任。

註 3：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解任。

註 4：於 113 年 3 月 31 日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7.44%	-	-	-	-	-	-	
鄭俊忠	7,979,000	5.87%	-	-	-	-	-	-	
許秀梅	4,651,000	3.42%	-	-	-	-	-	-	
黃瑞興	2,168,334	1.59%	-	-	-	-	-	-	
Larry Chuanming Duan	2,092,316	1.54%	-	-	-	-	-	-	
許佩慈	1,847,000	1.36%	-	-	-	-	-	-	
李宜軒	1,502,821	1.11%	-	-	-	-	李德軒	二親等	
李德軒	1,502,821	1.11%	-	-	-	-	李宜軒	二親等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酷瑪拉姆投資專戶	1,418,370	1.04%	-	-	-	-	-	-	
楊順益	1,320,372	0.97%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7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1.0	132.0	107.5
	最低		69.5	75.3	78.5
	平均		113.10	100.67	94.5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71	9.16	-
	分配後		7.71	9.1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8,044	127,277	-
	每股盈餘(虧損)		(4.00)	(8.1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為止帳上尚有累積虧損，並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估列金額為0元。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2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2)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07月07日			106年06月30日	
發行(辦理)日期	第一期 105年 07月22日	第二期 106年 02月22日	第三期 106年 04月13日	第一期 106年 08月01日	第二期 107年 06月27日
已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1,199單位	200單位	101單位	1,484單位	516單位
已失效認股股數 (註3)	411,000股	0股	0股	747,637股	256,800股
發行得認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8%	0.15%	0.07%	0.54%	0.19s%
存續期間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得認股期間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兩年後，自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2年得執行40%；屆滿3年累積最高得執行65%； 屆滿4年累積最高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6,000股	0股	101,000股	452,539股	67,2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	18,384仟元	0仟元	6,555仟元	27,786仟元	4,139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52,000股	200,000股	0股	283,824股	19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 購價格(新臺幣)(註4)	77.9元	64.5元	64.9元	61.4元	61.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	0.15%	0.00%	0.21%	0.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1,500,000股，自105年7月7日申報生效。

註2：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000股，自106年6月30日申報生效。

註3：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註4：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認股價格如遇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即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完成現金增資後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108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2)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10月04日				108年12月11日		
發行(辦理)日期	第一期 107年 11月13日	第二期 107年 11月27日	第三期 108年 6月10日	第四期 108年 10月3日	第一期 108年 12月12日	第二期 109年 3月9日	第三期 109年 9月30日
已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828單位	200單位	75單位	897單位	200單位	200單位	1,600單位
已失效認股股數 (註3)	168,151股	200,000股	75,000股	393,000股	0股	200,000股	491,000股
發行得認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0.49%	0.00%	0.00%	0.37%	0.15%	0.00%	0.82%
存續期間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得認股期間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兩年後，自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2年得執行40%；屆滿3年累積最高得執行65%； 屆滿4年累積最高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1,379股	0股	0股	151,700股	10,000股	0股	54,24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	14,350仟元	0元	0元	9,011仟元	584仟元	0元	4,567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98,470股	N/A	N/A	352,300股	190,000股	N/A	1,054,76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註4)	54.9元	N/A	N/A	59.4元	58.4元	N/A	84.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9%	0.00%	0.00%	0.26%	0.14%	0.00%	0.7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000股，自107年10月4日申報生效；其中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以及第三期已全數失效。

註2：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000股，自108年12月11日申報生效；其中108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已全數失效。

註3：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註4：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認股價格如遇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即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完成現金增資後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				
申報生效日期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行(辦理)日期	第一期 110 年 3 月 9 日	第二期 110 年 4 月 19 日	第三期 110 年 5 月 3 日	第四期 1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期 110 年 5 月 24 日
已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 股 1,000 股)	200 單位	40 單位	40 單位	100 單位	75 單位
已失效認股股數 (註 4)	0 股	40,00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發行得認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0.15%	0.00%	0.029%	0.07%	0.06%
存續期間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得認股期間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兩年後，自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 2 年得執行 40%；屆滿 3 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65%； 屆滿 4 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 股	N/A	40,000 股	100,000 股	7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註 5)	104 元	N/A	89.6 元	85.3	90.7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0.15%	0.00%	0.029%	0.07%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110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2)		111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申報生效日期	109年12月29日			110年12月21日		111年12月7日	
發行(辦理)日期	第六期 110年 9月30日	第七期 110年 11月29日	第八期 110年 12月20日	第一期 111年 2月7日	第二期 111年 9月30日	第一期 112年 3月31日	第二期 112年 9月28日
已發行單位數(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965單位	40單位	40單位	240單位	1,760單位	190單位	566單位
已失效認股股數(註4)	115,000股	40,000股	0股	240,000股	147,000股	0股	63,000股
發行得認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3%	0.00%	0.029%	0.0%	1.19%	0.14%	0.37%
存續期間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得認股期間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兩年後，自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2年得執行40%；屆滿3年累積最高得執行65%；屆滿4年累積最高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9,16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新臺幣)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30,840股	N/A	40,000股	N/A	1,633,000股	190,000股	503,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註5)	75.6元	N/A	123.6元	112.8元	81.2元	118.7元	80.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1%	0.00%	0.029%	0.0%	0.19%	0.14%	0.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 註1：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1,500,000 股，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申報生效；其中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以及第七期已全數失效。
- 註2：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2,000,000 股，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申報生效。
- 註3：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4,000,000 股，自 111 年 12 月 7 日申報生效。
- 註4：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 註5：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認股價格如遇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即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完成現金增資後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註)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銘達	4,976	0.37%	(a) 500 (d) 60 (f) 20 (g) 30 (h) 10 (l) 4	(a) 10 (d) 61.4 (f) 54.9 (g) 59.4 (h) 58.4 (l) 75.6)	12,450	0.46%	(b) 475 (c) 200 (d) 140 (e) 192 (f) 188 (g) 230 (h) 190 (i) 630 (j) 200 (k) 100 (l) 575 (m) 902 (n) 300	(b) 77.9 (c) 64.5 (d) 61.4 (e) 61.6 (f) 54.9 (g) 59.4 (h) 58.4 (i) 84.2 (j) 104 (k) 85 (l) 75.6 (m) 81.2 (n) 80.3	304,333	3.16%
	資深副總經理暨緩釋劑型處處長	李雨華										
	新藥研發長	楊文津										
	子公司業務開發副總經理	Mathieu Boudreau										
	財務長	詹孟恭										
	醫務長	李怡聖										
	藥物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Jagdish Parasrampur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Bassem Elmarkabadi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William Joseph Miller (Bill Miller)										
	會計經理(註2)	莊佳容										
員工	主任研究員	劉素瑩	1,588	1.17%	(a) 120 (b) 175 (d) 125 (f) 159 (g) 49 (i) 32 (l) 8	(a) 10 (b) 77.9 (d) 61.4 (f) 54.9 (g) 59.4 (i) 84.2 (l) 75.6)	37,498	0.49%	(b) 58 (d) 92 (f) 104 (g) 56 (i) 209 (l) 104	(b) 77.9 (d) 61.4 (f) 54.9 (g) 59.4 (i) 84.2 (l) 75.6)	67,128	0.68%
	特聘研究員	Andrew Guarino										
	主任研究員	李成昶										
	主任研究員	李明欣										
	資訊經理	黃荃閣										
	會計副理	梁凱強										
	研究員	黃家鼎										
	資深研究員	詹仕帆										
	藥物法規主任	林彥伶										
	執行處長	John G. Sheehan										

註1：(a)(b)(c)(d)(e)(f)(g)(h)(i)(j)(k)(l)(m)(n)係分屬不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a) 10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b) 105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 (c) 105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
- (d) 10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 (e) 10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
- (f) 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 (g) 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期
- (h) 108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 (i) 108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期
- (j) 10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 (k) 10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期

- (l)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六期
  - (m)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
  - (n)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
- 註 2：已於 113 年 3 月 31 日辭任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如下：

- ①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②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③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④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⑤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⑥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⑦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⑧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⑨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⑩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⑪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⑫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⑬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⑮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⑯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⑰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逸達營運概況

逸達生物科技為一營運跨台美兩地，發行股票在台灣櫃買中心（Taipei Exchange）掛牌交易（TPEX：6576）之生技醫藥公司；其研發創新專注於兩個領域：以開發特殊用藥為目標市場之穩定長效注射劑型（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SIF）long-acting injectable（LAI）技術，以及針對迫切需求之罕見疾病與嚴重疾病所研發的創新成分小分子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



## SIF 業務單位 - 長效注射劑 (SIF-LAI)

逸達在生物製藥行業中處於一獨特地位，擁有成功的產品開發和法規送件註冊記錄，以及一個可持續創造營收，且具有後續增長及擴展的機會的 CAMCEVI<sup>®</sup> 產品系列。由於該產品高度複雜的性質，以及專利期和監管專屬期屆滿後仿製藥的進入障礙極高，CAMCEVI<sup>®</sup> 享有比平均更長的商業專屬期。此外，逸達持續應用動態投資組合策略選擇、優先考慮及專注於 CAMCEVI<sup>®</sup> 的產品線擴展機會、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其他 SIF-LAI 產品（如 FP-014 曲普瑞林），以確保透過數個產品系列之批准和上市之實現，以及從 2024 年起及未來每年持續的營收增長。

## NCE 業務單位 - 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此外，逸達針對難以成藥生物標靶，探索及開發口服小分子藥物，持續推動創新；這些標靶在罕見及常見的嚴重疾病具有顯著治療潛力，存在未被滿足之需求。儘管開發首創療法常伴隨著固有的失敗風險，但對於患者、家庭、醫療社群及投資者來說，潛在的成果是巨大顯著的。過去數十年來，突破性的首創療法項目塑造了治療領域的機會及市場動態；生醫產業及關鍵參與者見證了許多新穎療法，這些療法在多個治療領域推動了醫療護理的界限。然而，仍需要具有新穎作用機制之療法，來補充現有的標準照護之不足，才能在治療許多罕見及常見嚴重疾病方面實現下一階段的成功。現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包括有效且耐受性良好的口服藥物，與多種生物療法結合、能夠突破在眾多疾病領域中之治療抗藥性之新機制。

從其 MMP-12 和 ALDH2 系列產品開始，逸達憑藉開發多種具有不同目標產品特徵的化合物，以良好的靈活性和選擇性，於解決許多未滿足的醫療和商業需求上處於有利的地位。這些靶點在疾病機制中的關鍵生物學作用，使每個目標系列均具有強大的“多重適應症”潛力。逸達預計這些靶點將成為下一代治療方案的基石，如同 TNF $\alpha$ 、IL-5、IL-12/IL-23 靶向生物製劑或 GLP-1 激動劑在各自治療領域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一樣，發揮變革性的作用。

## 產品線商業機會

## SIF 業務單位 - 長效注射劑 (SIF-LAI)

綜上所述，逸達之 SIF-LAI 產品組合包含商業化、開發後期及早期項目，包括已在美國創造收入，並隨著我們在全球獲得更多藥證批准，即將在歐洲、加拿大、中國及其他國家在內的主要地區上市的 CAMCEVI<sup>®</sup> 42 mg；此外，逸達 CAMCEVI<sup>®</sup> 21 mg 之藥證申請準備中。逸達也正在進行兒童中樞性早熟三期註冊臨床試驗（Caspian 試驗），並有可能與既有授權夥伴或其他在內分泌學/罕見疾病領域有專長的夥伴合作，推出針對兒童中樞性早熟（CPP）的獨特品牌。緊隨其後，憑藉由 CAMCEVI<sup>®</sup> 獲得之豐富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逸達計劃開發 FP-014 三個月和六個月長效預充填式皮下注射針劑 SIF-曲普瑞林（triptorelin），目標產品特性（Target Product Profile, TPP）優於目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在 LHRH/GnRH 領域之外，逸達亦正在開發具有巨大商業機會的神經

病學/精神疾病藥物的 LAI 產品組合，目前在臨床前階段。

### NCE 業務單位 - 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關於 NCE 業務單位，逸達正在開發 aderamastat (FP-025)，一項首創的高度選擇性口服 MMP-12 抑制劑；在成功完成了一項二期過敏性氣喘概念性驗證(POC) 試驗後，逸達成為第一個驗證 MMP-12 作為人類治療靶點生物潛力的公司。基於具說服力的轉化數據，逸達決定將 aderamastat 的未來開發重點放在免疫纖維化相關罕見疾病，包括心臟結節病。除了 aderamastat 外，逸達亦加速開發 MMP-12 抑制劑之後續候選藥物，每日口服一次之 linvemastat (FP-020)，目前在一期臨床試驗階段，準備於 2025 年啟動二期試驗，預計用於治療嚴重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及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有關 ALDH2 產品組合方面，逸達正在開發 mirivadelgat (FP-045)，一種高度選擇性的口服小分子 ALDH2 活化劑。一項針對范可尼貧血症患者的 1b/2 期概念性驗證試驗正在進行，並計劃在 2024 年第四季開展另一項二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動脈高壓 (PH-ILD)，並已收到美國 FDA 通知得進行該臨床試驗。

除了 FP-045，逸達亦確定了後續化合物，計畫用於心腎代謝疾病 (CVRM) 及神經學領域之研究。基於具有說服力的生物學及既有的轉化數據，逸達正準備進行代謝症候群/健康減重，以及更廣泛的心腎代謝疾病 (CVRM) 領域之開發；此一領域目前正吸引大量合作洽談與投資者之關注與資本投入。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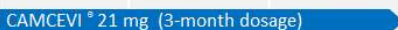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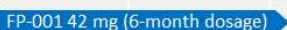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註 1)	
	金額	佔營業額 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 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 比例(%)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269,117	89.26	134,143	68.78	63,117	31.87
委託服務收入	1,801	0.60	1,008	0.52	-	-
銷貨收入	30,588	10.14	59,887	30.70	134,922	68.13
合計	301,506	100.00	195,038	100.00	198,039	100.00

註 1: 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營業收入金額業經會計師核閱。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SIF 業務單位 - 長效注射劑 (SIF-LAI)

圖 1：SIF-LAI 產品線

Program	Diseases	Research	Preclinical-P1	Phase 3	NDA/MAA	Market
	 <b>CAMCEVI® (FP-001)</b> <i>Leuprolide</i>	Prostate Cancer		 CAMCEVI® 42 mg (6-month dosage) Approved in US, Canada, EU, Taiwan and Israel <i>*US launch in April 2022</i>		
				 CAMCEVI® 21 mg (3-month dosage) Preparing regulatory submissions (NDA submission scheduled 2H2024)		
		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		 FP-001 42 mg (6-month dosage) Phase 3 study ongoing		
		Premenopausal Breast Cancer (HR+/HER2- subtype)		 FP-001 42 mg (6-month dosage) Phase 3 study in China being initiated (Note 1)		
	FP-014	Prostate Cancer		 Triptorelin Phase 3 study in planning		
	FP-016	Neurology/Psychiatry				
FP-017	Neurology/Psychiatry					

Note 1: This Phase 3 clinical trial has been initiated by GeneScience Pharmaceuticals, Foresee's licensing partner in China.

資料來源：逸達整理

① CAMCEVI® (FP-001；前列腺癌及兒童中樞性早熟)：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用以治療晚期前列腺癌，已獲美國、加拿大、歐盟、台灣及以色列藥證，並已於 2022 年 4 月在美國上市銷售；其餘全球各主要市場新藥查驗登記亦在審查或準備階段。CAMCEVI® 21 mg (三個月劑型) 的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 2019 年 2 月公布，高達 97.9% 的受試者達到主要療效指標，美國藥證申請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遞交。CAMCEVI® 42 mg 繼前列腺癌後的第二適應症規劃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 (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 CPP)，該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正於美國、中國及台灣進行中；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亦於中國開展 CAMCEVI® 42 mg 用於停經前乳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目前臨床試驗進行中。

截至 2024 年 2 月，CAMCEVI® 在美國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覆蓋率 96%；商業保險 (Commercial) 覆蓋率 92%。2024 年 7 月於美國終端市場售出 2,255 支，約占截至 2024 年 4 月之 12 個月內美國市場 leuprolide 6 個月劑型 25.1 萬支 (IQVIA 數據) 近 10%；另截至 2024 年 5 月，有 8,289 名患者接受 CAMCEVI® 治療。隨著更多重點客戶之建立，歐洲上市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等新區域之上市，銷售預計將繼續增長。此外，適應症擴展，如在中國之乳癌和美國之中樞性早熟 (CPP)，也將帶進顯著之增額收入。CAMCEVI® 21 mg 在各主要市場之上市仍為商業擴展策略的關鍵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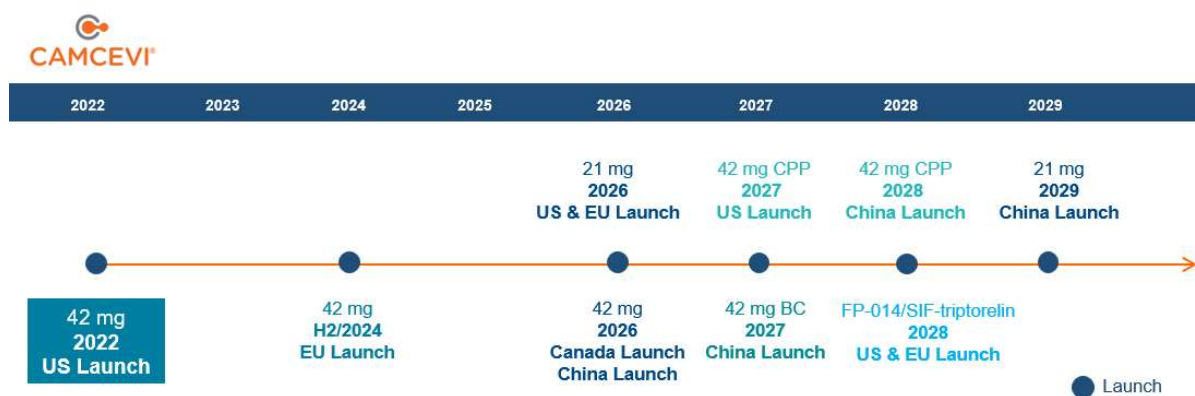
② FP-014 (SIF-曲普瑞林 triptorelin)：憑藉我們多年在 CAMCEVI® 上的成功經驗，我們應用了自主研發的 SIF-Adagio™ 技術，開發了 FP-014，這是一種預充填式之皮下注射長效注射劑，給藥頻率為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之 SIF-triptorelin。FP-014 與 CAMCEVI® 有相同的 SIF 技術、製造專業知識、商業

秘密及知識產權保護，以及開發/註冊途徑。在世界上大部分地區，僅有一個 triptorelin 長效注射劑（三個月/六個月劑型）競爭對手，即 DECAPEPTYL<sup>®</sup>/TRELSTAR<sup>®</sup>，一種需要重組及混合的肌肉注射產品；從各方面來看，FP-014 都具有顯著優越的產品特性。由於 LHRH 領域在 leuprolide 和 triptorelin 之間仍然存在分散情況，我們認為 FP-014 之同類最佳特性提供了一個可觀的商業機會，有望在全球 triptorelin 市場中佔據顯著份額，潛在商業機會巨大。根據 Ipsen 的財務揭露資訊顯示 DECAPEPTYL<sup>®</sup> 是 Ipsen 2023 年銷售額第三大之產品，達到 5.455 億歐元，其中西歐主要國家 (G5) 占總銷售額之 41.6%，中國在 DECAPEPTYL<sup>®</sup> 銷售額中佔重要份額 (20.8%)。

下圖描述了 CAMCEVI<sup>®</sup> 產品系列及 FP-014 (SIF-triptorelin) 之主要商業里程碑、重點市場以及顯著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市場主導地位：

圖 2: CAMCEVI<sup>®</sup> 產品系列及 FP-014 (SIF-triptorelin) 之主要商業里程碑

## SIF Revenue Growth - Key Catalysts



資料來源：逸達整理

### NCE 業務單位 - 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圖 3: 創新藥產品線

Mechanism	Program/Product	Diseases	Preclinical	Phase 1	Phase 2
MMP-12 Inhibitors	FP-025 (aderamastat)	Allergic Asthma	Promising clinical efficacy	First PoC (Proof of Concept) Study Completed in 2023	
		Cardiac Sarcoidosis	iMMPulse	Phase 2 study in planning	
	FP-020 (linvemastat)	Asthma and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s (IBD)	syMMPonia	Phase 1 study ongoing	
	FP-MMP-12 inhibitor 1 & 2 (to be nominated)	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s (ILD), including IPF, and neurology			
ALDH2 Activators	FP-045 (mirivadelgat)	Fanconi Anemia	FuschiA	Enrollment of patients	First PoC (Proof of Concept) Study
		Pulmonary Hypertension-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 (PH-ILD)	WINDWARD	Phase 2 IND submitted to US FDA late June 2024	
	FP-ALDH2 activator 1 & 2 (to be nominated)	Cardiovascular, Renal and Metabolic Diseases (CVRM), and neurology			

資料來源：逸達整理

## MMP-12 系列產品

- ①Aderamastat (FP-025) 用於心臟結節病: aderamastat 是一種高選擇性之口服小分子 MMP-12 抑制劑。針對過敏性氣喘患者之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試驗已完成，其分析結果正向。為了最大化 aderamastat 的商業獨占機會，逸達策略性地決定將其開發重點放在罕見疾病上，以利用藥物上市後所享有之 7 年市場獨占期。基於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商業機會、顯著的轉化數據、MMP-12 在多種免疫纖維化疾病中扮演之關鍵作用，以及 MMP-12 抑制劑在包括心臟結節病（臨床前數據於 WASOG 2023 年會發表）等多個免疫纖維化疾病的治療潛力，逸達計劃於 2025 年啟動心臟結節病二期臨床試驗。如同本公開說明書於後續部分所述，目前尚無針對心臟結節病之標靶藥物治療；現有的治療選擇效果有限，主要是大劑量類固醇及心臟醫療設備。考量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疾病統計資料，以及市場准入考量，心臟結節病代表著一個超過 10 億美元的潛在商業機會（不包括肺部結節病或其他形式的結節病）。
- ② Linvemastat (FP-020) 用於中度/嚴重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linvemastat 是逸達研發之新一代、高選擇性之 MMP-12 抑制劑，具有與 aderamastat 不同的產品特性；其區別特徵包括每日一次口服劑量 (aderamastat 為每日兩次)、更高活性之 MMP-12 抑制效果，以及最重要的，擁有很長的化合物專利保護期(不考慮任何專利展延，專利保護至 2039 年)。基於 linvemastat 的產品特性、aderamastat 二期過敏性氣喘試驗的正向數據、轉譯數據以及在多種呼吸道疾病、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動物模型之機理生物數據，linvemastat 不論是作為單一藥物或是與標準治療相結合，都使其成為病患族群廣大慢性重症疾病之理想候選藥物；這些疾病的治療標準將是繼續採用聯合療法。Linvemastat 一期單劑量及多劑量遞增健康受試者試驗正在進行中，並已啟動長期 GLP 毒理試驗，目標是在 2025 年啟動中度至嚴重氣喘 (moderate to severe asthma) 及發炎性腸道疾病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IBD) 兩個二期臨床試驗。另規劃在成功完成中度至嚴重氣喘的二期臨床後，開發其他呼吸道疾病適應症 (如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Linvemastat 代表了一獨特之多重適應症 (pipeline-in-a-product) 市場機會，有潛力在免疫纖維化疾病領域及其他領域成為一個關鍵產品，並具有數十億美元的潛在市場價值。

## ALDH2 系列產品

- ①Mirivadelgat (FP-045) 用於范可尼貧血症、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 (PH-ILD): 在完成了一期健康受試者臨床試驗及為期三個月之 GLP 動物毒理試驗後，逸達針對患有范可尼貧血的年輕成年人、青少年及兒童患者，啟動了二期臨床試驗。范可尼貧血症是一種由 ALDH2 顯性負突變加劇的罕見遺傳性骨髓衰竭症候群；這一遺傳證據推動逸達決定在范可尼貧血症這項目前無藥物治療的重症疾病中測試 mirivadelgat。利用 ALDH2 的生物學特性以及包括化合物專利保護在內的強大知識產權地位 (專利保護至 2035 年，在無任何專利展延之情形下)，逸達正將 mirivadelgat 定位於治療多種不同領域中

的罕見疾病。Mirivadelgat 及其他逸達口服 ALDH2 活化劑在一系列動物藥理和轉譯模型中展示了令人信服的非臨床療效，突顯了 ALDH2 活化在調節粒線體壓力、能量代謝、組織發炎、纖維化及肌肉功能等方面扮演關鍵作用。此外，在心臟衰竭、肺高壓、肌肉功能障礙和肺纖維化/間質性肺病模型中觀察到的療效亦極為出色，支持預定於 2024 年第四季啟動用於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 (PH-ILD) 患者之二期臨床試驗。肺高壓疾病領域已吸引了大量商業活動和行業關注。近期美國 FDA 核准 sotatercept 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 (PAH)，亦突顯了市場對於超越現有症狀控制標準護理之新穎疾病緩解機制，存在巨大之未被滿足需求。目前僅有一項新藥獲批用於治療 PH-ILD，惟僅能改善症狀；逸達看到了將 mirivadelgat 定位為具有疾病緩解潛力之首創口服藥物的獨特機會，具有潛在超過 20 億美元之價值。

除了罕見疾病以外，逸達也在積極擴展其在慢性重症疾病領域的投入，涵蓋心腎代謝疾病 (CVRM)，透過選擇及開發一個獨特的候選藥物，該藥物屬於一個新的專利系列。逸達計畫運用其獨特的產品特性，滿足心腎代謝疾病中之關鍵未竟需求，尤其是健康減重和肌肉保護。

下表突顯了逸達 MMP-12 及 ALDH2 臨床計劃之卓越商業潛力：

**表 1: 逸達 MMP-12 及 ALDH2 臨床計劃之卓越商業潛力**

**Commercial Potential of Foresee MMP-12 and ALDH2 Clinical Programs**

Products	Indication	Peak Sales Forecast (USD)
<b>MMP-12</b>		
Aderamastat (FP-025)	Sarcoidosis	> \$2 billion
Linvemastat (FP-020)	Asthma	> \$2 billion
	IBD	> \$3 billion
<b>ALDH-2</b>		
Mirivadelgat (FP-045)	FA	~ \$1 billion
	PH-ILD	> \$2 billion

資料來源: 逸達整理

**(4) 新產品開發**

**SIF 業務單位**

① FP-016 及 FP-017 (神經系統疾病)

逸達正在進行廣泛的研究開發，以識別和選擇神經學/精神病學領域的 SIF-LAI 開發候選藥物。逸達正專注於兩個主要計劃，即 FP-016 及 FP-017。

下圖概述了抗精神疾病領域口服轉長效注射劑的商業動態：

圖 4: 抗精神疾病領域口服轉長效注射劑的商業動態



資料來源: IQVIA, Datamonitor, Teva Pharmaceuticals Investor Presentations

應用上述類似的市場動態原則，逸達正在尋求開發 FP-016 及 FP-017，這兩款長效注射劑 (LAI) 是目前市場上非常成功的口服抗精神疾病藥物，據我們所了解，目前尚無相應的長效注射劑在開發或上市。

### NCE 業務單位

#### **MMP-12**

- ① MMP-12 先導候選藥物 (被提名之開發候選藥物) (間質性肺病及神經系統疾病)

基於 aderamastat 和 linvemastat 的成功以及卓越的轉譯數據，逸達計劃選擇來自第三項專利系列保護的獨特開發候選藥物，這些專利可針對成分組成提供強力且長期的保護 (專利保護期至 2041 年，可繼續延長)，以進一步在間質性肺病和神經學領域進行開發。

MMP-12 在間質性肺病 (ILD) 中的扮演的角色日益確立，同時，新興的生物學研究支持 MMP-12 在多種神經疾病中的重要作用，這些都將成為逸達未來探索的開發候選藥物。

#### **ALDH2**

- ① ALDH2 先導候選藥物 (被提名之開發候選藥物) (心腎代謝疾病和神經系統疾病)

基於 mirivaldegat 的成功以及卓越的轉譯數據，加上近期在例如《*Nature Communications*》等頂尖國際期刊上發表的相關論文，逸達計劃選擇來自不同專利保護的獨特開發候選藥物，這些專利具有非常強大且長期的物質保護 (專利保護期至 2044 年，可繼續延長)，以進一步在心腎代謝疾病和神經相

關病變領域進行開發。

ALDH2 在心腎代謝疾病中的扮演的角色日漸被確立，加上新興的生物學研究支持 ALDH2 在多種神經疾病(如肌萎縮側索硬化症,ALS)中的重要作用，逸達計畫在未來利用新開發之候選藥物進行相關疾病之探索。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 全球藥品市場概況

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除既有藥品銷售增加帶來的擴張，新藥上市是藥品市場成長相當重要的推動引擎。美國 FDA 為加速藥品能夠快速進入市場，及滿足病人的需求，針對初步臨床證明有顯著療效、用於治療嚴重或者危及生命的疾病，且療效優於現有藥物等候選藥物，開放許多快速審查機制，包括可透過：優先審查 (Priority Review)、快速審查 (Fast Track)、加速審核 (Accelerated Approval) 及突破性療法 (Breakthrough Therapy) 等機制的相互運用，以縮短新藥開發與審核過程。2023 年核准上市的 55 項新藥中，有 65% 透過上述快速審查機制獲得核准上市。同時，美國 FDA 亦透過處方藥申請付費法案 (PDUFA) 機制，增加與開發廠商的交流，並提供突破性療法藥物的指導，以加速藥物審查。

治療藥物稀少甚至是無藥可醫是罕見疾病患者常遇到的困難。由 2023 年，CDER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FDA) 批准的 55 項新藥中有 28 項是罕見疾病用藥，可見美國對於罕見疾病藥物開發的重視。同時對於藥物開發商而言，在 20 萬或更少的罕見或「孤兒」疾病市場，美國無疑是其藥物開發與發布的首選。

藥品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的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利用改良藥物輸送途徑的新劑型藥物，也就是所謂「老藥新用」的一種方式，平均僅需大約 5~7 年的時間就可推到市場，與新化合物 (New Chemical Entity, NCE) 新藥的 10 年以上的時程比較，此種經營模式的上市時程明顯縮短，因此成為大藥廠合作、策略聯盟或併購上之最有吸引力的目標對象。

近年來各大藥廠紛紛由學名藥轉進開發「類新藥」，以減少競爭，增加獲利機會，經由美國「類新藥」505(b)(2)類新藥途徑，適當引用國內外已上市藥品的公開資料作為申請內容，改變藥物劑型、藥效、適應症等的新藥產品，以老藥新用方式縮短研發時程、降低風險、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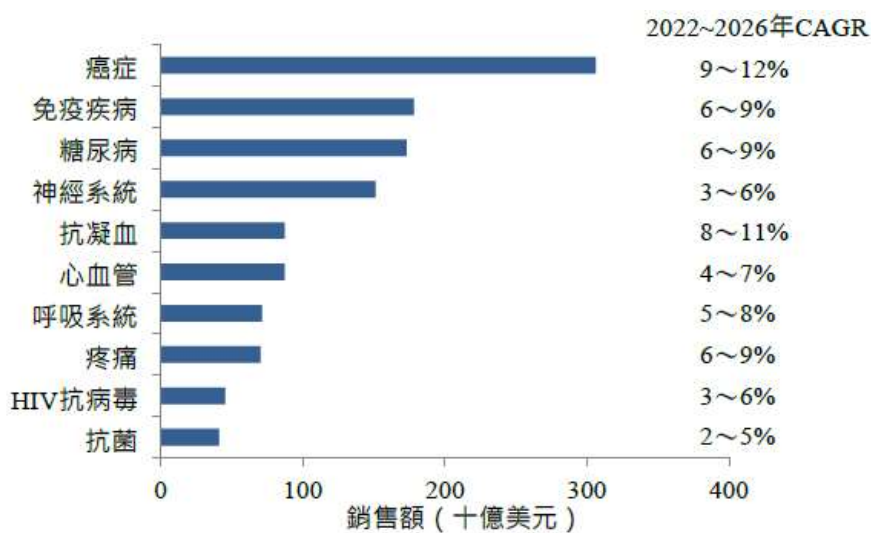
#### ② 全球新藥市場概況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IQVIA 預測分析各治療類別用藥之市場規模，2026 年全球前三大療效類別用藥市場將仍是癌症、免疫疾病及糖尿病，神經系統用藥則緊跟在後，名列第四大療效類別。



由於癌症仍將是第一大療效類別用藥市場，預估更多創新療法陸續上市將帶動癌症成為最具成長潛力之療效類別用藥市場，估計 2022~2026 年的 CAGR 為 9%~12%，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 3,060 億美元。第二大類的免疫疾病用藥受到生物相似性藥品陸續上市競爭，影響其未來市場表現，尤其是暢銷藥品 Humira® 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已於 2023 年在美國上市，將進一步影響該類用藥市場成長，預估 2022~2026 年的 CAGR 為 6%~9%，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 1,780 億美元。排名第三的糖尿病用藥市場亦受到人口高齡化影響維持成長態勢，預估 2022~2026 年的 CAGR 為 6%~9%，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 1,730 億美元。神經系統用藥市場預期 2022~2026 年的 CAGR 為 3%~6%，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 1,510 億美元，其中偏頭痛及阿茲海默症藥品將帶來較高的成長表現。抗凝血用藥市場則受到新一代口服抗凝血劑的銷售成長帶動，預估 2022~2026 年的 CAGR 將達 8%~11%，成長性僅次於癌症用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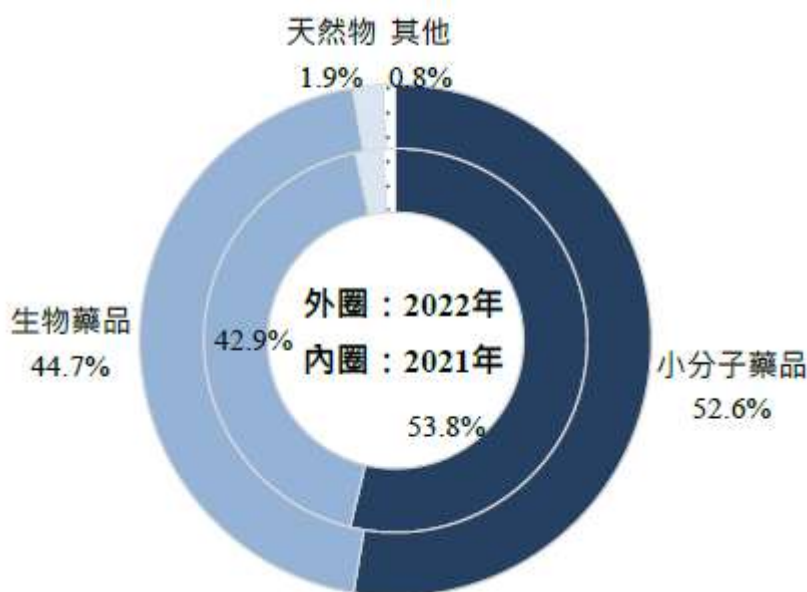
圖 5: 2026 年全球前 10 大療效類別用藥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IQVIA；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另就新藥種類而言，依據國際機構 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 統計分析 2022 年新藥研發之藥品類別，小分子藥品仍是開發主流，研發件數占比超過五成，而生物藥品的研發件數占比相較於 2021 年持續成長，占比已達 44.7%。分析各藥品類別之細項，小分子藥品以合成化學品的研發件數最多，已達 9,565 件，為最主要的藥品類別。

圖 6: 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新藥研發件數之各藥品類別占比



資料來源：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註：2021 年件數統計時間為 2021 年 1 月，2022 年件數統計時間為 2022 年 1 月

### ③ 台灣新藥研發市場概況

台灣新藥研發歷經 20 多年發展，在廠商持續投入大量技術與資金及政府相關政策扶植與獎勵之努力下，近年逐漸進入開花結果階段，已有多項產品陸續取得藥證成功於海內外上市。而隨著多個國內自行研發之新藥上市，廠商從研發選題、專利布局、臨床設計與監管取證相關法規，到國際授權談判均累積了豐富的知識與實務經驗，因此在爭取國際合作與策略授權也越具優勢與競爭力。

然因台灣藥品內需市場有限，國內新藥研發廠商積極往海外申請進行新藥臨床試驗，依照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統計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國內新藥研發廠商獲海外藥監單位核准進行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件數共計 242 件，其中以臨床 II 期最多共 117 件，占總件數 48.3%；其次為臨床 I 期的 66 件，占總件數 27.3%，臨床 III 期計有 43 件，占 17.8%，NDA/BLA 階段有 9 件，占總件數的 3.7%，IND 階段之臨床試驗計有 7 件，占總件數的 2.9%。

另以藥品分子類別進行分析，海外臨床試驗新藥以小分子藥品占大宗，而在全球生物藥品、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及核酸藥品等核准上市的數量逐年增加，加上疫情之下的疫苗需求遽增，隨著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後，將透過租稅優惠之措施並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導引國內新興之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精準醫療及生技醫藥產品之發展，有助我國新藥研發跟上此波國際風潮，另此次修法中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之納入，顯示產業發展方向將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希望能讓 CDMO 廠商擴增關鍵產能，將台灣生技藥品供應鏈最後一塊角補上，同時將製造能量根留台灣，帶

動產業多元發展。

近年台灣廠商之臨床階段新藥件數持續擴增，進入臨床後期研發產品漸多，進入上市收割期，根據 2022 醫藥產業年鑑統計，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統計，台灣廠商所研發之新藥共有 25 件產品於國內外獲准上市，其中小分子藥品占比最高共有 13 件，其次為生物藥品計有 6 件；而分析新藥產品於國內外取證情形，於台灣取得藥證共有 20 件、於國際取得藥證則有 12 件，其中有 7 件產品取得國內外上市許可。國際成功上市之新藥產品，目前則包括本公司所開發的晚期前列腺癌小分子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已取得美國、加拿大、歐盟、台灣及以色列上市許可。

#### ④ 目標市場概況與發展

##### A. 前列腺癌治療現況與發展

在日趨高齡化的社會，前列腺癌病患數日趨攀升。根據全球癌症資料庫 GLOBOCAN 統計，前列腺癌是全球男性第二大常見的癌症，2022 年全球男性約一仟萬個癌症新例中，有 14.2% 是罹患前列腺癌。

在美國，每 8 位男性中就有一人可能罹患前列腺癌，根據 GLOBOCAN 統計，2022 年美國一年新檢出 230,125 個前列腺癌病患，佔所有癌症新例的 17.9%，是最常見的男性癌症；在歐洲，前列腺癌亦是男性最常被檢驗出的癌症之首，2022 年估計新檢出 473,011 個前列腺癌病患，每 5 名新檢驗出罹患癌症的歐洲男性中就有一名罹患前列腺癌(20.0%)；而 2022 年中國前列腺癌發生率為 134,156 起，死亡人數則高達 47,522 人。與歐美之流行病趨勢相同，台灣前列腺癌患者平均發病年齡為 73 歲，為台灣男性癌症發生率排名第 5 位，從近 10 年的流行病統計發現，前列腺癌是台灣男性癌症中唯一直線上升的癌症。

根據 Nova One Advisor 統計，2022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市場 (prostate cancer therapeutics) 約 164.6 億美元，預估 2032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的市場將成長至 365.4 億美元，CAGR 為 8.3%，與 CAMCEVI® 相關之荷爾蒙療法的市場亦相當可觀。

2022 年荷爾蒙治療用藥約占前列腺癌藥物市場約 89.34% 銷售份額。荷爾蒙治療用藥依作用機制不同可分為三種：1. GnRH/LHRH 激動劑 (Gonadotrophin-releasing hormone/Luteinizing hormone-releasing hormone agonist)：刺激 GnRH/LHRH 達到反饋抑制雄性素效果，2. GnRH/LHRH 拮抗劑 (GnRH/LHRH antagonist)：抑制 GnRH/LHRH，3. 抑制雄性激素 (anti-androgens) 生成。

另根據 Precision Reports 統計分析，2021 年全球 Leuprolide Acetate 市場價值約 24.55 億美元 (所有適應症)，預估 2027 年將達到 32.64 億美元，預估複合年增長率約 4.86%。Leuprolide 屬於 GnRH/LHRH 激動劑，LUPRON 行銷市場 30 餘年，2021 年 LUPRON 的年銷售額近 15 億美元，

主要市場在美國約 6 億美元，其次在日本約 2.6 億美元，歐洲及亞洲等市場合計超過 6.3 億美元。

逸達之首項上市產品 CAMCEVI® 42 mg 以獨家緩釋針劑平台技術，將傳統針劑需於施打前人工混合原料藥及溶劑，改良為預充填式 6 個月緩釋針劑，改善 30 年來傳統 leuprolide 針劑，需人工混合所面臨的使用缺失，北美、歐洲及亞洲都是本公司 CAMCEVI® 42 mg 的目標市場。

#### B. 兒童中樞性早熟 (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 CPP) 治療現況與發展

兒童中樞性早熟是女孩和男孩早期性發育的疾病，因其「下視丘—腦下垂體—性腺軸」過早被活化，使孩童在 2~9 歲間即過早進入青春期中，女孩出現乳房發育、初經來潮；而男孩生殖器發育及變聲等第二性徵發育。此疾病於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在 3 歲以前出現青春期中。由於早期生長突增，中樞性早熟的兒童身高可能比同齡人高；然而，他們可能會過早停止生長。領先於同齡人的發展可能造成其心理壓力，並可能導致心理發展及行為問題。

根據 NORD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Rare Disorders) 數據顯示，估計每 5,000-10,000 位孩童就有 1 位罹患兒童中樞性早熟。據估計，約 80%—90% 罹患 CPP 之患者屬特發性，即原因不明，該病症好發於女性，女孩的發病率約為男孩的 20 倍。

根據 Bloomberg 及 IQVIA 數據庫資料推估，截至 2024 年 1 月，美國以 leuprolide 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藥品市場規模約 3.2 億美元，其中以 LUPRON DEPOT-PED 為主，FENSOLVI 次之。逸達之產品 FP-001/CAMCEVI® 42 mg 多國多中心三期註冊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中。未來獲得法規核准後，逸達規劃在美國市場以與 CAMCEVI® 不同的品牌推出這一產品，無論是由逸達獨立推出或是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出。憑藉其卓越的產品特性，FP-001 42 毫克有望成為 CPP 市場的領導者，並且具有從其他 LHRH 產品如 Triptodur® 獲取市場份額的潛力，進而提供超越 leuprolide 市場類別之額外成長機會。

根據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統計分析，2022 年亞太地區兒童中樞性早熟市場價值約 2.4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4.442 億美元，預估複合年增長率約 8%。GnRH/LHRH 激動劑為兒童中樞性早熟的主要基礎療法及標準照顧 (Standard of Care, SOC)。目前，中國僅核准了三種 leuprolide 長效注射劑，且僅有 1 個月及 3 個月劑型，尚無 6 個月劑型產品。因此，FP-001/CAMCEVI® 42 mg 有望從現有商業產品中實現差異化，並有潛力滿足 CPP 治療領域中的未竟需求，展現出市場成長及改善患者遵囑性的極佳機會。

#### NCE 業務單位 - 首創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轉之口服藥物

#### MMP-12 系列產品

## A. 治療領域概述及其他肺部疾病

### a. 氣喘

氣喘是一種慢性呼吸疾病，其特徵是反覆發作的喘鳴、咳嗽和呼吸急促，這些症狀會在病情加劇的急性事件中發生。其潛在的病理上之生理徵狀包括支氣管內襯的腫脹導致氣道狹窄，從而減少進出肺部的氣流。氣喘發作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各不相同，常會因為運動、過敏原或刺激物的接觸、天氣變化或是病毒性呼吸道感染等因素而被觸發。

氣喘長期以來被認為是一種單一疾病，但其如今已被確立存在多種表徵分型 (phenotypes) 或內因分型 (endotypes)，涉及多種病理生理學進程。內因分型氣喘包括第二型氣喘 (其特徵為高第二型輔助 T 淋巴球細胞量) 及非第二型氣喘 (常見特徵是低嗜酸性粒細胞量)。

氣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並不是互斥的，甚至在中度至重度氣喘患者中會常見不可逆的呼吸道阻塞。在所有氣喘表型中，過敏性氣喘或許是最容易辨識的，其通常在童年期開始，且經常與家族過敏疾病史相關。

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的數據，2023 年全球 44 歲以下人群中氣喘的患者約為 3.555 億，預計到 2027 年將增至 3.637 億名患者。

吸入性皮質類固醇 (ICS) 和長效  $\beta$  腎上腺素激動劑 (LABA) 的組合已成為各種不同嚴重程度氣喘的基礎標準治療。預計 ICS/LABA/長效抗膽鹼藥物 (LAMA) 的三聯組合療法預計將在嚴重氣喘治療市場中佔據更大份額。另外，過去十年中，新型嚴重氣喘生物製劑 (如 IL-5、IL-4/IL-13、TSLP-1 作用途徑之注射性生物調節劑) 作為吸入性標準護理的附加輔助治療，也已展示顯著功效。

儘管過去十年在氣喘治療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尤其是在對中重度第二型氣喘的治療上，但對於發展新治療機制以完善現有的治療方法上仍存在極大的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特別是：1) 口服藥物可以提高在生物製劑治療前患者群體的治療遵囑性，在這些患者群體中，吸入性療法以其患者遵囑性差而著稱。事實上，大多數從輕度到中度的氣喘患者病情無法獲得控制是由於對吸入性治療的遵囑性過差 (《Journal of Asthma and Allergy》2021:14)；2) 口服藥物可以對更廣泛的氣喘表型病患以及難治性氣喘患者提供附加效益，這些附加效益包括減少惡化、改善肺功能和減少皮質類固醇使用。

作為一個治療類別，新型生物製劑在針對中度/重度氣喘中在醫學和商業方面都取得了高度成功。事實上，如 Dupixent 和 Tezspire 這些關鍵治療藥物預計將繼續推動市場擴展，因為它們相對於其他治療選擇，可用在更廣泛的適應症上，特別是 Tezspire。從商業角度來看，根據 Datamonitor 的數據，2023 年在美國、日本和五大主要歐盟市場中，氣

喘藥物治療市場的總價值超過 120 億美元，其中針對中度至重度氣喘患者的生物製劑市場價值超過 75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超過 113 億美元，而整體市場價值將超過 20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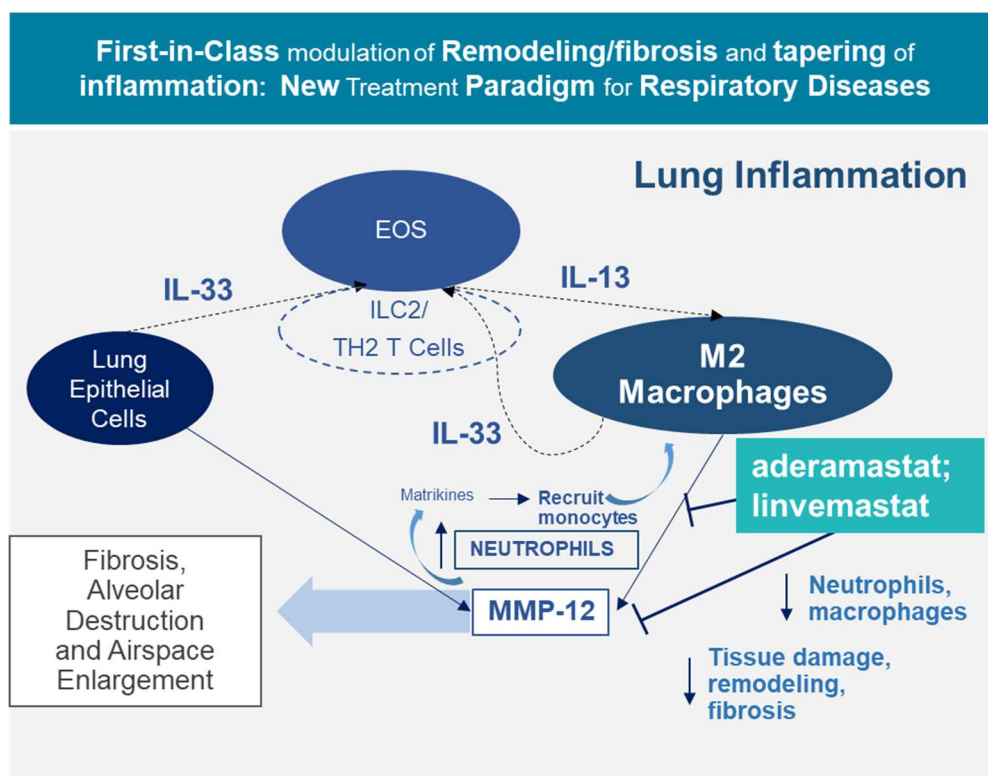
此外，Tezspire 在氣喘領域中展示了最迅速的市場接受度，其在 2023 年的首個完整銷售年度達到 6.58 億美元的銷售額。預計 Tezspire 到 2026 年的年銷售額將超過 20 億美元。

基於逸達成功完成的 aderamastat(FP-025)二期臨床概念驗證試驗數據，結合 MMP-12 多年來在轉譯生物學上建立的基礎，再加上於氣喘治療領域上識別出的獨特機會，逸達迅速開發出 linvemastat 做為後續候選藥物，且其具有適合氣喘病患群體的理想產品特性，預計 linvemastat 具有更強效的 MMP-12 抑制作用，每日僅需口服一次，再加上迄今為止展現出的良好耐受性，linvemastat 具有潛力成為首個中度/重度氣喘患者的新型口服治療藥物。

考慮到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市場動態以及製藥公司對具有新穎機制口服藥物的強勁需求，我們預期逸達的口服 MMP-12 抑制劑 linvemastat (FP-020) 在未來上市後將達到重磅藥物的地位。

以下圖示展現 MMP-12 以及逸達口服抑制劑在氣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治療中的潛在作用：

圖 7: MMP-12 以及逸達口服抑制劑在氣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治療中的潛在作用



資料來源：逸達整理

## b.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是一種慢性炎症性肺病，會導致肺部氣流受阻。其症狀包括呼吸困難、咳嗽、黏液分泌以及喘鳴。顯著暴露在有害顆粒或氣體（如煙草煙霧）是導致其病理生理異常的主要原因，這些異常會引起氣流受限及一些呼吸病症。然而，其他環境和職業暴露或基因異常也可能對此症狀產生影響。

肺氣腫（涉及肺泡的破壞）和慢性支氣管炎（涉及呼吸道異常，可能導致持續咳嗽並伴有痰液分泌）是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兩個主要特徵，兩者在 COPD 患者中的患病率為 20% 至 30%。

COPD 患者罹患心臟病、肺癌和其他疾病的風險更高。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的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約有 3.197 億例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病例，預測到 2027 年將增至 3.289 億例。同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數據，COPD 為全球第三大死因。

目前，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基礎標準治療包括多種吸入性藥物的組合，如吸入性皮質類固醇（ICS）、短效及長效  $\beta$  激動劑、短效及長效抗膽鹼藥物（SABA、LABA、SAMA、LAMA）等治療組合。除了這些治療方法，對於患者來說，可選擇的附加治療非常有限。雖然磷酸二酯酶-4（PDE-4）抑制劑可被用作附加治療以減少急性惡化的風險，但其效果有限，尤其是考慮到其中度的療效和非常差的耐受性。近期，Verona Pharma 推出的新型 PDE3/PDE4 抑制劑 Ensifentrine 獲得批准，這是對於長期以來備受期待的 COPD 口服藥物治療發展上第一步積極作為。

大量轉譯數據支持 MMP-12 在 COPD 疾病生物學中的關鍵角色，以及 MMP-12 抑制劑作為新療法的潛力。MMP-12 中的單核苷酸多態性（SNPs）與呼吸系統、免疫系統及纖維化疾病（包括氣喘和 COPD）相關聯，且研究顯示，在 COPD 患者的肺部急性加重期，MMP-12 水平會增加。根據多個論文發表包含 Postgraduate Medical Journal 於 2019 年指出，COPD 患者的血清 MMP-12 濃度與 COPD 的嚴重程度直接相關；支氣管組織中 MMP-12 的基因表達與肺功能 FEV1 呈負相關，與健康對照者相比，COPD 患者肺泡灌洗液中 MMP-12 濃度顯著升高。另依據國際期刊 Journal of Immunology Research 於 2019 年指出，MMP-12 具有廣泛的水解基質，如 III、IV 和 V 型膠原、層粘連蛋白-1、明膠、蛋白多醣和彈性蛋白，MMP-12 透過降解細胞外基質和彈性蛋白，增加細胞因子和趨化因子的產生，並通過病患本身蛋白酶抑制劑的失活而增加蛋白水解，最終導致 COPD 的肺結構破壞和氣管重塑。根據氣流受限的嚴重程度，COPD 患者（嚴重和非常嚴重）之 MMP-12 mRNA 水平顯著升高。

基於 MMP-12 在 COPD 中的轉譯生物學以及對具有疾病緩解潛力的

新型口服附加治療的強烈未被滿足需求，逸達和臨床社群對 linvemastat 在 COPD 治療的潛力充滿信心。

### c. 間質性肺病 (ILD)，包括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間質性肺病 (ILD) 是一組疾病，通常具有免疫反應/發炎反應的徵狀，會導致肺部間質(即包圍肺泡、血管和氣道的組織)纖維化(生成疤痕)。大多數 ILD 患者會出現影響呼吸的症狀，包括：呼吸急促、咳嗽(通常為無痰之咳嗽)、運動耐受力下降、疲勞及體重減輕。

特發性肺纖維化 (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IPF) 是一種罕見但嚴重的間質性肺病，其特徵為慢性間質性肺炎，以及肺部纖維化組織逐漸沉積，症狀包括永久性肺部疤痕、呼吸困難、咳嗽和生活品質受損，並持續惡化進展而致命的疾病。根據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 (NIH) 的數據，美國約有 10 萬人患有特發性肺纖維化，每年大約有 3 萬到 4 萬新病例被診斷出來。在全球範圍內，每 10 萬人中約有 13 至 20 人受到特發性肺纖維化影響。

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估計，2023 年全球有 386,910 例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新發病例，預計到 2030 年這一數字將增加到 423,900 例。除了 IPF，肺部結節病估計佔間質性肺病 (ILD) 中的約 30%，在美國約有 200,000 名患者。結締組織病灶引起的 ILD 也佔 ILD 的約 25%，在美國約有 150,000 名患者。總體而言，這一市場價值數十億美元，且大部分需求未得到滿足，迫切需要除 Esbriet® 和 Ofev® 以外的新治療方法。逸達的 MMP-12 抑制劑作為潛在的疾病改變療法在 ILD 中具有巨大潛力。

### d. 結節病 (sarcoidosis)

結節病是一種影響一個或多個器官的炎症性疾病，最常見的是影響肺和淋巴腺。由於發炎，身體的一個或多個器官會形成異常腫塊或結節(稱為肉芽腫)，這些肉芽腫可能會改變受影響器官的正常結構和功能。慢性肺結節病造成不可逆的肺損傷和預期壽命較短。結節病屬於罕見疾病，盛行率每十萬人中約 1-40 人，在美國，結節病較好發於黑人，而在歐洲，較好發於北歐人。年輕成人 (10-40 歲) 是發生的高峰期，有些有家族傾向，曾有一家五口人皆發生結節病的文獻報告。據統計美國約有 185,000 例結節病病例，而全球則約有 120 萬例。美國每年約有 35,000 名新診斷的患者，然而患者數量仍被低估。從各種形式的結節病來看，5%~30% 的結節病患者會出現心臟相關症狀，此外，結節病是造成間質性肺病中 30% 之起因。對於那些對類固醇無反應的患者(佔治療患者約 30%)，目前並無良好的療法，因此迫切需要新的治療選擇。此外，創新治療方法如 aderamastat 仍有機會可以幫助減少患者的類固醇使用量。

由於結節病的發病機制較為複雜，目前尚不清楚，目前對於結節病並沒



有預防措施策略，因為確切的病因未知，複雜的免疫遺傳和環境因素決定疾病表徵。當今的治療選擇起源於來自臨床實際情況，對許多患者有效；然而，相當大比例的患者遭受不可接受的副作用或仍發展為難治性、威脅性肺或肺以外疾病。目前使用糖皮質激素作為主要治療方法的結果好壞參半，並伴有嚴重的不良反應。肺肉芽腫形成與疾病嚴重程度有關，而 MMP-12 是一種由肺泡巨噬細胞產生的彈性蛋白酶，以前與許多慢性炎症性疾病有關，包括肺部和全身性疾病。在結節病患者中，MMP-12 基因在活動性肉芽腫性炎症區域表現量高。此外，在結節病的藥理模型中，MMP-12 基因缺失和使用逸達研發之化合物抑制 MMP-12 均已被證明可以預防肉芽腫的形成，並顯著抑制已形成的肉芽腫、纖維化和疾病的全身表現，這些結果已在權威期刊《Immunity》中發表。

#### e.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係消化道組織的慢性發炎性疾病。IBD 可分為兩類：

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UC)：涉及結腸和直腸內壁的發炎和潰瘍。

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CD)：特徵是消化道黏膜的發炎，通常包括消化道深層的發炎。克隆氏症最常影響小腸，但也可影響大腸，較少情況下還會影響上消化道。

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數據，2023 年全球估計有 1,130 萬例潰瘍性結腸炎 (UC) 病患及 630 萬例克隆氏症 (CD) 病患，預計到 2027 年將分別增至 1,350 萬例和 650 萬例。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患者的醫療需求仍未得到充分滿足，估計有 30% 或更多的患者未接受治療，而已接受治療的患者中也存在高比例的無效反應和繼發性失效，治療失敗率高達 30%~50%。

目前的發炎性腸道疾病市場機會十分可觀，CD 和 UC 的生物製劑和小分子標靶藥市場預估在 2024 年超過 220 億美元，可望於 2032 年增長至 34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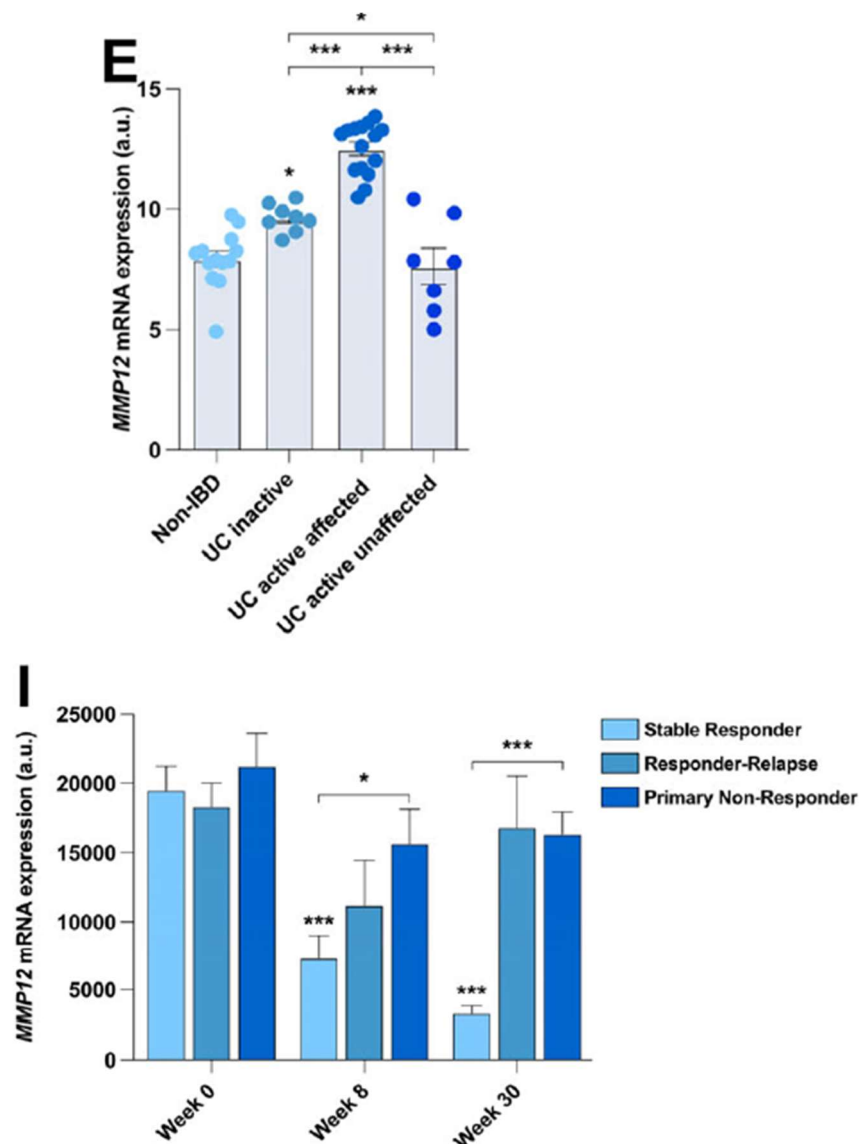
儘管近幾年已推出一些具有互補機制的口服藥品和生物製劑，但創新療法的療效和安全性仍然是遞增或尚待證明。例如，JAK 抑制劑相關的黑框警告 (black box warnings)。

生物製藥業、醫療業和患者社群普遍皆認同現階段仍迫切需要具備新穎機制的口服治療藥物，以提供更強的療效、更好的安全性，並具備針對治療前述失敗/耐藥患者的潛力。逸達已經確立 linvemastat (FP-020) 的獨特機會，將使其成為治療 IBD 的首創口服藥物，並針對現階段治療藥物上主要存在的抗藥性和纖維化關鍵未被滿足需求提供必要的解決之道。

支持 MMP-12 在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中扮演之角色相關文獻不斷增加，且證據越來越具說服力。事實上，在克隆氏症、潰瘍性結腸炎和缺血性結腸炎患者的小腸和結腸的巨噬細胞中檢測到了高水平的 MMP-12 mRNA。MMP-12 表達與炎症性腸病的嚴重程度以及對生物療法的反應有著強烈的關聯，且在 IBD 患者的結腸黏膜和血清中 MMP-12 水平有所增加。此外，兒童 IBD 患者的糞便 MMP-12 含量能作為預測疾病緩解之指標 (參見《J Crohns Colitis.》2021 年 10 月;《Int J Mol Sci.》2024 年 3 月)。

以下數據展現 MMP-12 在病情處於活動期、症狀顯著之 IBD 患者中的人類相關性以及其與生物療法反應的關聯。如圖所示，活動性 (active affected) IBD 患者的 MMP-12 mRNA 表達水平最高，而復發的反應患者或主要無反應患者的 MMP-12 mRNA 水平顯著高於對生物製劑穩定反應的患者。

**圖 8: MMP-12 在病情處於活動期、症狀顯著之 IBD 患者中的人類相關性以及其與生物療法反應的關聯**



資料來源: Arosa et al., Int J Mol Sci. 2024 Mar

根據這些人類生物學證據支持，逸達已在擬人化 IBD 動物模型中進行了非臨床動物藥理學研究，結果顯示，linvemastat 作為單一藥物表現出優於 Humira®的活性，而在 linvemastat 與 Humira®合併使用時顯示具有加成作用。此外，在相同研究中，linvemastat 與 Humira® 結合使用時，在分子生物標誌物層面上顯示出對 IL-6 和 TNF-a 的協同抑制作用。TNF-a 是包括 Humira® 在內的多種 IBD 標準治療生物製劑的主要治療靶點。基於具說服力的數據和文獻證據，逸達預計將於 2025 年底將 linvemastat 推進 IBD 的二期臨床試驗。研究設計和具體的目標患者群體將在未來數月之規劃和準備階段中，向頂尖 IBD 臨床醫生/關鍵意見領袖諮詢後確定。

逸達認為 linvemastat 有望成為首創口服療法並在 IBD 治療領域成為領導者。

以下示意圖展現出逸達主張其 MMP-12 抑制劑的獨特價值：

圖 9: 逸達 MMP-12 抑制劑的獨特價值

### Foresee MMP-12 Opportunity Asthma/Respiratory/Immunology

**Leveraging aderamastat (FP-025) positive PoC Data and linvemastat (FP-020) candidate profile**

- ✓ Potential to be **once-a-day oral, first/best-in-class** therapy in the **severe asthma** space
- ✓ Mechanism of action (MoA) **supports** potential in both **Th2** and **non-Th2** patient populations, similar to anti-TSLP-1 therapies
- ✓ **No orals** currently **available** in the severe asthma space – limited oral competition in the pipeline
- ✓ **No new mechanism** of action approved nor close to approval, **since Tezspire** launch
- ✓ **Commercial opportunity** is **large** and increasingly **growing** across **all major markets** in view of new patient diagnoses
- ✓ **Multiple** recent company/product **acquisitions** targeting TSLP-1
- ✓ Field is **ripe** for market **disruption**
- ✓ Opportunity to **expand** quickly in **COPD** based on mechanism of action
- ✓ **Niche/rare respiratory** indications **remain high value** opportunities (ILD, PPF, bronchiectasis, etc.)
- ✓ Potential to become "**pipeline-in-a-product**" opportunity through therapeutic area expansion, including **IBD** based on MoA and translational data to date
- ✓ Forecasted to be **multi-billion dollar MMP-12 franchise**

資料來源: 逸達整理

## ALDH2 系列產品

### A. 治療現況與發展

#### a. 范可尼貧血症 (Fanconi Anemia)

范可尼貧血症是一種罕見的遺傳疾病，約每 130,000 名新生兒中會有 1 人罹患范可尼貧血，此發生率在某些特定人種上會較高，例如阿什肯納茲猶太人 (Ashkenazi Jews)。患病的原因是由 DNA 修復蛋白質族群中的遺傳缺陷引起，其中絕大多數 (60 - 70%) 起因於 FANCA 基因的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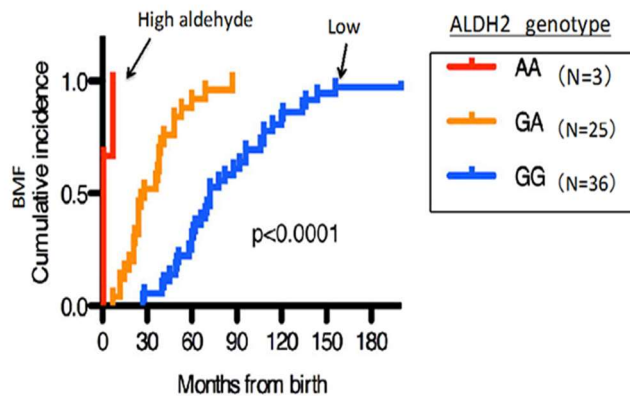
異。

范可尼貧血最主要的早期症狀為血液相關的病變，約 80% 的患者在 20 歲前被診斷出骨髓衰竭。高達 98% 的患者會出現血液異常相關症狀，並會衍伸出多種病變，大多數人會患上癌症，最常見的是急性髓性白血病 (acute myelogenous leukemia, AML)；90% 的人在 40 歲時會患上無法產生血細胞的再生障礙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大約 60-75% 的人患有先天性缺陷 (congenital defects)，通常是身材矮小與皮膚、手臂、頭部、眼睛、腎臟和耳朵等器官畸形以及發育障礙；大約 75% 的人有嚴重程度不同的內分泌問題。

范可尼貧血的市場價值主要包括各種的輔助療法、診斷、照護以及各衍生病變的治療等來估算，根據調研機構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統計市場價值在 2021 年約為 5.2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8.1 億美元，CAGR 為 5.70%。目前針對范可尼貧血尚無有效的藥物治療方式，相關的研發也相對缺乏，當前最有效的治療方法是骨髓移植，但是此方法仍屬高度風險的治療方式，也可能會引發其他免疫相關的症候群，因此對患者而言仍屬於醫療迫切需求。

動物實驗證實 ALDH2 缺乏或降低活性會加速小鼠骨髓衰竭，此現象也已於范可尼貧血患者得到驗證。Hira 等人檢測了 64 位日本 FA 患者，發現 ALDH2 的變異與骨髓造血衰竭的加速進展具有關聯性，此外，具 ALDH2 缺陷的患者罹患特定部位畸形也更頻繁。上述結果顯示 ALDH2 活性會影響范可尼貧血的發病機制，因此強化患者體內 ALDH2 的活性可成為開發藥物治療范可尼貧血的新方向 (Asuka Hira, 2013)。最新的研究也證明增加 ALDH2 的活性也可降低酒精及乙醛對小鼠造血幹細胞的傷害。

圖 10: 日本范可尼貧血病患研究中顯示 ALDH2 基因變異會加速骨髓衰竭



Blood. 2013 Oct 31;122(18):3206-9C

目前各國為鼓勵藥廠開發罕見疾病藥物，而提出許多優惠，例如稅額扣抵、市場獨佔期、加速藥證審查時程等，顯示在各國政府政策支持之下，罕見疾病用藥已經成為新藥開發的重要方向，預估市場潛力也會逐漸發酵。

本公司所開發之 FP-045 為高口服吸收及高選擇性的 ALDH2 活化劑。細胞研究證實，FP-045 可有效提升 FANCA 基因缺陷淋巴細胞內 ALDH2 的活性，以免於暴露於有毒的反應性醛類 (reactive aldehyde) 如由氧自由基產生的 4-HNE 等，這些醛類會抑制 FANCA 基因缺陷淋巴細胞的成長，並造成 DNA 雙股斷裂，導致細胞損傷；FP-045 將可保護細胞受到這些有毒醛類的損傷及保持細胞的健康成長。

以上數據與既有研究文獻相符，說明 ALDH2 活性對於范可尼貧血病人血球的生成可能的關鍵影響，將有潛力預防或治療早期骨髓衰竭，減緩患者骨髓衰竭之進程。目前市面上無藥可根治范可尼貧血或減緩病情的發展，若成功上市，FP-045 將成為全球唯一針對范可尼貧血之藥物。

#### **b. 間質性肺病引起之第三類肺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 PH-I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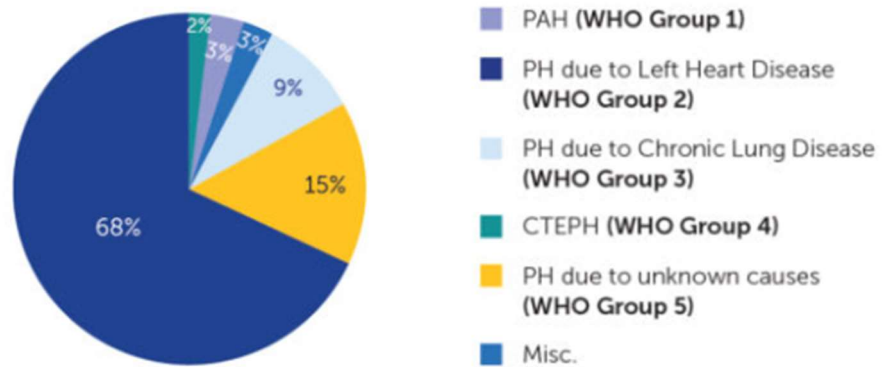
肺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 PH) 係用於描述任何原因引起的肺部高血壓，為平均肺動脈壓 (mPAP) 異常高的患者族群，它是一種複雜的破壞性疾病，會導致遠端肺動脈進行性血管收縮和血管重塑。根據世界肺動脈高壓研討會 (WSPH)，肺高壓分為 5 類，如表 2 所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統計，第三類肺高壓約占整體肺高壓之 9%，此類型包括由慢性肺病和/或缺氧 (低氧水平) 引起的肺高壓，這些肺部疾病包括阻塞性肺病，即肺部氣道變窄，呼氣困難 (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或肺氣腫)、限制性肺病，即吸氣時肺部難以擴張 (例如間質性肺病或肺纖維化)；其他如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 (OSA)、囊性纖維化以及長期居住於高海拔地區等亦導致第 3 類肺高壓。由於肺部動脈收緊，因此血液只能流向接受最多空氣和氧氣的肺部區域，這種收緊導致整個肺部的血壓增高。

**表 2: 肺高壓類別及定義**

類別	定義
1.	肺動脈高壓
2	左側心臟疾病引起之肺高壓
3	肺部疾病或缺氧引起之肺高壓
4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及其他肺動脈阻塞
5	致病機制不明及/或多重因素引起之肺高壓

資料來源：WHO

圖 11: 肺高壓各類別佔比



資料來源：WHO

罹患間質性肺病後，因肺部組織在肺泡間不斷形成疤痕，導致肺部僵硬或纖維化並引發肺高壓，由於為不可逆的疾病，病患在病情持續惡化下，使得呼吸困難，最終造成右心室衰竭及呼吸衰竭，因此治療方向多為緩解症狀，改善生活品質和減緩病程，而多給予病患類固醇藥物、免疫抑制劑或氧氣療法，此外，United Therapeutics 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 吸入性溶液與 Tyvaso DPI 乾粉劑型，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獲得美國 FDA 批准，擴增用於治療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目前被核准治療 PH-ILD 的藥物。

依據國際機構 DelveInsight 研究報告統計，2021 年主要國家約有 16.6 萬名 PH-ILD 病患，其中，美國約 8.7 萬名 PH-ILD 患者，歐洲及日本國家分別約 5.7 萬及 2.2 萬名 PH-ILD 患者；而 2022 年全球主要國家 PH-ILD 市場價值約 12.63 億，預估該市場將持續成長。

近期越來越多證據顯示氧化壓力在肺血管系統的病理學重塑中至關重要，而過度的脂質過氧化也是導致肺動脈內皮平滑細胞異常增殖的一個原因，因此，ALDH2 活化劑包含 FP-045 系列化合物已在藥理模型中顯示出對肺高壓 (PH)、心臟衰竭 (HF) 和間質性肺病 (ILD) 的顯著活性，通過活化 ALDH2 展示了對肺纖維化、心臟肥大和纖維化以及肺部和心臟功能的疾病緩解治療效果。FP-045 有潛力成為首個用於治療 PH-ILD 的口服療法，並最終應用於其他類別的肺高壓。

### c. 心腎代謝疾病 (Cardiovascular, Renal, Metabolic Diseases, CVRM)

心腎代謝疾病是影響心臟、腎臟和內分泌系統的一系列相互關聯的疾病，每年導致全球多達 2,000 萬人死亡。這些疾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肺動脈高壓、心臟衰竭 (heart failure, HF)、肥胖、慢性腎臟疾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及第二型糖尿病 (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T2DM)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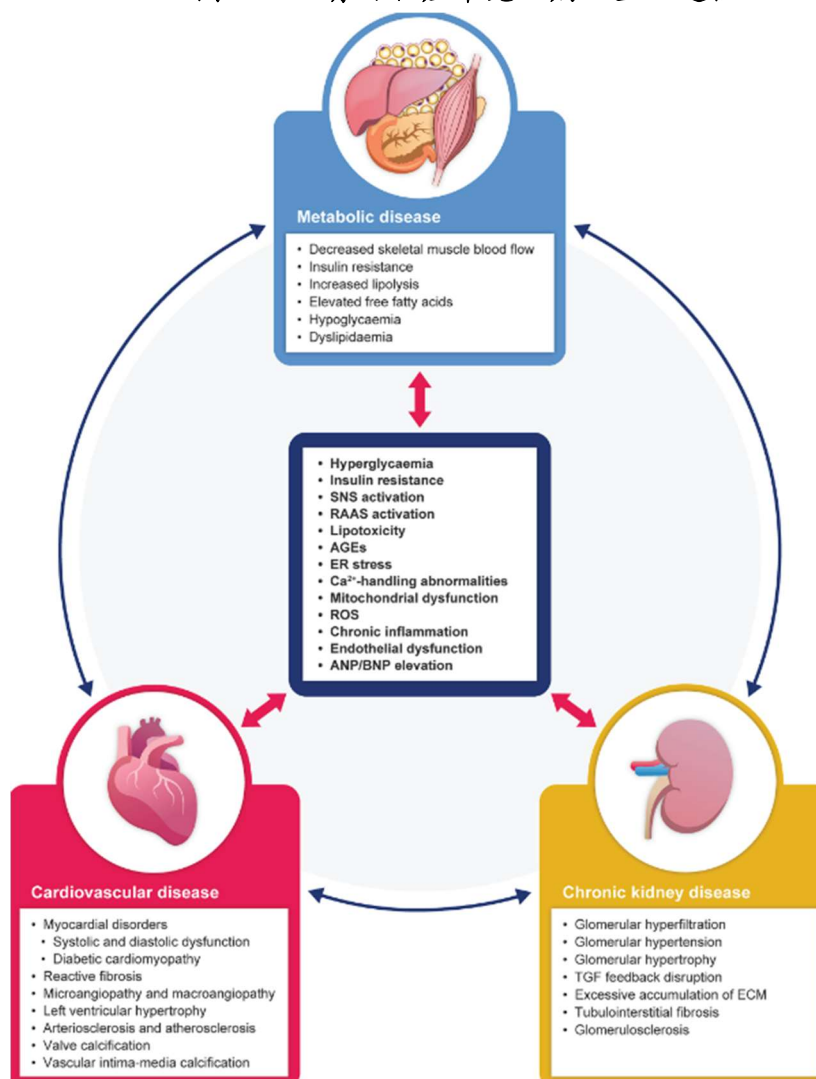
第二型糖尿病 (T2DM)、肥胖、心臟衰竭 (HF) 以及慢性腎臟疾病 (CKD) / 糖尿病腎病 (Diabetic Kidney Disease, DKD) 是 21 世紀的主要全球性

流行病。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2023 年關鍵統計數據：

- 第二型糖尿病 (T2DM)：全球 20 歲以上成人中，第二型糖尿病之病患數達 6.134 億例，預計 2027 年將增加至 6.359 億例。估計每年花費超過 1.3 萬億美元。在美國，超過 2,500 萬人 (占成年總人口約 10%) 受到其影響，每年的估計花費為 4,750 億美元。
- 心臟衰竭 (HF)：在幾個主要市場中總計有 8,470 萬例患者。
- 肥胖：全球 20 歲以上成人中，肥胖病患數達 7.154 億例，預計 2030 年將增至 7.769 億例。
- 慢性腎臟疾病 (CKD)：全球病患數為 7.263 億例，預計 2031 年將增至 7.664 億例。糖尿病腎病 (DKD) 是慢性終末期腎病的主要原因，約影響所有慢性 T2DM 患者的一半。

心腎代謝疾病是經由常見病理生理途徑引起的全身性疾病伴隨而來的心血管、代謝和腎臟疾病。這些不同的過程加總在一起，隨著時間造成心臟器官功能障礙與損害 (例如，舒張功能障礙、影響射血分數造成的心臟衰竭、左心室肥大) 以及腎臟疾病 (如急性損傷、慢性腎臟疾病等)。

圖 12: 心腎綜合症常見之病理生理途徑



資料來源：Kadowaki et al., Diabetes Obesity Metabolism, August 2022

心腎代謝疾病的常見特徵包括中樞性肥胖症、胰島素抵抗、高血壓、代謝性血脂異常、蛋白尿。逸達基於對疾病基本生物學的新興理解（例如氧化壓力、粒線體健康及 ALDH2 活性）來設計可能的新療法。

從人類遺傳學的角度來看，ALDH2 的一個特徵明顯的顯性負突變多態性常與多種心腎代謝疾病的風險和嚴重程度相關。此外，從人類生物標記的角度來看，CVRM 疾病患者的組織中 ALDH2 酶活性顯著下降，導致 ALDH2 作用物顯著增加；這些反應性脂質過氧化產物對穩定粒線體功能產生了高度有害的影響，導致器官/組織功能障礙、發炎及纖維化。鑑於心臟、腎臟、肌肉和脂肪組織高度依賴於粒線體功能及品質、能量調節及代謝，逸達認為 ALDH2 在粒線體和能量調節中扮演了關鍵角色。

下列數據突顯了 ALDH2 生物學在人類心腎代謝疾病中之相關性：

圖 13: ALDH2 生物學在人類心腎代謝疾病中之相關性

### ALDH2 (wt) Activity is Downregulated in Various Human Disease Tissues and Its Substrates (Reactive Aldehydes) Increased

#### Kidney - CK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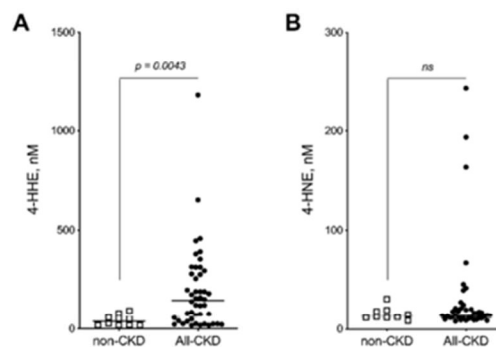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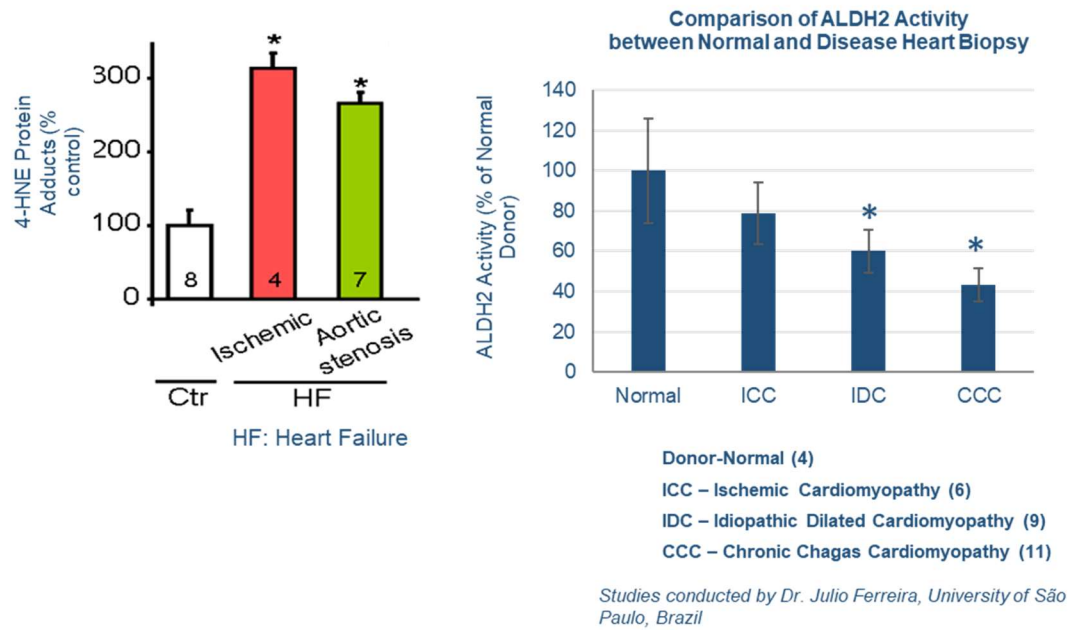


Figure 1. Plasma free concentration of 4-HHE and 4-HNE are increased in CKD patients. Concentrations of 4-HHE (A) and 4-HNE (B) were quantified in plasma from non-CKD subjects ( $n = 13$ )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stage 1 to 5,  $n = 40$ ) patients by GC-MS as described in methods. The horizontal bar indicates the median.  $p < 0.05$  was considered signific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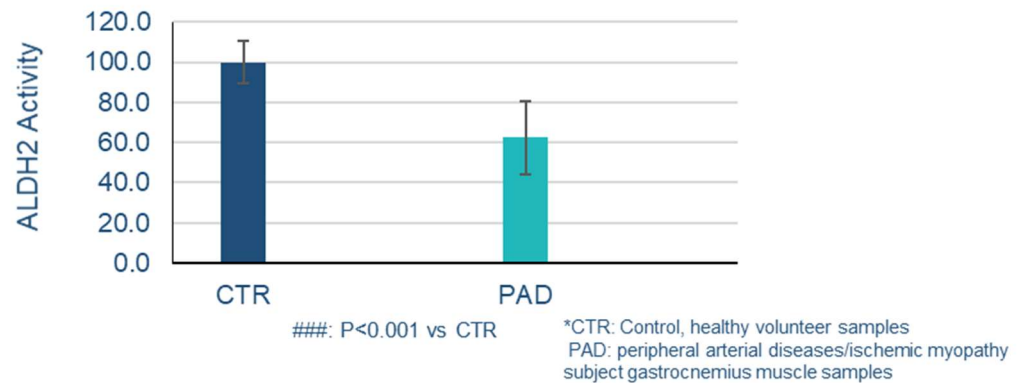
Soulage et al., Toxins 2020, 12, 567



## Heart – HF, Cardiomyopathy



## Muscle – Ischemic Myopat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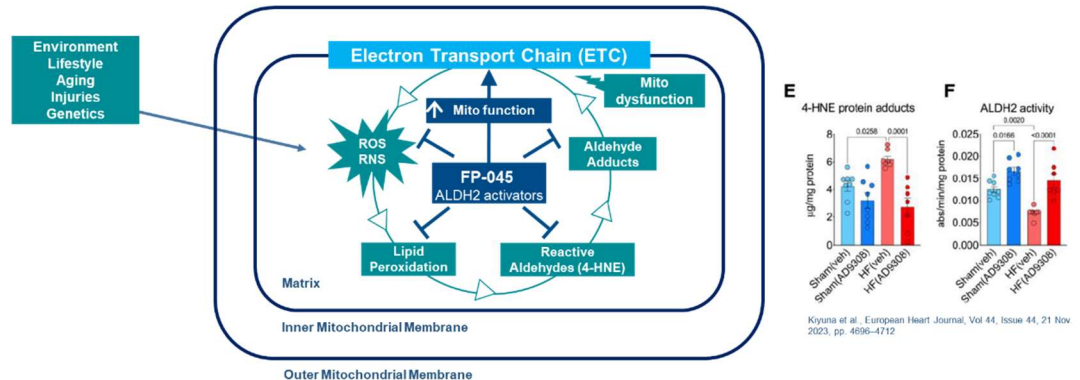


逸達在各種 CVRM 的動物藥理學和轉譯模型中展示了其化合物的顯著活性，包括最近在《Nature Communications》及《European Heart Journal》等頂尖國際期刊上發表與具高度影響力之學術專家合作之臨床前數據，該突破性論文研究強調了 ALDH2 作為 CVRM 疾病治療靶點的潛在高價值，這引起了製藥行業的極大關注。

下圖係有關 ALDH2 與逸達之口服 ALDH2 活化劑在治療包括心腎代謝疾病在內的罕見和慢性嚴重疾病中扮演之潛在作用機制：

**圖 14: ALDH2 與逸達之口服 ALDH2 活化劑在治療包括心腎代謝疾病在內的罕見和慢性嚴重疾病中扮演之潛在作用機制**

## ALDH2 Activation: Unique Mitochondrial-Targeting Approach for Treatment of Multiple Diseases



根據這些數據，逸達已開發出一系列新的口服 ALDH2 活化劑，擁有新的知識產權保護，並計畫從中選擇一個專門針對心腎代謝疾病的開發候選藥物。

下圖展示有關逸達口服 ALDH2 活化劑的獨特價值定位：

圖 15: 逸達口服 ALDH2 活化劑之獨特價值定位

### Activation of ALDH2 A Paradigm Shift in the Treatment of Metabolic/Obesity and Cardiovascular-Renal Diseases

- **ALDH2** is a pivotal hub in the quality control of the mitochondria
- **Foresee oral ALDH2 activator drugs as a therapeutic approach - differentiated features:**
  - ✓ **Mitochondrial function improvement** in disease states
  - ✓ **Metabolic control, improvement in metabolic status, reduction in body fat with unique benefit on muscle function and maintenance**
  - ✓ **Improvement in heart and kidney function in diabetic and non-diabetic disease models**
  - ✓ **Reduction in tissue inflammation and fibrosis** (heart, kidney, lung)
  - ✓ **Protection**, and potential for **tissue repair** in disease (heart, blood, muscle)

**Potential to become next generation blockbuster class, with unique and differentiated benefits, including muscle preservation, and potential for comb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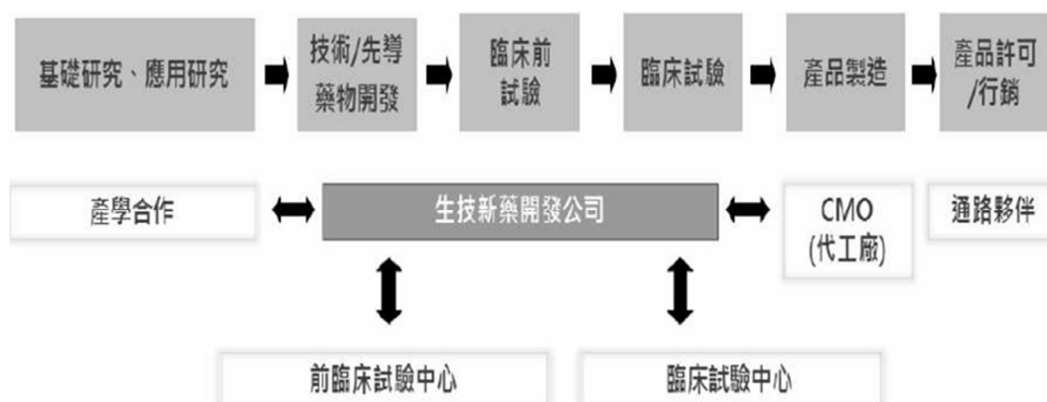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逸達整理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逸達之行業上、中、下游包括國內外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中心、原料藥及賦形劑供應商、藥品代工廠、醫藥公司、物流倉儲及行銷通路等。逸達採用的創新藥物開發模式是用高效率的合理性藥物設計方法進行藥物篩選，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在進入臨床試驗時先行「概念性驗證」確定後，與美國FDA、歐盟EMA及亞洲各國（如台灣CDE、韓國MFDS、中國

NMPA) 等藥監機構協商提出合理及便捷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同時逸達與上、下游(包含授權或共同行銷夥伴)建立長期的緊密合作關係,使研發成果價值化,發揮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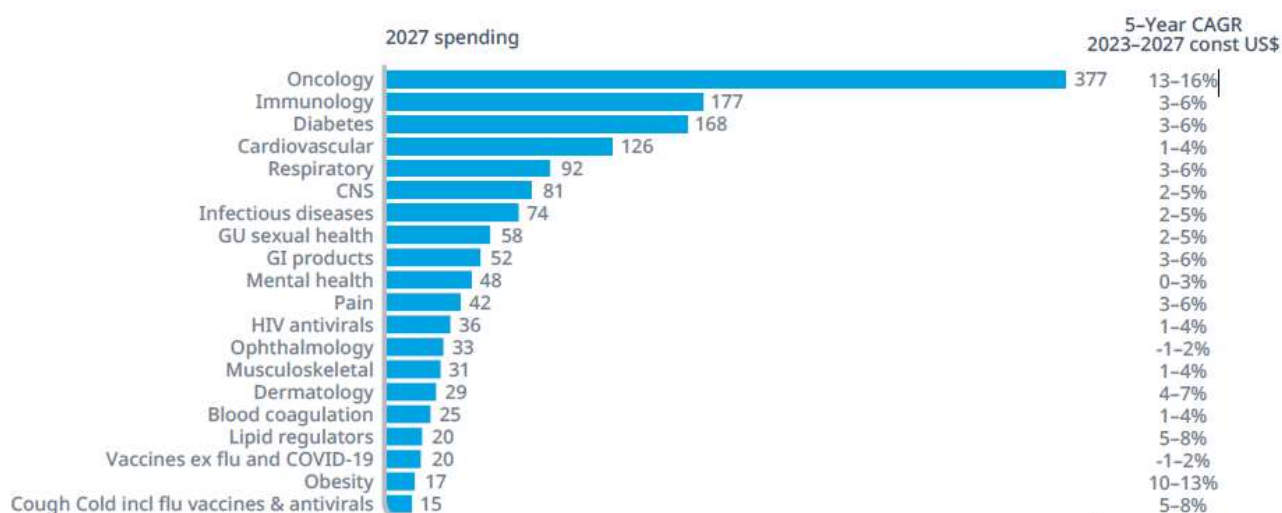
圖 16: 新藥開發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依據IQVIA 2023年出版報告,預估癌症用藥(Oncology)、免疫疾病用藥(Immunology)及糖尿病用藥(Diabetes)為2023年至2027年前三大治療用藥,並多為慢性、複雜及難以治療之疾病用藥,其中癌症(Oncology)用藥於2027年銷售額將達到3,77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成長率達13~16%,成長動能主係因患者的早期診斷,持續引入新藥,同時預期會增加超過100件相關新藥,而糖尿病用藥(Diabetes)於2027年銷售額預估將達到1,68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成長率達3~6%,主係美國降通膨法案,使相關補助增加所致。

圖 17: 2027 年全球支出排名前 20 治療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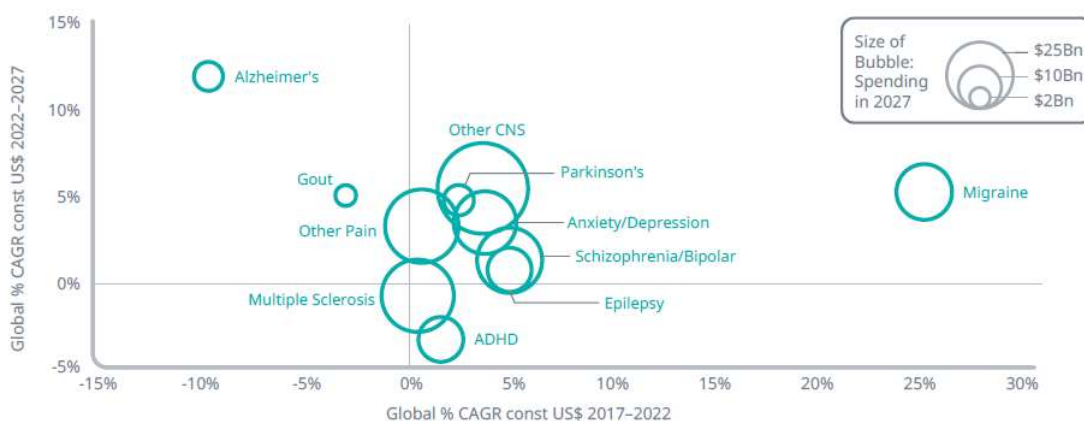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QVIA

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市場方面,依據IQVIA預估,阿茲海默症(Alzheimer)於2027年全球治療預計金額將達到10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成長率達10~15%之間,帕金森氏病(Parkinson's disease)於2027年全球治療預計金額將達到10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成長率約為5%,而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治療(Other CNS)市場方面

預計金額則將達到25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5%；阿茲海默症（Alzheimer）及帕金森氏病（Parkinson's disease）治療市場之成長動能，主係因在過去缺乏緩解療法，預測相關藥品將會陸續獲得批准，而在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治療（Other CNS）市場方面，則受惠於基因組學、生物標誌物的最新科學進展，以及診斷合成像技術與再生醫學，結合出現顛覆性的數位技術，正在改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的研發創新基礎。

圖 18: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CNS)全球市場增長動態



資料來源：IQVIA

#### (4) 競爭情形

以下將針對逸達已上市或在臨床試驗階段的三大類產品項目，概述其產品競爭情形：

### SIF業務單位 - 長效注射劑 (SIF-LAI)

#### ① CAMCEVI® (即 FP-001；前列腺癌/兒童中樞性早熟)

##### A. 前列腺癌

雄性素是前列腺癌增生的因子，因此抑制身體產生的雄性素也同時會壓抑前列腺癌細胞的增長，是前列腺癌荷爾蒙治療的主要方式。睪丸分泌之雄性激素是由腦下垂體分泌的生殖腺刺激素 (LH) 所激發的，而腦下垂體分泌 LH 又是由下視丘所分泌的生殖腺刺激素釋出素 (GnRH/LHRH) 所激發，因此荷爾蒙用於前列腺癌的治療機轉包括：

使身體停止生產雄性素的藥物，這種藥物被稱為生殖腺刺激素釋出素激動劑 (GnRH/LHRH agonist)，使睪丸停止接收訊息製造雄性素。在這種類型的荷爾蒙治療通常使用的藥物包括 LUPRON、ZOLADEX、TRELSTAR 和 VANTAS。本公司開發的前列腺癌藥品主成分為生殖腺刺激素釋出素激動劑 (GnRH/LHRH agonist) 甲磺酸鹽亮丙瑞林 (leuprolide mesylate)。

抑制雄性激素的作用，這種藥物被稱為生殖腺刺激素釋放素拮抗劑 (GnRH/LHRH antagonist) 或抗雄激素 (anti-androgen)。目前包括 FIRMAGON (degarelix)、ORGOVYX (relugolix) 及 XTANDI

(enzalutamide)。

#### B. 兒童中樞性早熟

GnRH 激動劑用來治療中樞性早熟的作用機轉，係藉由 GnRH 激動劑與腦垂體前葉之 GnRH 受器相結合，經由去敏感化的機轉，達到抑制下游黃體化刺激素與濾泡刺激素的分泌，進而阻斷性荷爾蒙的製造，讓孩童過早開啟的青春期的暫緩。使用 GnRH 激動劑安全有效，可在開始治療後 4 週內降低黃體成長激素(LH)、濾泡刺激素(FSH)和性類固醇的水平。

### 競爭產品

#### A. 前列腺癌

目前市場上前列腺癌的荷爾蒙治療藥品以 leuprolide acetate 成分為主，leuprolide 是一種 GnRH/LHRH 激動劑，當以持續的劑量治療時可有效抑制 GnRH/LHRH 的分泌。Leuprolide acetate 成分之藥物市場約占 GnRH/LHRH 市場約六成；根據 Precision Reports 統計分析，2021 年全球 leuprolide acetate 市場價值約 24.55 億美元（所有適應症），預估 2027 年將達到 32.64 億美元，預估複合年增長率約 4.86%。

Leuprolide 成分的知名前列腺癌藥物以 Takeda & Abbvie 的 LUPRON DEPOT（柳菩林）及 Tolmar 的 ELIGARD 為主，市場上的類似競爭產品還有西班牙 GP Pharm SA 的 LUTRATE 3.75 mg/一個月劑型、22.5 mg/三個月劑型已通過歐盟核可上市，目前 45 mg/六個月劑型預備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韓國 Pepton 的 LUPHERE 3.75 mg/一個月劑型已獲 KFDA 核可上市。而逸達所開發治療前列腺癌之新劑型新藥 CAMCEVI<sup>®</sup>是目前唯一毋須預先混合之預充填長效注射劑，與既有市售產品形成區隔，極具競爭優勢。

LUPRON 於各地最初取得治療前列腺癌的許可時間，歐盟為 1984 年、美國為 1985 年、日本為 1992 年，在美國，LUPRON DEPOT 的劑型有四種，包括：7.5 mg/一個月、22.5 mg/三個月、30 mg/四個月、45 mg/六個月。2021 年 LUPRON 的年銷售額近 15 億美元，主要市場在美國約 6 億美元，其次在日本約 2.6 億美元，歐洲及亞洲等市場合計超過 6.3 億美元。

市場上的類似競爭產品還有 ELIGARD，其給藥頻次與 LUPRON DEPOT 相同，以及 12 個月的植入劑型 VIADUR 等，另有其他成分用於治療前列腺癌藥物，包括 TRELSTAR（triptorelin pamoate）、SUPREFACT（buserelin acetate），以及近年上市的新藥 ZYTIGA（abiraterone）、XTANDI（enzalutamide）、ORGOVYX（relugolix）等產品。ELIGARD 最早於 2002 年於美國上市，目前 ELIGARD 的劑型有四種，包括：ELIGARD 7.5 mg/一個月、ELIGARD 22.5 mg/三個月、ELIGARD 30 mg/四個月、ELIGARD 45 mg/六個月，ELIGARD 獲批准行銷國家多達 30 餘國，在

亞洲行銷地區有印度及韓國，若擴及亞太地區則又包含澳洲及紐西蘭。市場上類似的 GnRH/LHRH 競爭產品還有 ZOLADEX、TRELSTAR 和 VANTAS 等產品。

表 3、本公司產品與主要市售產品之比較

公司名稱	本公司	Tolmar	Takeda/Abbvie
產品名	CAMCEVI <sup>®</sup>	ELIGARD <sup>®</sup>	LUPRON DEPOT <sup>®</sup>
主成分	leuprolide mesylate	leuprolide acetate	leuprolide acetate
研發中／已上市	6 個月劑型已於 2021 年 5 月取得美國藥證、2021 年 11 月取得加拿大藥證、2022 年 5 月取得歐盟藥證；3 個月劑型藥證申請準備中	2002 年美國上市	1984 年最先於歐盟上市
針筒設計	Ready-to-use Pre-Filled Single Syringe：隨時預填充式單針筒	Double Syringe：藥物和輸送載質分開二個針筒包裝	Dual Chamber Single Syringe
劑型	SIF	Atrigel	Microsphere
注射方式	皮下注射	皮下注射	肌肉注射
注射體積	0.35 ml	0.375 ml	1.5 ml
使用前須重組混和	否；預混合、預填充	是；7 個步驟且混合後必須在 30 分鐘內使用	是；6 個步驟混合後必須在 120 分鐘內使用
適應症	前列腺癌紓解治療	前列腺癌紓解治療	前列腺癌紓解治療、子宮內膜異位、中樞性早熟症、因子宮肌瘤引起之經血過多及貧血而預計進行手術切除者、停經前乳癌
治療療程	3, 6 個月	1, 3, 4, 6 個月	1, 3, 4, 6 個月

## B. 兒童中樞性早熟

GnRH/LHRH 激動劑為兒童中樞性早熟的主要基礎療法及標準照顧 (Standard of Care, SOC)，其中又以 leuprolide 長效注射劑最被廣泛使用。目前 Abbvie/Takeda 的 LUPRON DEPOT—PED，劑型有 5 種，包括：7.5 mg/1 個月、11.25 mg/1 個月、15 mg/1 個月、11.25 mg/3 個月以及 30 mg/3 個月。市場上類似的競爭產品 Tolmar 的 FENSOLVI (leuprolide) 45 mg/6 個月劑型，於 2020 年 5 月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另有其他成分用於治療中樞性早熟之劑型，包括 Endo 的 SUPPRELIN LA (histrelin) 50 mg/1 年的植入劑型、Arbor/Ipsen/Debio 的 TRIPTODUR (triptorelin) 22.5 mg/6 個月劑型。

## 產品定位

### A. 專利及自由使用權優勢

CAMCEVI<sup>®</sup> 42 mg (FP-001 50 mg) 是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專利的第一個應用，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已獲得全球五項專利，包含美加歐日中台等國共 44 件核准，另有多個專利在審查中；逸達並將持續提交

更多的專利申請，例如新的應用，連續案申請、部分連續案申請、分割案申請，加強保護各項研發技術及其衍生產品在全球主要市場至 2044 年。逸達也針對 CAMCEVI<sup>®</sup>/SIF 之自由使用權 (Freedom to Operate, FTO)，分別邀請三家專業的律師團隊分析，以確保不侵犯任何已核准公佈的專利。

#### B. 專有傳輸技術優勢

逸達專有的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及 CAMCEVI<sup>®</sup>和其他衍生產品具有優於現有藥物輸送技術之特性。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能為小分子，胜肽和蛋白質的藥物開發量身定做控制釋放藥物輸送系統。

在使用合適的賦形劑下，SIF 穩定注射劑型技術可顯著提高藥物輸送系統的穩定性。增強的穩定性允許該製劑如 CAMCEVI<sup>®</sup>不僅可預先填充成針劑，具有令人滿意的儲存保質期，且不需要在使用前混合、不會造成針頭堵塞，使病患施打更加便利。

#### C. 法規優勢

逸達的 CAMCEVI<sup>®</sup> 42 mg 申請臨床試驗之前，與美國 FDA 諮詢討論整套開發計畫確定可直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僅需收治 120 位前列腺癌病患數。2016 年第二季有效成分生產程式完成認證、實際收治 137 位患者的整個三期臨床療程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並於 2017 年 1 月公布三期臨床實驗結果，高達 97% 的受試者達到主要療效指標。

CAMCEVI<sup>®</sup> 42 mg 於 2020 年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包括美國 FDA 的 NDA、EMA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的 MAA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及加拿大衛生部新藥上市申請；已於 2021 年 5 月獲美國上市核准，2021 年 11 月獲加拿大上市核准，2022 年 5 月取得歐盟藥證；此外，台灣藥品許可證於 2023 年 12 月取得，以色列藥證於 2024 年 7 月取得。CAMCEVI<sup>®</sup> 21 mg (FP-001 25 mg) 依循 CAMCEVI<sup>®</sup> 42 mg 的法規途徑，直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收治 132 位病患，於 2018 年底完成試驗並於 2019 年 2 月公布三期臨床實驗結果，高達 97% 的受試者達到主要療效指標；預定於 2024 年第四季提出歐美上市申請。另 CAMCEVI<sup>®</sup> 42 mg 繼前列腺癌後的第二適應症規劃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 (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 CPP)，FP-001 42 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目前進行中；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亦於中國開展 FP-001 42 mg (CAMCEVI<sup>®</sup> 42 mg) 用於停經前乳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目前臨床試驗進行中。

### NCE 業務單位 - 首創口服藥物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 ① Aderamastat (FP-025) - 結節病

肉瘤樣肉芽腫通常存在於肺、皮膚、心臟和眼睛中，結節病的免疫發病機制一直是一個不斷被研究但尚未有臨床突破的領域。肺肉芽腫形成與疾病嚴

重程度有關，MMP-12 是一種由肺泡巨噬細胞產生的彈性蛋白酶，與許多慢性炎症性疾病有關，包括肺部和全身性疾病。在結節病患者中，MMP-12 基因在活動性肉芽腫性炎症區域表現量高。

### 競爭產品

由於結節病的發病機制較為複雜，目前尚不清楚；因為確切的病因未知，且複雜的免疫遺傳和環境因素決定疾病表徵，目前對於結節病並沒有預防措施策略。當今的治療選擇係基於臨床實際情況，對許多患者有效；然而，相當大比例的患者遭受不可接受的副作用或仍發展為難治性、威脅性的肺部或肺以外疾病。使用糖皮質激素作為主要治療方法的結果好壞參半，並伴有嚴重的不良反應。目前，針對結節病的治療開發非常有限。事實上，對於心臟形式的結節病，既沒有現有的治療方法，也沒有開發中的治療方法。針對肺部形式的結節病，美國 aTyr 公司的 efzofitimid 是主要競爭者，目前正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根據其作用機制，預計 efzofitimid 在心臟結節病中的活性可能不如其在肺部結節病中的效果。此外，這款產品需要靜脈注射，這使其不如像逸達開發中的口服藥物那樣使用上便捷。

### Aderamastat 產品定位

MMP-12 在人類結節病患者和小鼠的 BALF 中表現量增加。根據已發表的研究文獻，MMP-12 為結節病發病機制中的可能介質和疾病嚴重程度的指標因子，因為它在結節病患者的肺中顯著過量表現。同樣在皮膚肉芽腫中，發現 MMP-12 表達增強。該酶降解細胞外基質彈性蛋白並使免疫細胞浸潤。其他團隊也發現 MMP-12 是肉芽腫持續存在的關鍵成分，因為在 MWCNT 滴注 60 天後，與一般正常型小鼠相比，MMP-12 基因被剔除之小鼠的肉芽腫形成顯著減少。這表明針對 MMP-12 抑制劑治療可能是一種解決肺結節病肉芽腫的新方法。

FP-025 抑制 MMP-12 活性的特性將有助於抑制結節病肉芽腫的發生及形成，且其具有專一性強的特性，不會抑制其他 MMP 家族分子，預期將可有效降低副作用的發生，最重要的是，有可能通過疾病緩解的方式達到治療效果。

## ② Linvemastat (FP-020) - 氣喘

目前的氣喘之標準治療方法包括控制性治療和緩解性治療。控制性（或預防性）藥物，如吸入型皮質類固醇（ICS）、ICS/LABA，可以降低呼吸道發炎的程度並減少病情急性加重的風險。緩解性（或救援性）藥物，如短效  $\beta$  激動劑（SABA）和 ICS/LABA 使用量或頻率逐漸增加，則可提供給所有氣喘患者，便於在氣喘惡化時隨時需要緩解。減少對緩解性治療的需求是氣喘管理的關鍵目標。

### 競爭產品

對於那些即使已使用高劑量控制性藥物進行最佳治療但仍有持續症狀的



重度氣喘患者，可以考慮使用附加療法。這些附加療法包括針對 IgE、IL-5、IL-4/IL-13 和 TSLP-1 路徑的商業生物製劑。目前，對於重度氣喘患者群體，尚無針對性的口服藥物可用。在輕度到中度患者群體中，唯一可用的口服針對性附加療法仍然是白三烯拮抗劑（leukotriene antagonists），且僅針對部分患者適用。

目前在氣喘治療領域中，處於二期和三期開發中的一些新穎機制藥物或是已核准機制的後續療法包括：AVTX-002（anti-LIGHT 生物製劑），AZD-4604（吸入型 JAK 抑制劑），AZD-5718（口服 FLAP 抑制劑），dexpramipexole（嗜酸性粒細胞成熟抑制劑），povorcitinib（口服 JAK1 抑制劑），rocatinlimab（anti-OX-40 生物製劑），verekitug（anti-TSLPR 生物製劑）。

### Linvemastat 產品定位

Linvemastat 具有獨特的優勢，作為每日一次的口服藥物，具有新穎作用機制及潛在的疾病緩解能力。根據逸達 MMP-12 抑制劑的非臨床療效特徵和近期 aderamastat 在過敏性氣喘中的正向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數據，我們看到了其結合抗發炎效果、清除黏液生成的能力以及減少或限制慢性呼吸道重塑的機會。

雖然仍需進一步的臨床研究來進一步驗證 linvemastat 在氣喘患者中的安全性及療效，但我們預期它有機會作為附加療法，在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前和已使用生物製劑的患者中提供治療效益，且可涵蓋廣泛的各類表徵分型氣喘患者/內因型氣喘患者。

### ③ **Linvemastat (FP-020) -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目前對於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包含潰瘍性結腸炎 (UC) 和克隆氏症 (CD) 的治療模式係以誘導治療為基礎，旨在誘導臨床緩解以治療急性疾病，隨後進行維持治療以保持反應/緩解。治療方法包括 5-氨基水楊酸 (5-ASA) 化合物、皮質類固醇、抗生素、免疫調節劑，對於更嚴重的患者，則包括生物製劑，例如 anti-TNFs，(阻斷) 白血球遷移之標靶藥、抗白介素-12/23 (IL-12/23) 以及 JAK 抑制劑。

### 競爭產品

目前在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領域中，處於二期和三期開發中的一些新穎機制藥物或已核准機制的後續療法包括：ozanimod，etrasimod，amiselimod，VTX002（口服 S1P-R 抑制劑），TEV-48574，MK-7240，RVT-3101（anti-TL1A 生物製劑），ritlecitinib，filgotinib（口服 JAK 抑制劑），MORF-057（口服 integrin alpha-4/beta-7 抑制劑），beprocitinib，VTX-958，TAK-279（口服 TYK2 抑制劑），spesolimab（anti-IL-36/IL-36R 生物製劑），JNJ-2113（anti-IL-23 生物製劑），ABBV-668，SAR443122（口服 RIPK-1 抑制劑），vixarelimab（anti-IL-31/IL-31R 生物製劑）。

## Linvemastat 產品定位

生物製藥業者、醫療業者及患者社群普遍認同，對於具有新穎機制、更強效、更安全的新型口服治療藥物，尤其是能夠針對治療失敗或抗藥性患者的藥物，仍存在巨大的需求。如本公開說明書詳細描述，逸達已確定 linvemastat (FP-020) 具有成為首創 IBD 口服療法的獨特機會，能夠解決 IBD 治療中關鍵的治療抗藥性和纖維化等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 ④ **Mirivadelgat (FP-045) - 范可尼貧血症**

范可尼貧血是一種罕見的遺傳疾病，患病原因是由 DNA 修復蛋白質族群中的遺傳缺陷引起，其中絕大多數(60-70%)起因於 FANCA 基因的變異。

范可尼貧血最主要的早期症狀為血液相關病變，約 80% 的范可尼貧血患者在 20 歲前被診斷出骨髓衰竭，高達 98% 的患者會出現血液異常相關症狀，並會衍伸出多種病變，大多數人會患上癌症，最常見的是急性髓性白血病 (acute myelogenous leukemia, AML)；90% 的人在 40 歲時會患上無法產生血細胞的再生障礙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

## 競爭產品

此罕見疾病目前仍無藥可醫，現有療法僅能部分緩解症狀，包括使用雄性激素 (androgen) 藥物、輸血和骨髓移植。骨髓移植是最有效的治療方法，然而，即使進行骨髓移植手術，患者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仍面臨著罹患癌症和其他嚴重健康問題的風險。如果使用雄性激素療法 (儘管這種情況非常少見)，雖可刺激紅血球和血小板生成，但亦可能促進白血病或其他嚴重副作用的發生，故患者急需有效又安全之治療藥物。

由 Rocket Pharmaceuticals Inc. 開發的一項針對范可尼貧血 A 亞型 (FA-A) 患者新型的細胞基因療法已被批准於二期臨床試驗。在治療中，來自 FA-A 患者造血幹細胞中的外周血細胞經過慢病毒載體修正正常 FANCA 基因後，以靜脈輸注回患者體內，以期能夠達到防止骨髓衰竭的效果。然而，基於細胞治療的倫理和安全問題仍然存在爭議。

## Mirivadelgat 產品定位

范可尼貧血病患骨髓衰竭的相關研究指出，代謝所產生的醛類是引發 DNA 雙鏈之間的鏈間交聯 (interstrand cross-link, ICL) 的主要成因，造成 DNA 雙鏈無法順利分離，影響後續 DNA 複製、轉錄，最終導致 DNA 雙鏈斷裂 (double-strand break, DSB)，是一種對正常細胞的 DNA 損傷；范可尼貧血病患即是缺乏修復此種 DNA 損傷的途徑 (Fanconi anemia pathway)。醛去氫酶 (Aldehyde Dehydrogenase 2, ALDH2) 負責有毒的乙醛、甲醛以及其他醛類的代謝，對於范可尼貧血病患造血幹細胞的健康生成可能至關重要。

動物實驗證實 ALDH2 缺乏或降低活性會加速小鼠骨髓衰竭，此現象也已於范可尼貧血患者得到驗證。Hira 等人檢測了 64 位日本 FA 患者，發現

ALDH2 的變異與骨髓造血衰竭的加速進展具有關聯性，此外，具 ALDH2 缺陷的患者罹患特定部位畸形也更頻繁。上述結果顯示 ALDH2 活性會影響范可尼貧血的發病機制，因此強化患者體內 ALDH2 的活性可成為開發藥物治療范可尼貧血的新方向 (Asuka Hira, 2013)。最新的研究也證明增加 ALDH2 的活性也可降低酒精及乙醛對小鼠造血幹細胞的傷害。

Mirivadelgat 為高口服吸收及高選擇性的 ALDH2 活化劑。細胞研究證實，它能有效提升 ALDH2 在 FANCA 基因缺陷的淋巴細胞內的活性，以免於暴露於有毒的反應性醛類 (reactive aldehyde) 如由氧自由基產生的 4-HNE 等。這些醛類會抑制 FANCA 基因缺陷淋巴細胞的成長，並造成 DNA 雙股斷裂，導致細胞損傷；mirivadelgat 將可保護細胞受到這些有毒醛類的損傷，並維持細胞的健康生長。

以上數據與既有研究文獻相符，說明 ALDH2 活性對於范可尼貧血病人血球的生成可能的關鍵影響，將有潛力預防或治療早期骨髓衰竭，減緩患者骨髓衰竭之進程。目前市面上無藥可根治范可尼貧血或減緩病情的發展，如果成功開發並上市，mirivadelgat 將成為全球唯一治療范可尼貧血的藥物。無論其 FA 基因型為何，mirivadelgat 有望為范可尼貧血患者提供一種更安全、更方便的治療選擇。此外，作為一種耐受性良好的口服藥物，它將能非常容易的與任何現有或新興的治療方法結合使用。

#### ⑤ **Mirivadelgat (FP-045) - 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 PH-ILD)**

##### 競爭產品

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為不可逆的疾病，病患在病情持續惡化下，使得呼吸困難，最終造成右心室衰竭及呼吸衰竭，現行療法多為緩解症狀，改善生活品質和減緩病程，而多給予病患類固醇藥物、免疫抑制劑或氧氣療法，此外，United Therapeutics 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 (曲前列環素 treprostinil) 吸入性溶液與 Tyvaso DPI 乾粉劑型，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獲得美國 FDA 批准，擴增用於治療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目前被核准治療 PH-ILD 的藥物。然而，許多病患的預後仍然很差，病情迅速惡化，正因仍有許多患有這種疾病之患者，尤其是患有第三類肺高壓，可能對治療反應不佳，故開發治療肺高壓之新藥至關重要。

##### Mirivadelgat 產品定位

Mirivadelgat 通過其作用機制加速排除外來或代謝過程中產生的醛類，通過活化 ALDH2 保護粒線體，從而防止核酸和蛋白質上形成氧化加合物，並解決與 PH-ILD 和 CVRM 疾病相關的關鍵潛在病理生理問題。在臨床前藥理實驗中，mirivadelgat 展現了優異的療效、安全性，以及明確的疾病緩解生物學特性。

在多項疾病中，清除血中醛類可降低粥狀動脈疾病患者粒線體傷害情況，

更進一步推估因此可保護粒線體甚至是骨骼肌之活動力與功能。由於諸如 4-HNE 之高活性醛類易傷害粒線體，我們認為加速清除 4-HNE 及其他醛類可以降低 carbonyl stress 及氧化壓力並且降低組織傷害。

近期越來越多證據顯示氧化壓力在肺血管系統的病理學重塑中至關重要，過度的脂質過氧化也是導致肺動脈內皮平滑細胞異常增殖的一個原因。逸達之 ALDH2 活化劑可抑制 4-HNE 造成的肺動脈內皮平滑細胞過度不正常增生和移動，並在 PH、ILD 和 HF 臨床前模型中顯示出療效。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SIF 注射藥物傳輸技術

SIF (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穩定注射劑型傳輸技術主要利用藥學上可接受的溶劑溶解生物可降解材料，和被修飾後可達到最佳的製劑穩定性和釋放曲線的生物活性劑來製成。增強的穩定性允許製劑被預先填充到注射針筒或設備中，且有合適的儲存保質期。將製劑以一個小號注射針注入到體內，溶劑擴散到周圍生物體液，使生物可降解的材料沉澱，以形成一個儲庫。包封在儲庫的生物活性劑，通過擴散和生物降解儲庫基質，以受控的方式釋放。SIF 穩定注射劑型系統可被設計為立即釋放，或從幾天到幾個月的控制釋放。迄今為止，SIF 穩定注射劑型系統已在小分子、肽和大分子的應用上得到驗證。

逸達的穩定注射劑型技術的優勢在於它應用新開發的劑型但沿用原活性成分，因而可參考藥物原廠的安全數據，此新劑型新藥改良現有藥物之缺失，而成為一個更好的醫療產品。藉由參考已建立之體內安全性資料，縮短研發時程，得以顯著降低開發的成本與風險。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於 2015 年 7 月獲得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優等獎，並於 2017 年再度獲得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銀質獎(該年度金質獎從缺)、及生策會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2018 年 7 月台灣生技展 Bio Taiwan 獲頒 2018 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標竿獎項、2021 年 1 月榮獲生策會「年度標竿企業」表揚、2021 年 7 月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於亞洲生技大會 Bio Asia 頒發「年度產業創新獎」、2022 年 8 月獲臺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金獎殊榮，最近的肯定來自於 2022 年 12 月國家新創獎最高榮譽—「永續典範獎」。

#### **逸達之 SIF-LAI 技術平台最新進展**

建立在第一個 SIF 技術平台衍生之產品 CAMCEVI® 突破性的成功之上，從技術、知識產權及產品開發的角度，逸達一直在持續不斷開發及擴展其 SIF 技術平台以及在長效注射劑 (LAI) 領域的行業領導地位。鑑於長效注射劑之複雜性，需要深厚的專業知識、極高的專業技術和經驗，很少有公司能開發出具有 SIF 技術平台的靈活性和適應性的長效注射劑技術平台。逸達目前已開發了四個不同的 SIF-LAI 藥物輸送系統，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可在複雜之長效注射劑產品中持續推動創新；逸達將在未來陸續揭露更多關於這些全新 SIF 藥物輸送系統相關資訊，以下是初步概述：

圖 19: SIF- LAI 技術平台概述

## SIF LAI Delivery Systems Modular Technology Approach – Flexibility for Ideal Complex Drug Candidat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可生物降解聚合物為基礎 ( Biodegradable polymer-based )</li> <li>• 針對複雜且不穩定產品的業界領導方案</li> <li>• 商業應用已被驗證於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家生物相容性脂質配方 ( Proprietary combination of biocompatible lipids )</li> <li>• 經核准可供人體使用的脂質，具有良好確立的安全性和毒性評估</li> <li>• 允許高達 65% w/w 的藥物裝載量 ( drug loading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混合溶液為基礎之藥物輸送系統 ( Combined solutions-based delivery system )</li> <li>• 獨有的GRAS ( 普遍認可安全 ) 劑量組合</li> <li>• 簡化之生產製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尚未公開藥物輸送系統 ( Emerging undisclosed delivery system )</li> </ul>

表 4、不同的藥物傳輸技術的比較

特性/輸送系統	SIF	ATRIGEL	微粒體	植入固體	微脂體
穩定性改善	藥劑混和後二年有效期	藥劑混和後 30 分鐘內使用	藥劑混和後須立即注射	視藥品有所不同	視藥品有所不同
預先填充單次使用針筒	單一單室針筒	二個針筒	單一雙室針筒	單一器材	視藥品有所不同
沒有混和	不需混和步驟	需混和步驟	需混和步驟	不需混和步驟	視藥品有所不同
易於投予	容易使用	複雜	複雜	複雜	容易使用
小劑量體積	<0.5 ml	<0.5 ml	> 1 ml	視藥品有所不同	>2 ml
不必開刀	不必開刀	不必開刀	不必開刀	部分需手術植入	不必開刀
注射痛苦少	優	優	劣	劣	劣
注射入體內可回收	在注射部位形成固態，必要時可取出	在注射部位形成固態，必要時可取出	不可回收	在注射部位形成固態，必要時可取出	不可回收
製程簡單	藥物在賦形劑中穩定，可以預先混和	賦形劑與藥物分裝在二個針筒中	需要克服藥物的包覆性問題	屬醫療器材	需要克服藥物的包覆性問題
低成本	優	優	劣	劣	劣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表 4 為不同藥物傳輸技術之比較分析，SIF 藥物輸送系統有著優於其他現有藥物輸送系統如：ATRIGEL、微粒體、植入固體、微脂體的許多優點。這些

優勢將使本公司產品較現有同類產品相比更有競爭力。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已被成功的用於開發亮丙瑞林 (leuprolide) 長效新劑型新藥 CAMCEVI® (FP-001)，係用於治療晚期前列腺癌症的荷爾蒙製劑，CAMCEVI®有二個劑量：42 mg 及 21 mg，其中 CAMCEVI® 42 mg (FP-001 50 mg) 是逸達研發產品線中進展最快的。CAMCEVI® 42 mg 已陸續取得美國、加拿大、歐盟、台灣及以色列藥證核准，並已於 2022 年 4 月於美國正式上市。CAMCEVI® 21 mg (FP-001 25 mg) 亦已於 2018 年底在美國、歐洲、南韓等五國完成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療程，試驗結果已於 2019 年 2 月公布，高達 97% 的受試者達到主要療效指標；其美國與歐盟的藥證申請準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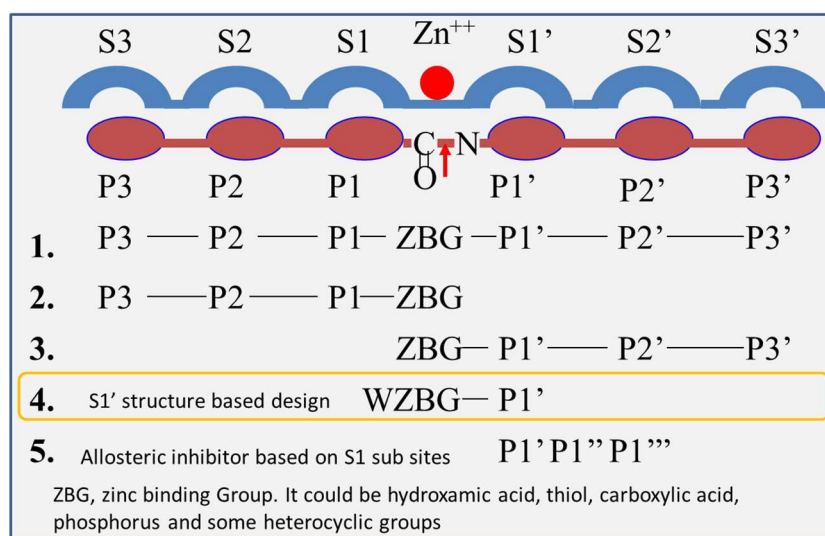
## (2) 基於合理性藥物設計開發出之創新藥

逸達創新藥物乃基於合理性藥物設計開發出之創新藥。合理性藥物設計是新一代的藥物設計技術，是根據有機體小分子物質和標的蛋白質的化學結構、電價與形狀設計出可能達到效果的新型藥物。

### MMP-12 平台

逸達目前正在開發數個經合理性藥物設計合成之新一代口服、強效、高選擇性，非異脛肼酸類 (non-hydroxamate) 之基質金屬蛋白酶-12 抑制劑系列 (MMP-12 inhibitor, 詳下圖 MMP 之蛋白結構與抑制劑之設計圖)，它屬於非類固醇的抗發炎/抗纖維化藥物。如前所述，基於 aderamastat 首個二期概念性驗證試驗的成功以及與 MMP-12 相關的人類疾病生物學數據，逸達繼續擴展其 MMP-12 產品系列，包括正加速開發之後續化合物 linvemastat 以及在不同專利系列中開發其他次世代化合物，用於其他疾病領域，如間質性肺病 (ILD) 和神經學領域。

圖 20: MMP 之蛋白結構與抑制劑之設計圖



資料來源：逸達彙整

### ALDH2 平台

如上詳述，目前逸達正在合理性藥物設計思維下開發多系列首創/同類最佳之次世代口服、具高選擇性之 ALDH2 活化劑。根據前述，基於 mirvadelgat 的早期開發成功和大量的轉譯數據，逸達將繼續擴展其 ALDH2 產品線，包括快速開發不同專利系列中的後續化合物，針對額外的疾病治療領域，如心腎代謝疾病(CVRM)和神經學進行研究。關於 ALDH2 單核苷酸多態性(SNP)的基因數據正在擴展，為未來的患者分層和擴展精準醫療方法在複雜疾病中的應用創造了機會(CEBioMedicine 55 (2020))。儘管最初的顯性失活 ALDH2 SNP 是在亞太地區族群中被識別，拉丁美洲、非洲、南亞和芬蘭族群中也已識別出具有單一點突變的新型 ALDH2 變異，頻率超過 5/1000。這些點突變造成了 ALDH2 活性損失約 50%至 90%，其中一些還與 ALDH2 酶的穩定性降低相關。此外，現在被認為在多種疾病中扮演關鍵角色的粒線體品質控制及其能量的使用與轉換，正在成為藥品研發策略中越發重要的題材。逸達計劃透過開發及擴展其 ALDH2 產品線來利用這項重要的研發題材。

###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公司已經建構了一個在產品臨床前開發和早期臨床開發方面具深度和廣度之專業知識的團隊。這些專業團隊之職能包括配方開發、藥物化學、分析方法開發、臨床前和臨床藥理學、動物研究、藥物代謝、毒理學、監管策略和法規依循、生產製造委託、專案管理。要成功執行公司的策略，本公司將增選核心能力專才以補充現有的團隊，委外其餘非核心能力之項目。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成就	本業年資 (年)
李雨華 Yuhua Li	資深副總經理暨緩釋劑型處處長	Clemson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irector, QPS, LLC</li> <li>• Principal Scientist, FeRx Inc.</li> <li>• Sr. Scientist, GeneMedicine Inc</li> </ul>	超過 24 年新藥及新型控釋藥物研發及管理經驗，包含項目選擇及研發(從概念到實驗到臨床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CMC 藥品開發，新型緩釋藥物輸送平臺技術及多項藥品專利之關鍵共同發明人。	27
楊文津	副總經理暨新藥研發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有機化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Founder and VP, Aldea Pharmaceuticals, Inc.</li> <li>• VP, Eiger BioPharmaceuticals, Inc.</li> <li>• Director, Sunesis Pharmaceuticals, Inc.</li> <li>• Research Scientist, Gilead Sciences, Inc.</li> </ul>	超過 30 年新藥研發及管理經驗，專注於藥物化學、小分子藥物設計開發、抗體-藥物耦聯物設計，曾多次成功將新藥由研發階段推進至臨床研究階段，擁有 29 件美國發明專利，發表 27 篇研究論文。	30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成就	本業年資 (年)
Jagdish Parasrampuria	藥物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Houston 藥劑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cientific Director, Drug Product Development, Johnson &amp; Johnson</li> <li>• Executive Director, Sunovion Pharmaceuticals</li> <li>• Vice President, Palatin Technologies</li> </ul>	在大型製藥和生物技術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跨多種劑型的開發和技術操作方面的專業知識，過去經驗包含策略訂定及 IND / NDA/BLA 申請，並與監管機構進行新藥批准過程的溝通互動上有豐富的經驗。Jagdish 博士擁有 4 項專利，並撰寫了 60 多種出版刊物及摘要，其中包括 4 篇著作章節。	33
William Joseph Miller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生物工程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enior Director/ Business Manager, PharmaLex US, Burlington, MA</li> <li>• Global Regulatory Lead, CSL Behring, King of Prussia</li> <li>• Associate Director, 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Inc.</li> </ul>	在藥事法規事務、藥物開發策略、與主管機關溝通及團隊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擁有與國際化大型製藥公司或小型新創公司的開發團隊相關合作的經驗。	16
李怡聖 Yisheng Lee	醫務長	Duke University 腫瘤免疫學及病理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ttending physician Pediatric Hematology/Oncology, Northern California Children's Hematology &amp; Oncology Program</li> <li>• Board Member, QPS Inc.</li> <li>•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ediatrics, Stanford</li> <li>•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li> <li>• 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Pediatr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li> <li>• Primary Investigator, Children Oncology group, Northern California Children's Hematology &amp; Oncology group</li> </ul>	超過 20 年的兒科癌症臨床試驗經驗，專長於血液學、凝血、骨髓（幹細胞）移植領域並擁有豐富經驗，曾發起與執行骨髓移植治療。致力於兒童腫瘤群組（COG）中的白血病及肉瘤，領導涵蓋一期、二期和三期等階段的臨床試驗，並密切監控其化學與生物製劑的功效、副作用、毒性與生物標的結果。	25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成就	本業年資 (年)
Chaopin Lee 李照斌	臨床 前開 發副 總經 理暨 台灣 研發 中心 主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有機化學 博士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AIBIOS K. K. Director, Biotechnologies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Promotion Office (BPIPO) Vice Presid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Director,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R&D China, GlaxoSmithKline	在製藥業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具有 30 多項專利申請並於同行評審學術期刊發表文章。李博士職業生涯中致力於評估及開發支援製藥業的技術，在技術評估方面，擔任 GSK 藥物傳遞技術指導小組召集人，此項跨部門的國際指導團隊為延長 GSK 主要產品的生命週期提供關鍵性的支持。在擔任 AIBIOS 營運長期間，除帶領團隊開發治療發炎性疾病的小分子藥物之外，他還與台灣最新型加速器 (Tacc+) 進行專案合作，藉由診斷結論、醫療設備及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等相關創新技術建立全面性的醫療保健生態系統，為患者提供從早期診斷、預防、治療到疾病進展的監測及分析的全方位支援。	33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研究發展費用	418,753	537,645	614,637	621,176	961,443	310,967
營業收入淨額	75,198	230,439	226,029	301,506	195,038	198,039
佔營收淨額比率(%)	557%	233%	272%	206%	493%	157%

註：研發費用及營業收入金額係來自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或開發中之產品（完成臨床試驗申請要求階段之候選藥物及臨床開發候選藥物）

**SIF 業務單位 - 長效注射劑 (SIF-LAI)**

① CAMCEVI® (FP-001；前列腺癌/兒童中樞性早熟)：CAMCEVI® 42 mg (FP-001 50 mg) 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末位病患治療，並於 2017 年 1 月公布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高達 97% 的受試者達成主要療效指標。CAMCEVI® 21 mg (FP-001 25 mg) 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末位病患治療，並於 2019 年 2 月公布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高達 97.9% 的受試者達成主要療效指標。CAMCEVI® 42 mg 於 2021 年 5 月獲美國藥證、11 月獲加拿大藥證，2022 年 5 月獲歐盟藥證，2023 年 12 月獲台灣藥證，2024 年 7 月獲以色列藥證；並於 2022 年 4 月於美國正式上市。CAMCEVI® 42 mg 繼前列腺癌後的第二適應症規劃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目前該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

業亦已於中國開展 CAMCEVI<sup>®</sup> 42 mg 用於停經前乳癌之三期臨床試驗；CAMCEVI<sup>®</sup> 21 mg 的歐美藥證申請作業亦在準備中。

- ② FP-014/SIF-triptorelin (前列腺癌)：FP-014 的預充填式皮下注射 3 個月及 6 個月長效注射劑開發候選藥物已經選定，且所有必要 CMC 製程、臨床試驗申請 (IND) 準備以及初步臨床工作已經啟動，目標在 2025 年開展三期註冊臨床試驗。

#### **NCE 業務單位 - 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 ① Aderamastat/FP-025 (心臟結節病)：本產品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安全性及耐受性無虞、藥物動力學特性符合預期。於荷蘭進行之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驗證試驗，已於 2023 年 4 月公布主要療效指標數據，其結果正面，考量其後續化合物 FP-020 已進入一期臨床試驗，且罕見疾病於未來藥品上市將有 7 年的獨賣期，未來 FP-025 將開發免疫纖維化相關之罕見疾病，如心臟結節病。
- ② Linvemastat/FP-020 (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發炎性腸道疾病)：一期單劑量及多劑量遞增健康受試者臨床試驗已於 2024 年啟動並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所有受試者給藥，逸達目標在 2025 年第四季啟動氣喘及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二期臨床。
- ③ Mirivadelgat/FP-045 (范可尼貧血症/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已於 2018 年 7 月在澳洲完成一期臨床多劑量遞增試驗，安全性及耐受性無虞、藥物動力學特性符合預期。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2024 年啟動。此外，第二適應症一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 (PH-ILD) 之二期臨床試驗規劃於 2024 年第四季開展。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SIF 業務單位 - 長效注射劑 (SIF-LAI)**

- ① CAMCEVI<sup>®</sup> 42 mg (六個月劑型) 歐盟地區準備量產上市。
- ② 遞交 CAMCEVI<sup>®</sup> 21 mg (三個月劑型) 於歐美之上市申請。
- ③ 持續進行 FP-001 42 mg (即 CAMCEVI<sup>®</sup> 42 mg) 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
- ④ 準備 FP-014 (triptorelin) 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 ⑤ 持續進行 SIF 平台技術新開發項目。

#### **NCE 業務單位 - 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 ① 持續進行 SIF 或 NCE 開發項目之國際授權洽談。
- ② 準備 FP-025 用於治療罕見疾病之二期臨床試驗。

③執行 FP-020 一期臨床試驗。

④執行 FP-045 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之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並規劃第二適應症—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二期臨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利用穩定注射劑型平臺技術，特別針對市場上現有藥物之缺點加以改良，以達到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增加使用方便性或擴大臨床應用等目的，以降低新藥研發之經費並縮短時程快速上市。目前研發中產品規劃於未來一至五年期間陸續進入臨床。

②本公司 NCE 新藥產品線開發策略，MMP-12 抑制劑除目前已針對心臟結節病，與 ALDH2 活化劑選定之范可尼貧血及由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外，將不斷探索相同治療機轉下的各種應用，針對市場潛力高且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開發創新藥品：MMP-12 抑制劑新藥 FP-020 將探索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發炎性腸道疾病及特發性肺纖維化等疾病；ALDH2 活化劑新藥將探索心腎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以歐美等主要市場作為晚期前列腺癌緩解治療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 mg 及 21 mg 亮丙瑞林（leuprolide）緩釋針劑之先期開發標的，已完成全球主要市場授權；其中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已於2022年4月正式於美國上市銷售。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簽約金與里程碑金、藥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以及供貨予授權夥伴之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台灣	226,029	100.00	301,506	100.00	195,038	100.00
合計	226,029	100.00	301,506	100.00	195,03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用於治療晚期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於2022年4月正式於美國上市銷售，2024年7月終端市場銷售量2,255支，約占截至2024年4月之12個月內美國市場leuprolide 6個月劑型25.1萬支（IQVIA數據）約10%份額；CAMCEVI® 21 mg（三個月劑型）美國藥證申請預定於2024年第四季提出，2025年獲核准，在取得CMS核發保險J-code後，於2026年上半年正式上市銷售，屆時六個月劑型之市占率亦可望再提升；第二適應症兒童中樞性早熟三期臨床試驗預定於2025年完成並啟動授權，進一步擴大CAMCEVI®之應用領域。本

公司其餘藥物尚在開發中，依法不能於市場上公開販售，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佔有率之情況。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意識提高，使得對藥物需求也相對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逸達從事包含大分子至小分子的藥品研發，除了積極發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評估研究開發的可行性及潛在市場銷售份額，作為規劃投入研發新藥物品項的依據外，也投入於505(b)(2)新劑型新藥的開發，期待利用逸達已研發完成並取得專利的藥品研發平台，改善現有藥物品項的給藥效率，加速藥品研發時間，提供病患更好的醫療品質。

在日趨高齡化的社會，前列腺癌病患數日趨攀升。根據GLOBOCAN統計，2022年全球男性約一仟萬個癌症新例中，有14.2%是罹患前列腺癌。根據Nova One Advisor統計，2022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市場約164.6億美元，預估2032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的市場將成長至365.4億美元，CAGR為8.3%，與CAMCEVI<sup>®</sup> 相關之荷爾蒙療法的市場亦相當可觀。

### (4)競爭利基

- 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多年新藥研發經驗，現已累積多項研發成果且擁有眾多專利保障研發項目，可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的能力，加上對最新生物科技及新藥發展趨勢的掌握度高，具備完整的研發項目選題機制，在動物試驗後能精準選出有潛力的發展標的，進而展開臨床實驗，最終達成上市銷售的目標。
- 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 FDA 及 ICH 規範符合新藥開發之國際標準，對未來產品在全球上市奠定基礎，尤其高品質之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能力，在成本及時間的掌握上具有利基。
- 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亞洲、歐洲與美國建立臨床開發網絡以及合作夥伴，有利於未來新藥的開發時效及擴大營運面向，對於未來產品在多國上市或取得跨國結盟機會等國際化運營能力形成有力的後盾。
- ④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成功開發 CAMCEVI<sup>®</sup> 藥物之放大製程能力。
- ⑤藥物開發無論類新藥或全新藥物都有其風險，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策略在 SIF 上尋求嚴謹的專利保護與自由使用權、在臨床已被認證的技術、快速的法規路徑、提供快速/簡便/高遵囑性/具市場潛力之藥物；在 NCE 的策略為尋求臨床上不足/尚未被滿足需求之全新成分新藥。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已經建構了具備產品臨床前和臨床開發方面深度和廣度專業知識的團隊，成員由於在醫藥產品開發有嫺熟之專業歷練，並已有多年的共事經驗，團隊默契良好。

- B. 本公司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科學顧問委員會與商業及法規顧問群，成員皆為國際各專業領域之意見領袖，對於開發專案的發展策略與計畫及時給予最適當的建議與方向。
- C. 本公司在 SIF 劑型開發的策略是以使用便利、舒適、安全及遵囑性以區隔市場現有產品，以長效針劑劑型，將容易分解的胜肽，置於一安定的賦型劑中。此優勢的劑型，加上完整的專利保護，以及快速通過之法規途徑，有效率的臨床試驗，讓本公司 CAMCEVI® 42 mg 在三年內從 GLP 毒理到三期臨床完成。
- D. 複製 CAMCEVI® 之成功研發量產經驗，到其他研發中 SIF 產品，使之快速進入臨床。SIF 技術可以廣泛應用於大分子蛋白質、胜肽及小分子藥物，可因應市場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評估適合的品項投入開發，目前規劃中的產品項目有 FP-014、FP-016。
- E. 以自行開發有完整專利保護的 SIF 平台技術，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開發其他緩釋針劑產品，不但增加短期現金流，待合作開發產品上市後，更有機會擴大授權金收入。
- F. 本公司在 NCE 的開發策略著重在臨床上有尚未被滿足之需求、全新治療機制及具市場規模的重磅級藥物。目前已完成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試驗的 FP-025 和臨床二期啟動中的 FP-045 即兼具上列特性。
- G. 國際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積極尋找評估可技轉取得的創新分子新藥項目，以保持逸達生技產品線長期豐富多元。

## ②不利因素

- A. 雖已完成 CAMCEVI® 21 mg 三期臨床試驗，高達 97.9% 的受試者通過主要療效指標，技術可行性及產品開發成功率已大幅提高，惟因後續歐美藥證申請及核准仍需視主管機關審核進度而定，故在時程規劃上仍有一些不確定性。
- B. CAMCEVI® 的原料藥及針劑現階段皆為單一廠商生產製造，雖皆為全球知名品質穩定且有委託之合約關係，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有可能變成不利因素。
- C. 市面上已有相關的產品，故將面臨相關產品、其他替代性產品或技術上的市場競爭。
- D. 各國臨床試驗申請及核可法規有一定的差別，會有不確定的因素存在與潛在的風險。例如，即便 aderamastat (FP-025) 已經得到美國 FDA 同意進入臨床試驗，仍然經過十個月的努力，才取得台灣的臨床試驗核可，對後續 NCE 的 first-in-human 申請亦可能有同樣的風險。
- E. 新藥開發耗時冗長，費用非常高昂，需要完整專業人才、團隊及資金的投入，如能成功報酬豐碩，但其相對風險也較高，尤其是 first-in-class 嶄新標靶及機制，有待臨床驗證其效用。
- F. 作為一小型公司將面臨受限資源以及經驗的限制，目前國內的生物科技研

發人才非常的優秀，相對高階的經理及管理專業部分仍略有不足，對公司在快速成長時期會有核心員工不易即時招聘的狀況。

### ③因應對策

- A. 藉由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在美國成功獲批與上市的經驗，三個月劑型藥證申請之風險應可降低。此外，美國 NDA 的標準審查期間為 10 個月，故申請時程雖有不確定性，但應仍可在合理時間內得到審查結果。
- B. 目前本公司所委託生產製造的廠商在國際上都有相當的知名度及聲譽，並具相當之規模。本公司與對方簽具長期的供應合約並建立合夥關係，以深化雙方的合作，降低可能的變數。另外本公司也規劃將 CAMCEVI® 生產製造技術轉移予行銷夥伴，提升產能並分散生產製造風險，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尋找其他合作針劑廠，以掌握生產供需與管理。
- C. 本公司能夠利用自行開發且有完整專利保護的 SIF 緩釋針劑平臺技術來作為市售產品之改良劑型的市場區隔。
- D. FP-025 在台灣申請一期臨床的經驗，對未來逸達其他產品申請進入臨床有很大的助益。本公司對將來的臨床試驗申請會提早計畫，與監管機構及早溝通，瞭解並滿足監管機構對申請專案的特殊要求，從而順利獲得批准。
- E. 創新藥常具多重適應症 (pipeline-in-a-drug) 的潛能及可能，繼續設計新化合物及研發以豐富產品線、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擴展專利以因應新適應症及新市場。
- F. 本公司的策略在用低開發風險但有高度市場優勢的 CAMCEVI® 作為第一個進入市場的產品，目前已成功將全球主要市場經銷分別授權給國際知名藥廠如 Accord Healthcare、長春金賽藥業、Intas Pharmaceuticals 等。針對創新藥的策略是在臨床二期概念性驗證後展開授權洽談，在與國際藥廠持續洽談授權的同時，持續推進臨床開發進程，創造出更有利於授權條件的主客觀環境，衡量風險報酬並取得平衡，盡可能極大化創新藥的價值。
- G.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目前共有 40 人，其中有 21 位博士及 17 位碩士。加上 3 名科學顧問及各國當地的產品開發法規顧問公司，足以面對臨床實驗及 NDA 等藥證申請所可能面臨之狀況，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仍將針對公司的成長與未來的需求，延攬適當的專業人員參與公司發展。本公司將積極的訓練並發掘國內的生技專業管理人才，同時也透過本公司在美國及加拿大據點，延攬國際經驗豐富的專家加入團隊。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CAMCEVI® 以治療晚期前列腺癌及中樞性早熟症作為優先開發的適應症；FP-025 預定心臟結節病或其他罕見疾病作為優先開發的適應症，FP-020 則以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及發炎性腸道疾病作為優先開發的適應症，其他尚待開發之適應症為間質性肺病 (包含特發性肺纖維化)、神經系統疾病等。FP-045 以范可

尼貧血和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作為優先開發的適應症，其他尚待開發之適應症包含目前已在文獻或動物實驗中所顯示可能療效者，如心腎代謝疾病、周邊動脈疾病、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等。

## (2)產製（開發）過程

新劑型新藥及創新藥的開發及產製過程係利用自行開發之藥物傳輸技術及專業藥物研發團隊，改良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以及擴大臨床應用等方式，以降低新藥研發之經費並縮短時程，同時提供病患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此外，於藥物開發研究過程以自有技術及完整之臨床前評估能力及臨床研究提高藥物開發之成功率，有效開發一系列產品。目前產品均委外生產，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已於2022年4月正式於美國上市銷售。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在貨源上都能充分配合及取得，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在新藥開發的臨床試驗階段，均會準備數量足以完成臨床試驗的藥品量，在未來人體臨床試驗後期，亦會對生產作全面的評估，考量與大藥廠合作開發或技術授權的安排，再作最有利的決定。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多處於研發階段，已於2022年上市之產品亦計畫提升產量放大之產能供應，同時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替代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01,506	33.39%	195,038	(35.31)%
營業毛利		275,967	57.63%	113,972	(58.70)%
毛利率		91.53%	18.16%	58.44%	(36.15)%

本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各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33.39%及(35.31)%；營業毛利較各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57.63%及(58.70)%；毛利率較各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18.16%及(36.15)%，合併營收 195,038 仟元，較 111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301,506 仟元減少，主係因 111 年營收包含 CAMCEVI 六個月劑型美國上市等一次性里程金收入約新台幣 253,000 仟元，而 112 年並無里程金收入所致；若排除此一次性收入，112 年 CAMCEVI 持續性收入 195,038 仟元，則較 111 年 49,000 仟元大幅成長約 298%。受惠於美國市場授權夥伴擴展銷售渠道，CAMCEVI 六個月劑型美國終端市場銷售量增加，113 年第一季營收為 103,856 仟元，營業毛利為 40,989 仟元，毛利率 39%，其各項數值均較 112 年第一季營收

28,406 仟元、營業毛利 196 仟元及毛利率 1%顯著增長，CAMCEVI 六個月劑型在  
美市占率增長趨勢不變。

惟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已有達 20%以上之情事，  
須就 112 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惟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委託  
服務收入，係依據與客戶洽談之條件並簽訂契約規範，並無價量關係，故不予說  
明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另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因 CAMCEVI 新藥於美國上市銷售，  
故產生銷貨收入，茲就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執行價量分析。

## (2)價量差異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銷貨收入		30,588	-	59,887	95.79
銷貨毛利		16,251	-	(10,608)	(165.28)
銷貨毛利率(%)		53.13	-	(17.71)	(133.33)

由上表可得知，本公司 111~112 年度 CAMCEVI 42mg 之銷貨收入變動率為  
95.79%，而毛利率變動率為(133.33)%，故本公司 112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已有達  
20%以上之情事，茲針對 CAMCEVI 42mg 之價格及數量差異作為比較基礎進行價  
量差異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11 年度 vs 112 年度
前列腺癌緩解治療 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mg)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735
	Q(P' - P)	8,122
	(P' - P)(Q' - Q)	4,443
	P'Q' - PQ	29,30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844
	Q(P' - P)	31,229
	(P' - P)(Q' - Q)	17,085
	P'Q' - PQ	56,158
	(三)毛利變動金額：	(26,858)

- A. 銷貨收入增加 29,300 仟元
- 數量有利差異為 16,735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於 111 年 4 月上市，112 年度銷售月數增加，使 112 年度銷售數量較 111 年度增加 5,493 支，成長率為 54.71%，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價格有利差異為 8,122 仟元，主係因受新臺幣兌美金及歐元持續貶值致使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上升，本公司因而於 112 年 9 月調漲供貨價格，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產品組合有利差異為 4,443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銷售數量成長以及調漲售價，故產生產品組合有利差異。
- B. 銷貨成本增加 56,158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7,844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於 111 年 4 月上市，112 年度銷售月數增加，使 112 年度銷售數量較 111 年度增加 5,493 支，成長率為 54.71%，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31,229 仟元，主係受新臺幣兌美金及歐元持續貶值致使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上升，且因 112 年度單次批號 CAMCEVI 42mg 有安定性異常之情事，致使成本上升，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產品組合不利差異為 17,085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銷售數量成長以及受新臺幣兌美金及歐元持續貶值致使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故產生產品組合不利差異。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80,283	88.23	無	甲公司	38,670	80.54	無	甲公司	20,360	64.04	無
2	其他	10,712	11.77	無	乙公司	9,253	19.27	無	丙公司	11,434	35.96	無
3	-	-	-	-	其他	93	0.19	無	-	-	-	-
合計	進貨 淨額	90,995	100.00	-	進貨 淨額	48,016	100.00	-	進貨 淨額	31,794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11 年度 CAMCEVI 42 mg 新藥正式於美國上市銷售，惟原料藥交貨期間較長，為求貨源充足故預購較高量存貨；112 年度係因原料存量充足且調整生產排程，致使進貨較前期下降。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營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73,635	57.59	無	A 公司	134,059	68.73	無	D 公司	134,393	67.86	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2	B 公司	60,579	20.09	無	D 公司	59,887	30.71	無	A 公司	63,117	31.87	無
3	C 公司	39,587	13.13	無	B 公司	1,008	0.52	無	B 公司	529	0.27	無
4	D 公司	27,705	9.19	無	C 公司	84	0.04	無	-	-	-	-
合計	營收 淨額	301,506	100.00	-	營收 淨額	195,038	100.00	-	營收 淨額	198,03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11 年度營收淨額主係認列 CAMCEVI 42mg 美國上市、中國臨床試驗批准及歐盟藥證核准之授權里程碑收入、供貨授權夥伴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及銷售分潤等；112 年銷貨淨額僅認列供貨授權夥伴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及銷售分潤，並無相關法規或研發進程相關大額之里程碑收入，故較 111 年減少。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於美國上市銷售之產品為 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係委外由法國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廠生產，故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	-	269,117	-	-	-	134,143
委託服務收入	-	-	-	1,801	-	-	-	1,008
銷貨收入	-	-	10,040	30,588	-	-	15,533	59,887
合計	-	-	10,040	301,506	-	-	15,533	195,038

變動分析：本公司 CAMCEVI 42 mg 已於 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112 年度因無相關法規或研發進程相關大額之里程碑收入，故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惟 112 年度 CAMCEVI 42 mg 因經銷端持續成長，致銷售量值均較 111 年度成長。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3年7月31日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10	11	11
	技 術 人 員	35	38	37
	一 般 職 員	13	16	15
	合 計	58	65	63
平 均 年 歲		45	45	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	4.1	4.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0%	45%	46%
	碩 士	36%	31%	29%
	大 專	24%	24%	25%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B.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C.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等。
- D.年節獎金/休閒類：發放生日禮券、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本人/子女教育補助、公司聚餐等及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E.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

員工認股權。

##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以終身學習為出發，藉以提昇同仁素質、強化同仁工作效率與品質之正向循環；本公司由人事單位依照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訓練計畫，或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計畫執行教育訓練，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用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對組織而言就是一種資產，和其它重要的營運資產一樣有價值，因此需要持續給予妥善保護。資通安全是一種防止與偵測未經授權而使用、竊取、破壞的資訊系統的一種過程與程序，保護公司資訊不受各種威脅，確保持續營運，將營運風險與損失降到最低。資安的工作必需事先妥善規劃、確實實行各項必要的安全措施，並且持續不斷的檢討修正實施，以確保隨著時間的演進，仍可以維持資訊的安全性。為達到資通安全管理目標，資安管理工作區分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技术控制以及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三個控制層面。

###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A.針對資訊安全之權責設立專業的資訊團隊，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資安顧問人員數名，主要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協助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B.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並設置稽核職務代理人乙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

內部資安風險。

- C. 資訊團隊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針對本公司現行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審查，以確保相關程序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皆符合本公司需求。本政策如遇重大改變時應立即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與有效性。在必要時告知相關單位及合作廠商，以利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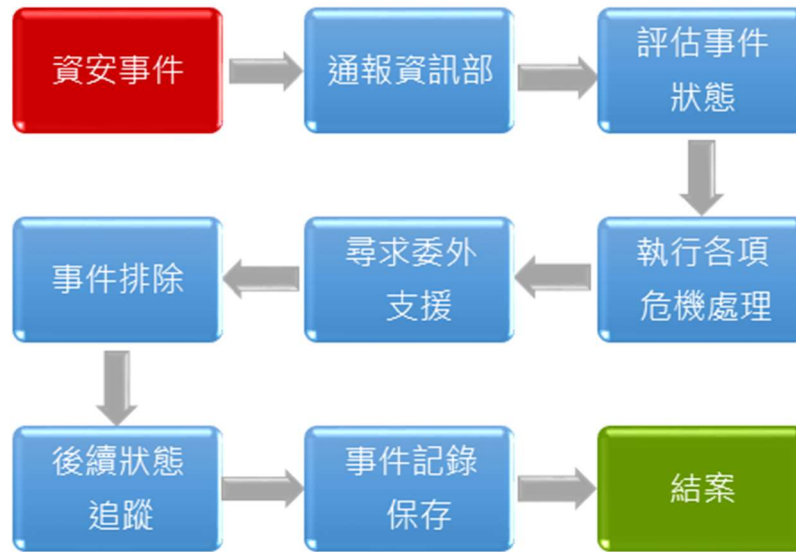
## (2) 資訊安全技術控制

- A. 具備內容感知與動態降低風險特性的適應性存取管控機制。所謂內容感知是指，根據提出資料存取請求時的狀況，如：存取者身份、使用的存取裝置類型等，決定可以存取哪些資料。而動態降低風險則是指，在某種範圍內適度地開放原本可能被封鎖的存取行為，目前包括網路存取控制（NAC）都是基於這樣的運作架構。
- B. 企業網路防火牆的建置，設置嚴格的防火牆策略控管網路的存取，對外是杜絕外部駭客的攻擊，保護公司內部伺服器上的資料安全和完整性，對內提供內部人員存取的紀錄，當有重大的網路資安問題產生時，可以提供相關的追蹤紀錄。
- C. 基於雲端郵件系統微軟 O365 的保護策略，使用 MailGates 防護策略，結合全球反垃圾郵件引擎、進階防毒引擎、動態沙箱分析、惡意 URL 過濾引擎及信件詐騙智慧分析引擎，提供多層安全防護，解決惱人的垃圾郵件困擾，並可有效防範勒索病毒對企業造成的危害。
- D. 針對個人電腦的資訊安全防護，採用卡巴斯基防毒軟體，有效地保護資料的完整性，以及個人防火牆能預防個人資料在網路上被竊取，並提供存取紀錄供日後追蹤。

## (3)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本公司資通安全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故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

規範進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資通安全防護上，加強軟體與硬體方面多層次防護，其中包含帳號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資料加密、重要資料存放平台等，且每年辦理災害還原演練以確保資訊安全，避免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目前產品皆委外生產，並無自行生產。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32,830 (註1)	252,983	773,513	100%	252,983	無	權益法	(28,914)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4,776 (註2)	13,531	1,500	100%	13,531	無	權益法	(225)	-	-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藥物研發	20,647 (註3)	21,735	2,000,100	100%	21,735	無	權益法	(18,963)	-	-

註1：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26,351,3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為澳幣2,000,100元。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0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773,513	100%	-	-	773,513	100%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500	100%	-	-	1,500	100%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2,000,100	100%	-	-	2,000,1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轉入	Aviv Thereputics, Inc.	民國105年11月10日起	取得醛去氫酶活化劑之全球開發及後續產品銷售權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TRPharm Ilac Sanayi ve Ticaret A.S.	民國106年9月27日至商品上市後持續10年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Megapharm Ltd.	民國107年1月3日至商品上市後持續10年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Accord Healthcare Ltd.	民國108年2月11日至民國126年7月20日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	F公司	民國108年7月16日起	委託製造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民國109年11月17日至民國124年12月31日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	S公司	民國109年12月2日至	委託製造	保密條款

		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權經銷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至民國 126 年 12 月 18 日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TRPharm Ilac Sanayi ve Ticaret A.S.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起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QB 公司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QB 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另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尚未執行完成為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 (一) 109 年度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變更前)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896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26,7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88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320,000 仟元，不足餘額 6,7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計支用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申請藥證審查所需之生產、相關開發與驗證及審查費用	110年第四季	213,500	7,500	16,800	36,300	110,000	42,900	-	-	-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註1)	COVID-19 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開發費用	111年第二季	537,600	28,200	51,300	39,600	78,000	124,500	162,000	54,000	-
		其他	主係FP-020及FP-045第二適應症藥物探索期之臨床前試驗	110年第四季	87,600	4,200	15,600	18,600	24,600	24,600	-	-	-
		小計			838,700	39,900	83,700	94,500	212,600	192,000	162,000	54,000	-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 (註2)	111年第三季	292,000	36,000	38,000	36,000	36,000	36,000	38,000	36,000	36,000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2)	111年第三季	132,000	16,000	18,000	16,000	16,000	16,000	18,000	16,000	16,000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 (註2)	111年第三季	64,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合計				1,326,700	99,900	147,700	154,500	272,600	252,000	226,000	114,000	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治療因COVID-19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Acute 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 ARDS)。

註2：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 B.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共募集新臺幣 1,32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持續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及實驗室耗材等資金需求，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並可增強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另亦可進一步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數(註)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76,621	1,476,621
	資產總額		796,604	1,996,604
	流動負債		98,918	98,918
	負債總額		146,573	146,57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8.40%	7.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5.29%	1,891.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65%	1,492.78%
	速動比率(%)		235.84%	1,448.9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提供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個體財務資料推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1,320,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能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臨床試驗等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之利息成本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18.40% 下降至 7.3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95.29% 上升至 1,891.18%；流動比率由 279.65% 提升至 1,492.78%，速動比率由 235.84% 提升至 1,448.97%，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2.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 (1) 董事會核准日期：112 年 2 月 21 日
- (2) 股東會承認日期：計畫變更金額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 20% 以上，故無需提報股東會。
- (3) 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相同。
- (4) 變更後資金來源：與原計畫資金來源相同。
- (5)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A.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註4)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114年 第二季	246,345	-	9,783	1,752	-	-	7,409	868	20,159	27,883	-	-	11,600	12,650	1,500	104,527	21,850	23,064	1,650	1,650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註1)	111年 第四季	293,722	29,979	16,687	48,707	59,581	43,562	35,472	41,447	16,392	1,895	-	-	-	-	-	-	-	-	-	-	-
		其他(註2)	113年 第二季	87,600	1,014	7,280	9,595	4,200	9,451	7,502	22,078	19,907	-	2,000	2,200	-	1,150	623	600	-	-	-	-	-
		小計		627,667	30,993	33,750	60,054	63,781	53,013	50,383	64,393	56,458	29,778	2,000	2,200	11,600	13,800	2,123	105,127	21,850	23,064	1,650	1,650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3)	112年 第四季	427,000	33,137	46,508	22,723	31,400	27,284	24,680	31,774	41,307	33,187	40,000	40,000	40,000	15,000	-	-	-	-	-	-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3)	112年 第四季	208,033	14,900	24,396	15,484	15,721	16,783	30,220	14,496	-	-	16,033	20,000	20,000	20,000	-	-	-	-	-	-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註3)	111年 第四季	64,000	5,476	10,726	10,121	4,695	9,524	11,314	6,320	1,844	3,980	-	-	-	-	-	-	-	-	-	-	
合計				1,326,700	84,506	115,380	108,382	115,597	106,604	116,597	116,983	99,609	66,945	58,033	62,200	71,600	48,800	2,123	105,127	21,850	23,064	1,650	1,6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治療因COVID-19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Acute 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 ARDS)。

註2：其他主係FP-020及FP-045第二適應症藥物探索期之臨床前試驗。

註3：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註4：109年第四季至111年第四季為實際數，112年第一季起為預估數。

## B. 變更原因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1,326,700 仟元，其中募集資金金額為 1,320,000 仟元，不足餘額 6,700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支應，用於各項產品專案之研發、實驗室耗材、臨床試驗，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等資金需求，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惟新藥研發本質具不確定性，後續在執行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之時程或金額與原預估有異，故提報董事會做變更；變更金額為 243,878 仟元，變更比例為 18.48%，合計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的 20%。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決議通過計畫變更，以下茲就依據本公司實際之研發進度與營運情形所做計畫變更內容及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金額	調增(減)金額	變更原因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213,500	246,345	32,845	該專案預計用於藥證審查所需之批次生產、相關開發及驗證費、美國藥證諮詢費、美國及歐洲藥證審查費等，惟因 110 年 3 月將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美國市場授權予 INTAS，於 110 年 5 月取得美國藥證，111 年 4 月在美上市銷售，111 年 5 月取得歐盟藥證，預計 112 年於歐洲上市銷售。原計畫於 FP-001 50mg 取得美國藥證後，隨即準備 FP-001 25mg 藥證申請，惟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Accord 以及 INTAS 討論後，考量法國代工廠既有單一產線及有限產能，應以 FP-001 50mg 上市前確效之製程，以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FP-001 25mg 的歐美上市許可申請及藥證查驗登記，則預定在完成放大批量生產之安定性數據後，於 113 年提出。與原計畫相較，FP-001 25mg 歐美上市許可申請及藥證查驗登記所需相關支出，因代工廠受通膨影響增加代工成本，及較原預計數增加之歐美藥證審查費，使該計畫項目金額調增 32,845 仟元。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537,600	293,722	(243,878)	FP-025 係用於治療因 COVID-19 引起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之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開發費用，因 111 年 8 月公告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故後續不再進行此專案，而將截至 111 年第四季止未支用金額 243,878 仟元，調整至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薪資支付及支應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等。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292,000	427,000	135,000	因本次現增計畫項目預計執行期間延長，需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薪資費用	132,000	208,033	76,033	因本次現增計畫項目預計執行期間延長，需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薪資費用支出。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6) 變更後預定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另經本公司評估整體資金計畫運用作調整，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主要係配合研發進度調整相關支出時程，並將不再投入研發專案之部分資金，用於支付本公司日常營運期間尚需給付委託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研究費、勞務費及本公司薪資費用等需求，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向歐洲 EMA 以及美國 FDA 遞送 FP-001 25mg 新藥上市許可及藥證查驗登記申請，預計取得歐洲及美國上市許可

後，其資金運用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 3.變更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 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支用金額	預定 (註)	198,131	本計畫項目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支用進度與原進度落差原因主係本公司先準備申請藥證送件及審查所需非確效與確效批次(包含製程優化)，並配合 FP-001 25mg 於歐美市場申請藥證進度(預計 113 年下半年陸續送件)遞延支用審查費及美國法規諮詢等支出，尚屬合理。	
				實際	125,607		
			執行進度	預定 (註)	80.43%		
				實際	50.99%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支用金額	預定 (註)	293,722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93,722		
			執行進度	預定 (註)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 (註)	87,600	本計畫項目原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 FP-020 及 FP-045 之第二適應症藥物探索期之臨床前試驗依照研發進度持續進行，故提前於 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尚屬合理。		
			實際	87,600			
		執行進度	預定 (註)	100.00%			
			實際	100.00%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 (註)	579,453			
			實際	506,929			
		執行進度	預定 (註)	92.32%			
			實際	80.76%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用金額	預定 (註)	427,000	本計畫項目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惟提前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主係因本公司委託美國子公			
		實際	42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註)	100.00%				

		實際	100.00%	司執行研發專案的相關支出較預期為高，致本公司向美國子公司支付相關委託研發之勞務費亦較高，故較原進度超前，尚屬合理。
薪資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註)	208,033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11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與原進度未有重大差異。
		實際	208,033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註)	64,000	本計畫項目已依資金運用進度於111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4,0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278,486	
		實際	1,205,96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96.37%	
		實際	90.9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截至113年第二季之預定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截至113年第二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 效益評估

##### (1) 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第三季 (增資前)	109年第四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99,603	1,647,305
	資產總額	809,959	2,112,452
	流動負債	149,161	144,872
	負債總額	256,807	283,22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71%	13.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0.76%	2,158.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86%	1,137.08%
	速動比率%	171.92%	1,099.47%

資料來源：本公司1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及109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 1,320,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1.71% 下降至 13.4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80.76% 上升至 2,158.38%；流動比率由 200.86% 提升至 1,137.08%，速動比率由 171.92% 提升至 1,099.47%，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顯示 109 年度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另 FP-001 25mg 未依原預計計畫進度進行美國及歐洲藥證之申請準備，主係因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已於 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與授權夥伴討論後考量法國代工廠產線及產能有限下，應優先以 FP-001 50mg 上市前確效製程及上市後充分供貨為優先，FP-001 25mg 相關歐美藥證審查及上市申請，則預計於完成放大批量生產之安定性數據後，於 113 年底陸續送件申請；FP-025 用於治療 COVID-19 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故後續不再進行此適應症之相關專案，然仍獲得相關研發進展(如下表)。相關資金支用進度未如預期，係因新藥研發與一般產業不同，從產品研發、臨床試驗至藥證申請過程不確定性高，藉由該次現金增資挹注，使本公司能有充裕之資金，讓各項研發專案得以持續推進，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繼 108 年度完成 CAMCEVI 歐洲市場授權後，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完成中國及美國市場之授權；CAMCEVI 42mg(六個月劑型)於 110 年 5 月獲美國 FDA 授予 505(b)(2)新藥藥證，並於 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銷售，111 年 5 月獲得歐洲 EMA 上市許可，並預計 113 年第四季上市銷售。CAMCEVI 所帶來之簽約金、里程碑金、供貨予授權夥伴的銷貨收入，以及之後的銷售分潤等，已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運之現金流入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109 年現金增資亦用於支應日常營運所需，多項研發專案得以持續進行，截至申報日止各主要研發專案所達成階段性研發成果如下表。隨各項研發專案持續推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

(2)研發進展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11 月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為金賽)簽訂 CAMCEVI 中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八百萬美金，後續金賽於中國進行之臨床試驗費用由金賽負擔。</li> <li>2. 110 年 3 月與 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一仟萬美金，創下台灣生技公司 505(b)(2)新藥美國市場授權簽約金紀錄。</li> <li>3. 為解決法國代工廠單一生產線不足以同時支應 CAMCEVI 42mg (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及市場規模更較大之 CAMCEVI 21mg 美國藥證申請(113 年第四季)、獲准上市(114 年第三季)，以及為 CAMCEVI 21mg 申請並取得美國保險給付 J-code 後的正式上市銷售(115 年上半年)，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成功在法國代工廠試產三個月劑型批量放大與製程優化，並將依據此放大後批量以及優化後製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向美國 FDA 遞交 CAMCEVI 21mg NDA。</li> <li>4. 111 年 6 月完成 1 項 FP-001 研發專利之申請。</li> </ol>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5. 112年8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及其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再獲 1 項美國劑型專利核准，並已完成登錄於美國 FDA 橘皮書 (The Orange Book)，專利保護期將延長至 128 年 1 月。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1. 該臨床試驗之受試者為 COVID-19 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的重危症病人，將受試者分為高劑量組、低劑量組及安慰劑組並同時搭配各醫院的標準照顧 (Standard of Care, SOC)，主要療效指標為受試者在服藥 28 天後之仍存活且不須呼吸輔助的比率。該臨床試驗受試者均為重症患者，除患有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外亦多有其他共病；受試者在各臨床試驗據點所受的標準照顧與用藥亦不盡相同。雖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公告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並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惟後續進一步生物標記分析發現，高劑量 FP-025 可能對高死亡風險病患有益。相關正面分析數據將有助於本公司規劃未來 FP-025 的臨床開發。 2. 110~113 年陸續完成 3 項 MMP-12 inhibitor 研發專利申請。
FP-020 (藥物探索期之臨床前試驗)	1. 成功完成建立 MMP-12 inhibitor 數個適應症之動物模型，開發 biomarkers 和細胞檢測方法，為日後推進肺纖維化及神經性疾病等相關人體臨床試驗打下基礎。 2. 完成 FP-020 於進入一期人體臨床前之 IND enabling study (含多個毒理及動物試驗)，相關成果有助於未來進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以及相關適應症之開發；已於 113 年 4 月於澳洲開展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3. 112 年 6 月與合作夥伴於 WASOG (World Association for Sarcoidosis and Other Granulomatous Disorders) 國際年會上發表 FP-020 用於結節病 (Sarcoidosis) 動物模型實驗數據之專題報告；計畫主持人表示 FP-020 是該動物模型所測試過最有效藥物之一。
FP-045 (第二適應症藥物探索期之臨床前試驗)	1. 110 年成功完成建立 ALDH2 activator 數個適應症之動物模型，開發 biomarkers 和細胞檢測方法，為日後推進心腎代謝、疼痛和神經性疾病等相關人體臨床試驗打下基礎。 2. 完成多項動物及毒理試驗並取得正向成果，例如在心腎代謝疾病及肺高壓病變動物模型中顯示有改善病理之效果，為日後進入相關人體臨床試驗奠定基礎。 3. 112 年 9 月與台大醫院研究團隊合作於國際權威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上發表臨床前數據，展現出 ALDH2 活化劑在肥胖和代謝症候群疾病的治療潛力。 4. 112 年 11 月與巴西聖保羅大學合作之臨床前研究成果，獲選於心臟及心血管類別之頂尖醫學期刊《European Heart Journal》(歐洲心臟雜誌)發表論文，展現本公司 ALDH2 活化劑用於治療心臟衰竭的潛力及新穎作用機制。

#### 5.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因 FP-025 COVID-19 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不再進行此專案之研究，將未支用資金轉支用於薪資支付及支應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有助於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Accord 以及 INTAS 考量法國代工廠既有單一產線及有限產能，應

以 FP-001 50mg (六個月劑型) 上市前確效之製程，以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故將 FP-001 25mg(三個月劑型) 的歐美上市許可及藥證查驗登記申請進度推遲，預定在完成大批量生產之安定性數據後，於 113 年第四季陸續向美國以及歐洲藥監機構提出；上述變動係有限產能分配之優先次序調整，致執行進度有異尚屬合理。受上述變動影響，三個月劑型相關里程碑金收取、上市銷售及分潤時程將隨之遞延。本公司已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完成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FP-001 (即 CAMCEVI) 全球主要市場授權，六個月劑型已於 110 年 5 月通過美國 FDA 新藥審查，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111 年 5 月通過歐洲 EMA 新藥上市許可，預計 113 年第四季於德國上市銷售；CAMCEVI 累積已為本公司帶進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的現金。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向美國 FDA 遞交 CAMCEVI 21mg (三個月劑型) 新劑型新藥藥證申請，114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藥證，在申請並取得美國保險 J-code 後，於 115 年上半年正式在美國市場上銷售；屆時將能收取三個月劑型相關里程碑金、商業供貨之銷售收入及銷售分潤權利金，且既有之六個月劑型的銷售量與分潤金額亦可望進一步提升，效益已逐步顯現。另各項進行中專案因有該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故截至申報日止各主要專案已有部分項目達成階段性研發成果(詳上表研發進展)。隨各項研發專案持續推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

## (二) 112 年度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 (變更前)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5162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4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5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312,500 仟元，不足餘額 227,5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早熟)	114年 第二季	362,000	27,500	27,500	40,500	50,000	44,500	42,000	65,000	65,000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114年 第二季	353,000	4,000	73,400	30,600	54,000	76,000	53,600	30,700	30,700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14年 第二季	219,000	23,600	22,500	39,000	30,300	38,600	41,300	12,000	11,700
		小計		934,000	55,100	123,400	110,100	134,300	159,100	136,900	107,700	107,400
	購料及加工費	CAMCEVI 42mg	114年 第二季	152,000	63,000	10,000	32,500	8,000	22,500	-	-	16,000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1)	114年 第二季	265,000	-	2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1)	114年 第二季	132,000	-	-	24,000	21,000	21,000	21,000	24,000	21,000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註1)	114年 第二季	57,000	6,500	9,000	6,500	6,500	6,500	9,000	6,500	6,500
合計				1,540,000	124,600	167,400	213,100	209,800	249,100	206,900	178,200	190,9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 B.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共募集新臺幣 1,54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執行新藥開發進度、推進各階段臨床試驗，以及支應上市產品量產等營運所需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茲就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 a. 強化財務結構

確保本公司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支應各項藥品研發及商業量產供貨所需之資金，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成本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競爭力，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0.56% 下降至 14.0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69.88% 上升至 2,722.89%；流動比率由 560.53% 提升至 1,579.29%，速動比率由 424.89% 提升至 1,443.66%，相關財務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執行新藥開發進度、推進各階段臨床試驗，以及支應上市產品量產等營運所需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數(註)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47,321	2,387,321
	資產總額	1,311,236	2,851,236
	流動負債	151,164	151,164
	負債總額	400,657	400,65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56%	14.0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9.88%	2,722.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0.53%	1,579.29%
	速動比率(%)	424.89%	1,443.6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提供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推估。

### b. 研發進度

茲就本公司之藥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及預計未來效益說明如下：

類別	藥品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穩定注射劑型平臺 (SIF)	FP-001 42mg 自行開發	兒童中樞性早熟	已於 111 年 12 月向歐洲 EMA 提出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目前已獲美國 FD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進行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預計 112 年第三季陸續在美國、台灣、中國以及歐洲陸續進入三期臨床試驗 114 年第二季完成後，啟動國際授權洽談。

類別	藥品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MMP-12抑制劑	FP-025 自行開發	慢性阻塞性肺病	FP-025用於健康受試者之一期臨床單劑量及多劑量試驗已於106年12月分別在台灣與荷蘭完成，顯示安全性和耐受性無虞。FP-025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已於112年4月初公布正向之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有助於後續開發與國際授權，預計113年第四季完成FP-025簽約授權。FP-025亦可用於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之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目前尚在準備申請中，112年第三季先完成新劑型的開發與製造，預計112年第四季向美國FDA提出臨床試驗申請並獲得許可，112年第四季啟動，114年第二季完成。
ALDH2活化劑	FP-045 授權引進	范可尼貧血症	109年9月接獲美國FDA通知新藥FP-045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另110年6月獲得FDA同意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授權夥伴TRPharm業於111年8月向土耳其衛生部提出新成分新藥FP-045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臨床試驗申請，預計112年第三季陸續在美國及土耳其招募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114年第二季完成。由於該臨床試驗設計係開放標籤(open label, 故無解盲程序)，所以觀察受試者用藥情形，即可得知試驗數據，故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啟動國際授權洽談。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 (1) 董事會核准日期：113年3月15日
- (2) 股東會承認日期：計畫變更金額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20%以上，故無需提報股東會。
- (3) 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相同。
- (4) 變更後資金來源：與原計畫資金來源相同。
- (5)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A.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預計數) (註2)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早熟)	114年 第二季	362,000	18,136	36,558	33,619	57,187	44,500	42,000	65,000	65,000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113年 第二季	165,000	51,480	28,905	31,171	53,444	-	-	-	-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13年 第二季	160,000	25,829	50,831	40,950	42,390	-	-	-	-
		小計		687,000	95,445	116,294	105,740	153,021	44,500	42,000	65,000	65,000
	購料及加工費	CAMCEVI 42mg	114年 第二季	152,000	14,412	45,149	38,155	15,784	22,500	-	-	16,000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1)	113年 第四季	265,000	48,857	74,940	75,246	25,500	25,500	14,957	-	-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1)	114年 第二季	132,000	0	0	27,345	20,000	20,000	20,000	24,000	20,655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註1)	113年 第一季	57,000	4,676	45,341	6,983	-	-	-	-	-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表1)		113年 第三季	247,000	-	-	-	126,000	121,000	-	-	-	
合計			1,540,000	163,390	281,724	253,469	340,305	233,500	76,957	89,000	101,655	

註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註2：113年第一季截至2月29日止，1、2月為實際數；3月為預計數。

表1(美國子公司之資金支出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113年 第三季	113年 第四季	114年 第一季	114年 第二季	114年 第三季	114年 第四季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FP-025 (心臟結節病)	114年第四季	120,577	2,600	35,100	13,813	22,588	20,963	25,513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14年第四季	84,967	-	-	13,954	27,788	26,975	16,250
	其他	114年第二季	41,456	20,000	20,000	800	656	-	-
合計			247,000	22,600	55,100	28,567	51,032	47,938	41,7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 變更原因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1,540,000 仟元，其中募集資金金額為 1,312,500 仟元，不足餘額 227,500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支應，用於各項產品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等資金需求，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在未來授權事件發生時，合理降低集團稅務營運成本等考量，規劃將本公司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全資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原本由本公司負責研究開發之 NCE 創新藥專案，自 113 年 4 月起交由全資持股美國子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作業，而原計畫用於 FP-025 及 FP-045 專案部分未支用之資金分別為 188,000 仟元及 59,000 仟元，共計 247,000 仟元，則轉作增資美國子公司，以挹注其營運資金所需，故提報董事會進行變更；變更金額為 247,000 仟元，變更比例為 18.82%，合計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的 20%。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計畫變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金額	調增(減)金額	變更原因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353,000	165,000	(188,000)	FP-025 及 FP-045 係分別用於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及范可尼貧血症之 NCE 新藥，惟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在未來授權事件發生時，合理降低集團稅務營運成本等考量，規劃將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故原計畫用於 FP-025 及 FP-045 專案部分未支用之資金分別為 188,000 仟元及 59,000 仟元，共計 247,000 仟元，則轉作增資美國子公司，以挹注其營運資金所需。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219,000	160,000	(59,000)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	247,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6) 變更後預定支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本公司營運模式係以對外授權為主，用於治療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已為本公司帶進累積新台幣十億元的授權相關收入。依據國際研究機構 IQVIA 出版 2024 年全球藥品支出回顧與展望資料，美國為全球藥品銷售市場最大之國家，預計 2028 年市場規模約達 1.05 兆美金，超過全球市占率 47%；如單看創新藥，美國市場規模更佔全球的一半以上。全球藥品市場在市場需求拉抬下穩定成長，2024~2028 年間估計以 CAGR 6~9% 成長，2028 年將達到 2.2 兆美金規模。全球新藥研發廠商多以歐美等先進國家作為新藥上市之目標市場，除上述美國為全球藥品銷售市場最大之國家外，美國 FDA 嚴謹的審查機制與商業定價策略亦吸引廠商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以期能獲得較高的銷售利潤，並可同時縮短於其他國家上市的期程，故其擴大對美國子公司之投資將有助於強化該集團就近深耕美國。此外，美國資本市場匯集全球最專業之生技醫療投研機構，對創新成分新藥研發之潛在風險與價值之分析與理解領先全球。故以美國子公司作為該集團 NCE 新藥開發以及對外授權之簽約公司，亦有助於加速創新藥研發與業務之進展，並使集團整體營運效益達最大化。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另經本公司評估整體資金計畫運用作調整，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主要係配合研發進度調整相關支出時程，並因應

美國子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以 247,000 仟元增資美國子公司，其預計支用項目、進度及效益列示如下：

A. 預計支用項目及進度

Foresee USA 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取得本公司 NCE 創新成分新藥產品所有權，並接續研發相關專案，MMP-12 抑制劑 FP-025 預計執行長期毒理試驗、心臟結節病二期臨床試驗、原料藥製程優化及劑型改良共計 120,577 仟元，並規劃於二期數據分析後啟動國際授權，預計於 116 年完成授權，參酌國際罕見病新藥授權案例，預估可獲簽約金 1,300,000 仟元(美金 40,000 仟元)並可依照 IFRS15 收入認列原則，於授權首年 Know-how 移轉後認列簽約金的 70%，即 910,000 仟元(美金 28,000 仟元)為收入，另分別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及啟動三期臨床試驗之里程碑金 325,0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及 1,137,500 仟元(美金 35,000 仟元)，合計於 116 年認列 2,372,500 仟元(美金 73,000 仟元)收入；ALDH2 活化劑(FP-045)已於 109 年 9 月獲得美國 FDA 通知新藥 FP-045 得啟動罕見疾病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惟當時受疫情影響及病患人數稀少之限制，使收案進度遞延，本公司持續與美國 FDA 溝通，並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2 年 12 月獲得美國 FDA 同意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預計執行美國二期臨床試驗及原料藥製程優化及劑型改良共計 84,967 仟元，目前仍於美國持續招募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國際授權洽談亦持續同步進行，其餘為維持美國子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以及薪資費用預計支用 41,456 仟元。

B. 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估自 114 年起取得部分 NCE 新藥授權收入並開始獲利，其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簡稱 Foresee USA)預估自 114 年起取得部分 NCE 新藥授權收入並開始獲利，並於 116 年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 4 年。

新藥公司從臨床前開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人體臨床試驗、藥證申請以及藥物銷售或授權等階段，需費時 10~15 年不等。另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分析，臨床試驗從第一期到新藥審查核准上市的總體成功率僅約 9.6%，新藥研發一般而言，前期需經歷多年開發並投入龐大資金，爾後若可成功取得藥證核准上市銷售，多能帶來可觀之效益，係為生技產業之特性，故考量 Foresee USA 開發前期之耗時及成本，以及本公司各研發專案持續推進與 CAMCEVI 成功授權之經驗，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3. 變更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 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早熟)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45,500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該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原預計於美國、歐洲、中國以及台灣等地展開；後因歐盟藥監機構對該臨床試驗與美國 FDA 見解有所不同，本公司遂決定以在中國、美國以及台灣增開受試基地，來補足原預定在歐洲招募之病患數目。隨著在美國、中國以及台灣的受試
				實際	82,999	
			執行進度	預定(註)	40.19%	
				實際	22.93%	



費用					基地的逐步增開，該臨床試驗的收案速度也正加快中，尚屬合理。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65,000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主係因本公司訂 113 年 4 月 1 日為基準日，將其 NCE 相關資產移轉至美國子公司，FP-025 委外研發簽約日在 4 月 1 日前之部分臨床前開發(包含長期毒理試驗等)尚在進行中，致部分費用尚未支用完畢，尚屬合理。
			實際	105,114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63.71%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60,000	
			實際	89,039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55.65%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註)	470,500	
			實際	277,15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68.49%	
			實際	40.34%	
	購料及加工費 (CAMCEVI 42mg)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13,500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略有超前，主係因美國六個月劑型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外，另需準備生產三個月劑型美國送件放大批量註冊批次終端銷量優於預期，本公司持續備貨所致。
			實際	133,276	
		執行進度	預定(註)	74.67%	
實際			87.68%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用金額	預定(註)	224,543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主係因本公司委託美國子公司執行 SIF 專案的相關支出較預期為高，本公司向美國子公司支付相關 SIF 委託以及勞務費亦較高所致。本公司預計今年第四季以放大批量及優化後製程，向美國 FDA 遞交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21mg(三個月劑型)新藥藥證申請；送件前大部分之 CMC 以及法規等準備工作係本公司委託美國子公司由其相關部門主管與同仁執行；執行進度略為超前，尚屬合理。	
		實際	260,858		
	執行進度	預定(註)	84.73%		
		實際	98.44%		
薪資費用	支用	預定(註)	47,345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	

		金額	實際	45,702	進度與預定進度約當。
		執行進度	預定(註)	35.87%	
			實際	34.62%	
其他應付款項		支用金額	預定(註)	57,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113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57,0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FP-025 (心臟結 結病)	支用金額	預定(註)	0	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113年6月25日收到本公司匯出之增資款126,624仟元，截至113年6月底止尚未支用，美國子公司預計於113年第三季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0%	
			實際	0%	
	FP-045 (范可尼 貧血症)	支用金額	預定(註)	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0%	
			實際	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註)	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0%		
		實際	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註)	912,888	
			實際	773,988	
		執行進度	預定(註)	59.28%	
			實際	50.2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截至113年第二季之預定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截至113年第二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 效益評估

##### (1) 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增資前)	112年第二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47,321	1,829,231
	資產總額	1,311,236	2,295,229
	流動負債	151,164	255,721
	負債總額	400,657	501,00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56%	21.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9.88%	1,94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0.53%	715.32%
	速動比率%	424.89%	645.08%

資料來源：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 1,312,5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0.56%下降至 21.8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69.88%上升至 1,942.05%；流動比率由 560.53%提升至 715.32%；速動比率由 424.89%提升至 645.08%，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顯示 112 年度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2) 研發進展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性早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 6 月完成 1 項 FP-001 研發專利之申請。</li> <li>2. 112 年 7 月完成 FP-001 42 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三期臨床試驗之命名/品牌化，將該臨床命名為 Caspian 試驗，可提升該臨床之知名度與識別度，增強受試者招募效果，並建立參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度。</li> <li>3. 112 年 8 月 CAMCEVI(即 FP-001)及其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再獲 1 項美國劑型專利核准，並已完成登錄於美國 FDA 橘皮書(The Orange Book)，專利保護期將延長至 128 年 1 月。</li> <li>4. 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現正進行中。</li> </ol>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 12 月分別在台灣與荷蘭完成一期臨床單劑量及多劑量試驗，顯示安全性和耐受性無虞。</li> <li>2. 110~113 年陸續完成 3 項 MMP-12 inhibitor 研發專利申請。</li> <li>3. 112 年 4 月公布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正向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驗證運用 MMP-12 機轉作為治療靶點之可行性，另此亦有助於後續規劃將 MMP-12 抑制劑系列化合物用於治療相關疾病。</li> <li>4. FP-025 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正向臨床數據，獲選於 112 年 9 月歐洲呼吸學會(European Respiratory Society, ERS)國際年會進行口頭報告(oral presentation)。</li> <li>5. 113 年 5 月完成動物長期毒理試驗給藥，目前病理分析報告編製中，可為後續開發需長期用藥之相關適應症奠定基礎。</li> <li>6. 初步 FP-025 錠劑劑型設計已完成並持續進行優化，提升未來患者用藥遵囑性並增加市場競爭力。</li> </ol>
FP-045 (范可尼貧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9 月接獲美國 FDA 通知新藥 FP-045 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li> <li>2. 111 年 2 月與 TRPharm 簽訂 FP-045 土耳其與中東(包含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科威特、卡達及阿曼等七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與 TRPharm 共同開發 FP-045 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藥品，並由 TRPharm 負責授權區域之藥證申請、市場商業化及銷售。范可尼貧血症為罕見疾病，增加土耳其有助於招募受試者；與 TRPharm 共同開發合作可加速臨床試驗進程之推進，未來藥品成功上市後，本公司享有銷售分潤。</li> </ol>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3. 111年8月授權夥伴 TRPharm 向土耳其衛生部提出新成分新藥 FP-045 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臨床試驗申請。 4. 與 Stanford 大學教授合作，成功建立范可尼貧血症之動物模型，有助於後續人體臨床以及國際授權。 5. 112年12月取得美國 FDA 正面回覆，放寬受試者納入條件並修改臨床試驗計畫書，如將收案病患年齡層放寬、減少收案人數等。 6. 113年5月完成 FP-045 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之命名/品牌化，將該臨床命名為 FuschiA 試驗，可提升該臨床之知名度與識別度，增強受試者招募效果，並建立參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度。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3) 美國子公司投資效益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已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運用計畫變更，預計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247,000 仟元，目前已陸續投入資金對子公司增資，已於 113 年 6 月依照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支用 126,624 仟元，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此次轉投資子公司將有助於美國子公司未來 NCE 相關研發及日常作業所需，美國子公司預估自 114 年起取得部分 NCE 新藥授權收入並開始獲利，並於 116 年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 4 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應有所助益。

### 5.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已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運用計畫變更，主係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在未來授權事件發生時，合理降低集團稅務營運成本等考量，規劃將本公司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全資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原本由本公司負責研究開發之 NCE 創新藥 FP-025 及 FP-045 專案，自 113 年 4 月起交由全資持股美國子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作業，而原計畫用於 FP-025 及 FP-045 等專案部分未支用之資金分別為 188,000 仟元及 59,000 仟元，共計 247,000 仟元，則轉作增資美國子公司，以挹注其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已獲美國 FD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進行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及美國市場國際授權。FP-025 已於 106 年 12 月分別在台灣與荷蘭完成一期臨床單劑量及多劑量試驗，顯示安全性和耐受性無虞，且於 112 年 4 月初公布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正向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本公司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 NCE(含 FP-025)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全資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自 113 年 4 月起由全資美國子公司繼續執行研究試驗工作；本公司於 NCE 移轉前已簽約之 FP-025 之臨床前開發(包含長期毒理試驗等)目前尚在進行中。FP-045 已於 109 年 9 月接獲美國 FDA 通知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惟該極罕見疾病臨床試驗之合格受試者招募不易，已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2 年 12 月獲得美國 FDA 同意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目前仍於美國持續招募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本公司各項進行中專案因有該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故截至申報日止各主要專案已有部分項目達成階段性研發成果(詳上表研發進展)。隨各項研發專案持續推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主要之研發藥品除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已於 111 年 4 月

在美國上市銷售外，歐洲地區預計於 113 年底於德國率先上市銷售，另 FP-001 25mg 尚在準備藥證階段，預計 113 年底陸續向歐美藥監機構提出藥證申請，其餘尚屬開發中之新藥，目前主要新藥研發計畫包含 FP-001 42mg(即 CAMCEVI 42mg)第二適應症預計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進行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美國、台灣及中國皆已陸續對合格受試者展開三期臨床試驗，致使較原預計 112 年第三季陸續於美國、台灣及中國展開之進度推遲，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陸續收案及完成國際授權簽約，隨各項研發專案持續推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

### (三)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變更前)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5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64,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2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864,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108 年第四季	610,164	174,392	238,688	197,084
	內部研發-無形資產	108 年第四季	72,236	20,850	28,065	23,321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108 年第四季	105,600	40,200	32,700	32,700
	薪資費用	108 年第四季	44,000	11,000	16,500	16,500
	其他	108 年第四季	32,000	8,000	12,000	12,000
	合計		864,000	254,442	327,953	281,6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864,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

#### 2.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 (1) 董事會核准日期：109 年 7 月 24 日
- (2) 股東會承認日期：計畫變更金額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 20% 以上，故無需提報股東會。
- (3) 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相同。
- (4) 變更後資金來源：與原計畫資金來源相同。
- (5)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A.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充實 營運 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110年 第四季	577,164	45,269	77,243	123,096	89,017	67,111	57,941	35,304	29,331	23,127	18,019	11,706
	內部研發-無形資產	109年 第一季	30,254	8,614	9,839	6,605	5,196	-	-	-	-	-	-	-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109年 第三季	152,990	40,296	42,933	37,861	29,439	2,459	2	-	-	-	-	-
	薪資費用	109年 第三季	71,592	9,481	10,199	19,987	15,346	15,988	591	-	-	-	-	-
	其他	109年 第一季	32,000	9,249	6,818	8,419	7,514	-	-	-	-	-	-	-
	合計		864,000	112,909	147,032	195,968	146,512	85,558	58,534	35,304	29,331	23,127	18,019	11,7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變更原因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864,000 仟元，原資金計畫係用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實驗室耗材及臨床試驗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等資金需求，並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係依申報募資當時臨床試驗進度與開發進度、經營團隊過去累積之產品開發經驗及人力需求與過去年度發生之管理費用為基礎所編列。惟新藥研發本質具相當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後續在執行各項藥品研發專案進度與預期有異，致實際支付亦與原預估有異，故做適當之調整；主要計畫項目均未變動，大多是細項之間的調整，且變更金額為 163,692 仟元，佔募資金額的 18.95%，未達 20%，毋須提交股東會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計畫金額	調增(減)金額	設算變更計畫金額	變更原因
FP-001 50mg (六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228,994	228,994	-	-	此次募資金額中規畫用於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及個別項目金額均未變更。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103,084	103,084	-	51,790	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不變，個別費用項目之間調整說明如下： 原預計支付「申請美國及歐洲藥證所需註冊批次之生產費用」；惟實際收足股款於108年5月底，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應前開款項，故從107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移除14,489千元；考量FP-001委外製造商的產能有限，應以支應進度較快的FP-001 50mg研發為主，在完成其製程優化與所有註冊所需批次後，再來進行FP-001 25mg製程優化，達到資源運用效益的最佳化。因FP-001 25mg相關生產批次預定安排在FP-001 50mg完成之後，故將相關之品質驗證費用及購買賦形劑等費用從該次計畫調減37,301千元，變更金額共計51,790千元，用以支應FP-001三個月劑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
FP-025 (過敏性氣喘)	68,316	68,316	-	26,920	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不變，個別費用項目之間調整說明如下： 實際用於三個月毒理性測試、製作毒理性試驗用藥品及其安全性測試報告等項目實際支出金額較預計為低，故擬調降相關費用支出26,920千元，並同時提高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相關之毒理、化學製造管制及法規等諮詢費用2,000千元；荷蘭進行以過敏性氣喘為適應症的臨床二期概念性試驗(Proof-of-Concept Study)設計較為複雜，所需檢驗項目較為繁複，招募符合入組條件受試者，以及完成兩階段用藥的受試者均不如預期，整體試驗進度較預期緩慢，以致臨床試驗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故擬提高計畫金額24,920千元，變更金額共計26,920千元。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37,469	137,469	-	10,000	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不變，個別費用項目之間調整說明如下： FP-045擬以罕見疾病范可尼貧血為適應症，考量患者多為幼童，且用藥時間可能長達數個月，為求嚴謹，進入臨床申請前的評估作業較預期拉長，啟動臨床試驗申請的時程也較預期延後，故調減臨床試驗費用10,000千元，將其轉用以支應建立動物模型所需相關費用。
其他 (包括FP-004、 FP-020等)	72,301	39,301	(33,000)	33,000	本公司研發資源有限，除持續推進多項已進入臨床或即將進入上市審查階段的研發專案外，擬延緩或減少原規劃用於早期研究之各項支出，調整至維持公司運作之基本營運費用，包括支付辦公室與實驗室租金、員工薪資，以及委託子公司之研究費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計畫金額	調增(減)金額	設算變更計畫金額	變更原因
					及勞務費等，使該計畫項目金額調減33,000千元。
內部研發-無形資產 (FP-001 25mg)	72,236	30,254	(41,982)	41,982	本公司用於晚期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FP-001 25mg 於 108 年 2 月公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達到預設目標，在此之後大部分與藥品開發相關費用均可於會計帳務上轉換無形資產。惟 FP-001 三個月劑型(25mg)係與六個月劑型(50mg)共用法國代工廠產能，相關製程、產能以及申請上市前準備均以六個月劑型(50mg)為優先；現預估三個月劑型(25mg)的相關生產與費用，要在完成六個月劑型(50mg)申請藥證所需相關的生產批次後才会有比較大的花費，故調降該次計劃期間內原估列 FP-001 25mg 無形資產金額，改為支應計劃期間延長日常營運所需費用，包括支付辦公室與實驗租金、員工薪資，以及委託子公司之研究費及勞務費等。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加拿大+美國子公司)	105,600	152,990	47,390	- (註)	本公司為因應新藥研發項目預計進度延長，需維持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基本營運所需。
薪資費用	44,000	71,592	27,592	- (註)	本公司為因應新藥研發項目預計進度延長，需維持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基本營運所需。
其他	32,000	32,000	-	-	此次募資金額中規畫用於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及個別項目金額均未變更。
合計	864,000	864,000	-	163,6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計畫項目-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薪資費用變更後計畫金額係由計畫項目-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內部研發-無形資產轉列，為避免重複計算故不再列示變更金額

### (6) 變更後預定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另評估本公司整體資金計畫運用而作適當調整，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主要係因應實際研發進度之調整，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及 7 月分別向歐洲 EMA 以及美國 FDA 遞送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 六個月劑型)新劑型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5 月取得歐洲及美國上市許可，其資金運用效益已逐步顯現。

### 3. 變更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	FP-001 50mg (六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支用金額	預定	228,994	本項目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但因歐洲 EMA 審核藥證過程中，需提供確效批次數據，而法國代工廠商為優化製程穩定性，增加技術及品質設計驗證批次之生產，以致延後完成確效批次之投產及提交相關數據，惟該項目資金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
				實際	228,99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託 生 產 費 用					完畢。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支用金額	預定	103,084	本項目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然該專案於變更後擬用於製程開發設計、優化及驗證之費用、試驗用藥品文件及針劑之安定性報告、購買賦形劑及其開發費用、歐洲法規諮詢及支付三期臨床試驗報告。惟因 110 年 3 月將 CAMCEVI 42mg(即 FP-001 50mg) 授權予 INTAS，110 年 5 月取得美國藥證，並於 111 年 4 月在美上市，111 年 5 月取得歐洲藥證，故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Accord 及 Intas 討論後，考量法國代工廠單一產線及有限產能下，優先以 CAMCEVI 42mg 上市前確效製程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故將 FP-001 25mg 的試驗用藥品文件及針劑之安定性報告、購買賦形劑及其開發費用及申請歐洲藥證之相關文件及法規諮詢費用推遲至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惟該項目資金超前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主係因本公司擬於 113 年下半年陸續遞交歐美藥監機構之藥證申請，故本公司為配合進度而提前完成，尚屬合理。	
			實際	103,0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FP-025 (過敏性氣喘)	支用金額	預定	68,316		本項目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然此係於荷蘭進行之過敏性氣喘二期概念性臨床試驗設計較為複雜，所需檢驗項目繁多，因符合受試條件且完成全程受試者之進度不如預期，又因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相關臨床試驗進度有所延遲，惟相關項目金額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68,31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FP-045 (范可尼貧血)	支用金額	預定	137,469	本項目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但本公司 109 年 9 月接獲美國 FDA 通知新藥 FP-045 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然受疫情影響臨床試驗進度較預期緩慢及 FDA 嗣後於 110 年 6 月同意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使新化合物新藥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啟動費，如：CRO 之服務費、臨床試驗諮詢費、臨床試驗專家顧問費及試驗主持人對於人體及動物模型開發等費用，延至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7,46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	39,301		本計畫項目已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9,30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77,164			
		實際	577,16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內部研發-無形資產	支用金額	預定	30,254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254			

計畫項目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用金額	預定	152,990			
		實際	152,9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薪資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71,592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71,59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64,000			
		實際	86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前所述，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資金運用情形截至本次申報日止，本公司各項專案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項目之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效益評估

##### (1) 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增資前)	108 年第二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6,389	920,298
	資產總額	698,470	1,354,456
	流動負債	181,902	146,298
	負債總額	233,294	196,736
	股東權益	465,176	1,157,7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3.40	14.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1.99%	4,75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47%	629.06%
	速動比率%	51.05%	577.4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辦理 107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 864,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3.40% 下降至 14.5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851.99% 上升至 4,750.03%；流動比率由 102.47% 提升至 629.06%，速動比率由 51.05% 提升至 577.46%，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顯示 107 年第二次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經 109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項下專案中 FP-001 50mg 因代工廠商為優化製程穩定性，增加技術及品質設計驗證批次之生產，延後確效批次之投產；而 FP-025 則因疫情影響導致臨床試驗進度延遲；FP-045 則因疫情影響臨床試驗進度較預期緩慢、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致計畫變更後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有落後之情形，惟前開專案截至 111 年第四季止均已支用完畢，其相關之研發進展(如下表)。惟專案 FP-001 25mg 因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Accord 及 Intas 考量法國代工廠單一產線及有限產能，應以 CAMCEVI 42 mg 上市前確效之製程，以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故將 FP-001 25mg 的試驗用藥品文件及針劑之安定性報告、購買賦形劑及其開發費用及申請歐洲藥證之相關文件及法規諮詢費用推遲至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惟該項目資金超前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主係因本公司擬於 113 年下半年陸續遞交歐美藥監機構之藥證申請，故本公司為配合進度而提前完成。截至 113 年第二季底，107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已全數執行完畢，係因新藥研發與一般產業不同，從產品研發、臨床試驗至藥證申請過程不確定性高，然幸有該次現金增資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能有充裕之資金，讓各項研發專案得以持續推進，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完成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歐洲、中國及美國市場之授權，並取得美國 FDA 藥證及獲得歐洲 EMA 上市許可，並於 111 年於美國上市，預計 113 年底於歐洲上市，已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運之現金流入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故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與原預期之差異，經評估其原因尚有合理性。

## (2) 研發進展

專案	階段性達成項目
FP-001 50mg (六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3 月向歐洲 EMA 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已獲准進入審查流程。</li> <li>2. 109 年 7 月向美國 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申請。</li> <li>3. 109 年 11 月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 CAMCEVI 中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八百萬美金，後續於中國進行之臨床試驗費用由金賽負擔。</li> <li>4. 110 年 3 月與 INTAS 公司簽訂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簽約金一仟萬美金。後續本公司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前述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金，另享有銷售分潤。</li> <li>5. 110 年 5 月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mg 獲美國藥證，為台灣首例自主研發、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獲美國 FDA 直接授予 505(b)(2)藥證之新藥研發公司；旋即獲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將 CAMCEVI 與其他主要 GnRH agonist 品牌並列。</li> </ol>

專案	階段性達成項目
	<p>CAMCEVI 42mg 並獲美國政府機構 Centers for Medicare &amp; Medicaid Services(CMS)授予專屬保險給付 J-code，公布的 J1952 六個月劑型 ASP 每針超過 3 仟美金，明顯高於同樣用於治療晚期前列腺癌 Leuprolide 長效注射劑 Eligard 與 Lupron Depot (兩者共用 J-code，J9217 六個月劑型 ASP 每針約 1 仟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110 年 11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獲加拿大上市許可。</li> <li>7. 協助中國市場授權夥伴金賽建立位於中國之生產線，以及協助美國市場授權夥伴 Intas 建立位於印度之生產線；預計在 114 年完成 CAMCEVI 六個月劑型之技術移轉後，屆時法國、印度以及中國三處生產基地可望滿足全球 CAMCEVI 之需求，將 CAMCEVI 的商業價值極大化。</li> <li>8. 111 年 4 月 CAMCEVI 42mg 於美國上市銷售，並獲得里程碑金。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功突破瓶頸，CAMCEVI 42 mg 為市售 Leuprolide 產品唯一在使用前毋須混和之預充填式六個月長效注射劑，可望降低用藥疏失，其差異化獲歐盟 CHMP 在其正面推薦函中肯定。</li> <li>9. 111 年 5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 mg 通過歐洲 EMA 新藥上市許可。</li> <li>10. 111 年 6 月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出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mg 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li> <li>11. 111 年 6 月完成 1 個 FP-001 研發專利之申請。</li> <li>12. 111 年 12 月取得台灣 GDP 認證。</li> <li>13. 112 年 8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及其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再獲一項美國劑型專利核准，並已完成登錄於美國 FDA 橘皮書 (The Orange Book)，專利保護期將延長至 128 年 1 月。</li> <li>14. 112 年 8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通過台灣衛福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同年 12 月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所頒發 CAMCEVI 42mg 之藥品許可證。</li> <li>15. 113 年 2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即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中國註冊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達標。</li> <li>16. CAMCEVI 42mg 在美上市後屢創銷售佳績，113 年第二季銷售 5,837 支，佔美國 Leuprolide 6 個月劑型市場份額約 10%。</li> <li>17. 113 年 7 月通過以色列衛生部上市許可。</li> </ol>
<p>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11 月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 CAMCEVI 中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八百萬美金，後續金賽於中國進行之臨床試驗費用由金賽負擔。</li> <li>2. 110 年 3 月與 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一仟萬美金，創下台灣生技公司 505(b)(2)新藥美國市場授權簽約金紀錄。</li> <li>3. 為解決法國代工廠單一生產線不足以同時支應 CAMCEVI 42mg(111 年 4 月美國上市)及市場規模更較大之 CAMCEVI 21mg 於美國藥證申請 (113 年第四季)、獲准上市(114 年第三季)，以及為 CAMCEVI 21mg 申請並取得美國保險給付 J-code 後的正式上市銷售(115 年上半年)，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成功在法國代工廠試產三個月劑型批量放大與製程優</li> </ol>

專案	階段性達成項目
	<p>化，並將依據此放大後批量以及優化後製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向美國 FDA 遞交 CAMCEVI 21mg NDA。</p> <p>4. 111 年 6 月完成 1 個 FP-001 研發專利之申請。</p> <p>5. 112 年 8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及其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再獲一項美國劑型專利核准，並已完成登錄於美國 FDA 橘皮書(The Orange Book)，專利保護期將延長至 128 年 1 月。</p>
<p>FP-025 (過敏性氣喘)</p>	<p>1. 110 年 11 月完成新成分新藥 FP-025 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期中分析，顯示其安全與耐受性良好，且主要療效指標上相較對照組呈正向改善趨勢。</p> <p>2. FP-025 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已於 112 年 4 月初公布正向之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有助於後續開發與國際授權。</p> <p>3. FP-025 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正向臨床數據，獲選於 112 年 9 月歐洲呼吸學會(European Respiratory Society, ERS)國際年會進行口頭報告(oral presentation)。</p>
<p>FP-045 (范可尼貧血症)</p>	<p>1. 109 年 9 月接獲美國 FDA 通知新藥 FP-045 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p> <p>2. 111 年 2 月與 TRPharm 簽訂 FP-045 土耳其與中東(包含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科威特、卡達及阿曼等七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與 TRPharm 共同開發 FP-045 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藥品，並由 TRPharm 負責授權區域之藥證申請、市場商業化及銷售。范可尼貧血症為罕見疾病，增加土耳其有助於招募受試者；與 TRPharm 共同開發合作可加速臨床試驗進程之推進，未來藥品成功上市後，本公司享有銷售分潤。</p> <p>3. 111 年 8 月授權夥伴 TRPharm 向土耳其衛生部提出新成分新藥 FP-045 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臨床試驗申請。</p> <p>4. 與 Stanford 大學教授合作，成功建立范可尼貧血症之動物模型，有助於後續人體臨床以及國際授權。</p> <p>5. 112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正面回覆，放寬受試者納入條件並修改臨床試驗計畫書，如將收案病患年齡層放寬、減少收案人數等。</p> <p>6. 113 年 5 月完成 FP-045 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之命名/品牌化，將該臨床命名為 FuschiA 試驗，可提升該臨床之知名度與識別度，增強受試者招募效果，並建立參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度。</p>

#### 5.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經 109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項下專案中 FP-001 50mg 因代工廠商為優化製程穩定性，增加技術及品質設計驗證批次之生產，延後確效批次之投產；FP-025 則因疫情影響導致臨床試驗進度延遲；FP-045 則因疫情影響臨床試驗進度較預期緩慢、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致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有落後之情形；FP-001 25mg 因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Accord 及 Intas 考量法國代工廠既有單一產線及有限產能，應以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上市前確效之製程，以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故擬配合 FP-001 25mg 向歐美藥監機構申請藥證進度而推遲相關資金運用進度，惟前開各專案皆已於 113 年第二季底前支用完畢，經評估尚屬合理。

受上述因素影響，短期間相關區域授權金之認列、各階段里程碑金收取、上市銷售及分潤時程將隨之遞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公司之新藥 CAMCEVI 已於 108~110 年間陸續完成歐洲、中國及美國等全球主要市場授權，CAMCEVI 42mg 於 110 年 5 月通過美國 FDA 新藥審查、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CAMCEVI 42mg 於 111 年 5 月取得歐洲 EMA 新藥上市許可及 CAMCEVI 42mg 於 113 年 7 月通過以色列衛生部上市許可，又本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6,029 仟元、301,506 仟元、195,038 仟元及 198,039 仟元，CAMCEVI 42mg 之銷貨收入則分別為 0 仟元、30,587 仟元、59,886 仟元及 71,841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且本公司各項專案仍持續進行中，其中 FP-001 25mg 預計於 113 年底陸續向歐美藥監機構提出藥證申請，因有 FP-001 50mg 取得歐美藥證之經驗，未來相關收入將可隨藥證申請作業推進逐漸實現，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22,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7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368,000 仟元。
  - (2) 另 54,00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				115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14 (前列腺癌)	114年 第四季	389,529	120,250	94,250	105,154	69,875	-	-
	購料及加工費		114年 第四季	196,019	65,690	59,858	41,405	29,066	-	-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1)	114年 第四季	161,252	40,313	40,313	40,313	40,313	-	-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1)	115年 第二季	61,000	-	-	18,600	18,600	18,600	5,200
	其他應付款項	母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	115年 第二季	66,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小計				873,800	237,253	205,421	216,472	168,854	29,600	16,200
償還銀行借款			114年 第一季	200,000	200,000	-	-	-	-	-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表1)			114年 第四季	348,200	108,195	87,769	68,399	83,837	-	-
合計				1,422,000	545,448	293,190	284,871	252,691	29,600	16,2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表1(美國子公司之資金支出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計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114年 第一季	114年 第二季	114年 第三季	114年 第四季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FP-020(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	114年第四季	106,942	18,022	13,358	26,812	48,750
	FP-045(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心腎代謝疾病)	114年第四季	168,510	71,987	56,224	23,400	16,899
	其他	114年第四季	72,748	18,186	18,187	18,187	18,188
合計			348,200	108,195	87,769	68,399	83,8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368,000 仟元及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 54,000 仟元，共計 1,422,00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348,200 仟元用以轉投資美國子公司，餘 873,8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以執行新藥開發進度、推進各階段臨床試驗，以及支應上市產品量產等營運所需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1) 藥品開發時程及預計效益

茲就本公司之藥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及預計未來效益說明如下：

類別	藥品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穩定注射劑型平臺(SIF)	FP-014 自行開發	晚期前列腺癌	FP-014係預充填式皮下注射之長效注射劑，目前已啟動CMC製程及臨床試驗申請(IND)之初步臨床工作，本公司於成功商業化CAMCEVI的基礎上，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啟動性質類似的FP-014(triptorelin)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並於114年第二季開展三期臨床試驗，預計116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及國際授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最近期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 2.485%~2.674%推估，預計 114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159 仟元，將可有效減少現金利息負擔的壓力。

(3) 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數(註)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276,786	2,060,586
	資產總額		1,685,750	2,853,750
	流動負債		400,036	200,036
	負債總額		535,859	335,85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79	1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設備比 率(%)		1,258.14	2,596.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17	1,030.11
	速動比率(%)		285.99	963.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提供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推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873,8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能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臨床試驗等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成本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1.79% 下降至 11.7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258.14% 上升至 2,596.79%；流動比率由 319.17% 提升至 1,030.11%，速動比率由 285.99% 提升至 963.76%，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

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 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主要營業項目	資金計畫用途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48,2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NCE 藥物開發	NCE 創新成分新藥產品開發、推進臨床前及各階段臨床試驗等營運需求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48,200 仟元用以轉投資 100% 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簡稱 Foresee USA)，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供 NCE 研發及臨床試驗使用，其主要為 FP-020 (發炎性腸道疾病、氣喘) 長期毒理試驗、動物試驗及二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以及 FP-045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心腎代謝疾病) 動物試驗及二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另有供未來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以及薪資費用所需資金，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Foresee USA 於 2012 年 1 月成立，主係接受本公司委託進行藥物研發，惟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起將本公司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全資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故原本由本公司負責研究開發之 NCE 創新藥專案交由 Foresee USA 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作業，預估自 114 年起可開始獲利，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 年。

茲就本公司之藥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及預計未來效益說明如下：

類別	藥品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NCE	FP-020 (MMP-12 抑制劑)	氣喘、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FP-020 用於健康受試者之一期臨床試驗正在澳洲進行，預計 113 年第三季啟動發炎性腸道疾病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IBD) 之動物模型試驗及 114 年第三季起啟動以氣喘 (Asthma) 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另預計於一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即啟動國際授權洽談。
NCE	FP-045 (ALDH2 活化劑)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 肺高壓 (PH-ILD)、 心腎代謝疾病	FP-045 已於 113 年 7 月獲美國 FDA 同意進行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 (PH-ILD) 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啟動，並同時啟動心腎代謝疾病 (CVRM) 動物模型試驗，本公司將同步進行國際授權洽談，預計於 114 年完成相關動物疾病模型後簽約授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 (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

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道誠法律事務所莊焜植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8,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 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交法 28-1 條之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新股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足一股認購，尚有剩餘之畸零股，以及員工或原股東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商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為確保病患在使用過後的安全無虞考量下，藥品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皆受到各國政府主管機構嚴格管制，包含藥品上市前的查驗登記及藥品上市後的監視期，一般而言，新藥研發大致分為三大階段，分別為藥物探索(Drug discovery)、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 toxicological tests)及臨床試驗(Clinical trials)，初期的藥物探索主係為新藥的發掘及其價值確效，通常發現一個有藥效的化合物(俗稱先導藥物，Lead compound)，會需再合成仟百個衍生物，並評估其活性、毒性、安定性及藥物動力學後，再選上數個具有潛力藥物(俗稱候選藥物，Candidate)進入下一階段之臨床前試驗。臨床前試驗主係包含藥理學驗證、藥物動力學、製劑配方開發、安全性藥理評估及毒理試驗等研究與開發，並先在動物體中證明其具有藥效且安全。其中藥物動力學主係為了解藥物在體

內如何被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等資料，並可藉由此資料提供未來臨床試驗將以何種給藥途徑使用，例如口服及針劑等，安全性藥理評估則為評估對療效以外之作用，以了解可能之副作用，尤其對心血管、呼吸及中樞神經等影響，另毒性試驗包含急性毒性、亞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及致突變性等，當臨床前試驗執行完畢後，檢附所有研發相關實驗結果及臨床試驗計畫書等資料，包含藥物動力學試驗、藥物毒理試驗及藥理試驗等，確保藥品能在動物體中展現療效且無安全性顧慮後，始可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以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執行臨床試驗除需委託臨床醫師進行試驗，並且需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方可進行。臨床試驗分為三期：第一期臨床試驗以 20~100 位志願的健康成年人作安全性測試，目的在於建立人體對不同劑量的耐受度，並建立藥物在人體中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的相關資料；第二期臨床試驗以 100~500 位志願的病患進行控制性的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測試用於人體時的最適劑量、功效、耐受性及副作用(俗稱概念性驗證, Proof of Concept, POC)，並以上市之藥物為對照組比較；第三期臨床試驗以 1,000~5,000 位病患進行大規模甚至跨國性的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以更大的樣本數驗證第二期試驗的藥效，藉以找出未發現到的不利反應，取得新藥的適應症及副作用等全部資料，並把病患隨機分類，分類為試驗組及對照組，採雙盲試驗之方式進行試驗，意旨醫生及病患均不知哪一組病人服用的藥是新藥、老藥或是安慰劑，最後再經嚴格的統計分析來判斷藥效及安全性，若新藥合乎上市許可之法規，就可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 New Drug Application)。

本公司主係從事新劑型新藥及新成分新藥之研發，除以自行研發之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SIF)為基礎開發治療前列腺癌及兒童中樞性早熟等新劑型新藥，以及經合理性藥物設計合成之基質金屬蛋白酶(MMP-12)抑制劑開發治療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等新成分新藥，本公司亦向美國 Aviv Therapeutics, Inc. 技轉取得醛去氫酶(ALDH2)平台技術及其臨床階段藥品之全球開發及銷售權，首個化合物 FP-045 開發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及腎代謝疾病之相關適應症，因此本公司採用的創新藥物開發模式是用高效率的合理性藥物設計方法進行藥物篩選，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在進入臨床試驗時先行「概念性驗證」確定後，與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等藥監機構協商提出合理及便捷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在臨床試驗及生產方面，本公司主要委託 QPS 集團及 TRPharm 執行臨床試驗，向台灣神隆及藥明康德購買原料藥，並委託法國 Fareva 及藥明康德進行生產；在銷售方面，本公司將採取與合作夥伴共同行銷或授權予合作夥伴，藉由合作夥伴之藥物銷售通路以加速產品進入市場。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368,000 仟元及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 54,000 仟元，共計 1,422,00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348,200 仟元用以轉投資美國子公司，餘 873,8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說明分述如下：

① 研發技術可行性

A. 研發實力雄厚之團隊

本公司擁有穩定注射劑型平臺技術、MMP-12 抑制劑及醛去氫酶(ALDH2)平台技術，且具備完整新藥研發經驗之研發團隊，其研發團隊擁有歐美主流市場新劑型及創新分子新藥研發經驗，並已累積多項研發成果及專利保障研發項目，另本公司已建構具備產品臨床前和臨床開發方面專業知識的團隊，且資深研發主管都擁有多年領導或參與新藥開發的經驗。

業務開發團隊則在歐美主流市場擁有新劑型及創新分子新藥共同開發授權合作經驗，可協助選出具潛力的藥品研發項目，以開發出能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挑選出適合本公司的行銷夥伴授權合作，而本公司研發團隊如下所述：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與專長	本業年資 (年)
Ben Chien 簡銘達	董事長兼總經理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分析化學博士	在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的 David M.Lubman 博士麾下獲得分析化學(質譜)博士學位，是離子阱/時間-飛行質譜儀的共同發明人。研究著作被國際質譜及離子物理期刊評選為「1994 年最佳學生論文獎」；在杜邦默克製藥公司藥物代謝動力學部門開始醫藥事業生涯，於此期間建立 LC/MS 小組，專門支援臨床前和臨床研究的新藥研發。1996 年，簡博士獲頒峰會大獎，是杜邦默克公司的最高成就獎，獎勵他對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的一種治療愛滋病的抗病毒藥物 Efavirenz 開發的貢獻。	35
Yisheng Lee 李怡聖	醫務長	Duke University 腫瘤免疫學及病理學博士	超過 20 年的兒科癌症臨床試驗經驗，專長於血液學、凝血、骨髓(幹細胞)移植領域並擁有豐富經驗，曾發起與執行骨髓移植治療。致力於兒童腫瘤群組(COG)中的白血病及肉瘤，領導涵蓋一期、二期和三期等階段的臨床試驗，並密切監控其化學與生物製劑的功效、副作用、毒性與生物標的結果。	27
Yuhua Li 李雨華	技術長	Clemson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超過 25 年新藥及新型控釋藥物研發及管理經驗，包含項目選擇及研發(從概念到實驗到臨床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CMC 產品開發，新型穩定注射劑型平臺技術及多項產品專利之關鍵共同發明人。	29
Wenjin Yang 楊文津	新藥研發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有機化學博士	超過 25 年新藥研發及管理經驗，專注於藥物化學、小分子藥物設計開發、抗體-藥物耦聯物設計，曾多次成功將新藥由研發階段推進至臨床研究階段，擁有 25 件美國發明專利，發表 24 多篇研究論文。	32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與專長	本業年資 (年)
Jagdish Parasrampururia	藥物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Houston, Texas Medical Center, Houston	在大型製藥公司以及生物技術公司中擁有 30 多年的藥物開發經驗，他領導口服、非口服以及新劑型的開發，曾負責多項 IND/NDA/BLA 送件申請，並與監管機構進行新藥批准過程的溝通互動上有豐富的經驗。Jagdish 博士擁有 4 項專利，並撰寫 60 多種出版刊物及摘要，其中包括 4 篇著作章節。	35
William Joseph Miller (Bill Miller)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生物工程博士	在藥事法規事務、藥物開發策略、與主管機關溝通及團隊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擁有與國際化大型製藥公司或小型新創公司的開發團隊相關合作的經驗。	18
Bassem Elmankabadi (註 1)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iro School of Medicine/MSc. Degree in Ophthalmology, Brooklyn Hospital Center, School of Medicine at Mount Sinai/General Surgery	在藥物開發、製造以及供應鏈管理各個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曾參與 20 種產品商業化且順利通過國際監管組織的批准，在任職於 Johnson and Johnson 期間，帶領超過 100 名員工的團隊，並管理高達 3 千萬美金的預算，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更強化逸達在藥物製造管控和商業策略方面的能力。	23
Chaopin Lee 李照斌 (註 2)	臨床前開發副總經理暨台灣研發中心主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有機化學博士	在製藥業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具有 30 多項專利申請並於同行評審學術期刊發表文章。李博士職業生涯中致力於評估及開發支援製藥業的技術，在技術評估方面，擔任 GSK 藥物傳遞技術指導小組召集人，此項跨部門的國際指導團隊為延長 GSK 主要產品的生命週期提供關鍵性的支持。在擔任 AIBIOS 營運長期間，除帶領團隊開發治療發炎性疾病的小分子藥物之外，他還與台灣最新型加速器 (Tacc+) 進行專案合作，藉由診斷結論、醫療設備及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等相關創新技術建立全面性的醫療保健生態系統，為患者提供從早期診斷、預防、治療到疾病進展的監測及分析的全方位支援。	33

註 1：112 年 4 月 17 日到任。

註 2：112 年 11 月 1 日到任。

#### B. 藥品具發展性且開發風險已降低

本公司穩定注射劑型平臺技術開發方向主係聚焦美國 505(b)(2) NDA 申請途徑之新劑型新藥，主要針對已通過臨床之銷售中藥物成分進行劑型改變，透過快速的法規路徑，適當引用國內外已上市藥品的公開資料作為

申請內容，以老藥新用方式縮短研發時程及降低開發風險，其中進度最快之治療前列腺癌藥物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已於 111 年 4 月在美國上市銷售，FP-001 50mg 繼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後的第二適應症規畫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與 CAMCEVI 42mg 採同一劑型，依據 505(b)(2) 之規範，可直接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加速藥品開發之進程。本公司已獲美國 FD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進行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美國、台灣及中國皆已陸續對合格受試者展開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4 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及國際授權簽約，由於已有 FP-001 50mg 開發成功經驗，故本公司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 FP-001 42mg 藥品開發風險應已降低。

承上，公司運用多年自主研發的 SIF Adagio™ 技術在 CAMCEVI 上的成功經驗，開發 FP-014(triptorelin)為一種預充填式皮下注射長效注射劑，給藥頻率為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將享有與 CAMCEVI 相同的 SIF 技術、製造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開發/註冊途徑。在各主要市場中，僅有一種 triptorelin 長效注射劑競爭對手，即 DECAPEPTYL/TRELSTAR，這是一種需要重組及混合的肌肉注射產品。從各方面來看，FP-014 都具有顯著優越的產品特性。在 LHRH 領域中，leuprolide 和 triptorelin 之間仍然存在分散情況，本公司認為 FP-014 之產品特性提供一個顯著的機會，有望在全球 triptorelin 是市場中佔據顯著份額。

FP-020(linvemastat)係本公司研發之高選擇性 MMP-12 抑制劑後續化合物，具有與 FP-025(aderamastat)不同的產品特性；其區別特徵包括每日一次口服劑量(Aderamastat 為每日兩次)、更高活性之 MMP-12 抑制效果，並擁有更長的化合物專利保護期(專利保護至 2039 年，在無任何專利展延之情形下)。linvemastat 的產品特性結合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公布 aderamastat 二期過敏性氣喘試驗的正向數據、轉譯數據以及多種動物模型中呼吸道疾病、發炎性腸道疾病(IBD)之機理生物基礎數據，不論是作為單一藥物或是與標準治療相結合，都使其成為對於大部分重度慢性疾病群體有影響力之理想候選藥物。FP-020 一期單劑量及多劑量遞增健康受試者試驗正在進行中，預計 114 年完成，並已啟動長期 GLP 毒理試驗，目標係 114 年啟動中度至嚴重氣喘及發炎性腸道疾病(IBD)二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將規劃在其他呼吸道疾病(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中繼續開發，本公司將視研發進度展開國際授權洽談，屆時授權對象將一起參與共同開發，可提高藥品開發效率，降低開發風險。

FP-045(mirivadelgat)係一 ALDH2 活化劑，其已於 107 年第三季公布一期多劑量遞增人體臨床試驗及三個月之 GLP 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顯示具有良好安全性、耐受性及藥物動力學特性。本公司利用 ALDH2 的生物學特性以及包括化合物專利保護的地位(專利保護至 2035 年，在無任何專利展延之情形下)，將其定位於治療多種不同領域中的罕見疾病，ALDH2 活化在調節粒線體壓力、能量代謝、組織發炎、纖維化及肌肉功能等方面扮演關鍵作用。在心臟衰竭、肺高壓、肌肉功能障礙和肺纖維化/間質性肺病模型中觀察到極為出色的療效，其中，肺高壓領域已吸引大量商業活動及行業關注，近期美國 FDA 核准 sotatercept 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PAH)亦突顯需超越現有症狀控制標準護理之疾病緩解機制存在重大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且目前僅有一種藥品獲准用於治療 PH-ILD，另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慢性重症疾病，涵蓋心腎代謝疾病(CVRM)，本公司預計 113

年第四季啟動 PH-ILD 二期臨床試驗以及心腎代謝疾病的模型動物試驗。

#### C. SIF 新劑型及 NCE 平台技術均有完善專利保護

本公司取得之專利權包含穩定注射劑型平台(SIF)、合理性藥物設計之基質金屬蛋白酶(MMP-12)抑制劑及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其中 SIF 緩釋藥物輸送平台及合理性藥物設計之 MMP-12 抑制劑之技術來源係本公司自行開發，而 ALDH2 活化劑則是採技術引進方式，與 Aviv Therapeutic, Inc. 簽訂獨家授權合約，取得其藥品、智慧財產權、實驗數據及其平台技術之全球開發及後續藥品銷售權。SIF 緩釋藥物輸送平台技術已獲全球 9 項專利，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台灣、俄羅斯等共計 81 件專利，可保護 SIF 技術及其藥品至 2039 年，另多項專利正在審查中。此外，本公司透過國際專利合作條約(PCT)提出多項專利申請以保護 MMP-12 抑制劑及其藥品之開發，涵蓋全新化學分子結構、使用方法及延伸製劑領域，已有 5 項專利共計 43 件國家核准，可保護相關藥品至少到 2041 年，亦有多項專利權審查中。另技術範圍涵蓋生物可降解性高分子聚合物、生物可降解性非高分子聚合物、醫藥級有機溶劑以及其他型態的藥物分子組成，SIF 技術申請較廣義的專利範圍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另本公司為加強其專利組合佈局及專利保護，持續遞交專利申請保護其研發資產，並委託智財權律師事務所協助本公司申請前專利檢索分析、專利申請及後續管理專利，應可擴大對關鍵技術的專利保護。另本公司取得 ALDH2 活化劑一系列化合物之專利使用權，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之專利保護至 2035 年。

#### ② 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 A. FP-014

2022 年荷爾蒙治療用藥約占前列腺癌藥物市場約 89.34% 銷售份額。荷爾蒙治療用藥依作用機制不同可分為 GnRH/LHRH 激動劑(Gonadotrophin-releasing hormone/Luteinizing hormone-releasing hormone agonist)、GnRH/LHRH 拮抗劑(GnRH/LHRH antagonist)及抑制雄性激素(anti-androgens)生成。

本公司新劑型新藥 FP-014(triptorelin)係為預充填式之皮下注射長效注射劑，給藥頻率為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將享有與 CAMCEVI 相同的 SIF 技術、製造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開發/註冊途徑。在各主要市場中，僅有一種 triptorelin 長效注射劑競爭對手，即 DECAPEPTYL/TRELSTAR，這是一種需要重組及混合的肌肉注射產品。從各方面來看，FP-014 都具有顯著優越的產品特性。在 LHRH 領域中，leuprolide 和 triptorelin 之間仍然存在分散情況，本公司認為 FP-014 之產品特性提供一個顯著的機會，有望在全球 triptorelin 是市場中佔據顯著份額，因為 DECAPEPTYL 是 Ipsen 2023 年銷售額第三大之產品，達到 5.455 億歐元，其中西歐主要國家(G5)占總銷售額之 41.6%，中國在 DECAPEPTYL 銷售額中佔重要份額(20.8%)，這些數據來自 Ipsen 的財務揭露資訊，本次募資計畫將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及申請藥證審查所需之開發、生產及相關驗證費用等，同時此產品做為緩釋針劑，研發成功上市後，將具有市場優勢。

#### ③ 購料及加工之可行性

根據全球癌症資料庫 GLOBOCAN 統計，前列腺癌是全球男性第二大常見的癌症，2022 年全球男性約一仟萬個癌症新例中，有 14.2% 是罹患前列腺癌。在美國，每 8 位男性中就有一人可能罹患前列腺癌，根據 American Cancer Society(美國癌症協會)預估，2024 年美國將檢驗出 299,010 個前列腺癌病患，35,250 個患者將死於前列腺癌，是最常見的男性癌症之一。根據 GLOBOCAN



統計，2022 年美國一年新檢出 230,125 個前列腺癌病患，佔所有癌症新例的 17.9%，是最常見的男性癌症；在歐洲，前列腺癌亦是男性最常被檢驗出的癌症之首，2022 年估計新檢出 473,011 個前列腺癌病患，每 5 名新檢驗出罹患癌症的歐洲男性中就有一名罹患前列腺癌(20.0%)；而 2022 年中國前列腺癌發生率為 134,156 起，死亡人數則高達 47,522 人。與歐美之流行病趨勢相同，台灣前列腺癌患者平均發病年齡為 73 歲，為台灣男性癌症發生率排名第 5 位，從近 10 年的流行病統計發現，前列腺癌是台灣男性癌症中唯一直線上升的癌症。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統計，2023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市場 (prostate cancer therapeutics) 約 129 億美金，預估 2032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的市場將成長至 275 億美金，CAGR 為 8.7%，故與本公司產品 CAMCEVI 相關之荷爾蒙療法的市場亦相當可觀。

本公司第一個自主研發成功之新藥 CAMCEVI 42mg 已於 111 年 4 月在美國上市銷售，嗣後預計 113 年底在歐洲上市銷售，另 CAMCEVI 21mg 預計於 113 年底陸續向歐美藥監機構遞交藥證申請，並於 114 年取得新藥藥證，由於本公司與法國代工廠於在授權合約中對授權夥伴有穩定供貨之義務，且為維護病患用藥權利以及降低市場斷貨之風險，故本公司依客戶提供之銷售預測及市場銷售情形推估，另考量其他臨床試驗需求進行原料藥備貨及委外加工有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 ④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資金成本及減少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本次辦理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足後陸續償還借款，且經核閱銀行借款合同等相關資料，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相關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預定於 114 年 1 月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合理。

#### ⑤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之可行性

在轉投資之法定程序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待本次募資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即可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其研發及營運支出。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以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全資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原本由本公司負責研究開發之 NCE 創新專案，自 113 年 4 月起交由全資持股美國子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作業，惟各項新藥專案均尚在開發階段並未有授權或銷貨收入，故為因應各項研發支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以 348,200 仟元挹注美國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屬合理。

#### A.FP-020

##### a. 氣喘

氣喘是一種慢性呼吸疾病，其特徵是反覆發作的喘鳴、咳嗽和呼吸急促，這些症狀會在病情加劇的急性事件中發生。其潛在的病理上之生理徵狀包括支氣管內襯的腫脹導致氣道狹窄，從而減少進出肺部的氣流。氣喘發作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各不相同，常會因為運動、過敏原或刺激物的接觸、天氣變化或是病毒性呼吸道感染等因素而被觸發。

氣喘長期以來被認為是一種單一疾病，但其如今已被確立存在多種表徵分型 (phenotypes) 或內因分型 (endotypes)，涉及多種病理生理學

進程。內因分型氣喘包括第二型氣喘（其特徵為高第二型輔助 T 淋巴球細胞量）及非第二型氣喘（常見特徵是低嗜酸性粒細胞量）。

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的數據，2023 年全球 44 歲以下人群中氣喘的患者約為 3.555 億，預計到 2027 年將增至 3.637 億名患者。

吸入性皮質類固醇（ICS）和長效 $\beta$ 腎上腺素激動劑（LABA）的組合已成為各種不同嚴重程度氣喘的基礎標準治療。預計 ICS/LABA/長效抗膽鹼藥物（LAMA）的三聯組合療法預計將在嚴重氣喘治療市場中佔據更大份額。另外，過去十年中，新型嚴重氣喘生物製劑（如 IL-5、IL-4/IL-13、TSLP-1 作用途徑之注射性生物調節劑）作為吸入性標準護理的附加輔助治療，也已展示顯著功效。

儘管過去十年在氣喘治療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尤其是在對中重度第二型氣喘的治療上，但對於發展新治療機制以完善現有的治療方法上仍存在極大的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特別是：1）口服藥物可以提高在生物製劑治療前患者群體的治療遵囑性，在這些患者群體中，吸入性療法以其患者遵囑性差而著稱。事實上，大多數從輕度到中度的氣喘患者病情無法獲得控制是由於對吸入性治療的遵囑性過差（《Journal of Asthma and Allergy》2021:14）；2）口服藥物可以對更廣泛的氣喘表型病患以及難治性氣喘患者提供附加效益，這些附加效益包括減少惡化、改善肺功能和減少皮質類固醇使用。

作為一個治療類別，新型生物製劑在針對中度/重度氣喘中在醫學和商業方面都取得了高度成功。事實上，如 Dupixent 和 Tezspire 這些關鍵治療藥物預計將繼續推動市場擴展，因為它們相對於其他治療選擇，可用在更廣泛的適應症上，特別是 Tezspire。從商業角度來看，根據 Datamonitor 的數據，2023 年在美國、日本和五大主要歐盟市場中，氣喘藥物治療市場的總價值超過 120 億美元，其中針對中度至重度氣喘患者的生物製劑市場價值超過 75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超過 113 億美元，而整體市場價值將超過 200 億美元。

此外，Tezspire 在氣喘領域中展示了最迅速的市場接受度，其在 2023 年的首個完整銷售年度達到 6.58 億美元的銷售額。預計 Tezspire 到 2026 年的年銷售額將超過 20 億美元。

基於逸達成功完成的 aderamastat（FP-025）二期臨床概念驗證試驗數據，結合 MMP-12 多年來在轉譯生物學上建立的基礎，再加上於氣喘治療領域上識別出的獨特機會，逸達迅速開發出 linvemastat 做為後續候選藥物，且其具有適合氣喘病患群體的理想產品特性，預計 linvemastat 具有更強效的 MMP-12 抑制作用，每日僅需口服一次，再加上迄今為止展現出的良好耐受性，linvemastat 具有潛力成為首個中度/重度氣喘患者的新型口服治療藥物。

#### b. 發炎性腸道疾病

發炎性腸道疾病（IBD）係消化道組織的慢性發炎性疾病。其可分為潰瘍性結腸炎（Ulcerative colitis, UC）：涉及結腸和直腸內壁的發炎和潰瘍；克隆氏症（Crohn's disease, CD）：特徵是消化道黏膜的發炎，通常包括消化道深層的發炎。克隆氏症最常影響小腸，但也可以影響大腸，較少情況下還會影響上消化道。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數據，2023 年全球估計有 1,130 萬例潰瘍性結腸炎及 630 萬例克隆氏症病患，預計到 2027 年將分別增至 1,350 萬例及 650 萬例。發炎性腸道疾病患者的醫療需求仍未得到充分滿足，估計有 30% 或更多的患者未接受，而已接受治

療的患者中也存在高比例的無效反應和繼發性失效，治療失敗率高達30%~50%。

目前的發炎性腸道疾病市場機會十分可觀，潰瘍性結腸炎和克隆氏症的生物製劑和小分子標靶藥市場預估在2024年超過220億美金，可望於2032年增加至340億美金。儘管近幾年已推出一些具有互補機制的口服藥品和生物製劑，但創新療法的療效和安全性仍然是遞增或尚待證明。

生物製藥業、醫療業和患者社群普遍皆認同現階段仍迫切需要具備新穎機制的口服治療藥物，以便供更強的療效、更好的安全性，並具備針對治療前述失敗/耐藥患者的潛力。本公司已經確立linvemastat的獨特機會，將使其成為治療發炎性腸道疾病(IBD)的首創口服藥物，並針對現階段治療藥物上主要存在的抗藥性和纖維化關鍵未被滿足需求提供必要的解決之道。支持MMP-12在發炎性腸道疾病(IBD)中扮演之角色相關文獻不斷增加，且證據越來越具說服力。事實上，在克隆氏症、潰瘍性結腸炎和缺血性結腸炎患者的小腸和結腸的巨噬細胞中檢測到高水平的MMP-12 mRNA。MMP-12表達與炎症性腸病的嚴重程度以及對生物療法的反應有著強烈的關聯，且在發炎性腸道疾病患者的結腸黏膜和血清中MMP-12水平有所增加。此外，兒童發炎性腸道疾病(IBD)患者的糞便MMP-12含量能作為預測疾病緩解之指標，目前本公司進行linvemastat用於發炎性腸道疾病(IBD)模型的動物試驗，待完成後推進二期臨床試驗。

## B. FP-045

### a. 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

肺高壓(Pulmonary Hypertension, PH)係用於描述任何原因引起的肺部高血壓，為平均肺動脈壓(mPAP)異常高的患者族群，它是一種複雜的破壞性疾病，會導致遠端肺動脈進行性血管收縮和血管重塑。根據世界肺動脈高壓研討會(WSPH)，肺高壓分為5類，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第三類肺高壓約占整體肺高壓之9%，此類型包括由慢性肺病和/或缺氧(低氧水平)引起的肺高壓，這些肺部疾病包括阻塞性肺病，即肺部氣道變窄，呼氣困難(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或肺氣腫)、限制性肺病，即吸氣時肺部難以擴張(例如間質性肺病或肺纖維化)；其他如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OSA)、囊性纖維化以及長期居住於高海拔地區等亦導致第3類肺高壓。由於肺部動脈收緊，因此血液只能流向接受最多空氣和氧氣的肺部區域，這種收緊導致整個肺部的血壓增高。罹患間質性肺病後，因肺部組織在肺泡間不斷形成疤痕，導致肺部僵硬或纖維化並引發肺高壓，由於為不可逆的疾病，病患在病情持續惡化下，使得呼吸困難，最終造成右心室衰竭及呼吸衰竭，因此治療方向多為緩解症狀，改善生活品質和減緩病程，而多給予病患類固醇藥物、免疫抑制劑或氧氣療法，此外，United Therapeutics 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 吸入性溶液與 Tyvaso DPI 乾粉劑型，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獲得美國FDA批准，擴增用於治療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目前被核准治療 PH-ILD 的藥物。

依據國際機構 DelveInsight 研究報告統計，2021年主要國家約有16.6萬名 PH-ILD 病患，其中，美國約8.7萬名 PH-ILD 患者，歐洲及日本國家分別約5.7萬及2.2萬名 PH-ILD 患者；而2022年全球主要國家 PH-ILD 市場價值約12.63億，預估該市場將持續成長。近期越來越多證據

顯示氧化壓力在肺血管系統的病理學重塑中至關重要，而過度的脂質過氧化也是導致肺動脈內皮平滑細胞異常增殖的一個原因，因此，ALDH2 活化劑包含 FP-045 系列化合物已在藥理模型中顯示出對肺高壓（PH）、心臟衰竭（HF）和間質性肺病（ILD）的顯著活性，通過活化 ALDH2 展示了對肺纖維化、心臟肥大和纖維化以及肺部和心臟功能的疾病緩解治療效果。FP-045 有潛力成為首個用於治療 PH-ILD 的口服療法，並最終應用於其他類別的肺高壓。

#### b. 心腎代謝疾病

心腎代謝疾病是影響心臟、腎臟和內分泌系統的一系列相互關聯的疾病，每年導致全球多達 2,000 萬人死亡。這些疾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肺動脈高壓、心臟衰竭（heart failure, HF）、肥胖、慢性腎臟疾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及第二型糖尿病（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T2DM）等。

第二型糖尿病（T2DM）、肥胖、心臟衰竭（HF）以及慢性腎臟疾病（CKD）/糖尿病腎病（Diabetic Kidney Disease, DKD）是 21 世紀的主要全球性流行病。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2023 年關鍵統計數據：

- 第二型糖尿病（T2DM）：全球 20 歲以上成人中，第二型糖尿病之病患數達 6.134 億例，預計 2027 年將增加至 6.359 億例。估計每年花費超過 1.3 萬億美元。在美國，超過 2,500 萬人（占成年總人口約 10%）受到其影響，每年的估計花費為 4,750 億美元。
- 心臟衰竭（HF）：在幾個主要市場中總計有 8,470 萬例患者。
- 肥胖：全球 20 歲以上成人中，肥胖病患數達 7.154 億例，預計 2030 年將增至 7.769 億例。
- 慢性腎臟疾病（CKD）：全球病患數為 7.263 億例，預計 2031 年將增至 7.664 億例。糖尿病腎病（DKD）是慢性終末期腎病的主要原因，約影響所有慢性 T2DM 患者的一半。

心腎代謝疾病是經由常見病理生理途徑引起的全身性疾病伴隨而來的心血管、代謝和腎臟疾病。這些不同的過程加總在一起，隨著時間造成心臟器官功能障礙與損害（例如，舒張功能障礙、影響射血分數造成的心臟衰竭、左心室肥大）以及腎臟疾病（如急性損傷、慢性腎臟疾病等）。

逸達在各種 CVRM 的動物藥理學和轉譯模型中展示了其化合物的顯著活性，包括最近在《*Nature Communications*》及《*European Heart Journal*》等頂尖國際期刊上發表與具高度影響力之學術專家合作之臨床前數據，該突破性論文研究強調了 ALDH2 作為 CVRM 疾病治療靶點的潛在高價值，這引起了製藥行業的極大關注。根據這些數據，逸達已開發出一系列新的口服 ALDH2 活化劑，擁有新的知識產權保護，並計畫從中選擇一個專門針對心腎代謝疾病的開發候選藥物。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生技製藥產業具有高投資、高風險、研發期長、知識密集的產業特性，因此需要資本市場的支持，不論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建廠、藥證申請或上市行銷皆需資金不斷挹注，1980 年代美國為促進生技公司研發新藥，同意尚在臨床研究，沒有營收的生技公司在 NASDAQ 掛牌上市，獲得大眾資金支持，造就美國藥品產業至今居於全球領先地位。歐洲地區及亞太地區，也以類似機制支持藥品產業發展。故國際經驗顯示，政府必須營造友善的資本市場以發展藥品產業。由於藥品開發是一個漫長複雜、高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新藥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商機的時間相當冗長，平均而言，一個藥物從研發到藥品上市，須歷經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等臨床前實驗、人體臨床一期、二期及三期實驗到申請藥證，大約要耗時 10 年以上之時間，花費約十億到上百億之費用，且不一定保證成功。因此，藥品研發具高度不確定性，需不斷進行研究與開發始能提升研發成功機率。故為完成各階段之實驗，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重要研究開發或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或影響受試者權益，研發失敗風險隨之增加，進而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雖已分別與 Accord、金賽及 Intas 簽訂 CAMCEVI 新劑型新藥獨家授權經銷合約，使 108~111 年度得按研發進度認列簽約金、藥品開發里程碑金及銷售分等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且 111 年 4 月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已在美上市銷售，但新藥上市導入初期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仍有限，且仍需投入多項新藥開發專案及臨床試驗等研究，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相關費用，故整體營運仍呈現虧損狀態。本公司現有各項研發中新藥分別具有相當之商業價值與授權前景，故本公司為持續推動藥品開發，將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之藥品開發及營運所需之資金來源，茲將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 (1) 產品持續開發之必要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新劑型新藥及新成分新藥之研發，由於主要之研發項目中僅 FP-001 完成授權且已在美國上市銷售，雖有簽約金、藥品開發里程碑金、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及銷售分潤等營收之挹注，但其餘研發藥品尚在新藥開發階段或藥證申請準備階段，仍需投入藥品開發及臨床試驗等研究，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相關費用，故整體營運仍呈現虧損狀態，且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

鑒於藥品開發過程冗長，需要耗費龐大資金，即便是學名藥，亦須經過各項臨床試驗、申請藥證，直到核准上市銷售，需要數年成本投入，皆須花費長時間及高額開發經費。因產品研發上市時間長，投資成本高，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產品研發計畫之風險；為確保產品開發過程中資金無虞，其得以持續開發產品以延續企業永續經營，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 (2) 掌握市場商機之必要性

本公司將以 FP-001(即 CAMCEVI)及 FP-014 用於治療前列腺癌，根據全球癌症資料庫 GLOBOCAN 統計，前列腺癌是全球男性第二大常見的癌症，2022 年全球男性約一仟萬個癌症新例中，有 14.2% 是罹患前列腺癌。在美國，每 8 位男性中就有一人可能罹患前列腺癌，根據 American Cancer Society(美國癌症協會)預估，2024 年美國將檢驗出 299,010 個前列腺癌病患，35,250 個患者將死於前列腺癌，是最常見的男性癌症之一。根據 GLOBOCAN 統計，2022 年美國一年新檢出 230,125 個前列腺癌病患，佔所有癌症新例的 17.9%，是最常見的男性癌症；在歐洲，前列腺癌亦是男性最常被檢驗出的癌症之首，2022 年估計新檢出 473,011 個前列腺癌病患，每 5 名新檢驗出罹患癌症的歐洲男性中就有一名罹患

前列腺癌(20.0%)；而 2022 年中國前列腺癌發生率為 134,156 起，死亡人數則高達 47,522 人。與歐美之流行病趨勢相同，台灣前列腺癌患者平均發病年齡為 73 歲，為台灣男性癌症發生率排名第 5 位，從近 10 年的流行病統計發現，前列腺癌是台灣男性癌症中唯一直線上升的癌症。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統計，2023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市場(prostate cancer therapeutics)約 129 億美金，預估 2032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的市場將成長至 275 億美金，CAGR 為 8.7%，故與本公司產品 CAMCEVI 及未來 FP-014(triptorelin)的市場亦相當可觀。

本公司將以 FP-020 用於治療氣喘及發炎性腸道疾病(IBD)，氣喘(Asthma)是一種常見的呼吸道慢性炎症疾病，主要特徵是多變和復發的症狀、可逆性氣流阻塞和支氣管痙攣；慢性阻塞性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則是一種常見、多發、高致殘率和高致死率的慢性呼吸系統疾病。根據 Datamonitor 數據，2023 年在美國、日本和五大主要歐盟市場中，氣喘藥物治療市場的總價值超過 120 億美元，其中針對中度至重度氣喘患者的生物製劑市場價值超過 75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超過 113 億美元，而整體市場價值將超過 200 億美元；另外，發炎性腸道疾病(IBD)係消化道組織的慢性發炎性疾病。其可分為潰瘍性結腸炎(Ulcerative colitis, UC)：涉及結腸和直腸內壁的發炎和潰瘍；克隆氏症(Crohn's disease, CD)：特徵是消化道黏膜的發炎，通常包括消化道深層的發炎。目前的發炎性腸道疾病市場機會十分可觀，潰瘍性結腸炎和克隆氏症的生物製劑和小分子標靶藥市場預估在 2024 年超過 220 億美金，可望於 2032 年增加至 340 億美金。

本公司將以 FP-045 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PH-ILD)及心腎代謝疾病(CVRM)，肺高壓(Pulmonary Hypertension, PH)係用於描述任何原因引起的肺部高血壓，為平均肺動脈壓(mPAP)異常高的患者族群，它是一種複雜的破壞性疾病，會導致遠端肺動脈進行性血管收縮和血管重塑。根據世界肺動脈高壓研討會(WSPH)，肺高壓分為 5 類，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第三類肺高壓約占整體肺高壓之 9%，此類型包括由慢性肺病和/或缺氧(低氧水平)引起的肺高壓，這些肺部疾病包括阻塞性肺病，即肺部氣道變窄，呼氣困難(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或肺氣腫)、限制性肺病，即吸氣時肺部難以擴張(例如間質性肺病或肺纖維化)；其他如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OSA)、囊性纖維化以及長期居住於高海拔地區等亦導致第 3 類肺高壓。目前治療方向多為緩解症狀，改善生活品質和減緩病程，而多給予病患類固醇藥物、免疫抑制劑或氧氣療法，此外，United Therapeutics 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 吸入性溶液與 Tyvaso DPI 乾粉劑型，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獲得美國 FDA 批准，擴增用於治療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目前被核准治療 PH-ILD 的藥物。依據國際機構 DelveInsight 研究報告統計，2021 年主要國家約有 16.6 萬名 PH-ILD 病患，其中，美國約 8.7 萬名 PH-ILD 患者，歐洲及日本國家分別約 5.7 萬及 2.2 萬名 PH-ILD 患者；而 2022 年全球主要國家 PH-ILD 市場價值約 12.63 億，預估該市場將持續成長。近期越來越多證據顯示氧化壓力在肺血管系統的病理學重塑中至關重要，而過度的脂質過氧化也是導致肺動脈內皮平滑細胞異常增殖的一個原因，因此，ALDH2 活化劑包含 FP-045 系列化合物已在藥理模型中顯示出對肺高壓 (PH)、心臟衰竭 (HF) 和間質性肺病 (ILD) 的顯著活性，通過活化 ALDH2 展示了對肺纖維化、心臟肥大和纖維化以及肺部和心臟功能的疾病緩解治療效果。FP-045 有潛力成為首個用於治療 PH-ILD 的口服療法，並最終應用於其他類別的肺高壓；另外，心腎代謝疾病(CVRM)是影響心臟、腎臟和內分泌系統的一系列相互關聯的疾病，每年導致全球多達 2,000 萬人死亡。這些疾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肺動脈高壓、心臟衰竭(heart failure, HF)、肥胖、慢性腎臟疾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及第二型糖尿病 (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T2DM) 等。第二型糖尿病 (T2DM)、肥胖、心臟衰竭(HF)以及慢性腎臟疾病 (CKD)/糖尿病腎病 (Diabetic Kidney Disease, DKD) 是 21 世紀的主要全球性流行病。

(3)購料及加工之必要性

本公司第一個自主研發成功之新藥 CAMCEVI 42mg 已於 111 年 4 月在美國上市銷售，嗣後預計 113 年底在歐洲上市銷售，另 CAMCEVI 21mg 預計於 113 年底陸續向歐美藥監機構遞交藥證申請，並於 114 年取得新藥藥證，由於在授權合約中對授權夥伴有穩定供貨之義務，且為維護病患用藥權利以及降低市場斷貨之風險，故本公司依客戶提供之銷售預測及市場銷售情形推估，進行原料藥備貨及委外加工有其必要性。

(4)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之必要性

美國子公司籌資前之資金需求狀況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7 月 (實際數)	113 年 8~12 月 (預估)	114 年 1~10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1)	110,757	60,870	(163,61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165,661	69,136	156,7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215,548	293,620	580,983
減：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5,548	393,620	680,983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130)	(263,614)	(687,897)
加：銀行借款(7)	0	0	0
減：銀行借款還款(8)	0	0	0
融資淨額(9)=(7)-(8)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不足數)(10)=(6)+(9)	(39,130)	(263,614)	(687,897)

依 Foresee USA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情形觀之，Foresee USA 113 年 1~7 月非融資性收入為 165,661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276,41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15,548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仟元後，113 年 1~7 月營運資金短絀為(39,130)仟元。另由 113 年 8~12 月及 114 年 1~10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若未於 113~114 年陸續對 Foresee USA 增資，其非融資性收入將分別為 69,136 仟元及 156,700 仟元，加計當期期初現金餘額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分別為 130,006 仟元及(6,914)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93,620 仟元及 580,983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仟元後，營運資金餘額將分別為短絀(263,614)仟元及短絀(687,897)仟元，足見 Foresee USA 自有資金已不足以完全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經考慮未來各項藥品研發進度持續推展，尚須營運資金持續投入，因此本公司須對 Foresee USA 持續注入資金，係為本公司整體長遠發展、提高資金運用彈性與儲備競爭力之所需，故本公司 113~114 年分別預計對 Foresee USA 增資 247,000 仟元及 348,200 仟元，將適時支應 Foresee USA 之資金需求，以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而有無法完成藥品研發計畫之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中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應有其必要性。

(5)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無法完成藥品研發之風險

逸達籌資前之資金需求狀況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1~7月 (實際數)	113年8~12月 (預估)	114年1~10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1)	1,018,048	612,859	(32,81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267,938	146,124	486,36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877,097	819,717	1,400,401
減：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27,097	1,069,717	1,650,402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8,889	(310,734)	(1,196,854)
加：銀行借款(7)	100,000	50,000	0
減：銀行借款還款(8)	0	2,085	254,170
加：員工認股權執行(9)	11,470	5,000	12,000
加：銀行借款所產生解除或增加定存質押(10)	92,500	(25,000)	125,000
融資淨額(11)=(7)-(8)+(9)+(10)	203,970	27,915	(117,170)
期末現金餘額(不足數)(12)=(6)+(11)	362,859	(282,819)	(1,314,024)

依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情形觀之，本公司 113 年 1~7 月非融資性收入為 267,938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1,285,98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77,097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250,000 仟元後，113 年 1~7 月營運資金餘額為 158,889 仟元。另由 113 年 8~12 月及 114 年 1~10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若未於 113 年底完成現金增資之募集，其非融資性收入將分別為 146,124 仟元及 486,367 仟元，加計當期期初現金餘額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分別為 758,983 仟元及 453,54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19,717 仟元及 1,400,401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250,000 仟元後，營運資金餘額將分別為短絀(310,734)仟元及短絀(1,196,854)仟元，足見其自有資金已不足以完全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經考慮未來各項產品研發進度持續推展，尚須營運資金持續投入，因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高資金運用彈性與儲備競爭力之所需，故本計畫預計於 113 年 12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適時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辦理本次募資案應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經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以本案於 113 年 8 月提出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供嗣後計畫執行之用，茲將資金用途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合理性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				115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14 (前列腺癌)	114年 第四季	389,529	120,250	94,250	105,154	69,875	-	-
	購料及加工費		114年 第四季	196,019	65,690	59,858	41,405	29,066	-	-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1)	114年 第四季	161,252	40,313	40,313	40,313	40,313	-	-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1)	115年 第二季	61,000	-	-	18,600	18,600	18,600	5,200
	其他應付款項	母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	115年 第二季	66,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小計				873,800	237,253	205,421	216,472	168,854	29,600	16,200
償還銀行借款			114年 第一季	200,000	200,000	-	-	-	-	-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表1)			114年 第四季	348,200	108,195	87,769	68,399	83,837	-	-
合計				1,422,000	545,448	293,190	284,871	252,691	29,600	16,2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表1(美國子公司之資金支出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計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114年 第一季	114年 第二季	114年 第三季	114年 第四季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FP-020(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	114年第四季	106,942	18,022	13,358	26,812	48,750
	FP-045(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心腎代謝疾病)	114年第四季	168,510	71,987	56,224	23,400	16,899
	其他	114年第四季	72,748	18,186	18,187	18,187	18,188
合計			348,200	108,195	87,769	68,399	83,8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底募集完成，隨即將 1,422,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其中，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用以支應 FP-014 之臨床試驗三期及準備申請藥證審查所需之開發、生產及相關驗證費用所需，以及為已上市之 CAMCEVI 42mg 及預計上市之 CAMCEVI 21mg 購買原料藥及支付加工費等資金需求，並支應其他日常營運所需之用。本公司 SIF 研發中主要藥品為 FP-014(triptorelin)，依前述各項藥品之進程及在目前各主要藥品之相關資料中，並無顯示任何可能導致試驗終止之情況，另本公司具備完整新藥研發經驗之研發團隊，且其研發團隊擁有歐美主流市場新劑型及創新分子新藥研發經驗，並已累積多項研發成果及專利保障研發項目，本公司資深研發主管皆擁有多多年領導或參與新藥開發的經驗，茲將 FP-014(triptorelin) 效益期程合理性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別	預計支用項目	114年 第一季	114年 第二季	114年 第三季	114年 第四季	合計
FP-014	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開發費用、申請藥證審查所需之開發、生產及相關驗證費用	120,250	94,250	105,154	69,875	389,52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FP-014 係預充填式皮下注射之長效注射劑，目前已啟動 CMC 製程及臨床試驗申請(IND)之初步臨床工作，本公司於成功商業化 CAMCEVI 的基礎上，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啟動性質類似的 FP-014(triptorelin)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並於 114 年第二季開展三期臨床試驗，預計 116 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及國際授權，本次專案支出除推進行臨床試驗費用外，亦有準備申請藥證審查所需之開發、生產及相關驗證費用所需(包含安定性試驗數據、確效批次、技術及品質設計驗證批次、製程優化及分析方法等費用)，故本公司所規畫之研發進度尚屬合理。

####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將可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資金成本及減少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經核閱銀行借款合同等相關資料，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相關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預定於 114 年 1 月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合理。

#### C.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為配合藥品開發進度，資金需求持續增加，因應子公司未來發展，財務規劃上所需資金將尋求資本市場支應，由母公司募集資金，並依子公司藥品開發情形，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入研發專案之開發等支出共計 348,200 仟元，主係作為 NCE 研發及臨床試驗使用，其主要為 FP-020(發炎性腸道疾病、氣喘)長期毒理試驗、動物試驗及二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以及 FP-045(心腎代謝疾病、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動物試驗及二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另有供未來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以及薪資費用所需資金，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主係參考本公司主要藥品之臨床試驗與開發進度、經營團隊過去累積之藥品開發經驗、考量過去年度實際支付之薪資費用及商務拓展為基礎推估，故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可於 113 年第四季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114 年第一季即可供嗣後計畫執行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

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a.FP-020

FP-020(linvemastat)一期單劑量及多劑量遞增健康受試者試驗正在澳洲進行中，預計 114 年完成，並已啟動長期 GLP 毒理試驗，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啟動中度至嚴重氣喘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14 年完成 IBD 模型動物試驗，本次專案支出包含長期動物毒理試驗、IBD 模型動物試驗及氣喘二期臨床及相關開發費用，故本公司所規畫之研發進度尚屬合理。

b.FP-045

FP-045(mirivadelgat)係一 ALDH2 活化劑，其已於 107 年第三季公布一期多劑量遞增人體臨床試驗及三個月之 GLP 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顯示具有良好安全性、耐受性及藥物動力學特性，並於 113 年 7 月獲美國 FDA 同意進行 PH-ILD 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預計 113 年第四季啟動 PH-ILD 二期臨床試驗以及心腎代謝疾病(CVRM)的模型動物試驗，本次專案支出包含 PH-ILD 二期臨床及相關開發費用、新藥臨床試驗(IND)維護費及心腎代謝疾病模型動物試驗，故本公司所規畫之研發進度尚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368,000 仟元及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 54,000 仟元，共計 1,42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投資美國子公司，該資金將用於新藥開發進度，推進各階段臨床試驗，以及支應上市產品量產等營運所需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茲就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A.研發進度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曾募集資金用於研發專案，依前述各項藥品之進程及在目前各主要藥品之相關資料中，並無顯示任何可能導致試驗終止之情況，另本公司具備完整新藥研發經驗之研發團隊，且其研發團隊擁有歐美主流市場新劑型及創新分子新藥研發經驗，並已累積多項研發成果及專利保障研發項目，另本公司資深研發主管皆擁有多多年領導或參與新藥開發的經驗，且本公司新劑型新藥 FP-014(triptorelin)係為預充填式之皮下注射長效注射劑，給藥頻率為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將享有與 CAMCEVI 相同的 SIF 技術、製造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開發/註冊途徑，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B.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數(註)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276,786	2,060,586
	資產總額		1,685,750	2,853,750
	流動負債		400,036	200,036
	負債總額		535,859	335,85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79	1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設備比 率(%)		1,258.14	2,596.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17	1,030.11
	速動比率(%)		285.99	963.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由 31.79% 下降至 11.7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258.14% 上升至 2,596.79%；流動比率由 319.17% 提升至 1,030.11%，速動比率由 285.99% 提升至 963.76%，相關財務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C.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計劃以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最近期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 2.485%~2.674% 推估，預計 114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159 仟元，將可有效減少現金利息負擔的壓力。

#### D.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 a. FP-020 研發成果及效益

FP-020 用於健康受試者之一期臨床試驗正在澳洲進行，本公司預計 113 年第三季啟動發炎性腸道疾病(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IBD)之動物模型試驗及 114 年第三季起啟動以氣喘(Asthma)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另預計於一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即啟動國際授權洽談，預計於 114 年完成簽約。

##### b. FP-045 研發成果及效益

FP-045 已於 113 年 7 月獲美國 FDA 同意進行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PH-ILD)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啟動，並同時啟動心腎代謝疾病(CVRM)動物模型試驗，本公司將同步進行國際授權洽談，CVRM 預計於 114 年完成相關動物疾病模型後簽約授權；FP-045 用於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PH-ILD)預計於 116 年簽約授權。

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主係參考本公司過去各項藥品之臨床試驗與開發進度、經營團隊過去累積之藥品開發經驗並考量過去本公司或國際市場實際簽約內容為基礎推估，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c. 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368,000 仟元及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 54,000 仟元，共計 1,422,000 仟元，其中預計以新台幣 348,200 仟元用以轉投資美國子公司，美國子公司預估自 114 年起取得部分 NCE 新藥授權收入並開始獲利，並於 116 年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 4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金以上。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5.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於現今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其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368,000	1,368,000	1,368,000	1,368,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674%	1.00%	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1)(A)	36,580	13,680	-	-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 2)(B)	136,768	136,768	136,768	136,768
計畫增加股數(註 3)(C)	-	-	17,822	18,000
募資計畫後之股數(註 3)(D)	136,768	136,768	154,590	154,76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A)/(D)	0.27	0.10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	11.53%	11.63%
---------------	---	---	--------	--------

註 1：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 2.485%~2.674%，取其最高 2.674%作為估算依據，另轉換公司債利率參酌目前市場發行贖回殖利率約 1.00%計算。另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36,580 仟元(1,368,000 仟元×2.674%)；假設轉換公司債 113 年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13,680 仟元(1,368,000 仟元×1%)。

註 2：假設以本公司 113 年 7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 136,768 仟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為每股 76.76 元(以發行價格 76 元×101%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7,822 仟股。

註 4：為便於分析，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36,768/154,590)] \times 100\% = 11.53\%$ ；113 年度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36,768/154,768)) \times 100\% = 11.63\%$ 。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27 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11.63%，但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因應營收成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本公司本次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募集金額為 1,368,000 仟元，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C.對發行人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76 元，發行股數為 18,000 仟股，募集總金額為 1,368,000 仟元，並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 -	$\frac{136,768 \text{ 仟股(註 1)} + (18,000 \text{ 仟股} \times 80\%)}{136,768 \text{ 仟股} + 18,000 \text{ 仟股}}$
=1 -	$\frac{151,168}{154,768}$
=1 -	97.67%
=	2.33%

註 1：本公司 113 年截至 7 月底之實收資本 136,768 仟股為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33%，股權稀釋情形並不嚴重，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

由於一般均全數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幅度將更大。

b.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 1,000,288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136,768 仟股為基礎(本公司 113 年截至 7 月底之實收資本額 136,768 仟股為募集計畫前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淨值為 7.31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 18,000 仟股，發行價格 76 元，共募集資金 1,368,000 仟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000,288 \text{ 仟元} + 1,368,000 \text{ 仟元}}{136,768 \text{ 仟股} + 18,000 \text{ 仟股}} = 15.30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7.31 元增加至 15.30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力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略微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基於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本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為營運跨台美兩地之生技醫藥公司，藉由研發新劑型及創新分子藥物改善醫病品質，為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在未來授權事件發生時，合理降低集團稅務營運成本等考量，已於 113 年 4 月將本公司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全資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原本由本公司負責研究開發之 NCE 創新藥專案，交由全資持股美國子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作業，本公司則持續主導獨家並由多項專利保護的藥物傳輸技術-穩定注射劑型平臺(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SIF)與通過獨有 SIF 平臺技術所開發之針劑型藥物研發作



業，故本公司轉投資 Foresee USA 具備必要性及可行性。

- (3)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Foresee USA 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1)、C」之評估說明

B.Foresee USA 之預計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D、c。」之評估說明

C.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逸達認列投資(損)益	(438,916)	170,464	383,998	2,359,914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註)	(2.84)	1.10	2.48	15.25

註：以募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54,768 仟股計算

- (4)如該轉投資事業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該投資案非轉投資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查詢本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經詢問本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間因研發所需有互為委託提供研究開發之情事，其交易應有其必要性，且係依經董事會決議之合約作為支付對價尚屬合理。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逸達籌資前之資金需求狀況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7 月 (實際數)	113 年 8~12 月 (預估)	114 年 1~10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1)	1,018,048	612,859	(32,81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267,938	146,124	486,36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877,097	819,717	1,400,401
減：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27,097	1,069,717	1,650,402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8,889	(310,734)	(1,196,854)
加：銀行借款(7)	100,000	50,000	0
減：銀行借款還款(8)	0	2,085	254,170
加：員工認股權執行(9)	11,470	5,000	12,000
加：銀行借款所產生解除或增加定存	92,500	(25,000)	125,000

質押(10)			
融資淨額(11)=(7)-(8)+(9)+(10)	203,970	27,915	(117,170)
期末現金餘額(不足數)(12)=(6)+(11)	362,859	(282,819)	(1,314,024)

依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情形觀之，本公司 113 年 1~7 月非融資性收入為 267,938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1,285,98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77,097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250,000 仟元後，113 年 1~7 月營運資金餘額為 158,889 仟元。另由 113 年 8~12 月及 114 年 1~10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若未於 113 年底完成現金增資之募集，其非融資性收入將分別為 146,124 仟元及 486,367 仟元，加計當期期初現金餘額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分別為 758,983 仟元及 453,54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19,717 仟元及 1,400,401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250,000 仟元後，營運資金餘額將分別為短絀(310,734)仟元及短絀(1,196,854)仟元，足見其自有資金已不足以完全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經考慮未來各項產品研發進度持續推展，尚須營運資金持續投入，因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高資金運用彈性與儲備競爭力之所需，故本計畫預計於 113 年 12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適時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辦理本次募資案應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 1</b>		1,018,048	944,969	1,007,897	946,594	916,218	906,633	722,004	612,859	452,937	401,279	175,069	117,980	1,018,048
<b>加：非融資性收入 2</b>														
銷貨收現		13,027	18,608	20,307	25,787	34,423	41,514	—	22,085	20,765	—	19,892	6,500	222,908
簽約金、里程碑及權利金收入		—	24,936	—	—	22,692	—	—	21,892	—	—	24,024	—	93,544
利息收入		2,710	2,483	2,265	2,275	2,234	2,189	1,766	1,800	1,700	1,200	800	600	22,022
其他		13,326	2,168	—	1,781	470	28,098	4,879	3,104	5,117	3,104	10,437	3,104	75,588
合計		29,063	48,195	22,572	29,843	59,819	71,801	6,645	48,881	27,582	4,304	55,153	10,204	414,062
<b>減：非融資性支出 3</b>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58,346	33,881	37,676	24,297	27,814	51,876	27,417	40,271	40,271	197,373	57,623	57,623	654,468
委託研究費&勞務費		20,513	33,233	23,741	20,645	21,151	17,778	27,764	12,225	12,225	17,438	17,438	17,438	241,589
應付帳款付現		9,044	7,476	10,084	6,676	12,863	7,327	14,547	6,666	34,098	6,666	6,666	38,371	160,484
購料付現		—	—	—	—	—	7,610	21,378	—	9,822	—	—	41,535	80,345
薪資費用		11,474	5,924	11,066	7,122	7,157	6,191	6,271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86,705
購置固定資產		3,021	3,225	1,765	2,908	—	17,149	119,7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5,268
現金增資 USA、AU 子公司		—	—	—	—	—	148,061	—	141,816	—	—	21,473	—	311,350
利息費用		416	416	389	424	419	438	424	608	607	820	825	819	6,605
合計		102,814	84,155	84,721	62,072	69,404	256,430	217,501	209,386	104,823	230,097	111,825	163,586	1,696,8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2,814	334,155	334,721	312,072	319,404	506,430	467,501	459,386	354,823	480,097	361,825	413,586	1,946,8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94,297	659,009	695,748	664,365	656,633	472,004	261,148	202,354	125,696	(74,514)	(131,603)	(285,402)	(514,704)
<b>融資淨額 7</b>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1,368,000	1,368,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672	6,388	846	1,853	—	—	1,711	1,000	1,000	—	—	3,000	16,470
銀行借款		—	—	—	—	—	—	100,000	—	50,000	—	—	—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本金		—	—	—	—	—	—	—	(417)	(417)	(417)	(417)	(417)	(2,085)
銀行借款所產生解除或增加定存質押		—	92,500	—	—	—	—	—	—	(25,000)	—	—	—	67,500
合計		672	98,888	846	1,853	0	0	101,711	583	25,583	(417)	(417)	1,370,583	1,599,885
<b>期末現金餘額 8=1+2-3+7</b>		944,969	1,007,897	946,594	916,218	906,633	722,004	612,859	452,937	401,279	175,069	117,980	1,335,181	1,335,181

##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 1</b>		1,335,181	1,116,336	1,073,305	994,262	824,434	770,835	749,001	588,524	537,004	513,699	303,977	226,787	1,335,181
<b>加：非融資性收入 2</b>														
銷貨收現		89,538	—	45,598	—	—	52,098	—	—	56,550	—	—	162,890	406,674
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收入		—	24,024	—	—	32,029	58,240	—	40,862	41,438	—	46,800	293,898	537,291
利息收入		1,500	1,3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9,300
其他		3,104	5,079	3,104	5,079	3,104	3,104	3,304	3,104	5,104	3,104	5,104	3,104	45,398
合計		94,142	30,403	49,802	6,079	36,033	114,242	4,004	44,566	103,592	3,504	52,204	460,092	998,663
<b>減：非融資性支出 3</b>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41,947	41,947	41,947	56,453	56,453	56,453	64,404	64,404	64,404	97,714	97,714	97,714	781,554
委託研究費&勞務費		17,438	17,438	17,438	17,438	17,438	17,438	17,438	17,438	17,438	17,438	17,438	17,438	209,256
應付帳款付現		6,666	6,666	43,619	6,666	6,666	30,355	6,666	6,666	29,449	6,666	6,666	21,853	178,604
購料付現		—	—	12,805	—	—	22,750	—	—	8,028	—	—	—	43,583
薪資費用		12,000	6,300	11,97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88,770
購置固定資產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現金增資 USA 子公司		108,196	—	—	87,769	—	—	68,399	—	—	83,836	—	—	348,200
利息費用		823	166	149	164	158	163	157	161	161	155	159	153	2,569
合計		189,070	74,517	129,928	176,990	89,215	135,659	165,564	97,169	127,980	214,309	130,477	145,658	1,676,5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39,070	324,517	379,928	426,990	339,215	385,659	415,564	347,169	377,980	464,309	380,477	395,658	1,926,5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90,253	822,222	743,179	573,351	521,252	499,418	337,441	285,921	262,616	52,894	(24,296)	291,221	407,308
<b>融資淨額 7</b>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00	1,500	1,500	1,500	—	—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0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本金		(250,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255,004)
銀行借款所產生解除或增加定存質押		125,000	—	—	—	—	—	—	—	—	—	—	—	125,000
合計		(123,917)	1,083	1,083	1,083	(417)	(417)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15,004)
<b>期末現金餘額 8=1+2-3+7</b>		1,116,336	1,073,305	994,262	824,434	770,835	749,001	588,524	537,004	513,699	303,977	226,787	542,304	542,30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與 Accord UK、金賽及 Intas 簽訂 CAMCEVI 新劑型新藥獨家授權合約，依合約所定研發進度及上市銷售情形認列簽約金、藥品開發里程碑金及銷售分潤等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另 111 年 4 月 CAMCEVI 42mg 在美國上市銷售，並預計 113 年底於歐洲上市銷售，故已有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及銷售分潤權利金產生，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依實際營運情形及收款條件為編制基礎，故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目前帳列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主係委託 CRO 與 CDMO 執行臨床試驗與生產，依據合約及臨床試驗進度支付費用；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係委託子公司開發新藥及進行藥品推廣與拓展商務，係依合約規定之支付；應付帳款付現及購料付現，主係支付原料藥及代工費，係依與供應商或代工廠雙方約定之付款條件支付，故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依購料、代工之付款條件及預計之臨床試驗進度及相關合約規定為編制基礎，經評估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付現之編制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隨著各新藥研發階段持續推進，考量研發需求而增添相關設備、研發及管理人員因應營運需求擴編、採購辦公設備及購置南港辦公室等資本支出，113~114 年度資本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155,268 仟元及 24,000 仟元，資本支出係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另 113~114 年度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11,350 仟元及 348,200 仟元，其中 113 年係分別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247,000 仟元及澳洲子公司 64,35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 112 年現金增資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及自有資金支應；114 年轉投資美國自公司 348,20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 113 年現金增資計畫項目支應。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3~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投資策略、研發計畫、市場需求等予以擬定，經評估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增資前)
財務槓桿度(倍)(註1)	-	-	-
負債比率(%)	30.56	32.68	31.7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該年度為稅後淨損者，不予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用於評估公司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因本公司仍處於連續虧損狀況，故以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0.56%、32.68%及 31.79%，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本公司因營運所

需向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取得新台幣 200,000 仟元短期借款所致，主要用於開發新劑型新藥及新成分新藥，本公司目前僅 CAMCEVI 42mg 上市銷售，尚無其他穩定藥品銷售收入來源，惟本公司尚有各項專案研究執行中，為持續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故使得營業損益及本期淨利皆呈現負數，為維持營運動能而取得短期借款所致，惟隨各項專案持續開發，未來將陸續簽訂授權合約及取得各國藥證並開始銷售，屆時本公司營運情形應可逐步好轉，將可逐步降低其負債比率。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除可支應各項新藥研發所需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故本次現金增資，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最初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14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
兆豐銀行 國外部	2.674	112.5.12~112.11.8	112.5.1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674
		112.11.9~113.5.9	112.11.9				
		113.5.9~113.11.9	113.5.9				
第一銀行 圓山分行	2.485	112.11.17~113.2.16	112.11.1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485
		113.2.17~113.5.16	113.2.17				
		113.5.17~113.8.16	113.5.17				
合計					200,000	200,000	5,15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短期營運週轉金為每年換約，並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中 2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週轉及購置固定資產，為正常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為支應日常經營各項開銷，需備有一定之資金以為因應，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確實對本公司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借款皆為同一授信額度循環動用，最初動撥時間分別為 112 年 5 月及 112 年 11 月，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如非募資項目之新藥開發)、購置供營運使用之資訊設備及實驗設備，經取得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合約與抽核相關借貸、支付利息等傳票及憑證，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估算尚屬合理，其供營運週轉用之專案及供營運使用之資訊設備及實驗設備達成之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金額	達成效益
添購NetApp儲存設備	11,445	1.供員工存取紀錄檔案及提高效率 2.新設備擴充性大幅提高 3.具備防毒及備份功能 4.單一介面便於管理

項目名稱	金額	達成效益
		5.存取紀錄皆可留存供稽核使用
添購研發實驗設備	9,300	<p>1.分析化學物質成分作為前期品管分析方法開發使用，該機型具備分段取樣功能有利於質譜鑑定分析及提供增加產品安定性的方向。</p> <p>2.可分段純化出表現不同的蛋白質，並可執行身分質譜鑑定，藉此了解藥物作用的機轉，有利於篩選新化合物作為開發標的。</p> <p>3.因應法規所購入之溶離機，有利於未來藥證申請與文件審查的效率。</p>
FP-014	71,904	<p>1.FP-014(triptorelin,曲普瑞林)是一種預充填式之皮下注射長效注射劑，給藥頻率為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從而減少患者的用藥頻率，以確保更好的醫囑性，針對晚期或轉移性前列腺癌男性患者的常見舒緩治療藥物。</p> <p>2.non-GMP臨床樣品原料藥生產製程分析方法研發，方法開發之後，應用在支援GMP臨床樣品生產。</p> <p>3.臨床樣品產品生產製程優化及批次放大以利後續申請三期IND使用，目標在2025年開展三期註冊臨床試驗。</p>
FP-016	39,335	<p>1.FP-016是一種預充填式皮下注射長效注射劑，旨在針對治療神經系統疾病，實現持續且穩定的血漿和中樞神經系統活性藥物濃度。每月一次的皮下注射減少患者的用藥頻率，並可以幫助解決那些在口服用藥方面有困難的患者需求，從而提高患者的醫囑性。這項研發專案具有改變其治療範疇內治療格局的潛力。</p> <p>2.幫助研發人員尋找最佳的製劑開發方向、產品分析與放行方法之研究開發費用，將用於支援產品生產與質量管控。</p> <p>3.動物實驗費用，結果用於幫助研發人員設計更安全，更有效的產品，動物實驗結果能幫助團隊了解所研發產品在體內的代謝與藥效，以修正配方達到最佳產品設計。</p>

項目名稱	金額	達成效益
		4.目前正處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啟動階段。
FP-020	41,672	1.FP-020(linvemastat)是逸達研發之新一代、同類最佳的口服MMP-12抑制劑，具有與FP-025(aderamastat)不同的產品特性，其中包含linvemastat為每日一次口服劑量(而aderamastat為每日兩次)、更高活性之MMP-12抑制效果，且具有很長的化合物專利保護期。 2.linvemastat目前正在進行一期單劑量及多劑量遞增健康受試者試驗，並已啟動長期GLP毒理試驗，目標是在2025年啟動氣喘及發炎性腸道疾病(IBD)二期臨床試驗。 3.目前研發進度為大鼠28天連續給藥毒理實驗及狗的體內藥物動力學實驗，結果用於支援臨床一期IND申請，使得IND申請順利通過，並得以在澳洲開展臨床一期試驗
其他專案(FP-098、FP-099)	27,795	1.FP-098、FP-099為早期探索之藥物，目前尚在探索適應症。 2.大鼠體內藥物動力學實驗與血液樣品分析費用。結果幫助研發人員瞭解所設計之藥物製劑，能否達到預期之藥效。 3.合成新的MMP-12與ALDH2化合物，經過測試之後，如果有理想的藥效，將會進行更進一步的毒性與藥效測試，最終將選定候選藥物，以預備進入臨床試驗。
總計	201,4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另核閱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一季成長 265.61%；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虧損及稅前淨損分別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21.90)%及(36.79)%；整體而言，資金運用效益應可持續顯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18,000 仟股，占本公司現金增資後總股數 154,768 仟股之 11.63%，考量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產業，因尚有多項專案仍未簽訂授權合約及僅有 CAMCEVI42mg 上市銷售，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



力均具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 1,368,000 仟元，預計 113 年 8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63,289 仟元及 348,200 仟元，主係本公司為支應全資子公司新藥研發因而對子公司增資；另預計 113 年 8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24,000 仟元，主係取得研發及辦公設備，故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542,989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截至6月 30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52,252	1,686,193	1,303,419	915,058	1,590,631	1,335,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39	94,684	74,736	101,155	107,816	110,570
無形資產		243,954	209,439	155,141	140,955	126,813	119,754
其他資產		108,307	109,308	108,131	146,845	36,184	27,232
資產總額		1,009,252	2,099,624	1,641,427	1,304,013	1,861,444	1,593,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480	121,590	74,448	129,169	470,834	500,426
	分配後	63,480	121,590	74,448	129,169	470,834	500,426
非流動負債		49,916	148,808	246,812	264,265	146,098	92,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396	270,398	321,260	393,434	616,932	593,110
	分配後	113,396	270,398	321,260	393,434	616,932	59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5,856	1,829,26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000,288
股本		1,003,337	1,169,366	1,179,427	1,181,699	1,358,173	1,359,552
資本公積		2,037,747	3,319,280	3,371,573	3,423,682	4,617,396	4,645,5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40,647)	(2,651,360)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013,447)
	分配後	(2,140,647)	(2,651,360)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013,447)
其他權益		(4,581)	(8,060)	(10,206)	(1,537)	(1,490)	8,67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5,856	1,829,26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000,288
	分配後	895,856	1,829,22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000,288

註1：民國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05,076	1,647,305	1,237,510	847,321	1,442,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59	91,160	72,587	99,162	106,891
無形資產		243,954	209,439	155,141	140,955	126,813
其他資產		170,073	164,548	182,490	223,798	172,646
資產總額		1,018,562	2,112,452	1,647,728	1,311,236	1,848,7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076	144,872	81,936	151,164	466,671
	分配後	74,076	144,872	81,936	151,164	466,671
非流動負債		48,630	138,354	245,625	249,493	137,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706	283,226	327,561	400,657	604,257
	分配後	122,706	283,226	327,561	400,657	604,257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895,856	1,829,22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股本		1,003,337	1,169,366	1,179,427	1,181,699	1,358,173
資本公積		2,037,747	3,319,280	3,371,573	3,423,682	4,617,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40,647)	(2,651,360)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分配後	(2,140,647)	(2,651,360)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其他權益		(4,581)	(8,060)	(10,206)	(1,537)	(1,49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5,856	1,829,22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分配後	895,856	1,829,22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5,198	230,439	226,029	301,506	195,038	198,039
營業毛利		57,947	173,434	175,078	275,967	113,972	84,426
營業損益		(470,125)	(484,791)	(538,628)	(469,439)	(1,007,626)	(298,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	1,977	10,637	31,309	18,991	38,223
稅前淨利		(469,980)	(482,814)	(527,991)	(438,130)	(988,635)	(260,7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7,212)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283,8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87,212)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283,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3)	(3,479)	(2,146)	8,669	47	10,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725)	(514,192)	(571,413)	(463,969)	(1,036,255)	(273,7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7,212)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283,8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8,725)	(514,192)	(571,413)	(463,969)	(1,036,255)	(273,7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5.08)	(5.04)	(4.85)	(4.00)	(8.14)	(2.09)

註1：民國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5,198	230,439	226,029	301,506	195,038
營業毛利	57,947	173,434	175,078	275,967	113,972
營業損益	(479,679)	(490,126)	(545,020)	(481,005)	(1,023,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0	3,546	14,158	38,264	27,668
稅前淨利	(474,149)	(486,580)	(530,862)	(442,741)	(996,0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7,212)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87,212)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3)	(3,479)	(2,146)	8,669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725)	(514,192)	(571,413)	(463,969)	(1,036,2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08)	(5.04)	(4.85)	(4.00)	(8.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蓓華、顏裕芳	無保留結論

2.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4	12.88	19.57	30.17	33.14	37.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2.98	2,089.09	2,096.69	1,161.43	1,289.8	988.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9.96	1,386.79	1,750.78	708.42	337.83	266.94
	速動比率(%)	788.35	1,341.52	1,708.79	549.23	303.12	227.6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37.06	4.75	13.29
	平均收現日數	註	註	註	10	76.84	27.4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0.28	0.53	3.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2.24	4.63	16.94
	平均銷貨日數	註	註	註	1,304	688.67	10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2.31	2.67	3.43	1.87	7.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5	0.12	0.20	0.12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59)	(32.80)	(30.40)	(32.07)	(65.33)	(16.3)
	權益報酬率(%)	(69.88)	(37.48)	(36.15)	(42.37)	(96.17)	(25.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84)	(41.29)	(44.77)	(37.08)	(72.79)	(19.18)
	純益率(%)	(647.91)	(221.63)	(251.86)	(156.76)	(531.33)	(143.35)
	每股虧損(元)	(5.08)	(5.04)	(4.85)	(4.00)	(8.14)	(2.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5.45)	(554.98)	(286.55)	(180.56)	(188.51)	(52.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7.25)	(595.26)	(607.44)	(376.37)	(573.35)	(792.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35)	(36.92)	(14.35)	(20.60)	(63.36)	(23.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12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短期借款，依照性質將合約負債非流動轉列合約負債流動，以及期末尚未達到付款條件之其他應付款項較111年度增加，致使流動負債較111年底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期下降及增加，主係111年度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在美國上市後產生之平均應收帳款低於112年度平均兩期之應收帳款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期上升及減少，主係111年度開始實際銷售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大部分為送檢藥證驗證批次，銷貨成本遠低於112年度，以及之前未有銷貨以至於111年度平均應付帳款遠低於112年度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虧損下降及減少，主係112年度生產排程依照供貨需求調整減少，以致銷貨淨額及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11年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碑收入，112年度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碑收入，以及銷貨依照生產排程及供貨需求調整減少，且試驗進度持續推進，以致研發試驗相關費用較前期增加，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損失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註1：民國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因行業特性，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並不適用。

##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05	13.41	19.88	30.56	3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9.62	2,158.38	2,157.12	1,169.88	1,293.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1.83	1,137.08	1,510.34	560.53	309.09
	速動比率(%)	612.83	1,099.47	1,472.42	424.89	274.2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37.06	4.75
	平均收現日數	註	註	註	10	76.8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0.28	0.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2.24	4.63
	平均銷貨日數	註	註	註	1,304	68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0	2.42	2.76	3.51	1.8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5	0.12	0.20	0.12
	資產報酬率(%)	(58.73)	(32.58)	(30.26)	(31.93)	(65.47)
	權益報酬率(%)	(69.88)	(37.48)	(36.15)	(42.37)	(96.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26)	(41.61)	(45.01)	(37.47)	(73.34)
	純益率(%)	(647.91)	(221.63)	(251.86)	(156.76)	(531.33)
現金流量	每股虧損(元)	(5.08)	(5.04)	(4.85)	(4.00)	(8.14)
	現金流量比率(%)	(624.86)	(460.71)	(302.80)	(155.27)	(20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2.07)	(620.08)	(638.37)	(390.55)	(602.8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64)	(37.03)	(16.77)	(21.10)	(68.68)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短期借款，依照性質將合約負債非流動轉列合約負債流動，以及期末尚未達到付款條件之其他應付款項較 111 年度增加，致使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期下降及增加，主係 111 年度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在美國上市後產生之平均應收帳款低於 112 年度平均兩期之應收帳款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期上升及減少，主係 111 年度開始實際銷售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大部分為送檢藥證驗證批次，銷貨成本遠低於 112 年度，以及之前未有銷貨以至於 111 年度平均應付帳款遠低於 112 年度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虧損下降及減少，主係 112 年度生產排程依照供貨需求調整減少，以致銷貨淨額及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112 年度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以及銷貨依照生產排程及供貨需求調整減少，且試驗進度持續推進，以致研發試驗相關費用較前期增加，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損失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並不適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679	54	689,505	53	320,174	46.44	主係 112 年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500	18	0	-	342,500	100.00	主係本期取得期限三個月內之質押定存所致。
應收帳款	65,912	4	16,270	1	49,642	305.11	主係本期 Camcevi 之銷售增加所致。
存貨	126,799	7	176,408	14	(49,609)	(28.12)	主係前期新購原料藥較高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93,679	7	(93,679)	(100.00)	主係前期取得期限超過三個月之質押定存，本期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約定受限制原因解除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	11	0	-	200,000	100.00	主係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05,480	6	1,008	-	104,472	10,364.29	主係本期將期限減少至一年以內之非流動合約負債轉流動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2,006	6	60,469	5	51,537	85.23	主係本期應付研究試驗費上升所致。
合約負債－非流動	131,666	7	237,146	18	(105,480)	(44.48)	主係本期將期限減少至一年以內之非流動合約負債轉流動所致。
普通股股本	1,358,173	73	1,181,699	91	176,474	14.93	主係 112 年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4,617,396	248	3,423,682	262	1,193,714	34.87	主係 112 年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虧損	(4,729,567)	(254)	(3,693,265)	(283)	1,036,302	28.06	主係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近期完成藥證申請去年才開始實際銷售，致使虧損增加。
營業收入	195,038	100	301,506	100	(106,468)	(35.31)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81,066)	(42)	(25,539)	(9)	55,527	217.42	主係本期銷貨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13,972	58	275,967	91	(161,995)	(58.70)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所致。
管理費用	(135,608)	(69)	(96,248)	(32)	39,360	40.89	主係本期為拓展業務招募之經營團隊及新增機房設備配件之費用及折舊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961,443)	(493)	(621,176)	(206)	340,267	54.78	主係新增 FP-001 CPP 及 FP-045 臨床試驗、藥動及毒理試驗及研發及製造臨床試驗用藥等費用；新實驗室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試驗設備之折舊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121,598)	(575)	(745,406)	(247)	376,192	50.47	主係新增 FP-001 CPP 及 FP-045 臨床試驗、藥動及毒理試驗及研發及製造臨床試驗用藥等費用；新實驗室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試驗設備之折舊所致。
營業損失	(1,007,626)	(517)	(469,439)	(156)	538,187	114.64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及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3,525	12	8,336	3	15,189	182.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4)	(1)	22,174	7	(24,698)	(111.38)	
稅前損失	(988,635)	(507)	(438,130)	(145)	550,505	125.65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本期淨損	(1,036,302)	(531)	(472,638)	(157)	563,664	119.26%	主係 112 年完成現金增資，承作定存較高所致。 主係持續採自然避險，前期依據即時匯率趨勢控制月底銀行存款及帳上應付帳款評價之已實現評價損失小於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已實現評價利益小於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及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及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8,048	47	625,431	48	242,617	38.79	主係 112 年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500	18	0	-	342,500	100.00	主係本期取得期限三個月內之質押定存所致。
應收帳款	65,912	4	16,270	1	49,642	305.11	主係本期 Camcevi 之銷售增加所致。
存貨	126,799	7	176,408	14	(49,609)	28.12	主係前期新購原料藥較高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93,679	7	(93,679)	(100.00)	主係前期取得期限超過三個月之質押定存，本期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約定受限制原因解除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028	8	99,396	8	53,632	53.96	主係本期投資公司營利且外幣匯率上升致使採權益法之投資上升。
短期借款	200,000	11	0	-	200,000	100.00	主係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05,480	6	1,008	-	104,472	10,364.29	主係本期將期限減少至一年以內之非流動合約負債轉流動所致。
其他應付款	94,509	5	48,262	4	46,247	95.82	主係本期應付研究試驗費上升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770	2	65,996	5	(30,226)	(45.80)	主係前期 FP-001 及 FP-045 臨床試驗費用尚未達到支付條件所致。
合約負債－非流動	131,666	7	237,146	18	(105,480)	(44.48)	主係本期將期限減少至一年以內之非流動合約負債轉流動所致。
普通股股本	1,358,173	74	1,181,699	90	176,474	14.93	主係 112 年完成現金增資所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致。
資本公積	4,617,396	249	3,423,682	261	1,193,714	34.87	主係 112 年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虧損	(4,729,567)	(256)	(3,693,265)	(282)	1,036,302	28.06	主係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近期完成藥證申請去年才開始實際銷售，致使虧損增加。
營業收入	195,038	100	301,506	100	(106,468)	(35.31)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81,066)	(42)	(25,539)	(9)	55,527	217.42	主係本期銷貨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13,972	58	275,967	91	(161,995)	(58.70)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所致。
管理費用	(109,525)	(56)	(88,862)	(30)	20,663	23.25	主係本期為拓展業務招募之經營團隊及新增機房設備配件之費用及折舊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003,755)	(515)	(636,707)	(211)	367,048	57.65	主係新增 FP-001 CPP 及 FP-045 臨床試驗、藥動及毒理試驗及研發及製造臨床試驗用藥等費用；新實驗室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試驗設備之折舊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137,691)	(583)	(756,972)	(251)	380,719	50.29	主係新增 FP-001 CPP 及 FP-045 臨床試驗、藥動及毒理試驗及研發及製造臨床試驗用藥等費用；新實驗室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試驗設備之折舊所致。
營業損失	(1,023,719)	(525)	(481,005)	(160)	542,714	112.83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及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2,090	11	8,335	3	13,755	165.03	主係 112 年完成現金增資，承作定存較高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0)	(1)	22,174	7	(24,714)	(111.45)	主係持續採自然避險，前期依據即時匯率趨勢控制月底銀行存款及帳上應付帳款評價之已實現評價損失小於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已實現評價利益小於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損失	(996,051)	(511)	(442,741)	(147)	553,310	124.97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及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	(1,036,302)	(531)	(472,638)	(157)	563,664	119.26	主係前期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金收入，本期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金收入及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5,058	1,590,631	675,573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55	107,816	6,661	7
無形資產		140,955	126,813	(14,142)	(10)
其他資產		146,845	36,184	(110,661)	(75)
資產總額		1,304,013	1,861,444	557,431	43
流動負債		129,169	470,834	341,665	265
其他負債		264,265	146,098	(118,167)	(45)
負債總額		393,434	616,932	223,498	57
股本		1,181,699	1,358,173	176,474	15
資本公積		3,423,682	4,617,396	1,193,714	35
累積虧損		(3,693,265)	(4,729,567)	(1,036,302)	28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權益		(1,537)	(1,490)	47	(3)
股東權益總額		910,579	1,244,512	333,933	3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定存設質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12 年度將定存設質之合約保證函按到期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5.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 112 年度將合約負債依性質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7.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8. 累積虧損增加主係 112 年度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碑收入，且試驗進度持續推進產生試驗費用，故仍為營業淨損。
9.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二) 財務績效

###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01,506	195,038	(106,468)	(35)
營業成本		(25,539)	(81,066)	(55,527)	217
營業毛利		275,967	113,972	(161,995)	(59)
營業費用		(745,406)	(1,121,598)	376,192	50
營業淨損		(469,439)	(1,007,626)	(538,187)	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09	18,991	(12,318)	(39)
稅前淨損		(438,130)	(988,635)	(550,505)	126
減：所得稅(費用)		(34,508)	(47,667)	(13,159)	38
稅後淨損		(472,638)	(1,036,302)	(563,664)	1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69	47	(8,622)	(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969)	(1,036,255)	(572,286)	1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 111 年度取得美國藥證認列開發里程碑收入，112 年度未有達成相關開發里程碑收入所致。
2. 營業費用、營業淨損、稅前淨損、稅後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本期為拓展業務招募之經營團隊及新增 FP-001 CPP 及 FP-045 臨床試驗、藥動及毒理試驗等費用所致。

註：係以民國 111 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數字分析。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224)	(887,555)	(654,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02	(296,079)	(336,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7	1,503,898	1,501,0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比 111 年度增加 654,331 仟元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專案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 3. 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 113 年度持續並擴大新藥研發、臨床試驗活動之支出，尤以 FP-001 42 mg (即 CAMCEVI 42 mg) 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及 FP-045 這二個專案支出為主。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購買南港軟體園區行政辦公室。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擬於 113 年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以支應營運。發行的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5,000,000 股為主。

#### 4. 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 (1) 流動性：112 年底流動比率為 337.83%，狀況良好；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維持良好狀況。
- (2) 投資計畫：視營運需求。
- (3) 融資計畫：視營運需求。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未來營運方向為依據並逐步執行，現階段以本業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延伸為主。

##### 2. 轉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2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1,354	主係收取受託研發服務收入	無	無

轉投資公司	112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37	主係市場開發服務收入	無	無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1,817)	主係臨床試驗費用支出	無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於「風險事項」中敘明 109 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之募資目的及資金運用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與預計支用進度差異之原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二)112 年度及本次現金增資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中，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之計畫項目部分，再拆列各藥品或其他項目等專案別之金額及相關說明：請分別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115 頁及第 146~148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自上櫃掛牌至今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之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12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字第 1120335162 號函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



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自 112 年第二季起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112 年 8 月 14 日、112 年 11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15 日、113 年 5 月 3 日)，並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 年 6 月 24 日)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茲就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8,753	195,038	109.11%
銷貨成本		112,909	81,066	71.80%
營業毛利		65,844	113,972	173.09%
營業費用		1,257,846	1,121,598	89.17%
營業利益(損失)		(1,192,002)	(1,007,626)	84.53%
營業外收支		12,388	18,991	153.30%
稅前淨利(損)		(1,179,614)	(988,635)	83.81%
本期淨利(損)		(1,210,190)	(1,036,302)	85.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 營業收入

每支 CAMCEVI 42mg 對逸達營收的貢獻，除了供貨給授權經銷夥伴之銷貨收入外，另有經銷夥伴在美國終端市場銷售後應付給逸達之銷售分潤(即權利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109.11%，主係 CAMCEVI 42mg 於美國終端市場銷售量優於預期，銷售分潤(及權利金)高於預期所致，尚屬合理。

#### 2. 營業成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成本達成率為 71.80%，主係將法國代工廠部分產能用於批量放大以及製程優化等相關研發活動，商業量產批次以及商業出貨之支數，及其相關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均較預算數低所致，尚屬合理。

#### 3. 營業毛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73.09%，主係因 CAMCEVI 42mg 於美國市場經銷端成長優於預期，來自 CAMCEVI 42mg 之銷售分潤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優於預期所致，尚屬合理。

#### 4. 營業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費用達成率為 89.17%，主係部分費用未達請款標準或因研發進度調整所致，包括 FP-001 原預計於法國委外廠 Fareva 針對製程改善作業中研發人力投入、試作針劑並修改產線裝置等支出，以及持續兒童中樞性早熟(CPP)臨床試驗費用較預估數減少約 42,531 仟元、FP-045 預計發生臨床試驗及骨髓切片等試驗費用較預估減少約 56,981 仟元及 MMP-12 抑制劑相關開發費用較預期減少約 49,542 仟元，致營業費用達成率較低，尚屬合理。

#### 5. 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外收支達成率為 153.30%，主係因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 112 年底之定期存款增加，且台灣及美國央行升息使利息收入優於預期所致，尚屬合理。

#### 6. 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達成率分別為 83.81%及 85.63%，尚符合預期，營運狀況應能持續改善，尚屬合理。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14(A)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12	2	86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顏昌人	13	1	93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Yisheng Lee	14	0	100	
董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14	0	100	
董事	汪嘉林	12	1	86	
獨立董事	尹福秀	14	0	10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4	0	100	
獨立董事	李文機	14	0	10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11	0	100	112年6月1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3/24	1.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成績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 本公司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顏昌人與第四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長簡銘達及董事李怡聖與此第四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四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2/5/12	1. 擬追認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聘任案	董事長簡銘達及董事顏昌人與第二~三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擬議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li> <li>3.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li> </ol>	李怡聖與此三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三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2/8/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新增委任一席薪資報酬委員案</li> <li>2.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li> </ol>	獨立董事劉承愚與第一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第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二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2/9/21	本公司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本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2/9/28	擬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董事李怡聖與本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2/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追認「臨床前開發副總經理暨台灣研發中心主管」聘任案</li> <li>2.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li> </ol>	董事長簡銘達及董事顏昌人與第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李怡聖與此二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二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2/12/1	因應本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擬提名高階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董事李怡聖與本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2/2	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本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通過讓與新成分新藥專門技術予全資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並取得其增資股份作為對價</li> <li>2.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成績案</li> <li>3.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li> <li>4.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li> <li>5.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li> </ol>	董事李怡聖與第二~五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長簡銘達及董事顏昌人與此五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五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通過購置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辦公室之不動產交易案</li> <li>2.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li> </ol>	獨立董事賴坤鴻與第一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顏昌人及李怡聖與第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二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通過向元大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li> <li>2. 擬通過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名單及股數</li> </ol>	獨立董事賴坤鴻與第一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李怡聖與第二~三案有利

	3. 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三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7/30	1. 擬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獨立董事尹福秀、賴坤鴻、李文機及劉承愚與第一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李怡聖與第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二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12/1/1~ 112/12/31	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自評	本公司訂定之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考核之衡量項目至少應涵蓋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送 113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報告。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82 分（滿分 5 分），其中一項「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評分稍低，主係因在國外之董事事務繁忙不克回台出席，惟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董事長親自主持，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有兩席獨立董事出席）；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分數為 4.85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授課以輔助董事會成員進修，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 112 年公司治理、稅務主題相關進修課程達 6 小時。
- (二) 本公司為定期評估董事會效能，已於 109 年起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1 及 112 年度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已於 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底前執行完成。
- (三)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選任後獨立董事共 4 席。

(四)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選任後獨立董事為 4 席。

(五)本公司自 105 年起每年持續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責任限額等重要內容。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 13 (A)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委員)	賴坤鴻	13	0	10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12	1	92	
獨立董事	李文機	13	0	10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10	0	100	

其他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2/2/20 第一屆第九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擬變更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 4.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 6.擬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12/3/22 第一屆第十次	1.本公司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通過其報酬案 3.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案 4.擬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設立澳洲子公司案 6.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額度 7.擬不繼續辦理案本公司非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112/5/11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2/8/11 第一屆第十二次	1.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通過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112/9/18 第一屆第十三次	1.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通過本公司對澳洲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增資案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4.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公司非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112/9/28 第一屆第十四次	1.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本公司非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112/11/9 第一屆第十五次	1.擬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3.擬選任關係人合約簽訂之代表獨立董事 4.擬訂定逸達及子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12/12/1 第一屆第十六次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3/2/1 第一屆第十七次	1.本公司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3/3/14 第一屆第十八次	1.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3.擬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通過其報酬案 4.擬通過讓與新成分新藥專門技術予全資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並取得其增資股份作為對價 5.擬變更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 6.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8.擬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擬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13/5/2 第一屆第十九次	1.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通過本公司主辦會計、會計主管任命案 3.擬通過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4.擬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增資案 5.擬通過購置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辦公室之不動產交易案 6.擬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7.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 8.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額度擬不繼續辦理案 9.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13/6/3 第一屆第二十次	1.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通過本公司對澳洲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增資案 3.擬通過本公司主辦會計、會計主管任命案 本公司非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113/7/29 第二屆第一次	1.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擬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4.擬修正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變更案之文字誤植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了 112/9/18 審計委員會之議案 6 及 7，因審計委員建議酌作調整以及時間因素下次再議外（已提 112/9/28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月以 Email 方式將前月份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覆核。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或核閱公司財務報表範圍事項、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
- (四)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以及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會議。
- (五) 除上述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可視需要透過 Email 或電話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並依議事規則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律師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有股權變動情形，均於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訊買賣有價證券？			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三之(四) 5.(2)「董事會多元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未來將因應公司成長需求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而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可作為遴選、提名董事以及修訂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於113年1月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含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且將評估結果提113年2月2日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需改進之項目為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本公司將會針對以上事項進行後續改善措施，以達成提升董事會營運績效之目標。</p> <p>(四) 本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係依下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指標進行評估，包含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之外部檢查缺失均為0，優於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業平均水準，另於108年起亦積極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p> <p>最近一次評估業經113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結果報告如下：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均符合無虞，故聘任其為簽證會計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適任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適任性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適任性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於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是否適任且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1年5月13日通過由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作業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以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另由股務協助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a href="http://www.foreseepharma.com">http://www.foreseepharma.com</a> 。目前主要係供業務推展用，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考量公司治理評鑑，(三)將持續推動辦理。其餘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企業網站，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之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p> <p>(二)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不定期自辦法說會及參與券商舉辦之投資人會議，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p> <p>(三)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穩定供應鏈。</p> <p>(四)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進修，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邀請有意願之董事參加。</p> <p>(五)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訂定計劃執行，對於未盡事宜進行追蹤與改善。</p> <p>(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於108年首次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第6屆），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項目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推動施行計劃，並就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設定改善年度及目標。</p>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7 月 31 日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身 分 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委員)	尹福秀		薪酬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之(一)「董事資料」。	所有薪酬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 1) 相關規定。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0			
獨立董事	李文機	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及其代表人當選。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自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規定，任命尹福秀、賴坤鴻及李文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員，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推舉尹福秀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112 年度及 113 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7 次 (A)，委


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尹福秀	7	0	100	
委員	賴坤鴻	7	0	100	
委員	李文機	6	1	86	
委員	劉承愚	4	0	100	112年6月1日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三、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p>					

日期	期別	議案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2/3/16	第3屆 第5次	1.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成績」案	經討論後，建議將董事長績效考核成績評定為 Meet Expectations；其餘經理人，照案通過。	依照薪委會討論決議執行
		2.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經討論，調整董事長獎金月份後通過。	依照薪委會討論決議執行
		3.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討論，考量各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調薪比例後通過。	依照薪委會討論決議執行
112/5/11	第3屆 第6次	1. 本公司擬追認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聘任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擬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9/28	第3屆 第7次	1. 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訂	同意	照案通過
		2. 依據前討論案「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訂案，相應調整本公司管理職級經理人職等	同意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11/3	第3屆 第8次	1. 本公司擬追認「VP of Preclinical Development and R&D Site Manager」聘任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12/1	第3屆 第9次	1. 因應本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擬提名高階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3/13	第3屆 第10次	1.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成績」案	經討論後，董事長績效考核成績評定為 Meet Expectations，照案通過。	依照薪委會討論決議執行
		2.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討論後，將台灣地區生活成本費用調整；其餘經理人，照案通過。	依照薪委會討論決議執行
113/6/3	第3屆 第11次	1. 本公司經理人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已於 111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依據永續發展策略，以功能職責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包括：「公司治理」、「夥伴關係」、「幸福職場」、「社會關懷」以及「綠色環境」，成員由相關業務單位組成。規劃項目包含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並致力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重點包含： 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計畫、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等。 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467 1236 1792">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預計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111年12月 (已於111年12月完成)</td> </tr> <tr> <td>訂定盤查規劃</td> <td>113年6月 (已於113年6月完成)</td> </tr> <tr> <td>訂定查證規劃</td> <td>114年6月</td> </tr> </tbody> </table> <p>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836 1236 2038">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預計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113年12月</td> </tr> <tr> <td>訂定盤查規劃</td> <td>114年12月</td> </tr> <tr> <td>訂定查證規劃</td> <td>115年12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年12月 (已於111年12月完成)	訂定盤查規劃	113年6月 (已於113年6月完成)	訂定查證規劃	114年6月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4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5年12月	無重大差異。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年12月 (已於111年12月完成)																		
訂定盤查規劃	113年6月 (已於113年6月完成)																		
訂定查證規劃	114年6月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4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5年12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總公司營業活動為主，範圍涵蓋台北、美國辦公室與實驗室。本公司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力行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重要元素落實於各司職務中，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訂定計劃執行，對於未盡事宜進行追蹤與改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管理</td> <td>本公司對於研發中所使用之化工原料及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皆遵循環境管制規定，定期呈報環保局；依據不同廢棄物委託合格廠商定期清運，迄今無違反環境管制相關法令之記錄。</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定期參與所駐園區之防災演練，以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化學物質管理宣導會，培養員工具備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 <td>法令遵循</td> <td>本公司遵循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控機制，落實各單位內控自評及內稽查核。</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為避免與利害關係人間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已建立投資人信箱及專線，由投資人關係處理並負責回應。</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管理	本公司對於研發中所使用之化工原料及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皆遵循環境管制規定，定期呈報環保局；依據不同廢棄物委託合格廠商定期清運，迄今無違反環境管制相關法令之記錄。	社會	職業安全	定期參與所駐園區之防災演練，以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化學物質管理宣導會，培養員工具備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循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控機制，落實各單位內控自評及內稽查核。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與利害關係人間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已建立投資人信箱及專線，由投資人關係處理並負責回應。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管理	本公司對於研發中所使用之化工原料及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皆遵循環境管制規定，定期呈報環保局；依據不同廢棄物委託合格廠商定期清運，迄今無違反環境管制相關法令之記錄。															
社會	職業安全	定期參與所駐園區之防災演練，以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化學物質管理宣導會，培養員工具備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循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控機制，落實各單位內控自評及內稽查核。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與利害關係人間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已建立投資人信箱及專線，由投資人關係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	✓  ✓	<p>(一)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區，其中研發實驗室進駐結合經濟開發與生態保育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透過園區生態導覽安排，增進同仁了解環境管理之重要性。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工廠，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本公司管制藥品、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管理皆依據衛福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實驗室廢棄物則遵循環保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委託合格之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p> <p>(二) 本公司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採購具節能標章之冰箱與空調設備、並設限空調溫度；提供餐食加熱設備、鼓勵同仁使用環保餐具等方式，降低免洗餐具的使用量，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以達</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節能減碳目的。</p> <p>(三) 本公司辦公室及實驗室奉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有效節省電力達到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已導入 TCFD 框架，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將於 112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變遷風險之鑑別及相對因應策略。</p> <p>(四) 本公司非能源密集性產業，以新藥研發為主要業務，尚無直接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持續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空調進行溫度控制，節約用水及用電量，以有效利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目的。將於 112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實驗廢棄物重量資訊，減量及驗證相關管理政策規劃中。</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請假、加班管理辦法」、「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共同至力經營發展。</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制定「薪酬標準結構政策」、「薪酬管理及實施辦法」、「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福利制度」。員工薪酬及績效獎金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之結果、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週期暨考量公司內部之公平性, 及依據當年度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整體市場、經濟環境, 反映於員工薪酬及獎金。每年定期依照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等因素提出年度調薪策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門禁系統、進出口均設有監視系統、訪客登記及管理、辦公室內部照明及空氣品質、整體環境委由外部專業人士清潔等)。每年提供員工體檢補助金額並投保員工團體險,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積極參與所處大樓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講習及演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營造員工共同成長的職場環境, 制定教育訓練辦法, 各部門每年編列預算, 鼓勵同仁依職能與業務需求參與各項技術訓練或研修課程, 強化員工專業技能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注重全面品質管理,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遵循 GMP(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CP(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等國內外 GxP 相關法規及準則。本公司並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 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另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提供相關聯繫窗口資訊, 以便利害關係人於需要時與公司相關單位聯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已制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與供應商配合前皆執行初步評鑑，唯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但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皆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五、公司是否參考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已啟動編製112年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3年8月底編製完成。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a href="http://www.foreseepharma.com">http://www.foreseepharma.com</a> 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境保護：本公司推動節能、節電、水等相關措施；同時亦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落實垃圾資源回收提高使用對節電、水等相關措施。</p> <p>(二)安全衛生：本公司重視職安衛生，設置一名勞工為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留意以控制職安衛生風險。</p> <p>(三)社會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耳其於 112 年 2 月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本公司秉持人道救援，發起「Turkey Earthquake Fundraiser」活動，鼓勵同仁自願參與，並以等額配對捐款計畫執行，總計捐贈約新台幣 35 萬至相關機構。</li> <li>2. 於 112 年 8 月透過喜憨兒社福基金會捐贈月餅禮盒 60 組，透過愛心禮盒圓弱勢族群一個過節的夢。</li> <li>3. 於 112 年 10 月捐贈基金會、社福團體等 7 個單位約台幣 7.6 萬元之捐款或生活需求物資。</li> <li>4. 112 年 11 月參與研發中心園區感恩節餐會活動，主辦單位邀請罕見疾病基金會青年現場表演，共同參與餐會；本公司約 23 位同仁參與此聚會共襄盛舉，除了平時職務上研究計畫與實驗數據，也藉由本次餐會，與病友及病友家屬進行有溫度的連結與面對面交流的機會。</li> </ol> <p>(四)人權保障：本公司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令維護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無違法聘僱童工、亦無強迫勞動或加班，反對不平等歧視，維護人性尊嚴，創造公平和諧的職場環境。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上，將持續積極參與相關慈善活動及捐助物資予弱勢團體，致力於提供社會更多關懷及付出。</p>			

註 1：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人員會不定期作查核。</p> <p>(二) 本公司除了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p> <p>(三)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與相關契約明定相關事項。</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p> <p>(二) 本公司正在規畫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已將誠信的經營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中，由董事會依公司政策督導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制定及規範防範內</p> <p>有關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公司正在研議設置中。</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線交易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人員定期將查核執行情形報告於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派員參加外部有關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檢舉制度，已於公司網站提供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申訴及檢舉管道，並由稽核室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另如員工有虧操守或有違行為準則嫌疑情事，均可透過員工溝通專線、HR 電子郵件信箱等申訴管道舉報。</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Susan Shelby	111/1/10	112/2/17	個人因素
稽核專員	張瑜恬	111/6/23	113/2/23	家庭因素
會計經理	莊佳容	107/9/25	113/3/31	家庭因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5~218 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銘達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簡銘達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80,000 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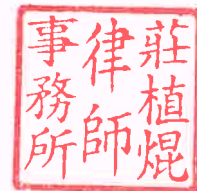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80,000,000 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出席董事：簡銘達、顏昌人、李怡聖、汪嘉林、李家榮，共 5 位

出席獨立董事：尹福秀、李文機、賴坤鴻、劉承愚，共 4 位

列席人員：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詹孟恭財務長、陳寧亞會計經理、陳怡安稽核專員、黃若華投資人關係副理（除議事人員詹孟恭財務長及黃若華投資人關係副理外，其餘列席人員於討論事項說明及備詢後，在全體董事逐案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主席：簡銘達 董事長

紀錄：詹孟恭 財務長

主席宣布出席董事符合章程規定，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共計發行 18,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75~90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計 1,8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 計 1,8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14,4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案件時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訂價日時，皆以不低於其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 範圍內訂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平均股價不低於 80% 之區間內，洽承銷商依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三。
5.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後續認股基準日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之訂定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未盡之事宜，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後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8. 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9. 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270條規定：「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 為向金管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編製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四。
3. 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於113年7月29日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4. 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七：（略）。

三、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簡銘達

紀錄：



詹孟恭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I101090食品顧問業

I102010投資顧問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藥品檢驗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IZ12010人力派遣業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二千四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容。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銘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b>第三章 股東會</b>	<b>第三章 股東會</b>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因應公司法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使召開股東會方式更具彈性。</p>
	<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del>二</del><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del>五</del><u>一</u>分之<del>一</del><u>一</u>，<u>監察人二至三人</u>，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u>為董事或監察人</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之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del>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del>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 <del>監察人</del>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 <del>監察人</del>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之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del>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del>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之修訂。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項略。	<del>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del> 第二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之修訂。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之修訂。
	<b>第六章 會計</b>	<b>第六章 會計</b>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del>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之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二~四項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二~四項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之修訂。</p> <p>2. 因應公司法第241條，簡化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現金方式之程序。</p>
	<b>第七章 附則</b>	<b>第七章 附則</b>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加修正次數及本次修正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693,265,777)	
加：本期稅後淨損	<u>( 1,036,302,483 )</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4,729,568,260 )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 附件一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股價格計算書

#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或該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7,684,18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136,768,418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47,684,18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1,800 千股供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1,8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4,400 千股由原股東案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案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	(4.85)	—	—	—	—
111 年	(4.00)	—	—	—	—
112 年	(8.1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0,288 千元
113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35,955 千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7.3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303,419	915,058	1,590,631	1,335,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36	101,155	107,816	110,570
無形資產		155,141	140,955	126,813	119,754
其他資產		108,131	146,845	36,184	27,232
資產總額		1,641,427	1,304,013	1,861,444	1,593,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448	129,169	470,834	500,426
	分配後	74,448	129,169	470,834	500,426
非流動負債		246,812	264,265	146,098	92,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1,260	393,434	616,932	593,110
	分配後	321,260	393,434	616,932	59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000,288
股本		1,179,427	1,181,699	1,358,173	1,359,552
資本公積		3,371,573	3,423,682	4,617,396	4,645,5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013,447)
	分配後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013,447)
其他權益		(10,206)	(1,537)	(1,490)	8,67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000,288
	分配後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000,2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系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26,029	301,506	195,038	198,039
營業毛利		175,078	275,967	113,972	84,426
營業損失		(538,628)	(469,439)	(1,007,626)	(298,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37	31,309	18,991	38,223
稅前淨損		(527,991)	(438,130)	(988,635)	(260,7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569,267)	(472,638)	(1,036,302)	(283,8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569,267)	(472,638)	(1,036,302)	(283,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	8,669	47	10,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413)	(463,969)	(1,036,255)	(273,712)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9,267)	(472,638)	(1,036,302)	(283,880)
淨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1,413)	(463,969)	(1,036,255)	(273,7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		(4.85)	(4.00)	(8.14)	(2.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需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76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368,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1,800 千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1,8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14,4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13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7.90 元、77.90 元及 78.28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78.28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逸達生物科技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逸達生物科技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6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銘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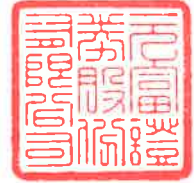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限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限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銘達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21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逸達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共計新台幣 140,674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專利權及內部研發產生之無形資產。逸達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逸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270,918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



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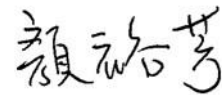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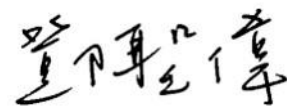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9,505	53	\$ 871,439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97,46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	-	10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27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	-	1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47	-	3,151	-
130X	存貨	六(六)	176,408	14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29,213	2	31,260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15,058</u>	<u>70</u>	<u>1,303,419</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93,679	7	89,0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1,155	8	74,73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1,235	3	16,4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0,955	11	155,14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4	-	1,1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7,97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30	-	1,50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88,955</u>	<u>30</u>	<u>338,008</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04,013</u>	<u>100</u>	<u>\$ 1,641,427</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08	-	\$	781	-
2170	應付帳款			22,853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0,469	5		57,20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189	2		6,1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5,515	1		10,1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	-		1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9,169</u>	<u>10</u>		<u>74,448</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37,146	18		239,17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17	-		1,1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25,802	2		6,45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4,265</u>	<u>20</u>		<u>246,812</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3,434</u>	<u>30</u>		<u>321,260</u>	<u>20</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699	91		1,179,427	7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423,682	262		3,371,573	205
累積虧損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	3,693,265)	( 283)	(	3,220,627)	( 19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537)	-	(	10,206)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10,579</u>	<u>70</u>		<u>1,320,167</u>	<u>80</u>
3XXX	<b>權益總計</b>			<u>910,579</u>	<u>70</u>		<u>1,320,167</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04,013</u>	<u>100</u>	\$	<u>1,641,4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01,506	100	\$ 226,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 (二十一) (二十二)	( 25,539)	( 9)	( 50,951)	( 22)		
5900 營業毛利		275,967	91	175,078	78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982)	( 9)	( 19,003)	( 8)		
6200 管理費用		( 96,248)	( 32)	( 80,066)	(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1,176)	( 206)	( 614,637)	( 2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5,406)	( 247)	( 713,706)	( 316)		
6900 營業損失		( 469,439)	( 156)	( 538,628)	( 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七)	8,336	3	3,52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01	1	10,2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2,174	7	( 2,46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 402)	-	( 6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09	11	10,637	5		
7900 稅前淨損		( 438,130)	( 145)	( 527,991)	( 2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4,508)	( 12)	( 41,276)	( 18)		
8200 本期淨損		<u>(\$ 472,638)</u>	<u>( 157)</u>	<u>(\$ 569,267)</u>	<u>( 25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669	3	(\$ 2,14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669</u>	<u>3</u>	<u>(\$ 2,146)</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3,969)</u>	<u>( 154)</u>	<u>(\$ 571,413)</u>	<u>( 25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72,638)</u>	<u>( 157)</u>	<u>(\$ 569,267)</u>	<u>( 25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63,969)</u>	<u>( 154)</u>	<u>(\$ 571,413)</u>	<u>( 252)</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u>(\$ 4.00)</u>		<u>(\$ 4.85)</u>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u>(\$ 4.00)</u>		<u>(\$ 4.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b>110 年 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69,366	\$ 3,221,123	\$ 21,984	\$ 73,354	\$ 2,819	(\$ 2,651,360)	(\$ 8,060)	\$ 1,829,226
本期淨損		-	-	-	-	-	( 569,267)	-	( 569,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46)	( 2,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9,267)	( 2,146)	( 571,4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	23,924	-	-	-	23,9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0,061	64,480	-	( 36,960)	849	-	-	38,4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9,427	\$ 3,285,603	\$ 21,984	\$ 60,318	\$ 3,668	(\$ 3,220,627)	(\$ 10,206)	\$ 1,320,167
<b>111 年 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427	\$ 3,285,603	\$ 21,984	\$ 60,318	\$ 3,668	(\$ 3,220,627)	(\$ 10,206)	\$ 1,320,167
本期淨損		-	-	-	-	-	( 472,638)	-	( 472,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69	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2,638)	8,669	( 463,9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	40,175	-	-	-	40,1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272	15,715	-	( 6,545)	2,764	-	-	14,2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38,130)	(\$ 527,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攤銷費用	(二十一)	36,966	36,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九)(二十一)	14,186	14,7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 290)	( 796)
利息收入	六(八)(二十)	402	681
專案補助借款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 8,336)	( 3,5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9,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二十二)	40,175	23,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十九)	307	12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七)	-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九)	( 4,605)	1,216
其他	六(七)(十九)	1,157	-
其他	六(二十六)	-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755	55,006
應收帳款淨額		( 16,270)	-
存貨	六(九)	( 151,526)	40,095
預付款項		( 22,835)	23,777
其他流動資產		-	6,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801)	160,758
應付帳款		22,853	-
其他應付款		( 58)	12,22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062	697
其他流動負債		46	( 8,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1,942)	( 174,395)
收取之利息		8,125	3,486
支付之利息		( 402)	( 762)
支付之所得稅		( 29,005)	( 41,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3,224)	( 213,33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50,092)	( 6,85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	( 5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7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02	17,62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 30,07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 7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 11,349)	( 10,1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06	38,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7	( 75,744)
匯率影響數		7,731	( 2,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1,934)	( 273,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439	1,145,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9,505	\$ 871,4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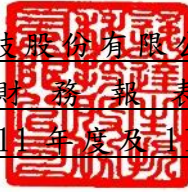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向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取得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00% 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

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

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3.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

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1,801。

#####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40,9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58,997	58,121
活期存款	37,599	42,568
定期存款	592,879	770,720
	<u>\$ 689,505</u>	<u>\$ 871,4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93,679 及 \$89,074，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	\$ 297,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0	\$ 796

(三)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6,468	\$ 2,477
用品盤存	-	24,882
預付試驗費	10,338	23
預付勞務費	5,932	2,080
其他	6,475	1,798
	<u>\$ 29,213</u>	<u>\$ 31,260</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0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93,679	\$ 89,07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651	\$ 47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3,679 及\$189,07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6,270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6,270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6,270、\$0 及\$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270 及\$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353	\$ -	\$ 119,353
在製品	42,473	-	42,473
製成品	14,582	-	14,582
	<u>\$ 176,408</u>	<u>\$ -</u>	<u>\$ 176,408</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均為\$0。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4,337</u>	<u>\$ -</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663	\$ 17,685	\$ 4,593	\$ 7,708	\$ 4,398	\$ 149,047
累計折舊	( 47,980)	( 15,343)	( 3,688)	( 7,300)	-	( 74,311)
	<u>\$ 66,683</u>	<u>\$ 2,342</u>	<u>\$ 905</u>	<u>\$ 408</u>	<u>\$ 4,398</u>	<u>\$ 74,736</u>
1月1日	\$ 66,683	\$ 2,342	\$ 905	\$ 408	\$ 4,398	\$ 74,736
增添	12,198	21,915	112	-	19,189	53,414
本期重分類	3,202	-	-	-	( 3,202)	-
處分	( 3)	( 304)	-	-	-	( 307)
折舊費用	( 21,678)	( 3,396)	( 294)	( 387)	-	( 25,755)
減損損失	( 1,157)	-	-	-	-	( 1,157)
淨兌換差額	205	-	19	-	-	224
12月31日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2月31日						
成本	\$ 129,407	\$ 38,385	\$ 3,787	\$ 7,708	\$ 20,385	\$ 199,672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69,957)	( 17,828)	( 3,045)	( 7,687)	-	( 98,517)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10年

	電腦通訊			未完工程		合計
	機器設備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20,926	\$ 18,036	\$ 5,613	\$ 7,708	\$ 1,314	\$ 153,597
累計折舊	( 35,706)	( 14,228)	( 4,111)	( 4,868)	-	( 58,913)
	<u>\$ 85,220</u>	<u>\$ 3,808</u>	<u>\$ 1,502</u>	<u>\$ 2,840</u>	<u>\$ 1,314</u>	<u>\$ 94,684</u>
1月1日	\$ 85,220	\$ 3,808	\$ 1,502	\$ 2,840	\$ 1,314	\$ 94,684
增添	2,935	-	68	-	3,204	6,207
本期重分類	-	-	-	-	( 120)	( 120)
處分	-	( 125)	-	-	-	( 125)
折舊費用	( 21,399)	( 1,341)	( 654)	( 2,432)	-	( 25,826)
淨兌換差額	( 73)	-	( 11)	-	-	( 84)
12月31日	<u>\$ 66,683</u>	<u>\$ 2,342</u>	<u>\$ 905</u>	<u>\$ 408</u>	<u>\$ 4,398</u>	<u>\$ 74,736</u>
12月31日						
成本	\$ 114,663	\$ 17,685	\$ 4,593	\$ 7,708	\$ 4,398	\$ 149,047
累計折舊	( 47,980)	( 15,343)	( 3,688)	( 7,300)	-	( 74,311)
	<u>\$ 66,683</u>	<u>\$ 2,342</u>	<u>\$ 905</u>	<u>\$ 408</u>	<u>\$ 4,398</u>	<u>\$ 74,736</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40,591	\$ 15,566
其他設備	644	886
	<u>\$ 41,235</u>	<u>\$ 16,452</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970	\$ 10,714
其他設備	241	198
	<u>\$ 11,211</u>	<u>\$ 10,91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分別為 \$34,937 及 \$11,5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2	\$ 39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523	5,0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2	6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346 及 \$15,628。

(九) 無形資產

	111年			合計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28,892)	( 6,114)	( 31,351)	( 66,357)
	<u>\$ 19,980</u>	<u>\$ 505</u>	<u>\$ 134,656</u>	<u>\$ 155,141</u>
1月1日	\$ 19,980	\$ 505	\$ 134,656	\$ 155,141
攤銷費用	( 4,228)	( 224)	( 9,734)	( 14,186)
12月31日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082	\$ 206,102	\$ 261,056
累計攤銷	(24,664)	(5,792)	(21,161)	(51,617)
	<u>\$ 24,208</u>	<u>\$ 290</u>	<u>\$ 184,941</u>	<u>\$ 209,439</u>
1月1日	\$ 24,208	\$ 290	\$ 184,941	\$ 209,439
增添	-	537	-	537
轉授權(註)	-	-	(40,095)	(40,095)
攤銷費用	(4,228)	(322)	(10,190)	(14,740)
12月31日	<u>\$ 19,980</u>	<u>\$ 505</u>	<u>\$ 134,656</u>	<u>\$ 155,141</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28,892)	(6,114)	(31,351)	(66,357)
	<u>\$ 19,980</u>	<u>\$ 505</u>	<u>\$ 134,656</u>	<u>\$ 155,141</u>

註：係因將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予國外藥廠，故將該藥品對應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轉列至成本。相關授權合約內容請詳六、(十六)3之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9,734	\$ 10,190
管理費用	224	322
研究發展費用	4,228	4,228
	<u>\$ 14,186</u>	<u>\$ 14,740</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試驗費	\$ 25,005	\$ 32,180
應付勞務費	1,106	3,1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168	20,178
應付設備款	3,322	-
其他	2,868	1,653
	<u>\$ 60,469</u>	<u>\$ 57,205</u>

##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



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按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定期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75 及 \$2,407。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甲	104/10/1	26,000	3~6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乙	104/10/1	764,000	3~6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1,199,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4/13	101,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6/10	75,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1/23	249,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4/19	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2

註 1：甲種：認股權人自給與日得執行 100%。

乙種：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一年 20%，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註 2：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410	\$ 77.5	6,101	\$ 6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86.7	1,500	85.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27)	62.5	( 1,006)	38.2
本期失效認股權	( 328)	68.0	( 1,185)	71.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6,855</u>	81.1	<u>5,410</u>	77.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967</u>	66.7	<u>1,740</u>	68.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0.73 元及 95.07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645	\$ 79.4	661	\$ 79.4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5.8	200	65.8
106年4月13日	114年4月12日	-	-	-	-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302	62.6	564	62.6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2.8	245	62.8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469	56.0	555	56.0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91	60.6	438	60.6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9.5	200	59.5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140	85.8	1,172	85.8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6.0	200	106.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91.3	40	91.3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7.0	100	87.0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2.5	75	92.5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71	77.1	880	77.1
110年11月29日	118年11月28日	-	-	40	94.6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6.0	40	126.0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240	115.0	-	-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760	82.8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0/1	\$71.97	\$10.0	33.56%	1.5年	0%	0.49%	\$62.043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0/1	71.97	10.0	33.59% ~36.76%	3.5~5年	0%	0.73% ~0.97%	62.2254 ~62.48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79.4	34.37%	5~6年	0%	0.53% ~0.58%	10.1000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5.8	29.96%	5~6年	0%	0.72% ~0.80%	4.800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4/13	42.14	64.9	20.22%	5~6年	0%	0.72% ~0.79%	1.9000 ~2.5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2.6	38.16%	5~6年	0%	0.76% ~0.80%	8.600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2.8	34.66%	5~6年	0%	0.65% ~0.72%	8.2000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6.0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6/10	70.30	69.1	44.94%	5~6年	0%	0.64%	27.7000 ~3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60.6	25.74%	5~6年	0%	0.61% ~0.62%	14.6000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9.5	39.00%	5~6年	0%	0.58% ~0.61%	20.9834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57.90	56.9	39.38%	5~6年	0%	0.41% ~0.43%	20.0940 ~21.918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5.8	45.31%	5~6年	0%	0.29% ~0.33%	34.1428 ~37.173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1/23	106.0	88.0	57.50%	0.06年	0%	0.34%	18.606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6.0	45.31%~ 45.94%	5~6年	0%	0.36% ~0.40%	41.6644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4/19	102.0	102.0	45.88%	5~6年	0%	0.29%	40.0808 ~44.2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91.3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7.0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2.5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7.1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94.6	94.6	45.89%~ 47.07%	5~6年	0%	0.43% ~0.46%	38.5717 ~41.1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6.0	47.08%	5~6年	0%	0.47% ~0.51%	52.1545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5.0	45.98%~ 48.08%	5~6年	0%	0.62% ~0.67%	48.1025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2.8	46.42%~ 49.25%	5~6年	0%	1.51% ~1.53%	36.4424 ~37.7988

6.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0,175及\$23,924。

### (十三)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118,169,915股，實收資本額為\$1,181,69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17,942,716	116,936,635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227,199	1,006,081
12月31日	118,169,915	117,942,716

註：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46,263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46,263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269,117	\$ 225,274
委託服務收入	1,801	755
銷貨收入	30,588	-
	<u>\$ 301,506</u>	<u>\$ 226,029</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

111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01,340</u>	<u>\$ 60,580</u>	<u>\$ 39,586</u>	<u>\$ 301,50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1,340	\$ 58,880	\$ 39,485	\$ 299,7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00	101	1,801
	<u>\$ 201,340</u>	<u>\$ 60,580</u>	<u>\$ 39,586</u>	<u>\$ 301,506</u>
110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88,648</u>	<u>\$ 36,964</u>	<u>\$ 417</u>	<u>\$ 226,02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8,648	\$ 36,400	\$ 226	\$ 225,27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64	191	755
	<u>\$ 188,648</u>	<u>\$ 36,964</u>	<u>\$ 417</u>	<u>\$ 226,029</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 1,008	\$ 781	\$ 1,523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237,146	239,174	77,674
	<u>\$ 238,154</u>	<u>\$ 239,955</u>	<u>\$ 79,19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801	\$ 755

3. 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39,586 及 \$417，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0,842。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集團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60,580 及 \$36,96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2,342。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集團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分別為 \$201,340 及 \$188,648，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389,988。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677	\$ 3,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51	477
其他利息收入	8	9
	<u>\$ 8,336</u>	<u>\$ 3,528</u>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	\$ 10,077
其他	1,201	177
	<u>\$ 1,201</u>	<u>\$ 10,254</u>

註：係本集團美國子公司向美國中小企業管理局(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申請專案借款(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所取得之專案補助借款及利息之豁免。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7)	(\$ 12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48	(3,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290	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57)	-
賠償損失	-	(87)
	<u>\$ 22,174</u>	<u>(\$ 2,46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402	\$ 398
借款利息	-	283
	<u>\$ 402</u>	<u>\$ 68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55,709	\$ 173,093
折舊費用(註)	36,966	36,738
攤銷費用	14,186	14,740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201,934	\$ 139,514
股份基礎給付	40,175	23,924
勞健保費用	4,593	3,580
退休金費用	3,975	2,407
其他用人費用	5,032	3,668
	<u>\$ 255,709</u>	<u>\$ 173,0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民國 110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508	\$ 41,27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937)	(\$ 103,3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32	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99	(14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59	107,12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5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5)	(2,640)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29,897	38,405
其他	553	170
所得稅費用	<u>\$ 34,508</u>	<u>\$ 41,276</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48,286	\$ 448,286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026	\$ 436,026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06	\$ -	\$ 11	\$ 117
其他	81	-	9	90
課稅損失	337	-	37	374
研發投資抵減	580	-	63	643
	<u>\$ 1,104</u>	<u>\$ -</u>	<u>\$ 120</u>	<u>\$ 1,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187)	\$ -	(\$ 130)	(\$ 1,317)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09	\$ -	(\$ 3)	\$ 106
其他	83	-	( 2)	81
課稅損失	347	-	( 10)	337
研發投資抵減	597	-	( 17)	580
	<u>\$ 1,136</u>	<u>\$ -</u>	<u>(\$ 32)</u>	<u>\$ 1,1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222)	\$ -	\$ 35	(\$ 1,187)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461,294	\$ 461,294	\$ 461,294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377	484,377	484,377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02年度	603	603	603	112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 535,612	\$ 535,612	\$ 535,612	120年度
109年度	484,377	484,377	484,377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02年度	603	603	603	112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1,768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69,267)	117,374	(\$ 4.8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69,267)	117,374	(\$ 4.8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414	\$ 6,2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22)	-
本期支付現金	<u>\$ 50,092</u>	<u>\$ 6,857</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 16,647	\$ 16,6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1,349)	(11,3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34,937	34,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82	1,082
12月31日	<u>\$ -</u>	<u>\$ -</u>	<u>\$ 41,317</u>	<u>\$ 41,317</u>

##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72	\$ 84,023	\$ 16,053	\$ 130,1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0,072)	( 74,000)	( 10,102)	( 114,1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11,275	11,275
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	( 9,854)	-	( 9,854)
其他	-	-	( 300)	( 3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9)	( 279)	( 448)
12月31日	\$ -	\$ -	\$ 16,647	\$ 16,647

七、關係人交易(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QPS, LLC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研究試驗費

	111年度	110年度
QPS, LLC	\$ 55,595	\$ 3,934
QPS Netherlands B.V.	11,244	25,675
QPS Austria GmbH	888	7,099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0	4,419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97	3,410
	<u>\$ 84,444</u>	<u>\$ 44,537</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2.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QPS, LLC	\$ 22,074	\$ 222
QPS Netherlands B.V.	-	5,617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	-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88
	<u>\$ 24,189</u>	<u>\$ 6,127</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付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705	\$ 87,820
退職後福利	1,582	1,065
股份基礎給付	23,945	14,430
	<u>\$ 152,232</u>	<u>\$ 103,31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93,679</u>	<u>\$ 89,074</u>	註

註：本集團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

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618,104。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提出改良型新藥 FP-001 42 毫克執行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接獲 NMPA 受理通知書並進入實質審查階段，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收到 NMPA 之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同意得執行此臨床試驗。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7,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9,505	\$ 871,4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00,000
應收帳款	16,270	-
其他應收款	315	104
存出保證金	2,730	1,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3,679	89,074
	<u>\$ 802,499</u>	<u>\$ 1,062,11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853	\$ -
其他應付款	60,469	57,20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189	6,127
	<u>\$ 107,511</u>	<u>\$ 63,332</u>
租賃負債	<u>\$ 41,317</u>	<u>\$ 16,64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加拿大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79	30.71	\$ 168,251	1%	\$ 1,68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11	30.71	89,406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441	22.67	9,99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60	30.71	63,276	1%	633	-
歐元：新台幣	1,060	32.72	34,670	1%	34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272	22.67	6,156	1%	62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95	27.68	\$ 154,860	1%	\$ 1,549	\$ -
歐元：新台幣	6	31.32	191	1%	2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	21.62	13	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12	27.68	75,075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300	21.62	6,47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18	27.68	72,478	1%	725	-
歐元：新台幣	551	31.32	17,244	1%	172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24	21.62	2,681	1%	27	-

C.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348 及(\$3,048)。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

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0及\$2,97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及\$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93,679	\$ -	\$ -	\$ 93,679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00,000	\$ -	\$ -	\$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9,074	-	-	89,074
	\$ 189,074	\$ -	\$ -	\$ 189,074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000	\$ -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2,853	\$ -
其他應付款	60,46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189	-
租賃負債	15,627	27,203
其他流動負債	185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7,20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27	-
租賃負債	10,534	6,598
其他流動負債	139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7,465	\$ -	\$ -	\$ 297,46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表日開放型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1,506	\$ 361,949	\$ 226,029	\$ 327,309
美國	-	23,052	-	8,094
	<u>\$ 301,506</u>	<u>\$ 385,001</u>	<u>\$ 226,029</u>	<u>\$ 335,403</u>

1. 非流動資產係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2. 非流動資產係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五) 客戶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客戶	\$ 39,586	13.13%	\$ 417	0.19%
B客戶	60,580	20.09%	36,964	16.35%
C客戶	201,340	66.78%	188,648	83.46%
	<u>\$ 301,506</u>		<u>\$ 226,029</u>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逸達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 貨幣市場基金	註	-	-	28,455,527	\$ 297,465	-	\$ -	28,455,527	\$ 297,755	\$ 296,469	\$ 1,286	-	\$ -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136,537	雙方議定	45%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651	雙方議定	3%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21,193	雙方議定	7%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56	雙方議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32,830	\$ 32,830	520,000	100%	\$ 89,406	\$ 5,942	\$ 5,942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9,990	890	890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1,000,0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20.06%

## 附件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4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銘達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80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共計新台幣 126,711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專利權及內部研發產生之無形資產。逸達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135,151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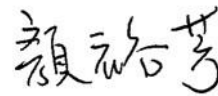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9,679	54	\$ 689,505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及八	342,500	1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912	4	16,2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4	-	3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98	-	3,347	-
130X	存貨	六(五)	126,799	7	176,408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36,649	2	29,21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90,631</u>	<u>85</u>	<u>915,058</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三)及八	-	-	93,67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7,816	6	101,15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198	2	41,23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6,813	7	140,95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5	-	1,2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03	-	7,9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58	-	2,73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0,813</u>	<u>15</u>	<u>388,955</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61,444</u>	<u>100</u>	<u>\$ 1,304,013</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0	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5,480	6	1,008	-		
2170	應付帳款		12,133	-	22,8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2,006	6	60,4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19	1	24,1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17	-	4,9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5,142	1	15,5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18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0,834</u>	<u>25</u>	<u>129,169</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31,666	7	237,14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7	-	1,3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3,115	1	25,802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6,098</u>	<u>8</u>	<u>264,265</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616,932</u>	<u>33</u>	<u>393,434</u>	<u>3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58,173	73	1,181,699	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617,396	248	3,423,682	26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4,729,567)	( 254)	( 3,693,265)	( 28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90)	-	( 1,53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44,512</u>	<u>67</u>	<u>910,579</u>	<u>70</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44,512</u>	<u>67</u>	<u>910,579</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61,444</u>	<u>100</u>	<u>\$ 1,304,0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95,038	100	\$ 301,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二十一) (二十二)	( 81,066)	( 42)	( 25,539)	( 9)		
5900 營業毛利		113,972	58	275,967	91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547)	( 13)	( 27,982)	( 9)		
6200 管理費用		( 135,608)	( 69)	( 96,248)	(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1,443)	( 493)	( 621,176)	( 2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1,598)	( 575)	( 745,406)	( 247)		
6900 營業損失		( 1,007,626)	( 517)	( 469,439)	( 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23,525	12	8,33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39	-	1,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524)	( 1)	22,17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 2,849)	( 1)	( 4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91	10	31,309	11		
7900 稅前淨損		( 988,635)	( 507)	( 438,130)	( 1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7,667)	( 24)	( 34,508)	( 12)		
8200 本期淨損		(\$ 1,036,302)	( 531)	(\$ 472,638)	( 15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	-	\$ 8,6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	-	\$ 8,6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255)	( 531)	(\$ 463,969)	( 15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6,302)	( 531)	(\$ 472,638)	( 1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255)	( 531)	(\$ 463,969)	( 15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8.14)		(\$ 4.0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 8.14)		(\$ 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b>111 年 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427	\$ 3,285,603	\$ 21,984	\$ 60,318	\$ 3,668	(\$ 3,220,627)	(\$ 10,206)	\$ 1,320,167	
本期淨損	-	-	-	-	-	( 472,638)	-	( 472,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69	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2,638)	8,669	( 463,9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40,175	-	-	-	40,1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272	15,715	( 6,545)	2,764	-	-	14,2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b>112 年 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本期淨損	-	-	-	-	-	( 1,036,302)	-	( 1,03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6,302)	47	( 1,036,2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50,774	-	-	-	50,77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75,000	1,140,060	( 5,841)	-	-	-	1,309,2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474	12,405	( 3,684)	-	-	-	10,1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6,432	(\$ 4,729,567)	(\$ 1,490)	\$ 1,244,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88,635)	(\$ 438,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攤銷費用	(二十一)	59,484	36,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八)(二十一)	14,142	14,18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	(290)
利息收入	六(七)(九)(二十)	2,849	4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23,525)	(8,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二十二)	50,774	40,17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十九)	202	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1,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755
應收帳款淨額		(49,642)	(16,270)
存貨		49,609	(151,526)
預付款項		(7,578)	(22,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8)	(1,801)
應付帳款		(10,720)	22,853
其他應付款		51,701	(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770)	18,062
其他流動負債		52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1,307)	(211,942)
收取之利息		22,446	8,125
支付之利息		(2,681)	(402)
支付之所得稅		(46,013)	(29,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555)	(233,2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43,557)	(50,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3)	(7,9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8)	(1,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6,079)	40,7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09,21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15,516)	(11,3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195	14,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898	2,857
匯率影響數		(90)	7,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0,174	(181,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9,505	871,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679	\$ 689,5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8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向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取得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100%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100	100	-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藥物研發	100	-	註

註：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於民國 112 年 5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3.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1,008。

###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26,81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10,767	58,997
活期存款	83,639	37,599
定期存款	815,243	592,879
	<u>\$ 1,009,679</u>	<u>\$ 689,5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本集團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93,500 及\$93,67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99,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二)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3,090	\$ 6,468
預付試驗費	9,917	10,338
預付勞務費	9,476	5,932
其他	4,166	6,475
	<u>\$ 36,649</u>	<u>\$ 29,213</u>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5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192,500	-
	<u>\$ 342,500</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93,67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u>\$ 2,248</u>	<u>\$ 65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2,500 及 \$93,679。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5,912	\$ 16,27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5,912	\$ 16,2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65,912、\$16,270 及 \$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5,912 及 \$16,27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905	\$ -	\$ 75,905
在製品	50,660	-	50,660
製成品	234	-	234
	<u>\$ 126,799</u>	<u>\$ -</u>	<u>\$ 126,79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353	\$ -	\$ 119,353
在製品	42,473	-	42,473
製成品	14,582	-	14,582
	<u>\$ 176,408</u>	<u>\$ -</u>	<u>\$ 176,408</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67,411</u>	<u>\$ 14,337</u>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設備	辦公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407	\$ 38,385	\$ 3,787	\$ 7,708	\$ 20,385	\$ 199,6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957)	( 17,828)	( 3,045)	( 7,687)	-	( 98,517)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月1日	\$ 59,450	\$ 20,557	\$ 742	\$ 21	\$ 20,385	\$ 101,155
增添	16,940	12,867	421	8,094	4,903	43,225
重分類	10,726	-	1,055	15,442	( 20,384)	6,839
處分	( 189)	( 79)	( 142)	( 21)	-	( 431)
折舊費用	( 25,927)	( 8,804)	( 415)	( 7,842)	-	( 42,988)
淨兌換差額	15	-	1	-	-	16
12月31日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2月31日						
成本	\$ 154,260	\$ 50,934	\$ 4,253	\$ 30,444	\$ 4,904	\$ 244,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245)	( 26,393)	( 2,591)	( 14,750)	-	( 136,979)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11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設備	辦公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663	\$ 17,685	\$ 4,593	\$ 7,708	\$ 4,398	\$ 149,047
累計折舊	( 47,980)	( 15,343)	( 3,688)	( 7,300)	-	( 74,311)
	<u>\$ 66,683</u>	<u>\$ 2,342</u>	<u>\$ 905</u>	<u>\$ 408</u>	<u>\$ 4,398</u>	<u>\$ 74,736</u>
1月1日	\$ 66,683	\$ 2,342	\$ 905	\$ 408	\$ 4,398	\$ 74,736
增添	12,198	21,915	112	-	19,189	53,414
本期重分類	3,202	-	-	-	( 3,202)	-
處分	( 3)	( 304)	-	-	-	( 307)
折舊費用	( 21,678)	( 3,396)	( 294)	( 387)	-	( 25,755)
減損損失	( 1,157)	-	-	-	-	( 1,157)
淨兌換差額	205	-	19	-	-	224
12月31日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2月31日						
成本	\$ 129,407	\$ 38,385	\$ 3,787	\$ 7,708	\$ 20,385	\$ 199,672
累計折舊	( 69,957)	( 17,828)	( 3,045)	( 7,687)	-	( 98,517)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26,795	\$ 40,591
其他設備	403	644
	<u>\$ 27,198</u>	<u>\$ 41,23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6,254	\$ 10,970
其他設備	242	241
	<u>\$ 16,496</u>	<u>\$ 11,21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分別為 \$2,407 及 \$34,93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1	\$ 4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031	6,5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6	7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584 及 \$18,346。

(八) 無形資產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月1日	\$ 15,752	\$ 281	\$ 124,922	\$ 140,955
攤銷費用	( 4,229)	( 179)	( 9,734)	( 14,142)
12月31日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28,892)	( 6,114)	( 31,351)	( 66,357)
	<u>\$ 19,980</u>	<u>\$ 505</u>	<u>\$ 134,656</u>	<u>\$ 155,141</u>
1月1日	\$ 19,980	\$ 505	\$ 134,656	\$ 155,141
攤銷費用	( 4,228)	( 224)	( 9,734)	( 14,186)
12月31日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9,734	\$ 9,734
管理費用	179	224
研究發展費用	4,229	4,228
	<u>\$ 14,142</u>	<u>\$ 14,186</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0</u>	2.36%-2.54%	定期存款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為\$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1,908 及\$0。

(十)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研究試驗費	\$ 66,396	\$ 25,005
應付勞務費	5,715	1,1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176	28,168
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其他	3,729	2,868
	<u>\$ 112,006</u>	<u>\$ 60,469</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按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定期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 民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75 及\$3,975。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1,199,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

註：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855	\$ 81.1	5,410	\$ 77.5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6	90.0	2,000	86.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47)	67.7	( 227)	62.5
本期失效認股權	( 300)	102.3	( 328)	6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7,164</u>	81.4	<u>6,855</u>	81.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3,510</u>	70.7	<u>1,967</u>	66.7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6.68 元及 100.73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630	\$ 77.9	645	\$ 79.4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4.5	200	65.8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284	61.4	302	62.6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6	192	62.8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425	54.9	469	56.0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73	54.9	391	60.6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4	190	59.5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99	84.2	1,140	85.8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4.0	200	106.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6	40	91.3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3	100	87.0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7	75	92.5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60	75.6	871	77.1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6	40	126.0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40	112.8	240	115.0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660	81.2	1,760	82.8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190	118.7	-	-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566	80.3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 77.9	34.37%	5~6年	0%	0.53% ~0.58%	\$10.1000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4.5	29.96%	5~6年	0%	0.72% ~0.80%	4.800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1.4	38.16%	5~6年	0%	0.76% ~0.80%	8.600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6	34.66%	5~6年	0%	0.65% ~0.72%	8.2000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9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4	25.74%	5~6年	0%	0.61% ~0.62%	14.6000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4	39.00%	5~6年	0%	0.58% ~0.61%	20.9834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57.90	55.8	39.38%	5~6年	0%	0.41% ~0.43%	20.0940 ~21.918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2	45.31%	5~6年	0%	0.29% ~0.33%	34.1428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4.0	45.31%~ 45.94%	5~6年	0%	0.36% ~0.40%	41.6644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6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3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7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6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94.6	92.8	45.89%~ 47.07%	5~6年	0%	0.43% ~0.46%	38.5717 ~41.1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6	47.08%	5~6年	0%	0.47% ~0.51%	52.1545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8	45.98%~ 48.08%	5~6年	0%	0.62% ~0.67%	48.1025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2	46.42%~ 49.25%	5~6年	0%	1.51% ~1.53%	36.4424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7	47.04%~ 50.09%	5~6年	0%	1.14% ~1.15%	53.3561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3	45.92%~ 48.96%	5~6年	0%	1.17% ~1.19%	34.4438 ~36.1514

6.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0,774 及 \$40,175。

###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35,817,285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58,17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18,169,915	117,942,716
現金增資	17,5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47,370	227,199
12月31日	135,817,285	118,169,915

註：民國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40,143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40,143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資金額 \$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12,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 (十六)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134,143	\$ 269,117
委託服務收入	1,008	1,801
銷貨收入	59,887	30,588
	<u>\$ 195,038</u>	<u>\$ 301,506</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

112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3,946	\$ -	\$ 84	\$ 194,0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08	-	1,008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111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1,340	\$ 60,580	\$ 39,586	\$ 301,5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1,340	\$ 58,880	\$ 39,485	\$ 299,7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00	101	1,801
	\$ 201,340	\$ 60,580	\$ 39,586	\$ 301,506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05,480	\$ 1,008	\$ 781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131,666	237,146	239,174
	\$ 237,146	\$ 238,154	\$ 239,95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008	\$ 1,801

## 3. 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84 及 \$39,586，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0,92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集團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1,008 及 \$60,58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2,350。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Intas")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集團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分別為 \$193,946 及 \$201,34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583,934。

(十七)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243	\$ 7,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48	651
其他利息收入	34	8
	<u>\$ 23,525</u>	<u>\$ 8,336</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3	\$ -
其他	826	1,201
	<u>\$ 839</u>	<u>\$ 1,201</u>

註：係本集團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補助。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2)	(\$ 30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22)	23,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157)
	<u>(\$ 2,524)</u>	<u>\$ 22,17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941	\$ 402
借款利息	1,908	-
	<u>\$ 2,849</u>	<u>\$ 40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5,700	\$ 255,709
折舊費用(註)	59,484	36,966
攤銷費用	14,142	14,186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248,591	\$ 201,934
股份基礎給付	50,774	40,175
勞健保費用	5,003	4,593
退休金費用	4,475	3,975
其他用人費用	6,857	5,032
	<u>\$ 315,700</u>	<u>\$ 255,7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667	\$ 34,50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1,794)	(\$ 83,9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	2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76	92,2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7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75)	( 4,695)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40,251	29,897
其他	-	553
所得稅費用	<u>\$ 47,667</u>	<u>\$ 34,508</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260	\$ 436,26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u>111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260	\$ 436,26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17	\$ -	\$ -	\$ 117
其他	90	-	1	91
課稅損失	374	-	-	374
研發投資抵減	643	-	-	643
	<u>\$ 1,224</u>	<u>\$ -</u>	<u>\$ 1</u>	<u>\$ 1,2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317)	\$ -	\$ -	(\$ 1,317)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06	\$ -	\$ 11	\$ 117
其他	81	-	9	90
課稅損失	337	-	37	374
研發投資抵減	580	-	63	643
	<u>\$ 1,104</u>	<u>\$ -</u>	<u>\$ 120</u>	<u>\$ 1,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187)	\$ -	(\$ 130)	(\$ 1,317)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008,838	\$ 1,008,838	\$ 1,008,838	122年度
111年度	461,294	461,294	461,294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461,433	\$ 461,433	\$ 461,433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377	484,377	484,377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02年度	603	603	603	112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7	\$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36,302)	127,277	(\$ 8.1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36,302)	127,277	(\$ 8.1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25	\$ 53,4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本期支付現金	<u>\$ 43,557</u>	<u>\$ 50,092</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41,317	\$ 41,3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5,516)	184,4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	2,407	2,407
其他	-	(53)	(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02
12月31日	<u>\$ 200,000</u>	<u>\$ 28,257</u>	<u>\$ 228,257</u>

	111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647	\$ 16,6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349)	( 11,3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34,937	34,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2	1,082
12月31日	<u>\$ 41,317</u>	<u>\$ 41,317</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QPS, LLC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試驗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QPS, LLC	\$ 86,103	\$ 55,595
QPS Netherlands B.V.	30,299	11,244
QPS Austria GmbH	-	888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8	16,020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97
	<u>\$ 168,770</u>	<u>\$ 84,444</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2.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QPS, LLC	\$ 8,374	\$ 22,074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5	2,115
	<u>\$ 15,419</u>	<u>\$ 24,189</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付息。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7,100	\$ 126,705
退職後福利	2,507	1,582
股份基礎給付	27,034	23,945
	<u>\$ 186,641</u>	<u>\$ 152,23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192,500</u>	<u>\$ -</u>	借款擔保及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u>	<u>\$ 93,679</u>	註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合約有效期間達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因此該筆質押定存受限制原因已解除，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427,220。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八。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4 日接獲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以下簡稱金賽）通知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中國註冊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達標，合作夥伴金賽預計於民國 113 年下半年提出中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之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考量本公司以對外授權為營收的主要來源，且為強化美國子公司之新藥研發實力，更有效就近深耕美國市場，並合理降低授權相關稅務營運成本，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將新成分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 之專門技術以美金 \$21,351,300 元作價取得全資子公司 Foresee USA 發行之普通股 213,513 股，每股美金 \$100，增資後本公司對 Foresee USA 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9,679	\$ 689,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00	93,679
應收帳款	65,912	16,270
其他應收款	1,394	315
存出保證金	3,758	2,730
	<u>\$ 1,423,243</u>	<u>\$ 802,49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12,133	22,853
其他應付款	112,006	60,46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19	24,189
其他流動負債	237	185
	<u>\$ 339,795</u>	<u>\$ 107,696</u>
租賃負債	<u>\$ 28,257</u>	<u>\$ 41,31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加拿大幣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8	30.705	\$ 517,920	1%	\$ 5,1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0	30.705	121,29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43	23.200	12,596	-	-	-
澳幣:新台幣	912	20.980	19,13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5	30.705	50,828	1%	508	-
歐元:新台幣	963	33.980	32,724	1%	32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1	23.200	1,408	1%	14	-
法郎:新台幣	504	36.485	18,394	1%	184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79	30.71	\$ 168,251	1%	\$ 1,68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11	30.71	89,406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441	22.67	9,99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60	30.71	63,276	1%	633	-
歐元:新台幣	1,060	32.72	34,670	1%	34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272	22.67	6,156	1%	62	-

C.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22)及\$23,34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67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342,500	\$ -	\$ -	\$ 342,500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93,679	\$ -	\$ -	\$ 93,679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10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12,133	-
其他應付款		112,00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19	-
租賃負債		16,724	13,281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2,853	\$ -
其他應付款		60,46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189	-
租賃負債		15,627	27,203
其他流動負債		18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5,038	\$ 250,903	\$ 301,506	\$ 361,949
美國	-	14,927	-	23,052
	<u>\$ 195,038</u>	<u>\$ 265,830</u>	<u>\$ 301,506</u>	<u>\$ 385,001</u>

1. 非流動資產係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2. 非流動資產係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五) 客戶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客戶	\$ 84	0.04%	\$ 39,586	13.13%
B客戶	1,008	0.52%	60,580	20.09%
C客戶	193,946	99.44%	201,340	66.78%
	<u>\$ 195,038</u>		<u>\$ 301,506</u>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233,892	雙方議定	12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43	雙方議定	1%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20,365	雙方議定	1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8	雙方議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32,830	\$ 32,830	520,000	100%	\$ 121,293	\$ 11,354	\$ 11,354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2,596	137	137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藥物研發	20,647	-	1,000,100	100%	19,139	( 1,817)	( 1,817)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1,000,0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1,000,1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7.46%
鄭俊忠	7,337,000	5.40%

附件四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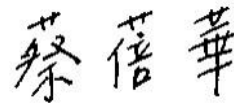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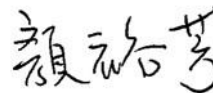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4 日

~4~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2,756	61	\$ 1,009,679	54	\$ 1,648,253	7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						
	流動	八	100,000	6	342,500	18	51,3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277	4	65,912	4	54,2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9	-	1,394	-	1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63	1	7,698	-	6,263	-
130X	存貨	六(五)	130,366	8	126,799	7	151,006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66,311	4	36,649	2	31,80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35,842</u>	<u>84</u>	<u>1,590,631</u>	<u>85</u>	<u>1,943,168</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						
	非流動	八	-	-	-	-	94,3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0,570	7	107,816	6	106,42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417	1	27,198	2	33,62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9,754	8	126,813	7	133,88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4	-	1,225	-	1,2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82	-	4,003	-	4,0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9	-	3,758	-	2,58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7,556</u>	<u>16</u>	<u>270,813</u>	<u>15</u>	<u>376,163</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93,398</u>	<u>100</u>	<u>\$ 1,861,444</u>	<u>100</u>	<u>\$ 2,319,331</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二十六)	\$ 200,000	12		\$ 200,000	11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1,583	9	105,480	6	514	-
2170	應付帳款		41,515	3	12,133	-	35,8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0,153	5	112,006	6	61,6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77	-	15,419	1	36,4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52	1	10,417	-	16,0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3,992	1	15,142	1	14,9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	-	237	-	2,16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00,426</u>	<u>31</u>	<u>470,834</u>	<u>25</u>	<u>267,611</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85,563	6	131,666	7	237,14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2	-	1,317	-	1,3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5,729	-	13,115	1	19,01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2,684</u>	<u>6</u>	<u>146,098</u>	<u>8</u>	<u>257,498</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93,110</u>	<u>37</u>	<u>616,932</u>	<u>33</u>	<u>525,109</u>	<u>2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59,552	85	1,358,173	73	1,357,711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645,505	292	4,617,396	248	4,590,703	19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5,013,447)	( 315)	( 4,729,567)	( 254)	( 4,154,451)	( 17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78	1	( 1,490)	-	25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00,288</u>	<u>63</u>	<u>1,244,512</u>	<u>67</u>	<u>1,794,222</u>	<u>77</u>
3XXX	<b>權益總計</b>		<u>1,000,288</u>	<u>63</u>	<u>1,244,512</u>	<u>67</u>	<u>1,794,222</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93,398</u>	<u>100</u>	<u>\$ 1,861,444</u>	<u>100</u>	<u>\$ 2,319,3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4,183	100	\$ 37,487	100	\$ 198,039	100	\$ 65,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二十一) (二十二)	( 50,746)	( 54)	( 2,818)	( 8)	( 113,613)	( 57)	( 31,028)	( 47)
5900 營業毛利		43,437	46	34,669	92	84,426	43	34,865	53
營業費用	六(六)(七) (八)(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98)	( 6)	( 5,863)	( 15)	( 10,298)	( 5)	( 11,379)	( 17)
6200 管理費用		( 30,858)	( 33)	( 33,646)	( 90)	( 62,159)	( 32)	( 64,381)	( 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0,999)	( 181)	( 268,719)	( 717)	( 310,967)	( 157)	( 406,547)	( 6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7,755)	( 220)	( 308,228)	( 822)	( 383,424)	( 194)	( 482,307)	( 732)
6900 營業損失		( 164,318)	( 174)	( 273,559)	( 730)	( 298,998)	( 151)	( 447,442)	( 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十七)	8,464	9	1,980	5	17,118	9	4,401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	-	13	-	-	-	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354	5	2,911	8	23,927	12	1,71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二十)	( 1,417)	( 2)	( 507)	( 1)	( 2,822)	( 2)	( 75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1	12	4,397	12	38,223	19	5,375	8
7900 稅前淨損		( 152,917)	( 162)	( 269,162)	( 718)	( 260,775)	( 132)	( 442,067)	( 6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1,417)	( 12)	( 12,775)	( 34)	( 23,105)	( 11)	( 19,119)	( 29)
8200 本期淨損		<u>(\$ 164,334)</u>	<u>( 174)</u>	<u>(\$ 281,937)</u>	<u>( 752)</u>	<u>(\$ 283,880)</u>	<u>( 143)</u>	<u>(\$ 461,186)</u>	<u>( 70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781	5	\$ 2,637	7	\$ 10,168	5	\$ 1,79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781</u>	<u>5</u>	<u>\$ 2,637</u>	<u>7</u>	<u>\$ 10,168</u>	<u>5</u>	<u>\$ 1,796</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9,553)</u>	<u>( 169)</u>	<u>(\$ 279,300)</u>	<u>( 745)</u>	<u>(\$ 273,712)</u>	<u>( 138)</u>	<u>(\$ 459,390)</u>	<u>( 697)</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64,334)</u>	<u>( 174)</u>	<u>(\$ 281,937)</u>	<u>( 752)</u>	<u>(\$ 283,880)</u>	<u>( 143)</u>	<u>(\$ 461,186)</u>	<u>( 70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59,553)</u>	<u>( 169)</u>	<u>(\$ 279,300)</u>	<u>( 745)</u>	<u>(\$ 273,712)</u>	<u>( 138)</u>	<u>(\$ 459,390)</u>	<u>( 697)</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u>(\$ 1.21)</u>		<u>(\$ 2.37)</u>		<u>(\$ 2.09)</u>		<u>(\$ 3.89)</u>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u>(\$ 1.21)</u>		<u>(\$ 2.37)</u>		<u>(\$ 2.09)</u>		<u>(\$ 3.8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	溢	取	得	或	積	他	益				
	發	行	處	分	子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行	處	分	子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額
<b>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b>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本期淨損	-	-	-	-	-	( 461,186)	-	( 461,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6	1,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1,186)	1,796	( 459,390)				
現金增資	175,000	1,134,219	-	-	-	-	-	1,309,21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5,841	-	-	-	5,8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20,994	-	-	-	20,9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012	14,305	( 8,338)	-	-	-	6,979				
112年6月30日餘額	\$ 1,357,711	\$ 4,449,842	\$ 21,984	\$ 112,445	\$ 6,432	(\$ 4,154,451)	\$ 259	\$ 1,794,222				
<b>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b>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6,432	(\$ 4,729,567)	(\$ 1,490)	\$ 1,244,512				
本期淨損	-	-	-	-	-	( 283,880)	-	( 283,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68	10,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3,880)	10,168	( 273,7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19,728	-	-	-	19,7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379	10,755	( 2,374)	-	-	-	9,76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1,302)	1,302	-	-	-				
113年6月30日餘額	\$ 1,359,552	\$ 4,464,538	\$ 21,984	\$ 151,249	\$ 7,734	(\$ 5,013,447)	\$ 8,678	\$ 1,000,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60,775)	(\$ 442,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33,464	28,00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7,059	7,071
利息費用	六(七)(九) (二十) 2,822	-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 17,118)	( 4,4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二) 19,728	26,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0	20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20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 1,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2,635	( 38,004)
其他應收款	( 172)	-
存貨	( 3,567)	25,402
預付款項	( 29,662)	( 2,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 494)
應付帳款	29,382	12,970
其他應付款	( 29,034)	4,0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842)	12,284
其他流動負債	17	1,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47,240)	( 370,207)
收取之利息	17,315	4,531
支付之利息	( 2,651)	-
支付之所得稅	( 28,343)	( 10,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919)	( 376,60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50,6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27,572)	( 22,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2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32)	( 2,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9	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206	( 75,10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00,000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2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309,2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 8,233)	( 7,5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60	6,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7	1,408,667
匯率影響數	10,263	1,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923)	958,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679	689,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2,756	\$ 1,648,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8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向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取得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100%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100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100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藥物研發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3.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19,754。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零用金	\$ 30	\$ 30	\$ 30
支票存款	226,685	110,767	93,268
活期存款	105,316	83,639	720,701
定期存款	640,725	815,243	834,254
	<u>\$ 972,756</u>	<u>\$ 1,009,679</u>	<u>\$ 1,648,2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0、\$93,500 及\$94,333，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0,000、\$99,000 及\$51,38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 (二) 預付款項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12,039	\$ 13,090	\$ 10,424
預付試驗費	42,890	9,917	11,399
預付勞務費	6,348	9,476	3,479
其他	5,034	4,166	6,504
	<u>\$ 66,311</u>	<u>\$ 36,649</u>	<u>\$ 31,806</u>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5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100,000	192,500	51,381
	<u>\$ 100,000</u>	<u>\$ 342,500</u>	<u>\$ 51,381</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	\$ 94,33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57	\$ 597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849	\$ 95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0,000、\$342,500 及 \$145,71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53,277	\$ 65,912	\$ 54,27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53,277	\$ 65,912	\$ 54,2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53,277、\$65,912、\$54,274 及 \$16,27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3,277、\$65,912 及 \$54,274。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104	\$ -	\$ 42,104
在製品	88,061	-	88,061
製成品	201	-	201
	<u>\$ 130,366</u>	<u>\$ -</u>	<u>\$ 130,36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905	\$ -	\$ 75,905
在製品	50,660	-	50,660
製成品	234	-	234
	<u>\$ 126,799</u>	<u>\$ -</u>	<u>\$ 126,799</u>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5,454	\$ -	\$ 105,454
在製品	44,404	-	44,404
製成品	1,148	-	1,148
	<u>\$ 151,006</u>	<u>\$ -</u>	<u>\$ 151,006</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48,312</u>	<u>\$ -</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08,745</u>	<u>\$ 25,359</u>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合計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54,260	\$ 50,934	\$ 4,253	\$ 30,444	\$ 4,904	\$ 244,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245)	( 26,393)	( 2,591)	( 14,750)	-	( 136,979)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月1日	\$ 61,015	\$ 24,541	\$ 1,662	\$ 15,694	\$ 4,904	\$ 107,816
增添	7,752	-	121	-	16,709	24,582
重分類	11,450	-	-	-	( 8,361)	3,089
處分	-	( 235)	( 6)	-	-	( 241)
折舊費用	( 14,879)	( 5,776)	( 213)	( 3,923)	-	( 24,791)
淨兌換差額	109	-	6	-	-	115
6月30日	<u>\$ 65,447</u>	<u>\$ 18,530</u>	<u>\$ 1,570</u>	<u>\$ 11,771</u>	<u>\$ 13,252</u>	<u>\$ 110,570</u>
6月30日						
成本	\$ 170,973	\$ 50,475	\$ 4,048	\$ 30,444	\$ 13,252	\$ 269,1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5,526)	( 31,945)	( 2,478)	( 18,673)	-	( 158,622)
	<u>\$ 65,447</u>	<u>\$ 18,530</u>	<u>\$ 1,570</u>	<u>\$ 11,771</u>	<u>\$ 13,252</u>	<u>\$ 110,570</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轉入。

	112年					合計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29,407	\$ 38,385	\$ 3,787	\$ 7,708	\$ 20,385	\$ 199,6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957)	( 17,828)	( 3,045)	( 7,687)	-	( 98,517)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月1日	\$ 59,450	\$ 20,557	\$ 742	\$ 21	\$ 20,385	\$ 101,155
增添	8,775	693	421	8,094	1,087	19,070
重分類(註)	4,188	-	1,055	15,442	( 13,847)	6,838
處分	( 189)	( 79)	( 142)	( 21)	-	( 431)
折舊費用	( 12,307)	( 3,789)	( 208)	( 3,920)	-	( 20,224)
淨兌換差額	15	-	2	-	-	17
6月30日	<u>\$ 59,932</u>	<u>\$ 17,382</u>	<u>\$ 1,870</u>	<u>\$ 19,616</u>	<u>\$ 7,625</u>	<u>\$ 106,425</u>
6月30日						
成本	\$ 139,637	\$ 38,760	\$ 4,261	\$ 30,443	\$ 7,625	\$ 220,7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705)	( 21,378)	( 2,391)	( 10,827)	-	( 114,301)
	<u>\$ 59,932</u>	<u>\$ 17,382</u>	<u>\$ 1,870</u>	<u>\$ 19,616</u>	<u>\$ 7,625</u>	<u>\$ 106,425</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預付費用(表列預付款項)轉入。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8,135	\$ 26,795	\$ 33,105
其他設備	282	403	524
	<u>\$ 18,417</u>	<u>\$ 27,198</u>	<u>\$ 33,629</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4,036	\$ 3,840	
其他設備	61	61	
	<u>\$ 4,097</u>	<u>\$ 3,901</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8,552	\$ 7,659	
其他設備	121	121	
	<u>\$ 8,673</u>	<u>\$ 7,78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均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2	\$	2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3		89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		23
租賃修改利益		207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7	\$	4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46		2,0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3		63
租賃修改利益		207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079 及 \$10,160。

(八) 無形資產

	113年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月1日	\$ 11,523	\$ 102	\$ 115,188	\$ 126,813
攤銷費用	( 2,114)	( 78)	( 4,867)	( 7,059)
6月30日	<u>\$ 9,409</u>	<u>\$ 24</u>	<u>\$ 110,321</u>	<u>\$ 119,754</u>
6月30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9,463)	( 6,595)	( 55,686)	( 101,744)
	<u>\$ 9,409</u>	<u>\$ 24</u>	<u>\$ 110,321</u>	<u>\$ 119,754</u>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月1日	\$ 15,752	\$ 281	\$ 124,922	\$ 140,955
攤銷費用	( 2,115)	( 89)	( 4,867)	( 7,071)
6月30日	<u>\$ 13,637</u>	<u>\$ 192</u>	<u>\$ 120,055</u>	<u>\$ 133,884</u>
6月30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5,235)	( 6,427)	( 45,952)	( 87,614)
	<u>\$ 13,637</u>	<u>\$ 192</u>	<u>\$ 120,055</u>	<u>\$ 133,88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成本	\$ 2,433	\$ 2,433
管理費用	34	45
研究發展費用	1,056	1,057
	<u>\$ 3,523</u>	<u>\$ 3,535</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成本	\$ 4,867	\$ 4,867
管理費用	78	89
研究發展費用	2,114	2,115
	<u>\$ 7,059</u>	<u>\$ 7,071</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2.49%~2.67%	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2.36%~2.54%	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0	2.54%	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1,275、\$278、\$2,505 及 \$278。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研究試驗費	\$ 44,997	\$ 66,396	\$ 29,218
應付勞務費	2,737	5,715	2,7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291	33,176	24,075
應付設備款	-	2,990	390
其他	4,128	3,729	5,217
	<u>\$ 80,153</u>	<u>\$ 112,006</u>	<u>\$ 61,627</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按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定期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65、\$1,025、\$3,250 及 \$2,410。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1,199,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

註：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認股權 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64	\$ 81.4	6,855	\$ 81.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90	118.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38)	71.6	( 101)	67.3
本期失效認股權	( 192)	87.5	( 300)	102.3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6,834</u>	81.4	<u>6,644</u>	81.5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權	<u>3,461</u>	71.9	<u>2,674</u>	66.7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0.3 元及 115.74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552	\$ 77.9	630	\$ 77.9	630	\$ 77.9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4.5	200	64.5	200	64.5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284	61.4	284	61.4	290	61.4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6	192	61.6	192	61.6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398	54.9	425	54.9	431	54.9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52	59.4	373	59.4	383	59.4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4	190	58.4	190	58.4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66	84.2	1,099	84.2	1,112	84.2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4.0	200	104.0	200	104.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6	40	89.6	40	89.6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3	100	85.3	100	85.3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7	75	90.7	75	90.7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39	75.6	860	75.6	871	75.6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6	40	123.6	40	123.6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	-	40	112.8	40	112.8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613	81.2	1,660	81.2	1,660	81.2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190	118.7	190	118.7	190	118.7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503	80.3	566	80.3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 77.9	34.37%	5~6年	0%	0.53% ~0.58%	\$10.1000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4.5	29.96%	5~6年	0%	0.72% ~0.80%	4.800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1.4	38.16%	5~6年	0%	0.76% ~0.80%	8.600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6	34.66%	5~6年	0%	0.65% ~0.72%	8.2000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9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4	25.74%	5~6年	0%	0.61% ~0.62%	14.6000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4	39.00%	5~6年	0%	0.58% ~0.61%	20.9834 ~22.9125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20	45.31%	5~6年	0%	0.29% ~0.33%	\$34.1428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4.0	45.31%~ 45.94%	5~6年	0%	0.36% ~0.40%	41.6644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6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3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7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6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6	47.08%	5~6年	0%	0.47% ~0.51%	52.1545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8	45.98%~ 48.08%	5~6年	0%	0.62% ~0.67%	48.1025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2	46.42%~ 49.25%	5~6年	0%	1.51% ~1.53%	36.4424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7	47.04%~ 50.09%	5~6年	0%	1.14% ~1.15%	53.3561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3	45.92%~ 48.96%	5~6年	0%	1.17% ~1.19%	34.4438 ~36.1514

6.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097、\$17,651、\$19,728 及 26,835。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35,955,218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59,55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35,817,285	118,169,915
現金增資	-	17,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37,933	101,227
6月30日	135,955,218	135,771,142

註：民國 113 年 4 月至 6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29,000 股，因法令

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29,000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資金額 \$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12,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

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六) 營業收入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31,102	\$ 37,025
委託服務收入	-	462
銷貨收入	<u>63,081</u>	<u>-</u>
	<u>\$ 94,183</u>	<u>\$ 37,487</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63,117	\$ 53,642
委託服務收入	-	965
銷貨收入	<u>134,922</u>	<u>11,286</u>
	<u>\$ 198,039</u>	<u>\$ 65,89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4,183</u>	<u>\$ -</u>	<u>\$ -</u>	<u>\$ 94,18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94,183</u>	<u>\$ -</u>	<u>\$ -</u>	<u>\$ 94,183</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025</u>	<u>\$ 462</u>	<u>\$ -</u>	<u>\$ 37,4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025	\$ -	\$ -	\$ 37,02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462</u>	<u>-</u>	<u>462</u>
	<u>\$ 37,025</u>	<u>\$ 462</u>	<u>\$ -</u>	<u>\$ 37,487</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7,510	\$ 529	\$ -	\$ 198,0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7,510	\$ 529	\$ -	\$ 198,039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4,844	\$ 965	\$ 84	\$ 65,8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4,844	\$ -	\$ 84	\$ 64,92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965	-	965
	\$ 64,844	\$ 965	\$ 84	\$ 65,893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u>
-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51,583	\$ 105,480	\$ 514	\$ 1,008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85,563	131,666	237,146	237,146
	\$ 237,146	\$ 237,146	\$ 237,660	\$ 238,15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	\$ 462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	\$ 965

## 3. 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0、\$0、\$0 及\$8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150,926。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集團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0、\$462、\$529 及 \$965，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3,879。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以下簡稱“Intas”）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集團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分別為 \$94,183、\$37,025、\$197,510 及 \$64,84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781,444。

(十七) 利息收入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8,204	\$ 1,3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57	597
其他利息收入	<u>3</u>	<u>3</u>
	<u>\$ 8,464</u>	<u>\$ 1,980</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6,239	\$ 3,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49	955
其他利息收入	<u>30</u>	<u>28</u>
	<u>\$ 17,118</u>	<u>\$ 4,401</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u>                    -</u>	\$ <u>                    13</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u>                    -</u>	\$ <u>                    13</u>

註：係本集團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補助。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u>                    4,147</u>	\$ <u>                    2,911</u>
租賃修改利益	<u>                            207</u>	<u>                            -</u>
	\$ <u>                    4,354</u>	\$ <u>                    2,911</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u>                    30</u> )	(\$ <u>                    202</u> )
外幣兌換利益	<u>                    23,750</u>	<u>                    1,919</u>
租賃修改利益	<u>                            207</u>	<u>                            -</u>
	\$ <u>                    23,927</u>	\$ <u>                    1,71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u>                    142</u>	\$ <u>                    229</u>
借款利息	<u>                    1,275</u>	<u>                    278</u>
	\$ <u>                    1,417</u>	\$ <u>                    507</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u>                    317</u>	\$ <u>                    478</u>
借款利息	<u>                    2,505</u>	<u>                    278</u>
	\$ <u>                    2,822</u>	\$ <u>                    75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93,518	\$ 87,822
折舊費用(註)	16,753	14,128
攤銷費用	3,523	3,535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74,193	\$ 162,067
折舊費用(註)	33,464	28,004
攤銷費用	7,059	7,071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80,513	\$ 65,752
股份基礎給付	8,097	17,651
勞健保費用	1,150	1,934
退休金費用	1,665	1,025
其他用人費用	2,093	1,460
	<u>\$ 93,518</u>	<u>\$ 87,822</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44,699	\$ 126,260
股份基礎給付	19,728	26,835
勞健保費用	2,515	3,636
退休金費用	3,250	2,410
其他用人費用	4,001	2,926
	<u>\$ 174,193</u>	<u>\$ 162,0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417	\$ 12,775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105	\$ 19,11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64,334)</u>	<u>135,947</u>	<u>(\$ 1.21)</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64,334)</u>	<u>135,947</u>	<u>(\$ 1.21)</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81,937)</u>	<u>119,040</u>	<u>(\$ 2.37)</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81,937)</u>	<u>119,040</u>	<u>(\$ 2.37)</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83,880)</u>	<u>135,906</u>	<u>(\$ 2.09)</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83,880)</u>	<u>135,906</u>	<u>(\$ 2.09)</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61,186)</u>	<u>118,624</u>	<u>(\$ 3.89)</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61,186)</u>	<u>118,624</u>	<u>(\$ 3.89)</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82	\$ 19,0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90)
本期支付現金	<u>\$ 27,572</u>	<u>\$ 22,002</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3年</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200,000	\$ 28,257	\$ 228,2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8,233)	( 8,23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	( 1,049)	( 1,0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6	746
6月30日	<u>\$ 200,000</u>	<u>\$ 19,721</u>	<u>\$ 219,721</u>
	<u>112年</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41,317	\$ 41,3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 7,531)	92,4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	( 53)	( 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0	230
6月30日	<u>\$ 100,000</u>	<u>\$ 33,963</u>	<u>\$ 133,9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QPS, LLC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試驗費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QPS, LLC	\$ 16,174	\$ 23,553
QPS Netherlands B.V.	2,961	7,827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22,783
	<u>\$ 19,172</u>	<u>\$ 54,163</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QPS, LLC	\$ 22,606	\$ 20,554
QPS Netherlands B.V.	3,583	15,012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8	23,259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54	-
	<u>\$ 31,641</u>	<u>\$ 58,825</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2. 其他應付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QPS, LLC	\$ 3,577	\$ 8,374	\$ 7,453
QPS Netherlands B.V.	-	-	6,754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45	22,266
	<u>\$ 3,577</u>	<u>\$ 15,419</u>	<u>\$ 36,473</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付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5,171	\$ 37,839
退職後福利	896	564
股份基礎給付	4,606	10,264
	<u>\$ 50,673</u>	<u>\$ 48,667</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9,368	\$ 77,447
退職後福利	1,731	1,136
股份基礎給付	10,727	14,666
	<u>\$ 101,826</u>	<u>\$ 93,24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100,000</u>	<u>\$ 192,500</u>	<u>\$ 51,381</u>	借款擔保及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u>	<u>\$ -</u>	<u>\$ 94,333</u>	註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合約有效期間達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因此該筆質押定存受限制原因已解除，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525,651。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

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股款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共計發行 18,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相關議案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為因應澳洲持續進行之 MMP-12 抑制劑後續化合物及 FP-020 一期臨床試驗相關費用，故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對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現金增資澳幣 3,000,000 元，每股澳幣 1 元，發行股數計 3,000,000 股，將依據實際營運需求分次匯款。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2,756	\$ 1,009,679	\$ 1,648,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342,500	145,714
應收帳款	53,277	65,912	54,274
其他應收款	1,369	1,394	185
存出保證金	2,339	3,758	2,582
	<u>\$ 1,129,741</u>	<u>\$ 1,423,243</u>	<u>\$ 1,851,008</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200,000	\$ 100,000
應付帳款	41,515	12,133	35,823
其他應付款	80,153	112,006	61,6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77	15,419	36,473
其他流動負債	254	237	-
	<u>\$ 325,499</u>	<u>\$ 339,795</u>	<u>\$ 233,923</u>
租賃負債	<u>\$ 19,721</u>	<u>\$ 28,257</u>	<u>\$ 33,96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加拿大幣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74	32.450	\$ 408,033	2.40%	\$ 9,79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96	32.450	252,98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72	23.670	13,531	-	-	-
澳幣:新台幣	1,010	21.520	21,735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6	32.450	37,497	2.40%	900	-
歐元:新台幣	784	34.710	27,224	2.36%	642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7	23.670	1,360	1.72%	23	-
法郎:新台幣	348	36.055	12,534	3.40%	426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8	30.705	\$ 517,920	1%	\$ 5,1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0	30.705	121,29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43	23.200	12,596	-	-	-
澳幣:新台幣	912	20.980	19,13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5	30.705	50,828	1%	508	-
歐元:新台幣	963	33.980	32,724	1%	32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1	23.200	1,408	1%	14	-
法郎:新台幣	504	36.485	18,394	1%	184	-

11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26	31.14	\$ 193,883	1%	\$ 1,939	\$ -
歐元:新台幣	4	33.81	142	1%	1	-
澳幣:新台幣	17	20.62	354	1%	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88	31.14	99,267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474	23.48	11,125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2	31.14	40,227	1%	402	-
歐元:新台幣	593	33.81	20,059	1%	201	-
澳幣:新台幣	72	20.62	1,480	1%	15	-

C.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47、\$2,911、\$23,750 及\$1,91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06 及\$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

- 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估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流動	\$ 100,000	\$ -	\$ -	\$ 100,000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流動	\$ 342,500	\$ -	\$ -	\$ 342,500

	112年6月30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51,381	\$ -	\$ -	\$ 51,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94,333	\$ -	\$ -	\$ 94,333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50,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100,000	-	-
	\$ 150,000	\$ 50,000	\$ -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41,515	-
其他應付款		80,15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77	-
租賃負債		14,374	5,767
其他流動負債		254	-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12,133	-
其他應付款		112,00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19	-
租賃負債		16,724	13,281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112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應付帳款		35,823	-
其他應付款		61,62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473	-
租賃負債		16,088	19,36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136,696	雙方議定	69%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827	雙方議定	2%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服務收入	9,275	雙方議定	5%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5	雙方議定	1%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無形資產	681,427	雙方議定	42%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8,752	雙方議定	4%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0	雙方議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840,881	\$ 32,830	773,500	100%	\$ 252,983	(\$ 39,423)	(\$ 28,914)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3,531	( 225)	( 225)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藥物研發	42,084	20,647	2,000,100	100%	21,735	( 18,963)	( 18,963)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26,351,3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2,000,1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6月30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7.43%
鄭俊忠	8,282,000	6.09%

附件四之一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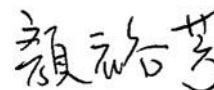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4~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4,809	49	\$ 1,009,679	54	\$ 1,288,354	6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						
	流動	八	125,000	8	342,500	18	292,50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789	4	65,912	4	61,3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0	-	1,394	-	2,4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68	1	7,698	-	6,295	-
130X	存貨	六(五)	143,949	10	126,799	7	140,05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58,392	4	36,649	2	42,35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05,977</u>	<u>76</u>	<u>1,590,631</u>	<u>85</u>	<u>1,833,312</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8,296	15	107,816	6	110,95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483	1	27,198	2	30,29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6,239	8	126,813	7	130,34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2	-	1,225	-	1,2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82	-	4,003	-	4,2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5	-	3,758	-	2,66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7,017</u>	<u>24</u>	<u>270,813</u>	<u>15</u>	<u>279,768</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62,994</u>	<u>100</u>	<u>\$ 1,861,444</u>	<u>100</u>	<u>\$ 2,113,080</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0,000	17	\$ 200,000	11	\$ 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58,580	11	105,480	6	-	-
2170	應付帳款		40,498	3	12,133	-	24,7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0,683	7	112,006	6	95,1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29	-	15,419	1	30,9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98	1	10,417	-	18,1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958	1	15,142	1	15,15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000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7	-	237	-	2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88,403</u>	<u>40</u>	<u>470,834</u>	<u>25</u>	<u>284,323</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72,620	5	131,666	7	237,146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4,166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8	-	1,317	-	1,3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49	-	13,115	1	15,49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0,493</u>	<u>12</u>	<u>146,098</u>	<u>8</u>	<u>254,022</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758,896</u>	<u>52</u>	<u>616,932</u>	<u>33</u>	<u>538,345</u>	<u>25</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7,786	94	1,358,173	73	1,357,771	6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713,999	322	4,617,396	248	4,603,423	219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5,321,730)( 364)	( 4,729,567)( 254)	( 4,391,007)( 20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5,957)( 4)	( 1,490)	-	4,548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04,098</u>	<u>48</u>	<u>1,244,512</u>	<u>67</u>	<u>1,574,735</u>	<u>75</u>
3XXX	<b>權益總計</b>		<u>704,098</u>	<u>48</u>	<u>1,244,512</u>	<u>67</u>	<u>1,574,735</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62,994</u>	<u>100</u>	<u>\$ 1,861,444</u>	<u>100</u>	<u>\$ 2,113,0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0,103	100	\$ 60,723	100	\$ 278,142	100	\$ 126,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二)(二十三)	( 46,486)	( 58)	( 17,728)	( 29)	( 160,099)	( 58)	( 48,756)	( 39)
5900 營業毛利		33,617	42	42,995	71	118,043	42	77,860	61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十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287)	( 7)	( 6,089)	( 10)	( 15,585)	( 6)	( 17,468)	( 14)
6200 管理費用		( 33,965)	( 43)	( 35,490)	( 58)	( 96,124)	( 34)	( 99,871)	( 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7,065)	( 358)	( 243,192)	( 401)	( 598,032)	( 215)	( 649,739)	( 5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6,317)	( 408)	( 284,771)	( 469)	( 709,741)	( 255)	( 767,078)	( 606)
6900 營業損失		( 292,700)	( 366)	( 241,776)	( 398)	( 591,698)	( 213)	( 689,218)	( 5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6,775	8	9,238	15	23,893	9	13,639	1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40	1	-	-	840	-	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7,391)	( 9)	17,620	29	16,536	6	19,337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一)及九	( 1,850)	( 2)	( 920)	( 2)	( 4,672)	( 2)	( 1,67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26)	( 2)	25,938	42	36,597	13	31,313	25
7900 稅前淨損		( 294,326)	( 368)	( 215,838)	( 356)	( 555,101)	( 200)	( 657,905)	( 5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3,957)	( 17)	( 20,718)	( 34)	( 37,062)	( 13)	( 39,837)	( 31)
8200 本期淨損		(\$ 308,283)	( 385)	(\$ 236,556)	( 390)	(\$ 592,163)	( 213)	(\$ 697,742)	( 5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00)	( 7)	\$ 4,289	7	\$ 4,668	2	\$ 6,08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00)	( 7)	\$ 4,289	7	\$ 4,668	2	\$ 6,08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783)	( 392)	(\$ 232,267)	( 383)	(\$ 587,495)	( 211)	(\$ 691,657)	( 54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8,283)	( 385)	(\$ 236,556)	( 390)	(\$ 592,163)	( 213)	(\$ 697,742)	( 5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783)	( 392)	(\$ 232,267)	( 383)	(\$ 587,495)	( 211)	(\$ 691,657)	( 546)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2.25)		(\$ 1.74)		(\$ 4.35)		(\$ 5.6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2.25)		(\$ 1.74)		(\$ 4.35)		(\$ 5.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資  
 本  
 公  
 積  
 業  
 主  
 之  
 權  
 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	\$ 6,432	(\$ 3,693,265)	(\$ 1,537)	\$ -	\$ 910,579
本期淨損	-	-	-	-	-	-	( 697,742)	-	-	( 697,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5	-	6,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7,742)	6,085	-	( 691,65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75,000	1,134,219	-	-	-	-	-	-	-	1,309,21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5,841	-	-	-	-	-	5,8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33,405	-	-	-	-	-	33,4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072	14,671	( 8,395)	-	-	-	-	-	-	7,348
112年9月30日餘額	\$ 1,357,771	\$ 4,450,208	\$ 21,984	\$ 124,799	\$ -	\$ 6,432	(\$ 4,391,007)	\$ 4,548	\$ -	\$ 1,574,73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本期淨損	-	-	-	-	-	-	( 592,163)	-	-	( 592,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68	-	4,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92,163)	4,668	-	( 587,4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27,153	-	-	-	-	-	27,1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713	13,665	( 3,070)	-	-	-	-	-	-	12,30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8,316)	-	-	8,31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 7,900	-	-	-	58,855	-	-	( 66,75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	-	-	-	7,620	7,620
113年9月30日餘額	\$ 1,367,786	\$ 4,467,448	\$ 21,984	\$ 150,964	\$ 58,855	\$ 14,748	(\$ 5,321,730)	\$ 3,178	(\$ 59,135)	\$ 704,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55,101)	(\$ 657,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49,319	43,05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0,574	10,6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672	1,6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3,893)	( 13,6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三) 34,773	39,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0	202
租賃修改利益	( 22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9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3,123	( 45,038)
其他應收款	( 2,318)	( 1,012)
存貨	( 17,150)	36,353
預付款項	( 21,743)	( 13,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946)	( 1,008)
應付帳款	28,365	1,919
其他應付款	1,457	26,4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4,190)	6,714
其他流動負債	120	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98,047)	( 565,211)
收取之利息	24,735	12,523
支付之利息	( 4,567)	( 1,606)
支付之所得稅	( 39,726)	( 29,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7,605)	( 583,44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000)	( 19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148,060)	( 26,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2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60)	( 2,9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7	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98	( 228,10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550,000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9,166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309,2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1,548)	( 11,4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08	7,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926	1,405,100
匯率影響數	5,311	5,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94,870)	598,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679	689,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4,809	\$ 1,288,3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向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取得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00% 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亦，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100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100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藥物研發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

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3.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16,23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零用金	\$ 30	\$ 30	\$ 30
支票存款	217,655	110,767	98,003
活期存款	128,099	83,639	77,378
定期存款	369,025	815,243	1,112,943
	<u>\$ 714,809</u>	<u>\$ 1,009,679</u>	<u>\$ 1,288,3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0、\$93,500 及 \$93,5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25,000、\$99,000 及 \$49,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 (二)預付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留抵稅額	\$ 9,568	\$ 13,090	\$ 12,205
預付試驗費	43,350	9,917	14,866
預付勞務費	3,079	9,476	12,108
其他	2,395	4,166	3,178
	<u>\$ 58,392</u>	<u>\$ 36,649</u>	<u>\$ 42,357</u>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50,000	150,000
質押定期存款	<u>125,000</u>	<u>192,500</u>	<u>142,500</u>
	<u>\$ 125,000</u>	<u>\$ 342,500</u>	<u>\$ 292,5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274</u>	<u>\$ 558</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1,123</u>	<u>\$ 1,51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000、\$342,500 及\$292,50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u>\$ 52,789</u>	<u>\$ 65,912</u>	<u>\$ 61,30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未逾期	\$ 47,250	\$ 65,912	\$ 61,308
30天內	3,323	-	-
31-60天	<u>2,216</u>	<u>-</u>	<u>-</u>
	<u>\$ 52,789</u>	<u>\$ 65,912</u>	<u>\$ 61,3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52,789、\$65,912、\$61,308 及\$16,27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2,789、\$65,912 及 \$61,308。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727	\$ -	\$ 29,727
在製品	100,584	-	100,584
製成品	219	-	219
在途存貨	13,419	-	13,419
	<u>\$ 143,949</u>	<u>\$ -</u>	<u>\$ 143,94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905	\$ -	\$ 75,905
在製品	50,660	-	50,660
製成品	234	-	234
	<u>\$ 126,799</u>	<u>\$ -</u>	<u>\$ 126,799</u>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776	\$ -	\$ 89,776
在製品	50,279	-	50,279
	<u>\$ 140,055</u>	<u>\$ -</u>	<u>\$ 140,055</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32,820</u>	<u>\$ 12,203</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41,565</u>	<u>\$ 37,562</u>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154,260	\$ 50,934	\$ 4,253	\$ 30,444	\$ 4,904	\$ 244,795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	(93,245)	(26,393)	(2,591)	(14,750)	-	(136,979)
	<u>\$ -</u>	<u>\$ -</u>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月1日	\$ -	\$ -	\$ 61,015	\$ 24,541	\$ 1,662	\$ 15,694	\$ 4,904	\$ 107,816
增添	123,068	9,959	11,903	-	121	-	124	145,175
重分類(註)	-	-	7,996	-	-	-	(4,903)	3,093
處分	-	-	-	(235)	(6)	-	-	(241)
折舊費用	-	(100)	(22,567)	(8,662)	(321)	(5,884)	-	(37,534)
淨兌換差額	-	-	(15)	-	2	-	-	(13)
9月30日	<u>\$ 123,068</u>	<u>\$ 9,859</u>	<u>\$ 58,332</u>	<u>\$ 15,644</u>	<u>\$ 1,458</u>	<u>\$ 9,810</u>	<u>\$ 125</u>	<u>\$ 218,296</u>
9月30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71,473	\$ 50,475	\$ 4,040	\$ 30,444	\$ 125	\$ 389,584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100)	(113,141)	(34,831)	(2,582)	(20,634)	-	(171,288)
	<u>\$ 123,068</u>	<u>\$ 9,859</u>	<u>\$ 58,332</u>	<u>\$ 15,644</u>	<u>\$ 1,458</u>	<u>\$ 9,810</u>	<u>\$ 125</u>	<u>\$ 218,296</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轉入。

## 112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407	\$ 38,385	\$ 3,787	\$ 7,708	\$ 20,385	\$ 199,672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69,957)	( 17,828)	( 3,045)	( 7,687)	-	( 98,517)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月1日	\$ 59,450	\$ 20,557	\$ 742	\$ 21	\$ 20,385	\$ 101,155
增添	14,094	11,593	421	8,094	453	34,655
重分類(註)	10,726	-	1,055	15,442	( 20,384)	6,839
處分	( 189)	( 79)	( 142)	( 21)	-	( 431)
折舊費用	( 19,157)	( 5,976)	( 311)	( 5,881)	-	( 31,325)
淨兌換差額	58	-	6	-	-	64
9月30日	<u>\$ 64,982</u>	<u>\$ 26,095</u>	<u>\$ 1,771</u>	<u>\$ 17,655</u>	<u>\$ 454</u>	<u>\$ 110,957</u>
9月30日						
成本	\$ 151,702	\$ 49,660	\$ 4,279	\$ 30,443	\$ 454	\$ 236,538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86,720)	( 23,565)	( 2,508)	( 12,788)	-	( 125,581)
	<u>\$ 64,982</u>	<u>\$ 26,095</u>	<u>\$ 1,771</u>	<u>\$ 17,655</u>	<u>\$ 454</u>	<u>\$ 110,957</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預付費用(表列預付款項)轉入。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4,261	\$ 26,795	\$ 29,829
其他設備	222	403	463
	<u>\$ 14,483</u>	<u>\$ 27,198</u>	<u>\$ 30,292</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3,052	\$ 3,891
其他設備	60	60
	<u>\$ 3,112</u>	<u>\$ 3,951</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1,604	\$ 11,550
其他設備	181	181
	<u>\$ 11,785</u>	<u>\$ 11,73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均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2	\$ 2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4	94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	14
租賃修改利益	72	-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9	\$ 6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90	3,03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4	77
租賃修改利益	279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981 及 \$15,267。

(八) 無形資產

<u>113年</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月1日	\$ 11,523	\$ 102	\$ 115,188	\$ 126,813
攤銷費用	( 3,171)	( 102)	( 7,301)	( 10,574)
9月30日	<u>\$ 8,352</u>	<u>\$ -</u>	<u>\$ 107,887</u>	<u>\$ 116,239</u>
9月30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40,520)	( 6,619)	( 58,120)	( 105,259)
	<u>\$ 8,352</u>	<u>\$ -</u>	<u>\$ 107,887</u>	<u>\$ 116,239</u>
<u>112年</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月1日	\$ 15,752	\$ 281	\$ 124,922	\$ 140,955
攤銷費用	( 3,172)	( 133)	( 7,301)	( 10,606)
9月30日	<u>\$ 12,580</u>	<u>\$ 148</u>	<u>\$ 117,621</u>	<u>\$ 130,349</u>
9月30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6,292)	( 6,471)	( 48,386)	( 91,149)
	<u>\$ 12,580</u>	<u>\$ 148</u>	<u>\$ 117,621</u>	<u>\$ 130,34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2,434	\$ 2,434
管理費用	24	44
研究發展費用	1,057	1,057
	<u>\$ 3,515</u>	<u>\$ 3,535</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7,301	\$ 7,301
管理費用	102	133
研究發展費用	3,171	3,172
	<u>\$ 10,574</u>	<u>\$ 10,606</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50,000</u>	2.485%~2.707%	定期存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0</u>	2.36%~2.54%	定期存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00,000</u>	2.54%	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1,323、\$710、\$3,828 及 \$988。

(十) 其他應付款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應付研究試驗費	\$ 67,636	\$ 66,396	\$ 44,780
應付勞務費	2,089	5,715	3,4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524	33,176	31,949
應付設備款	105	2,990	11,516
應付利息	274	169	70
其他	5,055	3,560	3,424
	<u>\$ 110,683</u>	<u>\$ 112,006</u>	<u>\$ 95,148</u>

###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註)	113.07.16~ 133.07.1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9,1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00)
				<u>\$ 94,166</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餘額均為 \$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415、\$0、\$415 及 \$0。
3.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 20 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2) 自借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碼 0.28% 機動計息。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按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定期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2、\$647、\$4,982 及 \$3,057。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790,000	4年	註2

註 1：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64	\$ 81.4	6,855	\$ 81.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84.5	756	9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71)	72.7	( 107)	67.0
本期失效認股權	( 800)	81.3	( 300)	102.3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6,193</u>	81.3	<u>7,204</u>	81.4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權	<u>4,140</u>	73.9	<u>3,303</u>	71.5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	-
本期給與股數	790
本期失效股數(註)	( 30)
9月30日	76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30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6.7 元及 113.94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	\$ -	630	\$ 77.9	630	\$ 77.9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4.5	200	64.5	200	64.5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284	61.4	284	61.4	284	61.4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6	192	61.6	192	61.6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395	54.9	425	54.9	431	54.9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52	59.4	373	59.4	383	54.9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4	190	58.4	190	58.4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58	84.2	1,099	84.2	1,112	84.2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4.0	200	104.0	200	104.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6	40	89.6	40	89.6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3	100	85.3	100	85.3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7	75	90.7	75	90.7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36	75.6	860	75.6	871	75.6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6	40	123.6	40	123.6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	112.8	40	112.8	40	112.8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613	81.2	1,660	81.2	1,660	81.2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115	118.7	190	118.7	190	118.7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503	80.3	566	80.3	566	80.3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 77.9	34.37%	5~6年	0%	0.53%	\$10.1000
							~0.58%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4.5	29.96%	5~6年	0%	0.72%	4.8000
							~0.8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1.4	38.16%	5~6年	0%	0.76%	8.6000
							~0.8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6	34.66%	5~6年	0%	0.65%	8.2000
							~0.72%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9	0.726%-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4	25.74%	5~6年	0%	0.61%	14.6000
							~0.62%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4	39.00%	5~6年	0%	0.58%	20.9834
							~0.61%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2	45.31%	5~6年	0%	0.29%	34.1428
							~0.33%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4.0	45.31%-45.94%	5~6年	0%	0.36%	41.6644
							~0.40%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6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3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7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6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6	47.08%	5~6年	0%	0.47%	52.1545
							~0.51%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8	45.98%-48.08%	5~6年	0%	0.62%	48.1025
							~0.67%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2	46.42%-49.25%	5~6年	0%	1.51%	36.4424
							~1.53%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7	47.04%-50.09%	5~6年	0%	1.14%	53.3561
							~1.15%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3	45.92%-48.96%	5~6年	0%	1.17%	34.4438
							~1.19%	~36.1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84.5	-	0.00%	4年	0%	0%	註

註：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即無償)，並以給予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045、\$12,411、\$34,773 及 \$39,246。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36,778,618 股，實收資本額為\$1,367,78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35,817,285	118,169,915
現金增資	-	17,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71,333	107,22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790,000	-
9月30日	136,778,618	135,777,142

註：民國 113 年 7 月至 9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33,4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33,400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資金額 \$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12,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即無償)，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七) 營業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30,356	\$ 44,374
委託服務收入	5,946	43
銷貨收入	43,801	16,306
	<u>\$ 80,103</u>	<u>\$ 60,723</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93,473	\$ 98,016
委託服務收入	5,946	1,008
銷貨收入	178,723	27,592
	<u>\$ 278,142</u>	<u>\$ 126,61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美國	中國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4,404</u>	<u>\$ 5,699</u>	<u>\$ 80,1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8,458	\$ 5,699	\$ 74,15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946	-	5,946
	<u>\$ 74,404</u>	<u>\$ 5,699</u>	<u>\$ 80,103</u>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美國	中國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0,680</u>	<u>\$ 43</u>	<u>\$ 60,7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0,680	\$ -	\$ 60,6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3	43
	<u>\$ 60,680</u>	<u>\$ 43</u>	<u>\$ 60,723</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美國	中國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71,914</u>	<u>\$ 6,228</u>	<u>\$ 278,1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5,968	\$ 6,228	\$ 272,19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946	-	5,946
	<u>\$ 271,914</u>	<u>\$ 6,228</u>	<u>\$ 278,142</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5,524	\$ 1,008	\$ 84	\$ 126,6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5,524	\$ -	\$ 84	\$ 125,60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08	-	1,008
	\$ 125,524	\$ 1,008	\$ 84	\$ 126,616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58,580	\$ 105,480	\$ -	\$ 1,008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72,620	131,666	237,146	237,146
	\$ 231,200	\$ 237,146	\$ 237,146	\$ 238,15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5,946	\$ 1,008

## 3. 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0、\$0、\$0 及 \$8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0,92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集團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5,699、\$43、\$6,228及\$1,008，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299,578。

(3)本集團於民國110年3月4日與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以下簡稱“Intas”）簽訂Camcevi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將負責Camcevi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集團簽約後收取1,000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2億700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Camcevi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分別為\$74,404、\$60,680、\$271,914及\$125,52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855,848。

#### (十八) 利息收入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6,500	\$ 8,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74	558
其他利息收入	<u>1</u>	<u>3</u>
	<u>\$ 6,775</u>	<u>\$ 9,238</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2,739	\$ 12,0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123	1,513
其他利息收入	<u>31</u>	<u>31</u>
	<u>\$ 23,893</u>	<u>\$ 13,639</u>

####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30	\$ -
其他	<u>810</u>	<u>-</u>
	<u>\$ 840</u>	<u>\$ -</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30	\$ 13
其他	<u>810</u>	<u>-</u>
	<u>\$ 840</u>	<u>\$ 13</u>

註：民國 112 年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集團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補助；民國 113 年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集團取得臺北市政府之生技展展覽補助。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463)	\$ 17,620
租賃修改利益	72	-
	<u>(\$ 7,391)</u>	<u>\$ 17,620</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 202)
外幣兌換利益	16,287	19,539
租賃修改利益	279	-
	<u>\$ 16,536</u>	<u>\$ 19,33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12	\$ 210
借款利息	1,738	710
	<u>\$ 1,850</u>	<u>\$ 920</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429	\$ 688
借款利息	4,243	988
	<u>\$ 4,672</u>	<u>\$ 1,67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92,777	\$ 78,321
折舊費用(註)	15,855	15,052
攤銷費用	3,515	3,535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66,970	\$ 240,388
折舊費用(註)	49,319	43,056
攤銷費用	10,574	10,606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2,194	\$ 61,965
股份基礎給付	15,045	12,411
勞健保費用	1,198	1,552
退休金費用	1,732	647
其他用人費用	2,608	1,746
	<u>\$ 92,777</u>	<u>\$ 78,321</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16,893	\$ 188,225
股份基礎給付	34,773	39,246
勞健保費用	3,713	5,188
退休金費用	4,982	3,057
其他用人費用	6,609	4,672
	<u>\$ 266,970</u>	<u>\$ 240,3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3,957</u>	<u>\$ 20,718</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37,062</u>	<u>\$ 39,83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08,283)	136,764	(\$ 2.2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08,283)	136,764	(\$ 2.25)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6,556)	135,777	(\$ 1.7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6,556)	135,777	(\$ 1.7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92,163)	136,196	(\$ 4.3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92,163)	136,196	(\$ 4.3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97,742)	124,405	(\$ 5.61)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97,742)	124,405	(\$ 5.6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175	\$ 34,6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	(11,516)
本期支付現金	<u>\$ 148,060</u>	<u>\$ 26,461</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3年</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租賃負債(註)</u>	
1月1日	\$ 200,000	\$ -	\$ 28,257	\$ 228,2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99,166	(11,548)	137,6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05	505
9月30日	<u>\$ 250,000</u>	<u>\$ 99,166</u>	<u>\$ 15,307</u>	<u>\$ 366,380</u>

	<u>112年</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註)</u>		
1月1日	\$ -	\$ 41,317	\$	\$ 41,3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11,467)	(	88,53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	(	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0		850
9月30日	<u>\$ 100,000</u>	<u>\$ 30,647</u>	<u>\$</u>	<u>\$ 130,647</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QPS, LLC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試驗費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QPS, LLC	\$ 32,782	\$ 27,733
QPS Netherlands B.V.	-	15,263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3	14,082
	<u>\$ 49,475</u>	<u>\$ 57,078</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QPS, LLC	\$ 55,388	\$ 48,287
QPS Netherlands B.V.	3,583	30,275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91	37,341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54	-
	<u>\$ 81,116</u>	<u>\$ 115,903</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2. 其他應付款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QPS, LLC	\$ 1,229	\$ 8,374	\$ 8,707
QPS Netherlands B.V.	-	-	7,776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45	14,420
	<u>\$ 1,229</u>	<u>\$ 15,419</u>	<u>\$ 30,903</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附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3,090	\$ 38,549
退職後福利	888	659
股份基礎給付	<u>12,622</u>	<u>6,411</u>
	<u>\$ 56,600</u>	<u>\$ 45,619</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32,458	\$ 115,996
退職後福利	2,619	1,795
股份基礎給付	<u>23,349</u>	<u>21,077</u>
	<u>\$ 158,426</u>	<u>\$ 138,868</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125,000</u>	<u>\$ 192,500</u>	<u>\$ 142,500</u>	借款擔保及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u>\$ 123,068</u>	<u>\$ -</u>	<u>\$ -</u>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u>\$ 9,859</u>	<u>\$ -</u>	<u>\$ -</u>	借款擔保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合約有效期間達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因此該筆質押定存受限制原因已解除，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488,289。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

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5 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4,809	\$ 1,009,679	\$ 1,288,3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125,000	342,500	292,500
其他應收款	52,789	65,912	61,308
存出保證金	2,870	1,394	2,443
	<u>1,555</u>	<u>3,758</u>	<u>2,665</u>
	<u>\$ 897,023</u>	<u>\$ 1,423,243</u>	<u>\$ 1,647,270</u>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200,000	\$ 100,000
應付帳款	40,498	12,133	24,772
其他應付款	110,683	112,006	95,1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29	15,419	30,9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166	-	-
其他流動負債	357	237	-
	<u>\$ 501,933</u>	<u>\$ 339,795</u>	<u>\$ 250,823</u>
租賃負債	<u>\$ 15,307</u>	<u>\$ 28,257</u>	<u>\$ 30,64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加拿大幣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33	31.650	\$ 355,526	2.78%	\$ 9,884	\$ -
澳幣：新台幣	26	21.93	579	2.89%	1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	23.42	13	2.01%	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99	31.650	240,494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34	23.420	14,849	-	-	-
澳幣：新台幣	1,003	21.930	22,001	-	-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6	31.650	103,991	2.78%	2,891	-
歐元：新台幣	683	35.380	24,166	3.49%	843	-
法郎：新台幣	348	37.545	13,052	5.10%	666	-
瑞典幣：新台幣	115	3.140	361	12.97%	47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8	30.705	\$ 517,920	1%	\$ 5,1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0	30.705	121,29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43	23.200	12,596	-	-	-
澳幣：新台幣	912	20.980	19,139	-	-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5	30.705	50,828	1%	508	-
歐元：新台幣	963	33.980	32,724	1%	32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1	23.200	1,408	1%	14	-
法郎：新台幣	504	36.485	18,394	1%	184	-

11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84	32.27	\$ 554,518	1%	\$ 5,545	\$ -
歐元:新台幣	45	33.91	1,525	1%	1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22	32.27	116,895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13	23.90	12,271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42	32.27	72,340	1%	723	-
歐元:新台幣	1,147	33.91	38,889	1%	389	-
澳幣:新台幣	5	20.55	96	1%	1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7	23.90	1,369	1%	14	-
法郎:新台幣	105	35.06	3,696	1%	37	-

C.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463)、\$17,620、\$16,287 及 \$19,53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73 及 \$3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估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流動	\$125,000	\$ -	\$ 125,000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流動	\$342,500	\$ -	\$ 342,500
112年9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流動	\$292,500	\$ -	\$ 292,50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平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50,000	\$ -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250,000	\$ -	\$ -	\$ -
應付帳款	40,498	-	-	-
其他應付款	110,683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29	-	-	-
租賃負債	13,198	2,3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37	6,837	19,917	85,235
其他流動負債	357	-	-	-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200,000	\$ -	\$ -	\$ -
應付帳款	12,133	-	-	-
其他應付款	112,006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19	-	-	-
租賃負債	16,724	13,281	-	-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	-
<u>112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 -
應付帳款	24,772	-	-	-
其他應付款	95,148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903	-	-	-
租賃負債	16,536	15,739	-	-
其他流動負債	212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196,934	雙方議定	70.8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367	雙方議定	4.15%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服務收入	20,365	雙方議定	7.32%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66	雙方議定	0.28%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無形資產	681,427	雙方議定	46.1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8,603	雙方議定	3.0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963,718	\$ 32,830	811,923	100%	\$ 240,494	(\$ 172,954)	(\$ 831,212)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4,849	34	34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藥物研發	63,524	20,647	3,000,100	100%	22,001	( 40,532)	( 40,532)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30,192,3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3,000,1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7.33%
鄭俊忠	8,190,000	5.98%

## 附件五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共計新台幣 140,674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專利權及內部研發產生之無形資產。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270,918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成本之設算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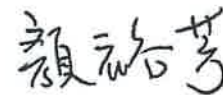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5,431	48	\$	808,844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97,46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	-		10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27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	-		1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2	-		32	-
130X	存貨	六(六)		176,408	14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28,625	2		31,06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47,321</u>	<u>65</u>		<u>1,237,510</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93,679	7		89,07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9,396	8		81,5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162	7		72,58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176	1		10,5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0,955	11		155,141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7,97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0	-		1,35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3,915</u>	<u>35</u>		<u>410,218</u>	<u>2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11,236</u>	<u>100</u>	\$	<u>1,647,728</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008	-	\$	781	-
2170	應付帳款			22,853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8,262	4		47,01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996	5		30,0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7,911	1		3,9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七)		184	-		13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1,164</u>	<u>12</u>		<u>81,936</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37,146	18		239,174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2,347	1		6,45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9,493</u>	<u>19</u>		<u>245,625</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0,657</u>	<u>31</u>		<u>327,561</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81,699	90		1,179,427	7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23,682	261		3,371,573	204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693,265)	( 282)	(	3,220,627)	( 19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537)	-	(	10,206)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910,579</u>	<u>69</u>		<u>1,320,167</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11,236</u>	<u>100</u>	\$	<u>1,647,7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01,506	100	\$ 226,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二十二) (二十三)	( 25,539)	( 9)	( 50,951)	( 22)
5900 營業毛利		275,967	91	175,078	78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403)	( 10)	( 18,102)	( 8)
6200 管理費用		( 88,862)	( 30)	( 74,190)	(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6,707)	( 211)	( 627,806)	( 27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56,972)	( 251)	( 720,098)	( 319)
6900 營業損失		( 481,005)	( 160)	( 545,020)	( 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八)	8,335	3	3,52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01	1	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2,174	7	( 2,46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	( 278)	-	( 4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832	2	13,20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64	13	14,158	6
7900 稅前淨損		( 442,741)	( 147)	( 530,862)	( 2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9,897)	( 10)	( 38,405)	( 17)
8200 本期淨損		( \$ 472,638)	( 157)	( \$ 569,267)	( 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8,669	3	( \$ 2,14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69	3	( \$ 2,146)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3,969)	( 154)	( \$ 571,413)	( 25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 4.00)		( \$ 4.8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 4.00)		( \$ 4.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述達生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度	本公司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差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69,366	\$ 3,221,123	\$ 21,984	\$ 73,354	\$ 2,819	\$ 1,829,226
本期淨損	-	-	-	-	( 569,267 )	( 569,2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6 )	( 2,1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9,267 )	( 571,41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3,924	-	23,9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61	64,480	-	( 36,960 )	849	38,4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9,427	\$ 3,285,603	\$ 21,984	\$ 60,318	\$ 3,668	\$ 1,320,16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427	\$ 3,285,603	\$ 21,984	\$ 60,318	\$ 3,668	\$ 1,320,167
本期淨損	-	-	-	-	( 472,638 )	( 472,6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2,638 )	( 463,96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0,175	-	40,1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2	15,715	-	( 6,545 )	2,764	14,2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910,579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42,741)	(\$ 530,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29,212	29,11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4,186	14,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 290)	( 796)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一) 278	416
利息收入	六(四)(十八) ( 8,335)	( 3,5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37,832	22,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七) ( 6,832)	( 13,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	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07	12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05)	1,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1,157	-
其他項目	六(二十七) -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755	55,006
應收帳款淨額	( 16,270)	-
存貨	六(十) ( 151,526)	( 40,095)
預付款項	( 22,442)	( 23,409)
其他流動資產	-	6,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十七) ( 1,801)	( 160,758)
應付帳款	22,853	-
其他應付款	( 2,070)	( 12,1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916	( 21,872)
其他流動負債	48	( 8,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7,368)	( 212,843)
收取之利息	8,124	3,486
支付之利息	( 278)	( 446)
支付之所得稅	( 25,187)	( 38,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4,709)	( 248,09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49,129)	( 6,54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	( 5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7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13)	( 1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81	17,66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 30,07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 7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七) ( 4,591)	( 4,4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06	38,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15	( 70,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3,413)	( 300,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844	1,109,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431	\$ 808,8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8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向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取得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00%之股權。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

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

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

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3.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

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公司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1,801。

#####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40,95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32,513	38,084
定期存款	592,878	770,720
	<u>\$ 625,431</u>	<u>\$ 808,8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93,679 及 \$89,074，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	\$ 297,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0	\$ 796

(三)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468	\$ 2,477
用品盤存	-	24,882
預付試驗費	10,338	23
預付勞務費	5,932	2,080
其他	5,887	1,603
	\$ 28,625	\$ 31,065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0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93,679	\$ 89,07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651	\$ 47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3,679 及 \$189,074。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 (五)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270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270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6,270、\$0 及 \$0。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270 及 \$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353	\$ -	\$ 119,353
在製品	42,473	-	42,473
製成品	14,582	-	14,582
	\$ 176,408	\$ -	\$ 176,408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均為 \$0。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37	\$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81,552	\$ 69,03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3	1,4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6,832	13,203
其他權益變動	8,669	(2,146)
12月31日	\$ 99,396	\$ 81,55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89,406	\$ 75,075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9,990	6,477
	\$ 99,396	\$ 81,552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08,489	\$ 17,685	\$ 2,664	\$ 7,708	\$ 4,398	\$ 140,944
累計折舊	( 43,751)	( 15,343)	( 1,963)	( 7,300)	-	( 68,357)
	\$ 64,738	\$ 2,342	\$ 701	\$ 408	\$ 4,398	\$ 72,587
1月1日	\$ 64,738	\$ 2,342	\$ 701	\$ 408	\$ 4,398	\$ 72,587
增添	11,347	21,915	-	-	19,189	52,451
本期重分類	3,202	-	-	-	( 3,202)	-
處分	( 3)	( 304)	-	-	-	( 307)
折舊費用	( 20,515)	( 3,396)	( 114)	( 387)	-	( 24,412)
減損損失	( 1,157)	-	-	-	-	( 1,157)
12月31日	\$ 57,612	\$ 20,557	\$ 587	\$ 21	\$ 20,385	\$ 99,162
12月31日						
成本	\$ 123,018	\$ 38,385	\$ 2,664	\$ 7,708	\$ 20,385	\$ 192,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406)	( 17,828)	( 2,077)	( 7,687)	-	( 92,998)
	\$ 57,612	\$ 20,557	\$ 587	\$ 21	\$ 20,385	\$ 99,162

## 110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5,957	\$ 18,036	\$ 2,664	\$ 7,708	\$ 1,314	\$ 135,679
累計折舊	( 23,730)	( 14,228)	( 1,693)	( 4,868)	-	( 44,519)
	<u>\$ 82,227</u>	<u>\$ 3,808</u>	<u>\$ 971</u>	<u>\$ 2,840</u>	<u>\$ 1,314</u>	<u>\$ 91,160</u>
1月1日	\$ 82,227	\$ 3,808	\$ 971	\$ 2,840	\$ 1,314	\$ 91,160
增添	2,686	-	-	-	3,204	5,890
本期重分類	-	-	-	-	( 120)	( 120)
處分	-	( 125)	-	-	-	( 125)
折舊費用	( 20,175)	( 1,341)	( 270)	( 2,432)	-	( 24,218)
12月31日	<u>\$ 64,738</u>	<u>\$ 2,342</u>	<u>\$ 701</u>	<u>\$ 408</u>	<u>\$ 4,398</u>	<u>\$ 72,587</u>
12月31日						
成本	\$ 108,489	\$ 17,685	\$ 2,664	\$ 7,708	\$ 4,398	\$ 140,944
累計折舊	( 43,751)	( 15,343)	( 1,963)	( 7,300)	-	( 68,357)
	<u>\$ 64,738</u>	<u>\$ 2,342</u>	<u>\$ 701</u>	<u>\$ 408</u>	<u>\$ 4,398</u>	<u>\$ 72,587</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9,532	\$ 9,621
其他設備	644	886
	<u>\$ 20,176</u>	<u>\$ 10,50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558	\$ 4,701
其他設備	242	198
	<u>\$ 4,800</u>	<u>\$ 4,899</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既有租約到期而增加之使用權資產影響數分別為\$14,469 及\$11,5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8	\$ 1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607	3,26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1	68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47 及\$7,921。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合計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28,892)	( 6,114)	( 31,351)	( 66,357)
	<u>\$ 19,980</u>	<u>\$ 505</u>	<u>\$ 134,656</u>	<u>\$ 155,141</u>
1月1日	\$ 19,980	\$ 505	\$ 134,656	\$ 155,141
攤銷費用	( 4,228)	( 224)	( 9,734)	( 14,186)
12月31日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082	\$ 206,102	\$ 261,056
累計攤銷	( 24,664)	( 5,792)	( 21,161)	( 51,617)
	<u>\$ 24,208</u>	<u>\$ 290</u>	<u>\$ 184,941</u>	<u>\$ 209,439</u>
1月1日	\$ 24,208	\$ 290	\$ 184,941	\$ 209,439
增添	-	537	-	537
轉授權(註)	-	-	( 40,095)	( 40,095)
攤銷費用	( 4,228)	( 322)	( 10,190)	( 14,740)
12月31日	<u>\$ 19,980</u>	<u>\$ 505</u>	<u>\$ 134,656</u>	<u>\$ 155,141</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28,892)	( 6,114)	( 31,351)	( 66,357)
	<u>\$ 19,980</u>	<u>\$ 505</u>	<u>\$ 134,656</u>	<u>\$ 155,141</u>

註：係因將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予國外藥廠，故將該藥品對應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轉列至成本。相關授權合約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七)3。

##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9,734	\$ 10,190
管理費用	224	322
研究發展費用	4,228	4,228
	<u>\$ 14,186</u>	<u>\$ 14,740</u>

##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試驗費	\$ 25,005	\$ 32,180
應付勞務費	1,106	3,1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235	10,182
應付設備款	3,322	-
其他	2,594	1,454
	<u>\$ 48,262</u>	<u>\$ 47,010</u>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3 及 \$1,706。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甲	104/10/1	26,000	3~6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乙	104/10/1	764,000	3~6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1,199,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4/13	101,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6/10	75,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1/23	249,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4/19	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2

註 1：甲種：認股權人自給與日得執行 100%。

乙種：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一年 20%，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註 2：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410	\$ 77.5	6,101	\$ 6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86.7	1,500	85.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27)	62.5	( 1,006)	38.2
本期失效認股權	( 328)	68.0	( 1,185)	71.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6,855</u>	81.1	<u>5,410</u>	77.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967</u>	66.7	<u>1,740</u>	68.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0.73 元及 95.07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645	\$ 79.4	661	\$ 79.4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5.8	200	65.8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302	62.6	564	62.6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2.8	245	62.8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469	56.0	555	56.0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91	60.6	438	60.6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9.5	200	59.5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140	85.8	1,172	85.8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6.0	200	106.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91.3	40	91.3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7.0	100	87.0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2.5	75	92.5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71	77.1	880	77.1
110年11月29日	118年11月28日	-	-	40	94.6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6.0	40	126.0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240	115.0	-	-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760	82.8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0/1	\$71.97	\$10.0	33.56%	1.5年	0%	0.49%	\$62.043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0/1	71.97	10.0	33.59% ~36.76%	3.5~5年	0%	0.73% ~0.97%	62.2254 ~62.48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79.4	34.37%	5~6年	0%	0.53% ~0.58%	10.1000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5.8	29.96%	5~6年	0%	0.72% ~0.80%	4.800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4/13	42.14	64.9	20.22%	5~6年	0%	0.72% ~0.79%	1.9000 ~2.5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2.6	38.16%	5~6年	0%	0.76% ~0.80%	8.600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2.8	34.66%	5~6年	0%	0.65% ~0.72%	8.2000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6.0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6/10	70.30	69.1	44.94%	5~6年	0%	0.64%	27.7000 ~3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60.6	25.74%	5~6年	0%	0.61% ~0.62%	14.6000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9.5	39.00%	5~6年	0%	0.58% ~0.61%	20.9834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57.90	56.9	39.38%	5~6年	0%	0.41% ~0.43%	20.0940 ~21.918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5.8	45.31%	5~6年	0%	0.29% ~0.33%	34.1428 ~37.173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1/23	106.0	88.0	57.50%	0.06年	0%	0.34%	18.606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6.0	45.31%~ 45.94%	5~6年	0%	0.36% ~0.40%	41.6644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4/19	102.0	102.0	45.88%	5~6年	0%	0.29%	40.0808 ~44.2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91.3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7.0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2.5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7.1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94.6	94.6	45.89%~ 47.07%	5~6年	0%	0.43% ~0.46%	38.5717 ~41.1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6.0	47.08%	5~6年	0%	0.47% ~0.51%	52.1545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5.0	45.98%~ 48.08%	5~6年	0%	0.62% ~0.67%	48.1025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2.8	46.42%~ 49.25%	5~6年	0%	1.51% ~1.53%	36.4424 ~37.7988



6.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7,832 及\$22,461。

#### (十四)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18,169,915 股，實收資本額為\$1,181,69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17,942,716	116,936,635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227,199	1,006,081
12月31日	118,169,915	117,942,716

註：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46,263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46,263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 (十七)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269,117	\$ 225,274
委託服務收入	1,801	755
銷貨收入	30,588	-
	<u>\$ 301,506</u>	<u>\$ 226,029</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

111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1,340	\$ 60,580	\$ 39,586	\$ 301,5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1,340	\$ 58,880	\$ 39,485	\$ 299,7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00	101	1,801
	<u>\$ 201,340</u>	<u>\$ 60,580</u>	<u>\$ 39,586</u>	<u>\$ 301,506</u>
110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88,648	\$ 36,964	\$ 417	\$ 226,0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8,648	\$ 36,400	\$ 226	\$ 225,27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64	191	755
	<u>\$ 188,648</u>	<u>\$ 36,964</u>	<u>\$ 417</u>	<u>\$ 226,029</u>

####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008	\$ 781	\$ 1,523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237,146	239,174	77,674
	<u>\$ 238,154</u>	<u>\$ 239,955</u>	<u>\$ 79,19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801	\$ 755

3. 收入係本公司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公司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39,586 及 \$417，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0,842。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公司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60,580 及 \$36,96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2,342。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Intas”)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公司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201,340 及 \$188,648，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389,988。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676	\$ 3,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51	477
其他利息收入	8	9
	<u>\$ 8,335</u>	<u>\$ 3,528</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	\$ 131
其他	1,201	176
	<u>\$ 1,201</u>	<u>\$ 307</u>

註:係本公司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所取得政府給予之補助。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7)	(\$ 125)
賠償損失	-	( 8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48	( 3,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90	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57)	-
	<u>\$ 22,174</u>	<u>(\$ 2,46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78	\$ 176
借款利息	-	240
	<u>\$ 278</u>	<u>\$ 41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4,434	\$ 97,208
折舊費用(註)	29,212	29,117
攤銷費用	14,186	14,740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85,705	\$ 66,446
股份基礎給付	37,832	22,461
勞健保費用	4,593	3,580
退休金費用	2,213	1,706
董事酬金	1,540	1,470
其他用人費用	2,551	1,545
	<u>\$ 134,434</u>	<u>\$ 97,2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民國 110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4. (1)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3,241 及 \$2,816。  
(2)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3,013 及 \$2,615。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15.2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公告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故民國 111 年度已無監察人；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監察人未支領酬金，僅有業務執行費用 \$90。  
(5)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績效獎金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績效獎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部門及員工目標達成情形發放。
  - b.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897	\$ 38,40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548)	(\$ 106,1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32	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99 (	14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59	107,12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5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4,695)	( 2,640)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29,897	38,405
其他	553	170
所得稅費用	\$ 29,897	\$ 38,405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48,286	\$ 448,286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026	\$ 436,026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461,433	\$ 461,433	\$ 461,433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377	484,377	484,377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02年度	603	603	603	112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 535,612	\$ 535,612	\$ 535,612	120年度
109年度	484,377	484,377	484,377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02年度	603	603	603	112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1,76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69,267)	117,374	(\$ 4.8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69,267)	117,374	(\$ 4.85)

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51	\$ 5,8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22)	-
本期支付現金	\$ 49,129	\$ 6,540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0,380	\$ 10,3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4,591)	(4,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14,469	14,469
12月31日	\$ -	\$ -	\$ 20,258	\$ 20,258



##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72	\$ 74,000	\$ 3,819	\$ 107,8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0,072)	( 74,000)	( 4,414)	( 108,4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11,275	11,275
其他	-	-	( 300)	( 300)
12月31日	\$ -	\$ -	\$ 10,380	\$ 10,38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Foresee Cana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QPS, LLC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研究試驗費

	111年度	110年度
QPS, LLC	\$ 55,595	\$ 3,934
QPS Netherlands B.V.	11,244	25,675
QPS Austria GmbH	888	7,099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0	4,419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97	3,410
	\$ 84,444	\$ 44,537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2. 勞務費

	111年度	110年度
Foresee USA	\$ 136,537	\$ 94,647
Foresee Canada	21,193	11,817
	<u>\$ 157,730</u>	<u>\$ 106,464</u>

主係子公司提供與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3.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oresee USA	\$ 35,651	\$ 21,272
Foresee Canada	6,156	2,681
QPS, LLC	22,074	222
QPS Netherlands B.V.	-	5,617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	-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88
	<u>\$ 65,996</u>	<u>\$ 30,080</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付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536	\$ 34,758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22,459	12,967
	<u>\$ 65,211</u>	<u>\$ 47,941</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93,679</u>	<u>\$ 89,074</u>	註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618,104。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提出改良型新藥 FP-001 42 毫克執行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接獲 NMPA 受理通知書並進入實質審查階段，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收到 NMPA 之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同意得執行此臨床試驗。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7,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5,431	\$ 808,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應收帳款	16,270	-
其他應收款	315	104
存出保證金	2,570	1,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3,679	89,074
	<u>\$ 738,265</u>	<u>\$ 999,3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853	\$ -
其他應付款	48,262	47,0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96	30,080
	<u>\$ 137,111</u>	<u>\$ 77,090</u>
租賃負債	\$ 20,258	\$ 10,380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79	30.71	\$ 168,251	1%	\$ 1,68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11	30.71	89,406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441	22.67	9,99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60	30.71	63,276	1%	633	-
歐元:新台幣	1,060	32.72	34,670	1%	34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272	22.67	6,156	1%	62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95	27.68	\$ 154,860	1%	\$ 1,549	\$ -
歐元:新台幣	6	31.32	191	1%	2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	21.62	13	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12	27.68	75,075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300	21.62	6,47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18	27.68	72,478	1%	725	-
歐元:新台幣	551	31.32	17,244	1%	172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24	21.62	2,681	1%	27	-

C.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348 及(\$3,048)。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0 及\$2,97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679	\$ -	\$ -	\$ 93,679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	\$ -	\$ -	\$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74	-	-	89,074
	\$ 189,074	\$ -	\$ -	\$ 189,074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000	\$ -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2,853	\$ -
其他應付款		48,26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96	-
租賃負債		8,333	12,616
其他流動負債		184	-
<hr/>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7,01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80	-
租賃負債		4,151	6,598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7,465	\$ -	\$ -	\$ 297,46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表日開放型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處分損益	股數	期末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註	-	-	28,455,527	\$ 297,465	-	\$ -	28,455,527	\$ 297,755	\$ 1,286	-	\$ -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金額				
0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136,537	雙方議定	45%
0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651	雙方議定	3%
0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21,193	雙方議定	7%
0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56	雙方議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32,830	\$ 32,830	100%	\$ 89,406	\$ 5,942	\$ 5,942	註1	註1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00%	9,990	890	890	註2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1,000,0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20.06%

## 附件六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58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共計新台幣 126,711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專利權及內部研發產生之無形資產。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135,151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成本之設算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

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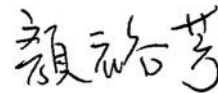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8,048	47	\$ 625,431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42,500	1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912	4	16,2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4	-	3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10	-	272	-
130X	存貨	六(五)	126,799	7	176,408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35,856	2	28,62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42,419</u>	<u>78</u>	<u>847,321</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	-	93,67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3,028	8	99,39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6,891	6	99,16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196	1	20,17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6,813	7	140,955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03	-	7,9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9	-	2,57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6,350</u>	<u>22</u>	<u>463,915</u>	<u>3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48,769</u>	<u>100</u>	<u>\$ 1,311,236</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0	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5,480	6		1,008	-
2170	應付帳款			12,133	1		22,8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4,509	5		48,26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770	2		65,9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17	-		4,9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8,125	-		7,9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1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6,671</u>	<u>25</u>		<u>151,164</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31,666	7		237,146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5,920	1		12,34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7,586</u>	<u>8</u>		<u>249,493</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4,257</u>	<u>33</u>		<u>400,657</u>	<u>31</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8,173	74		1,181,699	9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617,396	249		3,423,682	261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4,729,567)	( 256)	(	3,693,265)	( 28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90)	-	(	1,53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44,512</u>	<u>67</u>		<u>910,579</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48,769</u>	<u>100</u>	\$	<u>1,311,2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95,038	100	\$ 301,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二) (二十三)	( 81,066)	( 42)	( 25,539)	( 9)		
5900 營業毛利		113,972	58	275,967	91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411)	( 12)	( 31,403)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09,525)	( 56)	( 88,862)	(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3,755)	( 515)	( 636,707)	( 2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7,691)	( 583)	( 756,972)	( 251)		
6900 營業損失		( 1,023,719)	( 525)	( 481,005)	( 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22,090	11	8,33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39	-	1,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2,540)	( 1)	22,17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 (二十一)	( 2,395)	( 1)	( 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74	5	6,8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68	14	38,264	13		
7900 稅前淨損		( 996,051)	( 511)	( 442,741)	( 1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0,251)	( 20)	( 29,897)	( 10)		
8200 本期淨損		(\$ 1,036,302)	( 531)	(\$ 472,638)	( 1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47	-	\$ 8,6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	-	\$ 8,6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255)	( 531)	(\$ 463,969)	( 15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8.14)		(\$ 4.0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8.14)		(\$ 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換差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427	\$ 3,285,603	\$ 21,984	\$ 60,318	\$ 3,668	(\$ 3,220,627)	(\$ 10,206)	\$ 1,320,167
本期淨損		-	-	-	-	-	( 472,638)	-	( 472,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69	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2,638)	8,669	( 463,9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40,175	-	-	-	40,1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2,272	15,715	-	( 6,545)	2,764	-	-	14,2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本期淨損		-	-	-	-	-	( 1,036,302)	-	( 1,03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6,302)	47	( 1,036,2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50,774	-	-	-	50,77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75,000	1,140,060	-	( 5,841)	-	-	-	1,309,2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474	12,405	-	( 3,684)	-	-	-	10,1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6,432	(\$ 4,729,567)	(\$ 1,490)	\$ 1,244,5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96,051)	(\$ 442,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攤銷費用	(二十二)	51,291	29,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九)(二十二)	14,142	14,1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	(290)
利息收入	六(八)(二十一)	2,395	2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八)	(22,090)	(8,3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十三)(二十三)	27,510	37,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9,674)	(6,8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二十)	202	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242)	(4,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七)(二十)	-	1,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7,755
應收帳款淨額		(49,642)	(16,270)
存貨		49,609	(151,526)
預付款項		(7,373)	(2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8)	(1,801)
應付帳款		(10,720)	22,853
其他應付款		46,410	(2,0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226)	35,916
其他流動負債		53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35,414)	(217,368)
收取之利息		21,011	8,124
支付之利息		(2,226)	(278)
支付之所得稅		(36,001)	(25,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2,630)	(234,70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20,6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43,557)	(49,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3)	(7,9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5,547)	41,68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8,620)	(4,59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309,21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195	14,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0,794	9,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617	(183,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431	808,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048	\$ 625,4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8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向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取得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100%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權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3.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公司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 \$1,008。

#####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26,81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52,765	32,513
定期存款	815,243	592,878
	<u>\$ 868,048</u>	<u>\$ 625,43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93,500 及\$93,67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99,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 (二)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3,090	\$ 6,468
預付試驗費	9,917	10,338
預付勞務費	9,476	5,932
其他	3,373	5,887
	<u>\$ 35,856</u>	<u>\$ 28,625</u>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92,500	\$ -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50,000	-
	<u>\$ 342,500</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93,67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248	\$ 65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2,500 及 \$93,679。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5,912	\$ 16,27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5,912	\$ 16,2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65,912、\$16,270 及 \$0。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5,912 及 \$16,27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905	\$ -	\$ 75,905
在製品	50,660	-	50,660
製成品	234	-	234
	\$ 126,799	\$ -	\$ 126,799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353	\$ -	\$ 119,353
在製品	42,473	-	42,473
製成品	14,582	-	14,582
	<u>\$ 176,408</u>	<u>\$ -</u>	<u>\$ 176,408</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67,411</u>	<u>\$ 14,33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99,396	\$ 81,55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11	2,3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9,674	6,832
其他權益變動	47	8,669
12月31日	<u>\$ 153,028</u>	<u>\$ 99,39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121,293	\$ 89,406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Inc.	19,139	-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2,596	9,990
	<u>\$ 153,028</u>	<u>\$ 99,396</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3,018	\$ 38,385	\$ 2,664	\$ 7,708	\$ 20,385	\$ 192,160
累計折舊	( 65,406)	( 17,828)	( 2,077)	( 7,687)	-	( 92,998)
	<u>\$ 57,612</u>	<u>\$ 20,557</u>	<u>\$ 587</u>	<u>\$ 21</u>	<u>\$ 20,385</u>	<u>\$ 99,162</u>
1月1日	\$ 57,612	\$ 20,557	\$ 587	\$ 21	\$ 20,385	\$ 99,162
增添	16,940	12,867	421	8,094	4,903	43,225
本期重分類	10,726	-	1,055	15,442	( 20,384)	6,839
處分	( 189)	( 79)	( 142)	( 21)	-	( 431)
折舊費用	( 24,925)	( 8,804)	( 333)	( 7,842)	-	( 41,904)
12月31日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12月31日						
成本	\$ 148,616	\$ 50,934	\$ 3,759	\$ 30,443	\$ 4,904	\$ 238,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452)	( 26,393)	( 2,171)	( 14,749)	-	( 131,765)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111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8,489	\$ 17,685	\$ 2,664	\$ 7,708	\$ 4,398	\$ 140,944
累計折舊	( 43,751)	( 15,343)	( 1,963)	( 7,300)	-	( 68,357)
	<u>\$ 64,738</u>	<u>\$ 2,342</u>	<u>\$ 701</u>	<u>\$ 408</u>	<u>\$ 4,398</u>	<u>\$ 72,587</u>
1月1日	\$ 64,738	\$ 2,342	\$ 701	\$ 408	\$ 4,398	\$ 72,587
增添	11,347	21,915	-	-	19,189	52,451
本期重分類	3,202	-	-	-	( 3,202)	-
處分	( 3)	( 304)	-	-	-	( 307)
折舊費用	( 20,515)	( 3,396)	( 114)	( 387)	-	( 24,412)
減損損失	( 1,157)	-	-	-	-	( 1,157)
12月31日	<u>\$ 57,612</u>	<u>\$ 20,557</u>	<u>\$ 587</u>	<u>\$ 21</u>	<u>\$ 20,385</u>	<u>\$ 99,162</u>
12月31日						
成本	\$ 123,018	\$ 38,385	\$ 2,664	\$ 7,708	\$ 20,385	\$ 192,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406)	( 17,828)	( 2,077)	( 7,687)	-	( 92,998)
	<u>\$ 57,612</u>	<u>\$ 20,557</u>	<u>\$ 587</u>	<u>\$ 21</u>	<u>\$ 20,385</u>	<u>\$ 99,162</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793	\$ 19,532
其他設備	403	644
	<u>\$ 13,196</u>	<u>\$ 20,17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9,145	\$ 4,558
其他設備	242	242
	<u>\$ 9,387</u>	<u>\$ 4,80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既有租約到期而增加之使用權資產影響數分別為 \$2,407 及 \$14,46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7	\$ 2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29	4,60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6	7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232 及 \$9,547。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	<u>15,752</u>	\$ <u>281</u>	\$ <u>124,922</u>	\$ <u>140,955</u>
1月1日	\$	15,752	\$ 281	\$ 124,922	\$ 140,955
攤銷費用	(	4,229)	( 179)	( 9,734)	( 14,142)
12月31日	\$	<u>11,523</u>	\$ <u>102</u>	\$ <u>115,188</u>	\$ <u>126,813</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	<u>11,523</u>	\$ <u>102</u>	\$ <u>115,188</u>	\$ <u>126,813</u>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28,892)	( 6,114)	( 31,351)	( 66,357)
	\$	<u>19,980</u>	\$ <u>505</u>	\$ <u>134,656</u>	\$ <u>155,141</u>
1月1日	\$	19,980	\$ 505	\$ 134,656	\$ 155,141
攤銷費用	(	4,228)	( 224)	( 9,734)	( 14,186)
12月31日	\$	<u>15,752</u>	\$ <u>281</u>	\$ <u>124,922</u>	\$ <u>140,955</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	<u>15,752</u>	\$ <u>281</u>	\$ <u>124,922</u>	\$ <u>140,95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9,734	\$ 9,734
管理費用	179	224
研究發展費用	<u>4,229</u>	<u>4,228</u>
	<u>\$ 14,142</u>	<u>\$ 14,186</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0</u>	2.36%~2.54%	定期存款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為\$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1,908 及\$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研究試驗費	\$ 66,396	\$ 25,005
應付勞務費	5,662	1,1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899	16,235
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其他	<u>3,562</u>	<u>2,594</u>
	<u>\$ 94,509</u>	<u>\$ 48,262</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27 及\$2,21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1,199,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

註：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855	\$ 81.1	5,410	\$ 77.5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6	90.0	2,000	86.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47)	67.7	( 227)	62.5
本期失效認股權	( 300)	102.3	( 328)	6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7,164</u>	81.4	<u>6,855</u>	81.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3,510</u>	70.7	<u>1,967</u>	66.7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6.68 元及 100.73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630	\$ 77.9	645	\$ 79.4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4.5	200	65.8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284	61.4	302	62.6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6	192	62.8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425	54.9	469	56.0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73	54.9	391	60.6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4	190	59.5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99	84.2	1,140	85.8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4.0	200	106.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6	40	91.3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3	100	87.0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7	75	92.5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60	75.6	871	77.1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6	40	126.0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40	112.8	240	115.0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660	81.2	1,760	82.8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190	118.7	-	-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566	80.3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 77.90	34.37%	5-6年	0%	0.53% ~0.58%	\$10.1000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4.5	29.96%	5-6年	0%	0.72% ~0.80%	4.800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1.4	38.16%	5-6年	0%	0.76% ~0.80%	8.600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6	34.66%	5-6年	0%	0.65% ~0.72%	8.2000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9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4	25.74%	5-6年	0%	0.61% ~0.62%	14.6000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4	39.00%	5-6年	0%	0.58% ~0.61%	20.9834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57.90	55.8	39.38%	5-6年	0%	0.41% ~0.43%	20.0940 ~21.918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2	45.31%	5-6年	0%	0.29% ~0.33%	34.1428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4.0	45.31%~ 45.94%	5-6年	0%	0.36% ~0.40%	41.6644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6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3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7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6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94.6	92.8	45.89%~ 47.07%	5-6年	0%	0.43% ~0.46%	38.5717 ~41.1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6	47.08%	5-6年	0%	0.47% ~0.51%	52.1545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8	45.98%~ 48.08%	5-6年	0%	0.62% ~0.67%	48.1025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2	46.42%~ 49.25%	5-6年	0%	1.51% ~1.53%	36.4424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7	47.04%~ 50.09%	5-6年	0%	1.14% ~1.15%	53.3561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3	45.92%~ 48.96%	5-6年	0%	1.17% ~1.19%	34.4438 ~36.1514



6.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7,510 及\$37,832。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35,817,285 股，實收資本額為\$1,358,17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18,169,915	117,942,716
現金增資	17,5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47,370	227,199
12月31日	135,817,285	118,169,915

註：民國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40,143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40,143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金額\$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1,312,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 (十七)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134,143	\$ 269,117
委託服務收入	1,008	1,801
銷貨收入	59,887	30,588
	<u>\$ 195,038</u>	<u>\$ 301,506</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

112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3,946	\$ -	\$ 84	\$ 194,0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08	-	1,008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111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1,340	\$ 60,580	\$ 39,586	\$ 301,5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1,340	\$ 58,880	\$ 39,485	\$ 299,7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00	101	1,801
	\$ 201,340	\$ 60,580	\$ 39,586	\$ 301,506

##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 105,480	\$ 1,008	\$ 781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131,666	237,146	239,174
	\$ 237,146	\$ 238,154	\$ 239,95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008	\$ 1,801

## 3. 收入係本公司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公司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84 及 \$39,586，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0,92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公司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

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1,008 及 \$60,58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3,3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 "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公司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193,946 及 \$201,34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583,934。

#### (十八)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9,808	\$ 7,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48	651
其他利息收入	34	8
	<u>\$ 22,090</u>	<u>\$ 8,335</u>

#### (十九)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3	-
其他	826	1,201
	<u>\$ 839</u>	<u>\$ 1,201</u>

註:係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補助。

####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2)	(\$ 30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38)	23,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157)
	<u>(\$ 2,540)</u>	<u>\$ 22,17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487	\$ 278
借款利息	<u>1,908</u>	<u>-</u>
	<u>\$ 2,395</u>	<u>\$ 27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0,032	\$ 134,434
折舊費用(註)	51,291	29,212
攤銷費用	14,142	14,186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79,674	\$ 85,705
股份基礎給付	27,510	37,832
勞健保費用	5,003	4,593
退休金費用	2,527	2,213
董事酬金	2,838	1,540
其他用人費用	<u>2,480</u>	<u>2,551</u>
	<u>\$ 120,032</u>	<u>\$ 134,4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4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4. (1)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2,725 及 \$3,241。  
(2)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2,493 及 \$3,013。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17.26%。

(4)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績效獎金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績效獎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部門及員工目標達成情形發放。

b.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5)本公司已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251	\$ 29,897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9,210)	(\$ 88,54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	2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76	92,2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7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75)	( 4,695)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40,251	29,897
其他	-	553
所得稅費用	\$ 40,251	\$ 29,897

3.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	
		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260	\$ 436,26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	
		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260	\$ 436,26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008,838	\$ 1,008,838	\$ 1,008,838	122年度
111年度	461,294	461,294	461,294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461,433	\$ 461,433	\$ 461,433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377	484,377	484,377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02年度	603	603	603	112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7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1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36,302)	127,277	(\$ 8.1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36,302)	127,277	(\$ 8.14)
	<u>11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因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25	\$ 52,4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本期支付現金	\$ 43,557	\$ 49,12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0,258	\$ 20,2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 8,620)	191,3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	2,407	2,407
12月31日	<u>\$ 200,000</u>	<u>\$ 14,045</u>	<u>\$ 214,045</u>

	111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380	\$ 10,3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591)	( 4,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14,469	14,469
12月31日	<u>\$ 20,258</u>	<u>\$ 20,2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Foresee Cana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Foresee Austral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QPS, LLC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研究試驗費

	112年度	111年度
QPS, LLC	\$ 86,103	\$ 55,595
QPS Netherlands B.V.	30,299	11,244
QPS Austria GmbH	-	888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8	16,020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97
	<u>\$ 168,770</u>	<u>\$ 84,444</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2. 勞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Foresee USA	\$ 233,892	\$ 136,537
Foresee Canada	20,365	21,193
	<u>\$ 254,257</u>	<u>\$ 157,730</u>

主係子公司提供與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3.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Foresee USA	\$ 18,943	\$ 35,651
Foresee Canada	1,408	6,156
QPS, LLC	8,374	22,074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5	2,115
	<u>\$ 35,770</u>	<u>\$ 65,996</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附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071	\$ 42,536
退職後福利	231	216
股份基礎給付	9,692	22,459
	<u>\$ 42,994</u>	<u>\$ 65,211</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92,500	\$ -	借款擔保及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	\$ 93,679	註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合約有效期間達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因此該筆質押定存受限制原因已解除，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427,220。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請詳附註八。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4 日接獲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以下簡稱金賽）通知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中國註冊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達標，合作夥伴金賽預計於民國 113 年下半年提出中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之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考量本公司以對外授權為營收的主要來源，且為強化美國子公司之新藥研發實力，更有效地就近深耕美國市場，並合理降低授權相關稅務營運成本，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將新成分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 之專門技術以美金 \$21,351,300 元作價取得全資子公司 Foresee USA 發行之普通股 213,513 股，每股美金 \$100，增資後本公司對 Foresee USA 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8,048	\$ 625,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00	-
-流動		
應收帳款	65,912	16,270
其他應收款	1,394	315
存出保證金	2,419	2,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3,679
	<u>\$ 1,280,273</u>	<u>\$ 738,26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12,133	22,853
其他應付款	94,509	48,2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70	65,996
	<u>\$ 342,412</u>	<u>\$ 137,111</u>
租賃負債	<u>\$ 14,045</u>	<u>\$ 20,25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8	30.705	\$517,920	1%	\$ 5,1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0	30.705	121,29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43	23.200	12,596	-	-	-
澳幣：新台幣	912	20.980	19,13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5	30.705	50,828	1%	508	-
歐元：新台幣	963	33.980	32,724	1%	32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1	23.200	1,408	1%	14	-
法郎：新台幣	504	36.485	18,394	1%	184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79	30.71	\$168,251	1%	\$ 1,68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11	30.71	89,406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441	22.67	9,99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60	30.71	63,276	1%	633	-
歐元：新台幣	1,060	32.72	34,670	1%	34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272	22.67	6,156	1%	62	-

C.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38)及\$23,34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67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2,500	\$ -	\$ -	\$ 342,500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679	\$ -	\$ -	\$ 93,679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10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12,133	-
其他應付款		94,50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70	-
租賃負債		9,432	5,989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22,853	-
其他應付款		48,26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96	-
租賃負債		8,333	12,616
其他流動負債		184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233,892	雙方議定	12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43	雙方議定	1%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20,365	雙方議定	1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8	雙方議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32,830	\$ 32,830	520,000	100%	\$ 121,293	\$ 11,354	\$ 11,354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2,596	137	137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Inc.	澳洲	藥物研發	20,647	-	1,000,100	100%	19,139	( 1,817)	( 1,817)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1,000,0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1,000,1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7.46%
鄭俊忠	7,337,000	5.40%

##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銘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簡銘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暨總經理：簡銘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怡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顏昌人



法人董事：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顏昌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汪嘉林

董事：汪嘉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李家榮

李家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賴坤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尹福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劉承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文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長：詹孟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經理：陳寧亞

陳寧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逸達公司）委託，擔任逸達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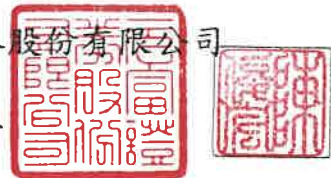
一、逸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期：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銘達

